

吴江历代旧志辑考

吴江区档案局 编
吴江区方志办

 广陵书社

编委会

主 编：沈卫新

编 委：周 军 陈永康 范红明

顾晓红 王来刚

编 著：陈其弟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吴江历代旧志辑考 / 沈卫新主编 ; 吴江区档案局, 吴江区方志办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5.5
ISBN 978-7-5554-0361-6

I. ①吴… II. ①沈… ②吴… ③吴… III. ①区 (城市) — 地方志 — 苏州市 IV. ①K29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9572号

| | | |
|-------|---|------------------------|
| 书 名 | 吴江历代旧志辑考 | |
| 主 编 | 沈卫新 | |
| 编 者 | 吴江区档案局 吴江区方志办 | |
| 责任编辑 | 顾寅森 | |
| 出 版 人 | 曾学文 | |
| 出版发行 | 广陵书社 | |
| |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 邮编 225009 |
| | http://www.yzglpub.com | E-mail: yzglss@163.com |
| 印 刷 |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 |
| 开 本 |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 |
| 字 数 | 176 千字 | |
| 印 张 | 7.875 | |
|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554-0361-6 | |
| 定 价 | 48.00 元 | |

前 言

吴江从五代置县，到新中国建立之前，到底编修过多少志书？这个“家底”有多种说法：1993年10月《江苏旧方志提要》著录：县志15种，乡镇志、专志24种，佚志7种，存目2种，总计48种；1994年7月版《吴江县志》的附录五《吴江县历代方志提要》称“现存各种旧方志42种，其中县志13种，乡镇志16种，专志9种，乡土志4种”，另载有佚志39种，总计81种；2008年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江苏旧志收藏整理普查总表》著录吴江各种旧志31种（误收的《震泽编》不计在内）。

2010年9月6日，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南京召开过一次旧志整理工作座谈会，笔者有幸与会。会上讨论了《江苏省旧志收集整理方案》，提出全面开展全省旧志收藏整理普查工作，编制全省旧方志联合目录的构想。2013年12月，江苏省志办正式启动了《江苏历代方志考》，提出在1993年版《江苏旧方志提要》基础上，拟按省和各设区市为单位，分14个单元，采用条目式体例，每书一目，不论存佚，先府县志，次乡镇志、名胜志及各种专志、小志，末杂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著录江苏旧志编纂的总目。笔者有幸被邀参与其中，并以苏州为主展

开研究，陆续撰写了一些考证文章。

吴江一直是苏州的属县，现在已经是苏州的一个区，历代文人荟萃，旧志编纂在苏州所属各县中是较多的一个。系统梳理历代旧志，编纂书目提要，是研究和利用旧志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再说作为一名吴江人，理所当然要为家乡的文化建设出点力。

有鉴于此，本人在先师徐复先生主编的《江苏旧方志提要》基础上，进行较为细致的考订和增补，把吴江历代旧志大体按照县志、乡镇志、专志三类排列，不论存佚，按时间顺序，逐一撰写“旧志提要”。“提要”前面是“建置沿革”，明确记述范围；后面是“序跋汇编”“凡例辑录”“吴江集景”“旧志研究”，最后附“吴江现存旧志一览”。

古人的修志理念和方志理论、修志过程，往往可以从序跋中找到，如清翁广平在《[道光]黄溪志》的《序》中说：“古今著作，一纵一横而已。纵则历代史书、裨官野史，与夫谱牒志铭、金石文字之类是也；横则山经地志、风俗通、岁时记，与夫绝域海外、诸国之纪之类是也。志书，横中之一体耳，其实与作史相表里，苟不具才、识、学三长以纂录之，断未能信今而传后。”这段文字不但立论正确，而且把一个深刻的道理说得形象生动、简单通俗，对于今天的方志理论研究，仍然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有些旧志本身已经不存在了，可序跋依靠后面志书的辑录得以流传，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已佚志书的概貌。从这个角度看，辑录“序跋汇编”是很有价值的。

“凡例”是志书的编写原则，至今仍是志书的必备体例。旧志的凡例首创于《[淳祐]玉峰志》，在宋代甚至到了明清，不是每志必备，甚至范成大的《吴郡志》也没有凡例。有凡例的志书往往比较规范，很值得后人学习。故将吴江旧志中能够

辑录到的凡例汇辑在一起,以备观瞻。

“八景”在旧志中往往有之,有些景致或消失在历史的烟云中,或在城镇化进程中即将消亡。把这些“八景”作个汇总,也许在今后的旅游开发中能够派点用场。

“旧志提要”属目录学范畴,是一项学术性较强的工作,但又是一个十分细致的工作,做起来非常枯燥无味。为了考证和查实一部书,往往要花费很多时间,真正形成的文字也只有数百字。但是一旦完成,可以极大方便史学工作者和方志工作者的查阅和研究。本书的主体就是“吴江旧志提要”,共著录历代编修的吴江旧志 82 种,其中县志 28 种、乡镇志 38 种、专志 16 种。为了便于查找,书后附录“吴江现存旧志一览”,著录存世旧志 50 种,其中县志 16 种、乡镇志 18 种、专志 16 种。由于在界定专志和杂志方面的偏差,统计会有些出入,但是总体上应该是一致的。

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其弟

2015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建置沿革..... | 1 |
| 旧志提要..... | 3 |
| [元]吴江图经 /4 | |
| [永乐]松陵志 /5 | |
| [景泰]松陵志 /5 | |
| [成化]吴江县志 /6 | |
| [正德]吴江续志 /9 | |
| [嘉靖]吴江县志 /10 | |
| [顺治]续吴江县志 /13 | |
| [康熙]吴江县志 /14 | |
|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17 | |
| [乾隆]吴江县志 /19 | |
| [道光]吴江县志续稿 /21 | |
| [光绪]吴江县续志 /23 | |
| [洪武]松陵志 /4 | |
| [正统]增辑松陵志 /5 | |
| [天顺]松陵志 /6 | |
| [弘治]吴江志 /8 | |
| [嘉靖]吴江志稿 /10 | |
| [崇祯]吴江县志 /12 | |
| 吴江县志 /14 | |
| [康熙]吴江县志 /16 | |
| 邑乘备考 /18 | |
| [嘉庆]江震续志 /20 | |
| [光绪]吴江县续志 /22 | |
| [乾隆]震泽县志 /24 | |

- 震泽县志续稿 /25
垂虹识小录 /27
盛湖志 /29
[同治]盛湖志 /30
[顺治]庞村志 /32
黎里续志 /34
同里志 /34
同里志稿 /35
同里志 /35
黄家溪志 /37
平望八景志 /38
[崇祯]平望志 /39
[雍正]续修平望志 /40
平望志 /41
平望志 /42
震泽镇志 /44
震泽镇志 /44
[嘉庆]儒林六都志 /46
[乾隆]分湖志 /47
[乾隆]湖浦志 /49
松陵别乘 /50
松陵文献 /51
吴江人物志 /52
吴江耆旧传 /52
松陵见闻录 /26
吴江县乡土志 /28
[乾隆]盛湖志 /29
[光绪]盛湖志补 /31
[嘉庆]黎里志 /33
同川集 /34
续修同里志 /35
采录同里志 /35
[民国]同里乡土志 /36
黄溪志 /37
[弘治]平望镇志 /39
平望志 /39
[雍正]平望镇志 /40
平望志 /42
平望续志 /43
震泽备志 /44
震泽镇志续稿 /45
[天启]湖隐外史 /47
分湖小识 /48
韭溪志稿 /49
松陵文征 /50
江震人物续志 /51
历朝松陵人物汇编目录 /52
同里先哲志 /53

- 续同里先哲志 /53
 增辑先哲志 /54
 舜湖纪略 /54
 吴江运河志 /55
 吴江县儒学志 /56
- 同里闺德志 /54
 慰志汇编 /54
 吴江水考 /55
 吴江学志 /56
 吴江城隍庙志 /56
- 序跋汇编..... 57
- [洪武]松陵志 /58
 [天顺]松陵志 /59
 [正德]吴江续志 /64
 [嘉靖]吴江县志 /66
 [康熙]吴江县志 /72
 [乾隆]吴江县志 /81
 松陵见闻录 /86
 [光绪]吴江县续志 /89
 [民国]震泽县志续稿 /97
 黎里志 /103
 [顺治]盛湖志 /108
 [乾隆]盛湖志 /111
 [光绪]盛湖志补 /115
 [宣德]平望志 /121
 [崇祯]平望镇志 /125
 [道光]平望志 /128
 震泽镇志 /132
- [正德]松陵志 /59
 [弘治]吴江志 /61
 [嘉靖]吴江志 /65
 [顺治]续吴江县志 /69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79
 江震续志 /85
 [道光]吴江县志续稿 /89
 [乾隆]震泽县志 /92
 同里志 /98
 黎里续志 /106
 [康熙]盛湖志 /110
 盛湖志 /112
 黄溪志 /118
 [正德]平望镇志 /124
 [雍正]平望镇志 /127
 平望续志 /129
 分湖小识 /134

| | |
|---------------------|-----|
| 凡例辑录····· | 137 |
| [弘治]吴江志 /138 | |
|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142 | |
| [乾隆]震泽县志 /146 | |
| [光绪]吴江县续志 /151 | |
| 黎里志 /153 | |
| 盛湖志 /157 | |
| [雍正]平望镇志 /160 | |
| 平望续志 /165 | |
| 《续修震泽镇志》管见 /168 | |
| [康熙]吴江县志 /138 | |
| [乾隆]吴江县志 /143 | |
| 松陵见闻录 /150 | |
| 《吴江县乡土志》编辑大意 /153 | |
| 黎里续志 /155 | |
| 黄溪志 /159 | |
| [道光]平望志 /161 | |
| 震泽镇志 /166 | |
| 分湖小识 /169 | |
| 吴江集景····· | 171 |
| 松陵八景 /172 | |
| 同里八景 /173 | |
| 盛湖八景 /174 | |
| 黄溪八景 /174 | |
| 庞山八景 /175 | |
| 六都十八景 /175 | |
| 绮川九景 /176 | |
| 水月禅院八景 /176 | |
| 震泽八景 /172 | |
| 庞村八景 /173 | |
| 平望八景 /174 | |
| 黎川八景 /175 | |
| 梅墩八景 /175 | |
| 震泽八景 /176 | |
| 韭溪八景 /176 | |
| 圆明寺小八景 /177 | |
| 旧志研究····· | 207 |
| 莫旦修志····· | 208 |
| 沈彤修志····· | 211 |
| 《[乾隆]分湖志》背后的故事····· | 213 |

| | |
|-----------------------------------|-----|
| 盛泽仲氏五世修志····· | 216 |
| 《黎里志》与《黎里续志》····· | 220 |
| 三位吴江人与京杭大运河(山东段)····· | 226 |
| 吴江两部失传的乡镇志 ——《韭溪志》和《震泽备志》····· | 229 |
| 柳亚子修志····· | 232 |
| 吴江现存旧志一览····· | 235 |

建置沿革

周元王二年(前 474) 越王勾践伐吴,追吴兵至松陵。

唐 置松陵镇。

后梁开平三年(909) 吴越钱鏐划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

元元贞二年(1296) 吴江县以户计升为州。

明洪武二年(1369) 吴江由州改为县。

清雍正四年(1726) 分吴江县为吴江、震泽两县。

民国元年(1912) 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下辖 6 市 12 乡。

1949 年 4 月 30 日 吴江县全县解放。5 月 3 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设 8 区 38 乡。

1986 年 吴江县隶属苏州市管辖,下设松陵、盛泽、同里、震泽、黎里、平望、芦墟 7 个镇,八坼、菀坪、屯村、莘塔、北厍、金家坝、梅堰、盛泽、坛丘、南麻、八都、横扇、七都、庙港、铜罗、青云、桃源 17 个乡。

1992 年 4 月 21 日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县级)。

2003 年 吴江市所辖镇调整为 10 个:松陵镇、同里镇、

盛泽镇、横扇镇、七都镇、震泽镇、桃源镇、芦墟镇、黎里镇、平望镇。

2012年10月29日 吴江撤市设区大会召开,苏州市吴江区正式成立。

旧志提要



[元]吴江图经 · 一佚。

莫旦《[天顺]松陵志》自序：“吴江，古松陵镇也……而志犹阙……旧有《图经》一编，莫详创始，而纪载弗经。”《[弘治]吴江志·凡例·事实始末》：“前元有旧《图经》，残缺不全。本朝洪武十一年、永乐十六年、景泰五年俱曾奉文纂修……今取三稿与前《图经》合而一之。”是此《图经》编纂于元代，莫旦纂辑《[弘治]吴江志》时已残但尚未全佚，书中多有失实不经之处，凡可观者已被采入《弘治志》中。

[洪武]松陵志 (明) 窦德远纂·一佚。——松陵，吴江县古称。

德远，吴江四都充溪乡人。洪武中以儒学征授礼部主客郎中，后升本部侍郎。有文名。《[弘治]吴江志》卷10《荐举》有传。吴江自后梁开平三年(909)置县，至元代元贞元年(1295)，户口至夥，遂升为州。至正十六年(1356)，张士诚入据吴江，始筑县城。至正二十六年冬十一月，朱元璋兵自太湖直抵吴江，驻兵于县西石里乡。领兵将领徐达以大义晓谕全州父老，吴江遂归附。洪武二年(1369)，仍改州为县。窦德远以吴江历史悠久，疆域广阔，民阜物丰，古迹众多，不可不纂辑志书，于是搜揽众说，采摭遗事，在洪武六年七月纂成是书。此志未刻，卷数不详，凡分5目，首疆域，次土产，次人物，次胜迹，次异闻。据《[崇祯]吴江县志》卷前引用书目，可知明末尚存。《[康熙]吴江县志·别录》云：“窦德远，四都人。洪武初，以明经授礼部主客郎中，擢本部侍郎。尝辑《松陵志》，今不传。”则康熙年间此志已佚。窦德远“洪武六年七月既望”的《松陵志自序》及书中目录，今尚存于《崇祯志》卷首《旧序目》中。《[嘉靖]吴江县志》也收有该序。

[永乐] 松陵志 不著纂人·一佚。

不知纂者姓名，志名则据前后推测。《[弘治] 吴江志·凡例·事实始末》：“前元有旧《图经》，残缺不全。本朝洪武十一年、永乐十六年、景泰五年俱曾奉文纂修……今取三稿与前《图经》合而一之。”可见，此志在莫旦纂辑《[弘治] 吴江志》时尚能见到稿本，未佚。

[正统] 增辑松陵志 (明) 吴本纂·一佚。

本，号云岗，明吴江三都西乡人。此书纂成于正统七年(1442)。所谓增辑，系相对于窦德远《[洪武] 松陵志》而言。早佚。吴本《增辑松陵志序》今存于《[嘉靖] 吴江县志》、《[崇祯] 吴江县志》。据自《序》：“《松陵志》，余家藏之久矣……所类古迹、土产、人物、异闻具少。余取《图经》及郡志诸书，凡系松陵者则采摭增入，用广其书，以便观览……时正统七年龙集壬戌律值夷则既望”。增辑内容，据《崇祯志·旧序目》，知为山水、风俗2门，详情已不可考。《[嘉靖] 吴江县志》徐师曾《新修吴江志序》、《明清江苏文人年表》也都记有吴本纂辑《增辑松陵志》事。

[景泰] 松陵志 莫旦等纂·一佚。

旦(1429—?)，字景周，号鲈乡。明成化元年(1465)举人。博雅好古，为一方师表。历任新昌训导、国子监学正，年八十余卒。编著有《鲈乡集》《新昌县志》《贞孝录》《吴江志》《吴江续志》等。吴江旧志，原有《图经》一编，但记载多有不实。明洪武、永乐中，虽屡有纂修，但一向没有刻本，而传写舛讹，往往令人不能卒读。景泰五年(1454)，朝廷诏修《一统志》，檄各直省、府、县修志，吴江以莫旦等人总其事，即此

志。《[乾隆]吴江县志·通例》将此志列入“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之一，说明在乾隆时尚未佚。

[天顺]松陵志 二十卷 / (明)莫旦纂·一佚。

旦，生平见前。《[弘治]吴江志·凡例·事实始末》：“前元有旧《图经》，残缺不全。本朝洪武十一年、永乐十六年、景泰五年俱曾奉文纂修，意当时必迫于限期，拘于凡例，未免得此失彼，而稿之存者又多传写舛讹，人亦罕见。”故莫旦完成《[景泰]松陵志》后又重立体例、目录，参考府志，访问故老，删芜补缺，订正讹误，历一年而于天顺元年（1457）初成编《松陵志》20卷。后经县丞李仕进等人捐俸付刻，其父闻之，以书诫之曰：“古人著书，多在暮年……汝为此书，何遽刻之骤也”，遂停版。古人称引书名常常并不十分严格，如《战国策》又称《国策》《国事》《事语》《长语》《短长》《修书》，樊绰的《云南志》又名《南夷志》《南蛮志》《蛮书》等等。因松陵系吴江古称，所以此书有时又称“吴江志”，后遂又因此误作《松陵志》《吴江志》2书。但考之莫旦《松陵志自序》，编者明明说“名曰《松陵志》”，无疑作《松陵志》者是。盖名松陵志用本名，名吴江志用概称。此书共20卷，凡27类，每类之前均有小序。佚于何时未详，内容亦不可考。莫旦《松陵志自序》今存于《[嘉靖]吴江县志》《[崇祯]吴江县志》中，序末署“天顺元年丁丑春三月既望”。

[成化]吴江县志 八十卷 / (明)史鉴撰·一佚。

鉴（1434—1496），字明古，人称西村先生，吴江人。明初名臣史仲彬曾孙。明成化十一年（1475）荐起贤良，弘治元年（1488）荐文学公正。博学洽闻，肆力为诗文，尤长于史论，并

深究钱谷、水利之事。著有《小雅堂日抄》等多种。成化、弘治间，与黎里尹宽、平望曹孚、练堂凌震号“四大布衣”。此志《明史·艺文志》未载，《四库全书》及公私家书目也未收录，吴江县志中，仅崇祯、乾隆二志载之。《[崇祯]吴江县志》卷19《典籍》录：“《吴江县志》八十卷，史鉴撰。”又清史积中辑《史氏家乘》卷15“史鉴”条目下载“《礼疑》《礼纂》《吴江县志》《西村集》《西村杂言》”。卷19《著述》录：“明西村府君讳鉴：《吴江县志》。”据清《[乾隆]吴江县志》，是志成书于明成化年间。采类目体，分八十卷，设12类75目：天文类：星次；地理类：叙县、叙山、叙水、城池、坊巷、乡都、市镇、村墟、塘、桥；宫宇类：县治、坛壝、学校、庙祀、仓场、行署、阖属、亭馆、营寨、铺舍；版籍类：户口、军户、匠户、富户、田赋；恩泽类：赐租、地封、优老；政令类：廩禄、赋法、义役、水马贴役、盐钞、税课、漕运、役法、水利、存恤、赈饥、劝分；秩官类：长贰、师儒、武卫、属吏；选举类：甲科、乡科、岁贡、辟荐；人物类：名臣、儒林、文苑、良吏、孝友、隐逸、流寓、名宦、方技、列女、僧道；风土类：俗尚、岁时、物产；名胜类：形胜、古迹、园第、冢墓、寺观、神祠；纪载类：典籍、灾祥、式事、异闻、杂记、集诗（见《崇祯志》卷首：旧目）。《[乾隆]吴江县志·通例》云：“旧吴江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五：一明成化间莫旦志……一成化间史鉴志，其书乃写本，藏于家。鉴后人或增益之，所传多异，然真笔自可考见。”上海图书馆藏《[道光]吴江县志续编》“采用书目”有“《松陵志》，史鉴撰”可见，该志亦称《松陵志》，在清道光年间尚存。在具体内容采用时，又作“本史鉴《松陵邑志》”，如《寓贤》之“屈突传”。何时亡佚及详细内容无考。

[弘治]吴江志 二十二卷 / (明)莫旦纂·一明弘治元年(1488)刻本,藏国家图书馆,有残缺;清然松书屋传抄明弘治本,藏上海图书馆;民国11年(1922)薛氏邃汉斋传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版《中国方志丛书》,据弘治元年刻本影印本。

旦,生平见前。中举后,候补闲居,因参稽元《图经》、洪武、永乐、景泰诸县志、范成大《吴郡志》、卢熊《苏州府志》及碑刻、谱牒,所见所闻、再加编辑,增至22卷。以历史上吴江迭为州、县,称县志则遗州,称州志则遗县,故取名“吴江志”。此后历近30年,至弘治元年方由知县孙显(字微之,华州人,成化二十一年举人,知吴江,廉介有为)捐俸集资付梓。由于此志成书于成化年间,故后世亦称之为“成化志”。《[乾隆]吴江县志·通例》云“旧吴江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五:一明成化间莫旦志,一弘正间旦续志……”,正指前者。全书以平列体立目,凡40类:卷1图像;卷2沿革、疆域、乡都、城池、市镇、山川、版籍、贡赋;卷3治所、学校、职役;卷4祀典、官宇;卷5桥塘、坊牌、形胜;卷6风俗、土产、典籍;卷7居第、寺观、庙宇;卷8科第、岁贡;卷9乡贤、去思;卷10荐举、武臣、寓贤;卷11来宦、材胥、隐逸、孝子、节妇、方伎、方外;卷12杂记;卷13~16集文;卷17~22集诗。前有知县孙显《序》、莫旦《自序》、《凡例》,后附莫旦《苏州赋》。各门之前均冠以无题小序,或界定记述范围,或追溯事物的起始发端,或阐明编者的修志主张和思想观点。如《贡赋》序说:“末世风移,用度逾制,于是始有贡非其贡而赋非其赋者,往往不问丰凶而酷征暴敛,无名进献而淫巧荡心,宁不有以瘠国脉而戕民命哉?乌乎!苛政猛于虎也,仁人君子尚其念之!”对统治者横征暴敛的切齿之情溢于言表。记事上限不限,下限最晚止于成化二十二年。前此吴江虽曾屡修方志,但均早佚,此编实为吴江

现存最早的县志，史料价值颇高。卷1《图像》，不但收录吴江县疆域之图、县市图、县治图、县学图、石湖山水图、石湖胜景图、城隍庙图、县厉坛图、顾公祠图、太湖水神庙图、思鲈返棹图、震泽别业图，还有乡贤祠诸公像、去思祠诸公像、顾侍郎著《玉篇》图，绘有顾野王、陆龟蒙等30多人画像，为他志所罕见。卷2《贡赋》中，收有酒醋钞、竹木炭钞、门摊钞、房地赁钞、野王钞、灯草钞等多种名目，从中可以见出当时人民负担之重。卷6《风俗》云：“其俗自唐至宋皆以斗数鱼，以二斤半为一斗。买者、卖者均用斗。”对古代风俗史的研究颇有助益。唐皮日休《钓侣诗》“一斗霜鳞换浊醪”，“斗”字殊费心思，读此可迎刃而解。《集诗》部分以时代为经、以题材为纬，汇集相关的诗作，近乎地方文献的类编。如卷21《七律》中以“如归亭”为题的诗歌，仅宋代就收录了16位诗人的17篇作品。不足之处是艺文类收录过滥，其篇幅足足超过全书的一半，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志书资料价值的实质性。

[正德]吴江续志 三卷/(明)莫旦纂·一佚。

莫旦于早年纂成《吴江志》，40余年后以学正致仕家居，因闲暇颇多，取阅前志，发现旧事间有失收，而此后新事是书未备，而失收者当增补，未备者宜续入，于是采摭有关吴江的事物，新旧毕录，辑为此志，厘作3卷，并请县学教谕梁某略加校正，由好义者捐资相助，付刻刊行。《[乾隆]吴江县志·通例》云：“旧吴江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五：一明成化间莫旦志，一弘正间旦续志……皆有刊本传世，惟旦续志散佚耳。”据此推测，兹志（即旦续志）在乾隆年间已佚，详细内容不可考知，体例推测当与《[弘治]吴江志》相同。不过，上海图书馆藏《[道光]吴江县志续编》“采用书目”中，“《吴江县续志》莫

旦撰”，却赫然在列。也许在编纂《[乾隆]吴江县志》时误认为该志已佚，在道光年间修志者反而看到了该志。吴江人吴洪作有《吴江续志序》，序末署“正德二年丁卯春王正月人日书”。正德二年当1507年，人日为夏历正月初七，由此分析，此书应完成于明正德元年（1506）。吴洪之《序》今见于《[嘉靖]吴江县志》《[崇祯]吴江县志》《[乾隆]吴江县志》。

[嘉靖]吴江志稿（明）陈理纂·一佚。

理，字君明，明吴江人。诸生。善古文，文笔雄健，博通子史、古今杂志及氏族，自学著书。五举乡试不第，遂以著述为念，有《同川集》《宋元遗事》《四礼规》。叶燮《[康熙]吴江县志》卷35《文苑》有传。按明徐师曾《新修吴江县志序》，徐师曾因吴江以水利为要政，而莫旦《吴江志》独缺，且吴志多芜词赘语，故早有改作之志。另据徐师曾《读陈理吴江志》：“嘉靖丁酉……越十年丁未，叨举春官，以疾乞归，思毕前志（指改作《莫志》），闻陈君明氏一尝修之，未就而卒。余虽及见其人，而书则恨未睹也。会其孙从余问《易》，持稿见示，余受而卒業焉。其书视莫氏，删者过半，增者半，中间所录，亦或不尽可人。”可以推知：1. 陈理《吴江志稿》纂于嘉靖十六年至二十六年（1537~1547）；2. 此编是一部尚未完成的志稿；3. 其书以莫旦《吴江志》为蓝本，增补、删削各相半，体例也应和莫志相仿；4. 书中内容记述得并不完善；5. 陈理之孙既已从人学习《周易》，说明其孙已经成年，则陈理卒时至少应60岁左右，故陈理的生活年代，约在成化、弘治、正德、嘉靖期间。又，《明清江苏文人年表》也记有陈理纂辑《吴江志稿》事。

[嘉靖]吴江县志 二十八卷首一卷 /（明）曹一麟等修，徐师曾

等纂·一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藏吴江图书馆;民国晒印本,藏上海图书馆;民国11年(1922)薛氏遼汉斋传抄本,藏上海图书馆;民国吴江柳氏抄本,藏上海图书馆;1987年台湾学生书局据嘉靖刻本影印本;广陵书社2013年12月版点校本。

一麟,字伯礼,山东安丘人。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同年任吴江知县。师曾(1517—1580),字伯鲁,号鲁庵,邑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中礼部试,念父年老、生母在浅土,遂称疾不对策,归葬其生母。旋丁父艰,终丧无越礼。三十二年(1553)对策,选庶吉士,历史科给事中。著有《礼记集注》《周易演义》《大明文钞》《文体明辨》《宦学见闻》《六科仕籍》等。徐志稿初以《莫志》为蓝本,并参校吴江陈理(字君明)纂《吴江志》未就稿而成,然未梓行,时为嘉靖二十七年。至嘉靖三十五年一麟来任县令,访求邑乘,徐稿被荐。徐以为其稿尚欠水利、武略2门,遂荐举邑人沈岱(字子由)纂水利,周大章(字一夔)纂武略。不数月稿成,合为一书,嘉靖三十七年“鸠工锲梓”。卷22《贡举表》记事止嘉靖三十七年,卷21《科第表》记事止嘉靖四十年,卷17《守令表》记事止嘉靖三十八年李迁梧。卷首有旧序、吴江县图9幅;卷1~3地理志:沿革、疆域(附街市、乡村)、山水;卷4~8建置志:城池、桥梁、栅坝、公署、学校、表坊、古迹、园第、墓域、形胜;卷9~10食货志:户口、土田、物产、贡赋、徭役;卷11~16典礼志:官制、祀典、风俗、典籍表、祠庙、寺观;卷17~18官政志:守令表、佐幕表、儒官表、属官表、名宦传;卷19~20经略志:水利、武略;卷21~27人物志:科第表、贡举表、名臣传、儒林传、卓行传、列女传、文苑传、隐逸传、材胥传、艺术传、寓贤传、仙释传;卷28杂志:异闻志、丛谈志。该志采史体,表、传各以类附于志,体例井然,记载详备。卷首录有明以来历次修志旧

序，以明邑乘编修之源流。水利门为稔知水利的沈岱所纂，沈“乘舟周游旬月”，实地考察，记载翔实，甚为珍贵。是志还纠正了《莫志》的一些讹误，于明代诸志书中可称佳作。

[崇祯]吴江县志 二十二卷首一卷/(明)史册撰，清史在相增补·一清初抄本，南京图书馆藏孤本——《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未著录。

册(1575—1639)，字义维，号素心，鉴六世孙，明末吴江县人。《[道光]吴江县志续编》云：“少补弟子员。家贫力学，孝友夙成。尝虑宗族散佚，折衷欧、苏为族谱，又请祀九世祖仲彬于禾郡乡贤。后蹶于试，遂弃举子业，殫力于古文辞，雄深博辨，无有出其右者。熊开元令吴江，特重之，属以更辑县志，未成而卒，年六十五。”生前留心时事，凡屯盐、茶马、户口、贡赋，靡不深究。尝谓吴为泽国，赋税甲于中原，所系尤巨。乃遍历六百里之地，考田则高下，相湖海咽喉，著水利议、赋役诸书。著有《建文世纪》、《三闰世纪》(孙吴、钱吴、张吴)、《隆平纪事》、《松陵风雅》、《品行品文品诗》、《黄溪志》等书。子宗勤，字公孙，亦有文名。在相，史册之孙，清人。史氏为明初名臣史仲彬后人，“仲彬因以从(建文帝)亡革除，子孙相戒不仕”。是志无序跋和凡例述修志经过，后志及公私家书目也未提及此志，仅以卷端下题：“邑人史册总修，孙在相校辑增补”，以及清史积中辑《史氏家乘》卷19《著述》录有：“明素心府君讳册 吴江县志”，方知著者。记事止清顺治十四年(1657)。为海内孤帙，弥足珍贵。志前有征引书目。卷首旧序、旧目；卷1星次、地图(18幅)、沿革、疆里、城池、形胜；卷2市镇、村墟；卷3官塘、桥梁；卷4叙山、江湖、水灾、水利；卷5治署；卷6仓场、学校、亭馆；卷7官制、职官；卷

8 户口、田额、官荡、赋则、杂赋；卷 9 漕规、贡办、徭里、革役、优恤、厉政；卷 10 胜迹、寺院、庵观、园第；卷 11 物产；卷 12 风俗；卷 13 辟荐表、科第表、贡表、武科、舍选、封赠(附材胥、文荫、武荫、奉祠)；卷 14 氏族、宗祠(附义塾、义庄、义田)、墓域、表坊、公所；卷 15 人物志(附乡贤议)；卷 16 寓贤、仙释、列女、列妇、节妇、妇德；卷 17 名宦；卷 18 大祀；卷 19 典籍；卷 20 集文；卷 21 集诗；卷 22 祀祥、丰稔、杂记、音释。卷首所记旧序及史鉴《吴江县志目》，对研究吴江志乘原委颇有资料价值。卷 19《典籍》收录详备，起六朝止于清初，且成书与未成书的均记，为考索一方文献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史料。但门目设置重复，显得较为零乱。如卷 4 立《水灾》，卷 22《祀祥》又记水、旱、震灾等。

〔**顺治**〕续吴江县志 (清)陈季衍、董尔基纂修·一康熙三年(1664)刻本，国家图书馆藏；民国 9 年(1920)黄启宗校录清康熙刻本；民国 10 年薛凤昌邃汉斋传抄本，上海图书馆藏；抄本。《〔**同治**〕苏州府志》作“陈孝衍”，误。

季衍，生平未详。《〔**乾隆**〕苏州府志·艺文二》《〔**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均著录本志，且云作者为陈绍庆，字思白，著有《吴江学志》。疑陈绍庆即陈季衍。尔基，字宥密，生卒年未详，江苏吴江人。《〔**康熙**〕吴江县志》前有“参订：敕封翰林院检讨董尔基”，知尔基曾参与《叶燮志》的参订工作。此志前有康熙时太子太师兼吏部尚书、秘书院大学士金之俊《序》。《序》中对方志性质的认识颇有见地，认为它“上以综政治，下以观风俗；前以纪往事，后以示来兹，亦犹朝之史也”。据董氏《自序》，此书原作于陈季衍，后因衍以老病未卒其业，而由董氏对“其间事实稍稍订之”。全书未分卷，但

大体可分为几个部分：1. 建置志（城池、公署）；2. 典礼志（寺观）；3. 官政志（名宦传、守令表、师儒表、科第表、贡举表）；4. 人物志（名臣传、儒林传、卓行传、隐逸传、烈女传、文苑传、艺术传、寓贤传、仙释传）。其中卓行传下还分忠臣、孝子、义士三个子目。金《序》谓“其叙事则详略得宜，其笔力则简健[健]有法，无溢美，无蔓辞，深有当于纪事繁言之体”。在内容的取舍上，编者以人物为重点，旁搜博采。但此书也有不尽人意处，后人所谓忠义之气者乃皆削而不书，鼎革之际地方政务之因革损益者亦多略而不具，自嘉靖以迄康熙几及百年，而其人物寥若晨星。但尽管如此，它对吴江县人物、人口以及有关家族史等方面的研究，仍有一定史料价值。《[乾隆]吴江县志·通例》认为此志乃“续《徐志》”，将它列为“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之一。

吴江县志（清）吴重光撰·一佚。

《[道光]震泽县志续稿》卷十“书目”著录：“《游西洞庭记》《湖浦志》《银藤诗草》《吴江县志》，吴重光撰。”重光，字子裕，清吴江人。舒帷祖。

[康熙]吴江县志 四十六卷首一卷（清）郭琇修，叶燮等纂·一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苏州博物馆等藏；清光绪间抄本，南京博物院藏；民国吴江柳氏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琇（1638—1715），字瑞甫，号华野，清山东即墨人，康熙九年（1670）进士，康熙十八年（1679）来任吴江知县。他两度修《吴江县志》，《[乾隆]吴江县志》称：“其政绩，他州县官无及者。”燮（1627—1703），字星期，号己畦，邑人绍袁子。康熙九年进士，授宝应知县，以伉直忤巡抚慕天颜，被劾

归。晚居吴县之横山，人称横山先生。著有《己畦诗文集》《原诗》。康熙二十二年夏，各直省奉诏修志，以其责之府、县，吴江诸生屈运隆以其前此所辑上之知县郭琇，并由屈氏自己捐资付刻。次年秋，《屈志》刻板甫毕，因有讥其繁芜，于是又聘叶燮重修。叶氏遂因莫旦、徐师曾二旧志而加以删繁补遗。明代嘉靖以后的史事，则“博谘访、讨故实，考遗文，询舆评”（郭琇《序》），历3月而告成。凡46卷首1卷。卷首图考，正文顺次为：建置沿革、星野、疆域（附形势）、山川、城池、学校、祀典、公署、水利、土田、人丁、贡赋（本色、折色、附杂税）、桥梁、表坊、风俗、物产、古迹、寺观、祠庙、墓域、撰述、武略、官制（附吏额）、知县表、佐贰表、儒官表、科第表（附武科第表）、贡举表、人物（名宦、名臣、儒林、卓行、文苑、隐逸、艺术、寓贤、列女、释道）、别录、灾祥、杂志、艺文（赋、启、序、传、论、记、书后、诗）。前有张玉书、郭琇、叶燮《序》3篇及《凡例》。篇章设置以平列体为主，参用纲目体。记事上自三代，下迄康熙二十三年。吴江水网稠密，三江五湖，世食其泽，但人民也深受其害，而清制，户口、田亩一旦确定，赋税亦成定数，绝不允许稍减，故水利、赋税为一县当务之急。是编哀集群议，罗列各种便民主张，于资政颇有裨益。和吴江旧志相比，此书新增“星野”“武科第表”，删八景之目，省市廛、闾闾、间巷之名，并园第入“古迹”；旧志有些人物传记只二三十字，或仅以二字、四字为评，而并无实绩，此则予以删除；编者以为孝是人子的本分，且割股为孝之类，非古代圣贤们的主张，所以一概摒弃；《莫志》《徐志》于艺文最详，斯编却于此去取特严，凡县治、学宫碑记概不登入，而寺观祠庙诸碑记也多有裁汰，故艺文各体仅存十之二三；旧志各门之前均设有小序，此也一无所取。《[乾隆]吴江县志·通例》将它

列为“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之一。

[康熙]吴江县志 十六卷首一卷 / (清)郭琇修,屈运隆纂·一
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南京图书馆等藏;康熙三十九年屈培增补本,南京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六年屈文珩增补本;民国吴江柳氏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琇,生平见前。运隆,字骏声,邑人,生卒年月未详。诸生,以孝友称于乡。此志的成书过程已详前。康熙二十三年底,叶燮《吴江县志》刊行后,屈运隆以其所辑之志上督抚,督抚称其考据详明,事、辞兼备,又自己捐资刻行,功不可没,于是又将此志印刷,与《叶志》并行。此志列目,卷首旧序、图(沿湖水口图、水利全图、县境图、县城图、县治图、学宫图、八景图、沿湖水口全境水利图说);卷1~2舆地志:沿革、分野、疆域、坊巷、塘路、市镇(乡都村附)、山川、形胜、井泉、水利、桥梁;卷3~4建置志:城池(敌楼附)、公署、学校、仓廩、邮递、义冢、养济、坊表、寺观、道观、祠庙、古迹、园第、墓域;卷5~6典祀志:祀典、风俗、官制;卷7~8食货志:贡赋、徭役、物产、户口、土田(圩田、屯田、沐庄等项附)、屯田;卷9~10官政志:职官(县令、县丞、主簿、典史、师儒、巡检司、驿丞)、宦绩、武略;卷11选举志:科第、荐举、贡士、武科第;卷12~14人物志:名宦、儒林、文苑、武功、孝友、贞节、义行、仙释、艺术;卷15杂志:异闻、祥异、丛谈;卷16艺文志:撰述、集文(赋、考、论、记、序、疏)。前有孙如龙、董闾、潘耒、徐钊四《序》。叶燮的声望远在屈运隆之上,但吴江在有《叶志》的同时,此志又不能废,关键在此志具有他志所不可替代的地方。诚如潘耒所谓“观其书有三善焉:吾邑赋税之重甲天下,科条纤琐,百目千名,易以淆混。是书钩考精密,凡土田户役之籍,

征输发达之数，条分灿若列眉……一善也。忠臣义士，天壤正气，不可磨灭。今人著书，多所忌讳，凡见危致命之夫，抗节守员之士，概从抑没，不见姓名。……是书褒忠录节，炳如日星，发潜表微，有裨风教，二也。……是书有所援引，明言本之谁氏，出自何书……三善也”。所记“赋税”的精密，其价值自不待言。而“人物”的增补，其中明末清初的抗清之士如吴易、王景亮、叶绍袁等人不见于以往府县志。此外，“水利”载有吴越时的有关事迹。“风俗”的婚丧、农具、耕作、渔业、收租、占候、吴歌、岁时等类，有些记载，亦不见于他志。《[乾隆]吴江县志·通例》将它列为“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之一。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十卷 / (清)王前修，包咸、钱霭纂·一康熙六十年(1721)刻本，上海图书馆藏；清抄本，南京图书馆藏(已收入《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抄本，苏州图书馆等藏。

据卷首著录本志编纂人员：总裁为敕授文林郎知吴江县事王前(举人)；纂修为吴江县儒学教谕朱基庆(举人)、训导江日安(贡生)，编辑为赐进士出身原任房山县知县包咸、候选儒学训导钱霭(贡生)，参订为赐进士出身原任翰林院庶吉士陈王谟、赐进士出身翰林院庶吉士吴家骥、进士王云倬、无锡县儒学训导钱守中；校勘：举人朱范、王政、费元衡、吴元伟、潘其灿，贡生朱士玉、周振业、计默；采访监生刘宜振，生员钮纮生、叶舒璐、陆桂馨、陈曾光、李汝楫、包昌贻、李重华、吴覲文、沈煜、钱以煌。前，又名叶前、叶王前，字道元，河南光山人，原籍黄冈，寄籍顺天大兴(今属北京)。康熙三十八年(1699)举人，康熙五十七年三月来知吴江，六十一年离任。包咸，字自根，号南川。康熙三十九年进士。知房山县，能文，善任事。康熙五十九年，知县叶前议重建长桥，以属咸，咸乃

引贡生费宗源、太学生钱敬中共事，自庀材至讫工，逾一岁，朝夕督之，不避风雨寒暑。及桥成，坚固耐久，嘉惠邑人。霭（？—1720），字上休，吴江人，秀水籍，康熙三十九年贡生。此志称为“续编”，系统叶燮等《吴江县志》。钱氏《序》称，自《叶志》于康熙二十三年刊刻以后的30多年中，“其职官科第不可以莫之记也。将窃取褚先生之义，续叶氏之后……凡邑之所有，例得并书于策，使后有所考者，可按籍而知。而《叶志》或遗焉，盖亦因今之续补前之漏，则为叶氏之全书而可无憾矣。因复取莫（旦）、徐（师曾）旧志与府志，参观酌存其所当载，而他书之有关邑事者，复为广辑而论定焉”。补者居半，续成者亦当半。体例遵前志，又有所增删合并。目次分为：卷1乡都、市镇、坊巷；卷2公署、学校、祀典、桥梁、古迹（园第附）、墓域、撰述；卷3寺观、庙宇；卷4知县、佐贰、儒官、城守；卷5科第（上、下）、贡生；卷6名宦、名臣、孝行、文苑；卷7隐逸、艺能、寓贤、释道、列女（上、下）、别录；卷8灾祥、杂志；卷9序、记；卷10诗。其中乡都市镇，前志并入“疆域”中，兹复兴“坊巷”。“杂志”中载有明建文帝传说，还载有钱鏐于宝正三年戊子（928）三月二十六日投水府龙简银牌事，并有道文一通，颇可广见识。《[乾隆]吴江县志·通例》将它列为“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之一。

邑乘备考（清）顾我铎撰·一佚。

我铎（1689—1734），字湘南，号帆川。清吴江人。邑诸生。博学强识，为诗古文，提笔疾书，千言不竭。从陈沂震游，与嘉兴高孝本、同邑周龙藻等相倡和。大学士鄂尔泰官江苏布政使时，称其为南国人才冠。雍正九年（1731），与修《江南通志》，分任艺文，参及人物、江防、职官诸类，以修志积劳发疾

卒。著有《通鉴纲目志疑》《堪著斋杂志》《浣松轩集》等。《邑乘备考》，《[乾隆]吴江县志》卷46、《[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均有著录。我锜是在修《江南通志》时积劳成疾而亡的，《邑乘备考》的编纂当在之前，即雍正九年前。

[乾隆]吴江县志 五十八卷首一卷 / (清)丁元正、陈莫纘修，倪师孟、沈彤纂。一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民国石印本；《方志丛书》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雍正三年(1725)，吴江析置震泽县。本志署震泽倪师孟、吴江沈彤两主纂，实际是沈彤负责纂成。丁元正(?—1747)，字一峰，号湘亭，湖南衡阳人。雍正元年府学拔贡生。先后任如皋、通州、新阳、靖江、丹徒知县(州)。乾隆八年(1743)四月，任吴江知县。乾隆十二年冬，他为完稿的县志作序，不久去世。陈莫纘，字松岩，云南石屏人，乾隆五年(1740)进士，先后任华亭、常熟、长洲知县。调任吴江后，整理完成《[乾隆]吴江县志》，并作序。彤(1688—1752)，字冠云，号果堂，诸生始树子，县学生，吴江人。果堂少受业于何义门，继游张清恪、杨文定之门，既得师友之助，又沉酣典籍，发而为文，深厚古质。邃于经学，晚年尤精三礼。乾隆元年被荐举博学鸿词，寻报罢，旋与修《三礼》及《一统志》，进秩九品，以亲老归养，不复出，卒后门人私谥文孝。有《果堂集》12卷、《周官禄田考》3卷、《仪礼小疏》1卷、《春秋左氏传小疏》等。《[道光]吴江县志续编》称：“邑志自叶横山六十余年无人修辑，是时江、震新分，文献尤宜两属，果堂膺邑侯之聘，条分缕析，考据详明，三载成书，人称定本焉。”本志卷首旧序5篇(弘治元年莫旦序，正德二年吴洪序，嘉靖四十年徐师曾序，康熙二十三年郭琇、叶燮序各一)、通例、图；卷1沿革、分星、界域、形

胜；卷2 山水；卷3 乡都图圩；卷4 镇市村、田荡；卷5 户口丁、物产；卷6 城池（敌楼）、坊巷街里、塘路桥梁；卷7 坛庙祠；卷8 公署（仓）、学校（祭器、书籍、乐舞器、生员贡生额）、学田；卷9 营汛（兵船马、水栅）、驿递（夫马船、铺长铺司、铺兵）；卷10 表坊、亭馆、园第、墓域（义冢）；卷11 寺观；卷12~15 田赋；卷16 徭役；卷17 贡办、杂税、捐免；卷18 官制（吏额）；卷19 长官；卷20 佐官；卷21 儒官、武官、属官；卷22~23 名宦、别录；卷24 科第、武科第；卷25 贡、荐辟、袭荫、钦取、议叙、吏仕、例仕；卷26~29 名臣；卷30 儒林、孝友；卷31 节义；卷32 文学；卷33 隐逸、艺能；卷34~35 列女；卷36 寓贤、释道；卷37 别录；卷38 崇尚、礼仪、生业；卷39 节序、声歌、语音；卷40 祯祥（赏赉）、灾变（捐赈）；卷41~42 治水；卷43 修塘；卷44 均田荡赋役；卷45 积贮、御寇；卷46 书目；卷47~50 集诗；卷51~55 集文；卷56 古迹、旧事一；卷57 旧事二；卷58 旧事三、异闻。本志是在莫旦《[弘治]吴江志》《[正德]吴江续志》，徐师曾《[嘉靖]吴江县志》，叶燮《[康熙]吴江县志》基础上增删而成。本志《通例》称“今所修以莫、徐、叶三志为稿本，而莫《松陵志》及史、董、屈、钱五志辅之”，堪称集大成之作。由于参与编辑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所以门目虽广博，容量虽宏大，叙述却显得精简，而且言必有据。

[嘉庆]江震续志（清）唐仲冕修，任兆麟、金学诗、杨复吉、沈汝霖同纂。

仲冕（1753—1827），字积六，一字露蝉，湖南善化（今属长沙）人。乾隆五十八年（1793）进士。乾隆六十年（1795）六月任吴江知县，嘉庆二年（1797）四月离任。四年六月回任，七月任吴县知县。之后，历任苏州府管粮同知、海州知州、通

州知州、松江府知府、苏州知府、江苏按察使、浙江布政使等职。尽管两任吴江知县，终因任期太短，《江震续志》最终没有完成。学诗，字韵言，一字二雅。清吴江人。乾隆二十七年（1762）顺天举人。国子监助教。历主沈阳、青山、仪征、笠泽书院。纵游西北东南诸山水，雅意著述，有《四书卮言》《历代年号考》《无所用心斋琐语》《牧猪闲话》《播琴堂诗集》等。复吉（1747—1820），字列欧，清吴江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进士。好楼居，足迹罕至户外。藏书万卷，手不停批，一心著述。尤熟于古文说部，寓目殆遍。著有《辽史拾遗》《史余备考》《元稗类抄》《虞初余志》《慧楼诗文集》《元文选》等。汝霖，清吴江人。著有《读易偶抄》《虹桥诸稿》。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版《吴郡文编》卷七《志序七》所录任兆麟撰于嘉庆二年的《自叙》来看，《江震续志》首先写成的志稿是“人物传若干篇”。其余情况不知。

[道光]吴江县志续稿 十二卷 / 不著纂人·一民国9年（1920），吴江柳氏传抄本，上海图书馆藏；抄稿本；2010年广陵书社版《道光吴江县志汇编》本。——抄稿本题作“吴江县志续”。

该志系1950年11月柳亚子捐赠本。无序、跋，卷首有柳亚子的附记，称“《吴江县志续稿》十二卷，不著纂人名字。当是嘉道间，前辈摭拾群书，以补《沈志》所未备，且赅续其后者。体例与赵眉山《松陵人物补志》相类，唯此多‘书目’‘集诗’两种耳。稿本未刊，与《震泽县志续稿》同藏芦墟陈丈祥叔文濬处。余觅人写副，以广流传”。落款是“中华民国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吴江柳弃疾”。内容为卷1名宦；卷2名臣；卷3孝友；卷4节义；卷5文学；卷6艺能；卷7隐逸；卷8寓贤；卷9释道；卷10名媛；卷11书目；卷12集诗。其中“名媛”

为《乾隆志》所无，其余各门也对《乾隆志》的原有内容进行了大量增补，有的上溯了几个朝代。该志前10卷都是人物小传，语言精炼，似疏实细。《集诗》1卷收录了大量短小精悍的诗词，脍炙人口，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光绪]吴江县续志 四十卷首一卷 / (清)金福曾、金吴澜修，熊其英、凌淦、凌泗同纂·—清光绪五年(1879)刻本；光绪李国综重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

福曾(1827—1892)，字茗人，浙江秀水(今嘉兴)人，附生。随祖父到温州后，适值太平天国事起，他筹组地方武装团练，协助官军守城、随征，获李鸿章赏识，留江苏补用。历任娄县、南汇知县，同治十三年(1874)十月来知吴江县。创导编修《[光绪]吴江县续志》，刊印时为之作序。吴澜(?—1888)，字鹭卿，号胪青，又作螺青，浙江嘉兴人。优廩贡生。是前任金福曾的族叔。历任溧阳、江阴、昆山、新阳、武进、吴县、长洲知县。在昆山任上，他与新阳知县丁廷鸾共同纂修《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光绪元年六月继任吴江知县。早在金福增莅任之初，邑人凌淦(1833—1895，字砺生，号退庵)，先与同邑李龄寿(辛垞)、青浦人熊其英(字纯叔)辑《松陵文录》成书进谒，即有续修邑志之议。次年六月，设纂辑处于莘塔镇凌宅，推熊其英为主纂，凌淦、凌泗(淦族兄，字磬生)、李龄寿辅之。李、熊两人均有曾任《[同治]苏州府志》分纂的修志经验。为纲者八：熊任其三，李任其五，凌氏兄弟讨论增损总其成，至光绪二年八月于继任知县金吴澜手基本成稿，又经缮录清稿，阅二年余，吴澜捐费付梓，并作序。卷首为宸翰；卷1疆土：天文经纬表、疆域沿革表(图附)；卷2~7营建：城池、公署、仓储、亭馆、院堂(民建善堂附)、义冢、学校、营汛、驿递、祠祀

(家祠附)、水利、修塘、桥梁、坊表；卷 8~11 赋役：捐免、丁口、田荡、赋额、杂税、徭役；卷 12~13 职官：名宦、长官、佐官、属官、儒官、武官；卷 14~15 选举：科贡、钦赐、特科、荫袭、军功、议叙、吏仕、例仕；卷 16~31 人物：儒林、治绩、孝友、行谊、忠义(昭忠录表附)、隐逸、文苑、艺术、寓贤、列女(传、题旌、汇旌)；卷 32~37 艺文：书目；卷 38~40 杂志：灾祥、纪兵、寺观(僧道附)、园第、墓域、志余。记事自乾隆十二年(1747)至光绪四年。其中“宸翰”“善堂”为《乾隆志》所无，“人物”中之“名臣”易为“治绩”，艺文一类，以已有《松陵诗征》《松陵文录》可以互稽，故删去“诗文”；“书目”类则仿朱彝尊《经义考》例，删节原序跋附后，略明原委，便于读者考查，亦见创见；释道人物，过去每入人物志之后，今归诸“杂志”，附“寺观”下，标新立异，殊为罕见。

[光绪]吴江县续志 不著纂人·一清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此书纂修人失名。据卷内水利、蠲免、纪兵等条内容所载，上限最早始自乾隆十六年(1751)，其余大部分起于清咸丰年间，下限迄于光绪初年。由此推断，是志成书约在光绪之初。该书全 4 册，现仅存 2 册。其第二册为艺文、书目。“艺文”载碑纪、墓志铭、书序数十篇不等。书序收录了吴江所属乡镇、湖荡山志序多篇。书目共收集吴江籍人氏所作及有关吴江地方文献书目 440 余条。第四册为蠲免、水利、庙祀、灾祥、纪兵、园第、墓域、艺术、人物、志余等。“灾祥”起于乾隆十六年六月，迄于光绪三年(1877)夏，其间旱涝、地震一一详加记述。“水利”所收各奏折、章程、碑记十数篇，其中凌介禧所作《东南水利略》、庄有恭所作《吴江水利奏折》等篇均有参考价值。特别引人注目的是“纪兵”条，通篇记述了发生于咸丰

七年(1857)吴江境内的太平天国战事。尽管撰述者的观点、立场不同,但为后人提供了有关太平军攻占吴江,以及后三年统治时期所采取的军事措施和行动等方面的详尽史料,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研究太平天国苏福省及太平天国后期军事斗争的好材料。

[乾隆]震泽县志 三十八卷首一卷/(清)陈和志修,沈彤、倪师孟纂。—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光绪十九年(1893)徐元圃重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震泽,旧县名,清雍正初年,自吴江浙置,民国元年(1912)复入吴江县。

和志,字养元,直隶栾城(今属河北)小周村人。雍正七年(1729)拔贡生,授知县,分发江南,九年任溧水县丞。彤,生平已见《[乾隆]吴江县志》提要。乾隆六年(1741)八月,栾城人陈和志知震泽县事,欲修新志而未遂。八年,衡阳人丁元正知吴江。丁与陈系同年,道同志合,遂共聘沈彤、倪师孟一举而分纂两志。师孟,字南琛,号峰堂。雍正元年以归安籍成进士,乾隆元年与修《世宗实录》。三年主四川乡试,充国史馆纂修官。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志成,陈和志作序,并亲定震泽县八景。本志目次:卷首通例、图;卷1沿革、分星、界域、形胜;卷2水;卷3乡都图圩;卷4镇市村、田荡、人丁、户口、物产;卷5城池(敌楼)、街巷、塘路、桥梁;卷6坛庙祠;卷7公署(仓)、学校(祭器、乐舞器、生员贡生额、书籍、学田)、营汛(兵、船、马)、水栅、急递铺(废驿亭);卷8坊表、园第、墓域(义冢);卷9寺观;卷10田赋(征收)、丁银、匠班银、九则验派;卷11起运存留、办料、杂税、捐免;卷12官制(吏役额)、长官、佐官、儒官、武官、属官、废罢官、名宦;卷13科第、武科第;卷14贡、荐辟、袭荫、钦取、特授、议叙、例仕、吏任;卷

15~16 名臣；卷 17 儒林、孝友；卷 18 节义；卷 19 文学；卷 20 隐逸、艺能；卷 21~22 列女；卷 23 寓贤、释；卷 24 别录；卷 25 崇尚、礼仪、生业；卷 26 节序、语音；卷 27 祯祥（赏赉）、灾变（捐赈）；卷 28~29 治水；卷 30 修塘、清田粮、积贮；卷 31 书目；卷 32~34 集诗；卷 35~36 集文；卷 37 古迹、旧事一；卷 38 旧事二、异闻。与《吴江县志》目大致相同。“生业”门，记载了农桑方面之操作规程、季节特点、品种异同，大体上反映了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情况，旁及渔牧业、丝织业等。“旧事”门，或零星、或集中地记载了不少当地史料，于嘉靖间御倭斗争、明末清初之文人结社、清初吴中征粮等事叙述尤详。

震泽县志续稿 不题纂人姓名·一民国 9 年（1920）抄本；民国 9 年柳亚子红格抄本，藏上海图书馆；《中国地方志集成》本；2010 年广陵书社版《道光吴江县志汇编》本。——柳抄改题《震泽县志续编》，并分为 11 卷。

此稿不题纂人姓名，内容仅续补《[乾隆]震泽县志》中的人物、集诗、书目 3 类，共分为 11 门。1. 名臣（补元、清）；2. 孝友（补明、清）；3. 节义（补明）；4. 文学（补宋、元、明、清）；5. 艺能（补明、清）；6. 隐逸（补明、清）；7. 寓贤（补元、明、清）；8. 释道（补宋、元、明、清）；9. 名媛（补明、清）；10. 书目（补宋、元、明、清）；11. 集诗（补唐、宋、元、明、清）。该稿本前无目无序，后无跋。吴江柳氏红格抄本还罗列了编志所采用的书目，主要有《松陵文献》、吴江县《屈志》、《吴江县志续编》、《松陵诗征》、《松陵诗征前编》、《吴氏族谱》、《画征录》、《松陵文征》、《黎里志》等。全编主体部分是补录人物，每著一人物，凡有书可考者都一一勘其所在，证验有无，对提到的一些地点也详加注明。一些人物后还间有评论，并署明评

论之人，引证出典，可称考证谨严详实。但因仅续补前志的几个门类，故内容略显单薄。

松陵见闻录 十卷首一卷 / (清)王鲲撰·一清道光七年(1827)刻本，藏于吴江图书馆；道光九年(1829)话雨楼刻本，南京图书馆藏；2010年广陵书社版《道光吴江县志汇编》本。

鲲(1755—1832)，字旭楼，又字瀛之。清吴江人。楠子。例选州吏目，慷慨有父风。道光三年(1823)大水，鲲具章上大吏，设男女老幼三厂，日散米凡三月，饥民赖之。勤于著述，考先世所藏金石文字，辑江震两邑文献，订正旧志讹误之处。著有《话雨楼碑帖目录》《盛湖诗萃》《养真精舍诗》等。本志卷首有江苏督理苏松常镇太粮储道分巡苏州兼管水利事务宋潢、署吴江县事周珩、知震泽县事孙枝秀三序。《凡例》称：“是书曰《松陵见闻录》，取松陵旧名，可赅吴江、震泽两邑之事。盖因江、震地界虽分，而考籍、仕籍仍可互隶，故不析载，窃仿王侍御峻修《昆新合志》之例。”可见，本志是吴江、震泽两县的合志。此书共设19门，卷首凡例、采用书目；卷1职官拾遗、仕宦拾遗、科第拾遗、科贡拾遗；卷2补略、订讹；卷3科第备采、科贡备采、耆儒备采、荫袭备采、荐辟备采、典试备考、职官备采；卷4~5轶事；卷6列女(义烈、完节、贞孝、义赈)；卷7释道；卷8丛谭；卷9~10集诗。如此分类的原因在《凡例》中作了说明：“类分为八。曰拾遗者，拾旧时之遗漏也。曰备采者，备他日之采取也。曰补略者，补旧载之简略也。曰订讹者，有确据前人之说，足资厘正，以冀参考也。曰轶事者，有可征以故实，用彰前徽，不致久而失传也。曰微显者，就蠡见所及，以显列女之坚贞苦节，俾荒僻年湮，以资后采焉。曰丛谭者，有可藉以娱情，聊供谈柄，非必尽期入志也。

曰集诗者，因两邑志所载诗篇失之阙略，今于唐、宋、元、明、国朝名家诸集，见有关涉我邑风土，及与邑名人酬答之作，选录一帙，以征昔时胜景、人物之盛。”全书广征博引，仅人物即采自 220 种书籍。书中主要价值，是纠正旧志讹误，增收旧志遗漏，并及佚闻与诗文。孙枝秀《序》云：“生乎其地，敬而不忘。模山范水而咸精，补阙拾遗而不愧，凿凿焉，炳炳焉。诎非著述之先声、志乘之圭臬也乎。”周圻称其“萃吴江、震泽两邑志乘，汇为一编，鲜有靡遗，洵足征信于后世焉”，评价不可谓不高。

垂虹识小录 八卷附科第考 / (清) 费善庆纂·一抄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 2014 年 8 月版校注本。——此志以吴江著名于世的垂虹桥为志名，虽题为“识小录”，实是吴江县志。《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为 6 卷，附注记事至同治三年(1864)。今苏州图书馆所藏卷 6 以下 3 卷页码各为起讫，未题卷数，应分别列为 3 卷，其中卷 7 记事止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善庆(1858—1939)，字福堂，号伯缘。晚患眼疾，故又号盲叟。祖父费山寿，名友棠，一作友堂，字山寿，以字行，清吴江震泽人。是一名悬壶济世的医家，著有《急救应验良方》《急救喉证刺疗合编》等。善庆年二十补学官弟子，与邑中诸名士交。在郡应紫阳书院课，在邑应松陵、笠泽两书院课。五与乡试不中，以附贡终。晚清尝任县商会理事，又任育婴堂副董事。民国后，相继任市议会评论员、农会评议员、田业会副会长等职。平生喜欢藏书，著述甚富，主要有《永思录》、《玉壶山馆备忘录》7 卷、《华萼草堂杂记》、《报秋轩诗文稿》、《垂虹杂咏》1 卷，与人合辑《垂虹诗乘》10 卷、《松陵女子诗征》10 卷。其中表弟薛凤昌著《邃汉斋文存》中有《费伯缘家传》，

生平事迹述之颇详。

《垂虹识小录》8卷，末附《江震科第贡举考》不分卷、《松陵费氏诗集》2卷。此志卷1地理类：镇市村、水、山、公署、坛庙祠宇、古迹园第、寺观、墓域、灾异祲祥；卷2人物、列女、旧事；卷3人物、方言；卷4~6人物；卷7古迹、河道、桥、杂记、寺、塔、人物、书目；卷8杂记、人物、列女。全志内容较为错乱，前后有重复，如卷3就出现了三个相同的条目“陆朗甫”，只是文字略有不同，类似的还有卷4有两条“朱长孺”目，卷3、卷4均有“吴汉槎”目，显然是不同来源的资料没有经过整合造成的。从这一点来说，这部志书确实是一部未整理完成的志稿。

吴江县乡土志 一卷 / 范烟桥纂·—民国6年(1917)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等藏。——《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为民国8年本，误。

烟桥(1894—1967)，名镛，以字行，别署含凉、鸥夷、乔木、愁城侠客等。以金松岑先生为师，就读东南大学。曾组织同南社、星社，主编过《星光》《珊瑚》，为倡新文化而创办《新吴江报》，历任东吴大学副教授、苏州市文化处处长、市文管会副主任、省文联副主席等。著作甚富，《中国小说史》为其代表作。此志为小学四年级用乡土教材。共18课36教时。依次为：吴江县之大势，行政，自治，交通，吴江市，湖东乡、西乡、南厍乡，北厍乡，同里市，盛泽市，黎里市，震泽市，吴淞乡、五都乡，严墓市，周庄乡，莘塔乡，芦墟乡、北厍乡，平溪乡，梅堰乡、横扇乡。从第5课至18课，皆附各市、乡所有校名，叙市、乡时，则以物产为主。

盛湖志 一卷 / (明)卜梦熊辑·一佚。

梦熊(1536—1601),字仲登,号景川。明吴江人。万历元年(1573)举人。会试不售,遂游塞外。纵观山水,始返吴江,杜门著述,日事吟咏。所居石林西墅,时驾小艇垂钓盛湖。工诗善画,兴至,写幽岩瀑布,画理入妙。有执贖来者,虽王侯、千金必峻拒。尝谓舜年曰:“山水灵物,丹青贱役,不解画俗卖画俗,吾游戏自娱而已。”著有《晚香亭集》。据仲沈洙《盛湖志序》知,其所辑《盛湖志》至清顺治时,除《景川题景记》和《八景诗》外,余俱散佚。

[乾隆]盛湖志 二卷 / (清)仲沈洙纂,仲枢增纂,仲周需再增纂·一乾隆三十五年(1770)刻本,藏上海图书馆;抄本,藏中山大学图书馆;《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2011年12月版《盛湖志(四种)》本。——盛湖,即盛泽镇,今属吴江区。

沈洙,字儒文,吴江盛泽人。年十七补秀水籍诸生。为文原本六经性理,下逮《左》、《史》、《庄》、《骚》、唐宋八家,奇而不诡,质而不靡。学使黎元宽等甚器重。以馆谷为生,讲学浙西,从游日众。明亡,无意举业,惟著述自娱。著有《采真游集》《四书析疑》《尚书集解》《易论古》《周礼纂》《家礼补注》《性理集要》。年四十四卒。门人私谥为怡静先生。枢,字拱宸,号亦山,沈洙孙。康熙癸巳年(1713)恩科举人,任苏州府宗学教习。淹贯百家,精通易理,诗文并负重名,为长洲汪琬高足。著有《亦山诗文稿》。周需,榜姓周,中式后复姓。字思则,号资万,别名前村,仲枢侄。雍正二年(1724)由副榜中举,充补宗人府宗学教习,选授泰州学正。历办赈灾。乾隆初升任直隶深泽知县。乾隆二十七年致仕归,年八十五卒。著有《前村吟稿》。盛湖之志,肇始于明卜景川之《盛湖志》,但除《景川题

景记》和《八景诗》外，余俱散佚。顺治十年（1653），仲沈洙纂《盛湖志》，虽不满数十纸而雏形已具，但未梓行。康熙五十五年（1716），仲枢拾遗补阙，增纂该志。至乾隆时，仲周需再增纂之，并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付梓。凡上下2卷。卷上分野、輿地（沿革、疆域、图、山水、坊巷、桥梁、井泉、形胜、祠庙）；卷下风俗、土产、古迹、墓域、园林、建置志、职官表、寓贤、人物志、荐举、封赠、武科、隐逸、齿德、义行、孝弟、艺文（序、墓志铭、诗）、节烈、仙释、后序。该志收有清兵屠掠盛湖之事，资料弥足珍贵。但每门所述较简，而“形胜”一门，却又占太多篇幅，志中多以诗纪事，诗又多收仲氏、卜氏之作，似未允当。

〔同治〕盛湖志 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仲廷机撰，仲虎腾校理·一民国14年（1925）周庆云覆刻吴江仲氏本；广陵书社2011年12月版《盛湖志（四种）》本。

廷机，原名仲孙机，字组纒，号支仙，吴江盛泽人。道光乙未年（1835）举人，曾任景山教习、浙江知府等职。生平笃志好学，手不释卷。著有《舫斋诗文稿》，年七十四卒。同治间，廷机继其七世叔祖仲沈洙纂、五世伯祖枢、高祖周需增纂之乾隆《盛湖志》，又广采郡、邑志之所载，兼及各家诗文、杂录、碑碣、旌表和所见所闻，于同治十三年（1874）草成志稿，记事断于同治末叶。其子虎腾又加校录整理成16卷。该志在体例上完全继承范成大《吴郡志》以来的并列门目式，凡59门。卷首旧序、凡例、图；卷1沿革、分星、界域、乡都图圩；卷2形胜、水（池、泉、井、塘）、村庄、方言；卷3物产、风俗、灾变（蠲赈）；卷4公署（公所、社仓、会馆）、学舍（义学）、营汛（水栅）、表坊、街里（坊巷）、桥梁；卷5古迹、园宅、墓域、厉坛

(普同塔、义冢);卷6 祠庙、寺观;卷7 官制、职官、政绩;卷8 科第、武科第、贡生、荐辟、钦取、恩赐、议叙、军功、袭荫、吏仕、例仕;卷9 宦绩、儒林、孝友、义行、殉节、文苑、隐逸、艺能、人瑞;卷10 列女(贞、节、烈、孝、才、流寓、名妓);卷11 流寓、方外、羽客;卷12 书目;卷13 集文;卷14 集诗;卷末 旧事、异闻、杂识。卷首收有仲沈洙、仲时镛、释正因、仲栻、仲绍康、仲周需、陶葆廉、周庆云所撰八《序》。“物产”“风俗”“形胜”“村庄”4门,反映了盛泽丝织业的兴旺、市镇的繁华。如“物产”门中“吴绫……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富商大贾辇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如一都会焉”的记述,“风俗”门中“近镇四五十里间,居民尽逐绸绫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红不事纺织,日夕治丝,故女儿自十岁以外,皆早暮拮据,以糊其口”及“镇之丰歉,不仅视田亩之荒熟,而视绸业之盛衰。倘商贩稀少,机户利薄,则凋弊立形,生计萧索,市肆亦为减色矣”的记述等等,反映了盛泽丝绸业的发达,传统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经济现象。此外,“风俗”门对于男女婚嫁,从议婚到嫁娶的一套繁文缛节,也比别的志书记载更详,还载有当地水葬、火葬的习俗,也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光绪〕盛湖志补 四卷/(清)仲虎腾撰,陶葆廉校订·—民国14年(1925)周庆云覆刻吴江仲氏本;广陵书社2011年12月版《盛湖志(四种)》本。——《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附于仲廷机同治《盛湖志》下,似未尽当。

虎腾,字啸生,廷机之子。同治七年(1868)荫袭宁绍台道,后又任江南左营中军守备。同治末叶,廷机草成《盛湖志》稿,未及厘订而卒。仲虎腾为之校录整理,同时又续补光

绪朝 20 多年之一镇史事，成《志补》4 卷，完稿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但未及枣梨即卒。后《志补》再经陶葆廉校订，与《志》一并付梓。陶葆廉（1862—1938），字拙存，别署淡庵居士，秀水（今嘉兴）人。对史地考证、医学、算术，都颇有研究。一生淡于名利，倾向维新。光绪二十八年（1902），代理浙江大学堂总理。1914 年，被浙江通志局聘为分纂，对整理地方史料颇多贡献。校阅过《闻川志稿》《盛湖志》《竹林八圩志》等志书，并为之作序跋。可是，在庚申（1920）开雕，甲子（1924）夏全书垂成之际，志书版片被焚，仅存初印校本。幸获周庆云为之出资覆刻面世。《志补》除增益“族葬”“义夫”“金石”3 目外，其余一遵仲廷机同治志体例，唯每卷所领各门不同。在内容上，“志补”不但续撰光绪朝事，还对原志阙漏处进行了增补。“金石”中所记之碑刻铭文，现多不存，可为研究金石之一助。“旧事”有关于倭寇、太湖枪船、太平军活动的记载，可补正史之阙。“杂识”对明末清初名妓柳如是的记载也很详细。

[顺治] 庵村志 一卷 /（明）曹煒撰，（清）曹邨增纂·—民国 23 年（1934）铅印《甲戌丛编》本；传抄曹氏原稿本，藏苏州博物馆；《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 2011 年 12 月版《同里志（两种）》本。——庵村，今并入吴江同里镇。

煒，字锡纘，《江苏艺文志·苏州卷》作“字神锡”，吴江庵村人。邨，字莲峰，清吴江人。布衣。该志成后，未经付刊，久湮无闻。民国时，范烟桥、任南云等人访求是志，于民国 10 年（1921）陆续搜得并抄录。除“沿革”似略缺外，余俱完整。后平湖屈殫民于任南云家得钞本，录归以示昆山赵学南。适逢赵有《甲戌丛编》之举，志遂得以晦而复彰。该志起于宋代，迄于顺治初年，盖纂于顺治年间（1644~1661）。凡 16 目：沿革、形

胜、村舍、桥梁(关栅)、物产、风俗、公署、寺庙、园第、墓域、仕籍、隐逸、卓行、贞节、异纪、杂述。在“异纪”中,作者并用南明弘光与清顺治年号,详记吴江县进士吴日生聚众抗清,收复吴江等情况。行文简洁,结构谨严,于一方文献搜罗甚备,可补县志之阙失。

[嘉庆]黎里志 十六卷首一卷/(清)徐达源撰·一嘉庆十年(1805)徐氏孚远堂刻本;光绪二十五年重印本;广陵书社2011年7月版《黎里志(两种)》本。——黎里,即今吴江黎里镇。

达源(1767—1846),字岷江,一字无际,号山民,别号小峨山人。黎里人。由太学候选布政司理问,后为翰林院额外待诏。博雅工诗文。诗宗杨万里,晚学黄庭坚。所交皆海内名士。性豪迈,喜宾客,特善洪亮吉,与妻吴琼仙双双拜清代诗人、散文家袁枚为师。晚年家落,乃弃其屋,卜居于镇之南,曰南溪草堂。著有《吴郡甫里人物考》6卷、《国朝吴郡甫里诗编》、《涧上草堂纪略》2卷、《修养杂录》、《水利节略》、《楔湖文拾》、《南北朝文钞》、《楔湖诗拾》8卷、《紫藤花馆文钞》、《新咏楼诗集》。徐达源自离京归居后,即录旧闻、采掌故,阅岁而成此志。记事起自唐代,迄于清嘉庆八年(1803)。洪亮吉、唐仲冕为之《序》。凡17卷。卷首题咏姓氏考、撰文姓氏考、黎里镇全图、黎川学舍图,黎川八景图;卷1沿革、分星(图附)、界域;卷2形胜、山水、里巷、桥梁、井泉、祠庙(家祠附);卷3官舍(留婴堂附)、汛地(水栅附)、学舍(义学附)、表坊;卷4古迹(园亭附)、风俗、物产;卷5寺院;卷6墓域(义冢、施棺局附)、撰述、职官表、科第表(武科第表附)、贡生表、荐辟表、议叙表、吏仕表、例仕表、封赠、乡饮;卷7~9人物;卷10列女;卷11列女、寓贤、释道;卷12杂录;卷13~16艺

文(集诗、集文)。由于作者与洪亮吉过往甚密,故于洪在黎里活动的资料记载颇多。“杂录”中记有清初巡抚土国宝屠戮黎里事,为一般官修志书所不收。

黎里续志 十六卷首一卷 / (清)蔡丙圻撰·一光绪二十五年(1899)楔湖书院刻本;广陵书社2011年7月版《黎里志(两种)》本。

丙圻,字颂华,号南离,黎里人。监生。同治十三年(1874)候选县丞,后授分省候补知县。光绪十年(1884)镇压新疆回民起义。以转运功保留甘肃,任直隶肃州知州。晚年多疾,蜗居著述,其学晚成。其时距嘉庆徐达源《黎里志》已90余年,而《吴江县续志》载黎里独略,且多遗漏讹谬,故蔡丙圻考论掌故,网罗旧闻,积年而成《续志》16卷。门目设置参照《徐志》旧例,唯于卷首保留黎里镇全图,增忠义祠图、众善堂图、育婴堂图、楔湖书院图、黎川义学图,省黎川八景图,共用6图,延续了一图一诗的模式。正文增“社仓”“善堂”“义渡”“义庄”“忠义”“水利”“纪兵”“袭荫”等目,所收材料翔实,可正邑志之讹。“纪兵”详记太平军在苏州的活动情况,可补正史之阙。

同川集 (明)陈理撰·一佚。

理生平见前。本志见《[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

同里志 (明)李璘撰·一佚。

璘,明吴江人。诸生。嘉靖末,邑中役派各项多混入正赋征收,名曰平米,总书作奸,多于赋中阴窜诸役。璘著《赋役论》极辨书册多伪本。后巡抚林某有清理赋役之请,实际自璘发之。本志见《[乾隆]吴江县志》卷46、《[嘉庆]同里志·艺

文志上》著录。

续修同里志 (清)顾栋南撰·一佚。

栋南,字未余,又字季任。清吴江人。诸生。父一云,品端行洁,邃于经学。季任禀庭训,不读无用之书。于濂、洛、关、闽诸儒有心契焉,一时高士名流咸器重之。著有《易图考》《先庙先贤儒赞》《大儒粹语》《恒斋稿》。本志见《[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

同里志稿 (清)顾汝敬撰·一佚。

汝敬(1730—1806),原名汝龙。字配京,号蔚云。清吴江人。乾隆五十年(1785)贡入太学。嘉庆九年(1804)钦赐举人。著有《所见碑帖考》《研渔庄文集》等。本志见《[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

采录同里志 (清)周羲撰·一佚——《江苏诗征》卷84作“采录先哲同里志”。

羲,字跋之,号墨庄。清吴江人。力学工文章,寻以病弃去,专事吟咏。常与里中陈毓升、顾汝敬等往来唱和。晚年工隶书。著有《墨庄诗抄》《松陵唱和集》《意中山房集》《续同川风雅集》等。本志见《[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为“《同里志稿》”。

同里志 二十四卷首一卷 / (清)阎登云修,周之桢纂·一嘉庆十七年(1812)刻本;民国6年(1917)叶嘉棣铅印本;广陵书社2011年12月版《同里志(两种)》本。——同里,即今吴江区同里镇。

登云(?—1840),“云”一作“瀛”,字望卿,号雨田,陕

西鄆县(今户县)人。嘉庆七年进士,曾任金匱知县。调任吴江后,驱逐赌徒,严禁淫祀,剔除征收漕粮的弊端,境内为之肃然。之桢,字省庵,生平未详。同里之志,发轫于明天顺时吴骥之《同里先哲志》,其后有李瓚之《同里志》和陈君明之《同川集》,入清有章梦易之《续同里先哲志》和顾栋南之《续修同里志》。乾隆七年(1742),周之桢父周羲采辑吴、章之志,欲编成《采录同里志》,未竟而卒。其后,顾汝敬又撰《同里志》数卷,吴洙、顾我均亦皆有撰。嘉庆十七年(1812),周之桢承父志,访采遗稿,参阅上述诸志,编成此志,并集资开雕,阎登云作序。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入同里,志书几毁,幸志版尚存周宅。同治甲子年(1864)后,里人顾孝治等人拟续修里志,曾出周版补印志书,未果。后志版被饥民所毁,直至民国6年方据稿本铅印出版。卷首旧序、凡例、图;卷1~2地輿志:沿革、乡都(圩弄)、湖荡(浜)、形胜、水利、桥梁(栅坝);卷3~5建置志上:公署(废署)、学校、祠庙、仓廩、漏泽(义冢)、坊表、寺观(庵院)、古迹、园第、墓域;卷6典制志:风俗;卷7官政志:官制、职官;卷8赋役志:贡赋、徭役(营汛)、物产、土田;卷9选举志:科第、武科第、贡举、恩荫、例仕;卷10~21人物志:忠孝(义行)、仕宦、科贡、仁寿、文学、高隐、艺术、闺德、名媛、节孝、贞节、节烈、宦迹、流寓、释道、杂录;卷22~24艺文志:书目、集文、集诗。“艺术”载有当地名医、书画家等人事迹;“杂录”记载了沈万三赘婿顾学文被控与蓝玉通谋,致使父妻姻亲被诛,又株及72家及其他官员千余家的旧闻,均较有价值。

[民国]同里乡土志 (民国)教育研究会编,范烟桥、袁同孙、严渭渔校订·一民国10年(1921)铅印本。

这是为学生编写的一本乡土教材。共 16 课，每课相当于方志的一个门类：同里之沿革、区域及人口、市公所、湖荡、水产、交通、农业、实业、园艺、人物一、人物二、名胜、教育、田赋、县市乡、各区距离，末附同里镇与它区距离表。“人物二”虽涉及贞、节、烈、孝，但衡量标准已有不同，所收者或“相夫成名士”，或“训子以清白”，或“骂贼而死”，或“从容就义”，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惜内容过于简单。

黄家溪志（明）史册撰·一佚——黄家溪，宋庆历中，尚书黄由筑别业于此，遂名。又称黄溪。今属吴江区盛泽镇。

史册生平见前。此书见《明清江苏文人年表》引《史氏家乘》卷 12。具体情况及佚于何时不明。

黄溪志 十二卷 /（清）钱墀撰·一道光十一年（1831）亦陶轩刻本，藏上海图书馆；道光十四年邵嘉谷重印本；道光二十六年钱墀增补本；民国 7 年（1918）吴江柳氏传抄本，藏上海图书馆；抄本，藏南京图书馆；《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 2011 年 12 月版《盛湖志（四种）》本。

墀，字舞丹，吴江黄溪人。诸生。生卒年月未详。清嘉庆初，吴江邑令唐仲冕设馆修邑志，聘墀与纂，因留心采访黄溪之遗闻佚事。仲冕调离吴江，县志未成，墀遂于课业之暇，再广为搜罗，详加征引，数阅寒暑，五易其稿，于道光十一年蒞事。其体例略仿郡邑志，简净有法度。卷首序、凡例；卷 1 疆土、营建：沿革、景物、乡都图圩、风俗、土产、坊巷、桥梁、汛地；卷 2 营建：庙祠、寺院（广善掌）、居第、丘墓（义冢）；卷 3~6 人物：科第表、武科第表、贡表、荐辟表、例仕表、吏仕表、封赠、乡饮、名臣、孝义、文苑、隐逸、寓贤、释道、列女、别录；

卷7~8 杂录：古迹、旧事、丛记；卷9~12 艺文：集诗、集文。前有嘉庆十年（1805）翁广平《序》。翁《序》云：“古今著作一纵一横而已。纵则历代史书、稗官野史，与夫谱牒志铭、金石文字之类是也；横则山经地志、风俗通、岁时记，与夫绝域海外诸国之纪之类是也。志书，横中之一体耳，其实与作史相表里。”又说：“自两《汉书》创为地理、郡图等志，则纵之中有横焉。自《元和郡县志》杂引古人事迹，而后世志书遂详核于文献，则横之中有纵焉。然则志与史实互相发明，秉笔者殆所谓一纵一横。”论述颇有见地。

平望八景志（明）陈克礼纂·一佚——平望，古镇名，此处隋唐时森然一波，葭苇之间，天光水色，一望皆平，因名。今属吴江区。——书名一作《莺湖八景志》。

克礼，逸其名，号雪轩，吴江人。硕德清修，下帷教授，从游者翕然。云间陶育、桂林屠允时造其庐相唱和。翁广平《平望志·凡例》转引徐师曾《吴江县志》云：“《平望八景志》，陈克礼所定是也。后曹孚有《平望志》，见《县志·书目》，今不传。”可见此志在道光年间已佚。但《[道光]平望志·旧序》保存了“宣德五年正月赐进士吴郡卢瑛”所书的《序》及“前兵科给事中云间陶育”写于“正统戊辰秋八月望日”的《序》，后者称：“雪轩陈公克礼世居平望……惜载籍无闻，不无憾焉。乃述父老相传，以为此地略无山林间隔，四望皆平，故名平望，若可近乎理矣。然虑其相传之舛谬，又引颜鲁公《登桥题驿》诗以实之，则平望之名可据，足以遗后世而不泯矣。又恐世远年湮，不无变迁，复记桥梁、寺院之创始，大川、人物之显奇，隐仙、异迹之胜概，衙门、仓库之存革，宣咏歌以赓次，取八景以联诗，将以永其传而不朽，虽变迁而可征也。”可见，此志涉

及桥梁、寺院、大川、人物、隐仙、异迹、衙门、仓库等内容。

[弘治]平望镇志 (明)曹孚纂·一佚。

孚,字颺若,自号枫江布衣。训导谨六世孙。为人朴厚端谨,隐居不仕,工诗文,兼精楷书、丹青。与同邑史鉴、尹宽,练塘凌震为诗酒交,时有“四大布衣”之名。著有《枫江集》。《[道光]平望志·凡例》称“曹孚有《平望志》,见《县志·书目》,今不传”,可见此志在道光年间已佚。

[崇祯]平望志 四卷/(明)潘凯纂·一佚。

凯(1606—1651),字岂凡,号仲和。其先以名进士起家,博学善属文,通经术,为一方冠冕。自号为农山居士。翰林检讨潘耒之父亲,吴江人。敦内行,工诗文,究心经世之略。明诸生,连试第一,参加复社,远近知名。娄东张受先、德清章日烝亟赏之。章以女归凯,既而知吴江县事,凯深自退匿,未尝干以私。惟于清赋额、疏水道,事关民利害,则建白行之。明亡,弃诸生,不出以终。朱彝尊为撰墓志。著有《复社或问》《本草类方》《贻令集》。《[道光]平望志·凡例》称“其体例仿潘、杨二《志》”,则道光此志尚存。

平望志 (明)杨桢纂·一佚。

桢,字贞木,号湘云。太仓人。博学,工古文辞。《[道光]平望志·旧序》收录杨桢撰于“崇祯四年辛未阳月既望”的序文称:“平望一隅之地,川原风物,皆堪纪载。前辈如陈克礼、曹孚相继辑志,惜乎不传。”于是奋志纂辑,设局于悟珠庵。综核故实则潘凯任之,采访则史册、赵秉彝,订补则沈潜,校书则李云。取裁《姑苏志》,莫、徐二邑志,以至《图经》、子史、

断碣残碑，靡不孜孜搜剔，凡再阅寒暑而成，识者称善焉。著有《恣庵集》。《[道光]平望志·凡例》称其编《[道光]平望志》时：“其体例仿潘、杨二《志》”，则道光时此志尚存。

[雍正]续修平望志 (清)邹焕纂·一佚。

《[道光]平望志·凡例》称：“国朝雍正中，邹焕续修《平望志》，其体例似未尽合。同时又有里人公辑《志》，不署撰述姓名，当是王梁、王藻、潘昶、张栋诸公所辑，殆以正《邹志》之讹也。以上诸《志》皆未付梓。先君子亦曾纂辑而未竟。平不揣固陋，续成是编。其体例仿潘、杨二《志》，而《邹志》《公辑志》中亦采录焉。”则道光时此志尚存。《[乾隆]震泽县志·纂志姓名》中有“训术邹焕”。说明邹焕曾参与编修《[乾隆]震泽县志》。

[雍正]平望镇志 四卷首一卷 / (清)王梁、王藻等纂·一清西郊草堂抄本；广陵书社2011年6月版《平望志(三种)》点校本。

此志原题“里人公辑”。据《[道光]平望志》翁广平《序》，编纂人实为王梁、王藻、潘昶、张栋。梁，字绍曾，一字茧庭，晚号稻香亭长。国学生。清吴江平望人。少时豪迈不羁，及壮后始折节读书，痛自砥砺，遂以诗名，与王藻共称“平川二王”。所作有《茧庭诗稿》。性至孝，于先墓侧筑月湖丙舍处其中，依依孺慕，至老不衰。又爱客，凡文人至月湖者，必诗酒流连，夜以继日。张栋云“茧庭没，吾里风雅绝矣”，其见重于友朋如此。藻，字载扬，号梅泚。国学生。清吴江平望人。好读名人集，而于带经堂、曝书亭二种尤能背诵，不遗一字。故世之评其诗者，亦谓能集两家之长。沈归愚称其诗：“字必典，语必稳，偶俪必工，舒徐容与，步骤有节，可谓雅音。”吴兴沈

太史纶翁阻风莺脰湖，求可与言诗者，众以梅泂对。太史访之，一见，叹为异才，招之主其家，由是学日进而名日起。后膺鸿博之荐，至京师，每名流会合，分题角韵，梅泂诗出辄压倒侪辈。官国子监学正，曾与修《大清一统志》，有《莺脰湖庄诗集》。另据书前储元升《序》末所署职衔为苏州府学教授。按《明清进士题名碑录》和嘉庆二年（1797）刻本《重刊宜兴县志》卷3《人物志·治绩》本传，储元升，字仪羽，宜兴人。雍正二年（1724）进士，随即出任苏州府学教授。《平望镇志序》当是他在苏州任上时所作。由此可以推知，《平望镇志》亦修于雍正期间（1723—1735），而《[道光]平望志》翁广平《序》正作“雍正平望镇志”。全志凡5卷。卷首平望镇舆图、莺湖全图、八景图记、原叙；卷1沿革、疆域、城池、官舍、胜迹、桥梁、坊亭；卷2形胜、第宅、寺观、祠庙、丘墓；卷3职官、科第、荐辟、贡士、历任、文苑、逸士、寓贤、艺术、孝义、贞节、闺秀、释道；卷4土产、灾祥、风俗、杂记、艺文。平望的镇志，明代虽有弘治曹孚志，崇祯潘凯、杨桢二志等，但均早已不存，此编为现存最早的平望志书。地方文献资料，实赖此得以保存。但考证间或不密，如《沿革》所云乡名始见于汉建平中之类。诗文已刊行者方收录，未刊者虽珠玑亦不问津，也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志书的资料价值。

平望志 十六卷 / (清)吴士坚纂·一佚。

士坚，字中确，号少谷，又号二涪。清吴江人。乾隆三十九年（1774）遵例捐训导。巡抚杨魁檄委紫阳书院书局校勘，为院长彭启丰所赏。后选授沛、靖江、江阴县学训导。以母老年高乞养归，母卒，不复出。性嗜学，至老不倦。卒年七十七。著有《四书总字分韵类编》《东里一廛文集》《课余随笔》等。本

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

平望志 (清)翁纯礼纂·一佚。

《[道光]苏州府志·艺文七》《[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为“翁存礼”，误。纯礼，字嘉会，号素风。弱冠补县学生，文名籍甚。后屡困场屋，遂弃帖括而肆力于诗古。尝受业于里中沈祖惠、陆厥成，嘉定王鸣盛之门，故所著悉有可观。明于医理，自《灵枢》《素问》与历代良医之书无不读，每能医人所不能医者。著有《爱古堂集》《医学金针》。翁纯礼乃翁广平之父，本志主要内容当被翁广平撰《平望志》吸收。

平望志 十八卷首一卷 / (清)翁广平撰·一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藏国家图书馆；光绪十三年(1887)吴江黄兆桧刻本，藏国家图书馆；《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2011年6月版《平望志(三种)》点校本。——《[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为“二十四卷”。

广平(1760—1842)，字海琛，号海村，邑人。17岁补府学，少从唐仲冕、姚鼐、洪亮吉等游，工诗文。唐仲冕令吴江，以修志事分属广平。会去官，广平乃自为之。道光元年(1821)举孝廉方正。著有《六书原》《传国玺考》《吾妻镜补》《书湖州庄氏史狱》等。是志体例仿崇祯时潘凯、杨楨二志，间采清雍正中邹焕续修《平望志》(今皆已不传)。卷首为凡例(附问答)、旧序、图；卷1沿革、界域、形胜、景物、水泉、乡都图圩、土产；卷2街坊、塘路、桥梁、官舍；卷3义学、汛地(急递铺、京报房、水栅附)、坊表(凉亭附)、居第、墓域(义冢附)；卷4寺观；卷5祠庙、众善堂、古迹；卷6官制、职官、科第、武科第、贡、荐辟、特授、例仕；卷7名臣、孝义；卷8文苑、隐逸、艺能；卷9~10列女；卷11寓贤、别录、释道；卷12崇尚、生

业、礼仪、节序；卷 13 祯祥、灾变；卷 14~15 集诗；卷 16~17 集文；卷 18 旧事、杂记。《凡例》中的“附问答”，系对其他史志中有关平望沿革及人物的辨析考证。“官制”皆记历朝大小官员兵丁差役等俸禄，为他志少见。

平望续志 十二卷首一卷 / (清) 黄兆桧撰·—光绪十三年(1887) 吴江黄兆桧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 2011 年 6 月版《平望志(三种)》点校本。

兆桧，号子眉，吴江平望人。咸丰十一年(1861)北榜举人。官户部浙江司员外郎、河南司郎中、军机处行走、方略馆协修、福建道御史等职。兆桧与翁荣保受知县金吴澜之聘续修县志时，因感《翁志》原版于咸丰庚申毁于战火，遂开始搜集平望旧闻轶事，准备对《翁志》“逐类增补”。荣逝世后，兆桧一人独承。此志首卷宸翰(纶音附)、图；卷 1 疆土：风俗、沿革、景物、乡都图圩、物产；卷 2~4 营建：营汛、桥梁、官舍、仓储、电线、义学、坊表、居第、墓域(义冢附)、寺观、祠庙、善堂、古迹；卷 5 职官：巡检、千总、淞南营千总、管带留防水师营官、名臣；卷 6 选举：科第(钦赐附)、武科、恩岁贡(重游泮宫附)、荫袭、例仕(军功附)；卷 7~8 人物：人物、艺能、忠义、寓贤、列女、释道；卷 9 灾祥：灾祥、兵事；卷 10~11 艺文：集诗、集文、书目、金石；卷 12 杂录：旧事、杂记。“电线”为方志中新门目，记载了平望于光绪九年设电线兵房和汛官，由千总照料，架电线 65 里，以及电线官兵人数和薪俸的情况。“杂记”记有轮船始于同治二年(1863)戈登洋枪队占领平望之时，并及设局制造轮船事。

震泽镇志 (清)吴允夏纂·一佚。

《续修震泽镇志·凡例》称：“震泽镇旧有吴允夏《志》，而传本绝少。近有沈金渠《备志》，亦未成书。”允夏，字去盈。清吴江人。博雅好古，尤邃于理学。性严肃，治家如公府，内外截然，无敢逾者。家世多藏书，篝灯讨论，每至达曙。虽医药卜筮之术，无不究心。入太学，累试不第，杜门著述，文词雅健。明崇祯末，岁饥米贵，发粟赈济，全活甚众。

震泽备志 二卷 / (清)沈金渠纂·一佚。

据《[同治]苏州府志》著录“《震泽备志》二卷”，并注：“《人物续志》作十二卷，误。”又有《震泽备志》作者传云：“沈金渠，字汉甫，少颖悟，善属文。为诸生，有声。继乃肆力于诗，高华典贵，一以新城为宗。著《震泽备志》《乙卯编》以存文献。厥后沈眉寿偕乌程纪磊成《震泽志》，多取资焉。”《震泽镇志》亦有沈金渠传云：“沈金渠，字汉甫，号春桥。少颖悟，善属文。为诸生，试辄冠其曹，乡闾屡荐不售，乃肆力于诗。其诗高华典贵，一以新城为宗。著有《春风庐集》。没后，弟玉渠梓而行之。又有《震泽备志》二卷藏于家。”

震泽镇志 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 / (清)纪磊、沈眉寿纂·一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刻本；民国吴江柳氏抄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本。——震泽镇，清属苏州府震泽县，今属苏州市吴江区。

磊，字位之，浙江乌程人。道光七年(1827)馆于同里周幹家，客授震泽镇。眉寿，字子馁，吴江县震泽镇人。少孤，狷介力学。纪、沈两人，晨夕过从，相约分纂《震泽镇志》，取材沈金渠《震泽备志》，参以故家谱牒，以及金石残碑。每成一篇，互相讨论，再易暑寒，三易其稿始成。在刊行之前，沈眉寿又

重加删润。篇次略仿《吴江县志》，先地后人，而稍易其前后，有细目无大纲。卷首凡例、图；卷1沿革、乡都图圩；卷2道里、水（井泉、塘路附）、物产、风俗；卷3灾祥（蠲赈、平糶附）；卷4公署（公所、仓、废署附）、镇学（义学附）、营汛（水栅、急递铺附）、坊表、桥梁、古迹；卷5园第、墓域（义冢附）；卷6祠庙；卷7寺观；卷8职官、科第、武科、贡生、荐辟、钦取、例仕、封赠；卷9宦迹、儒林、孝友、节义、文苑、隐逸、艺能；卷10列女、流寓、释道；卷11书目；卷12集文；卷13集诗；卷14杂录；卷末刊讹。《凡例》称“寺观，例不志女庵”，但守贞一庵，所谓重节，故志之。卷末之“刊讹”，考辨沈彤《吴江县志》、石韞玉《苏州府志》中的错误，共25条。

震泽镇志续稿 十四卷 /（民国）龚希髯撰·一民国稿本，藏吴江区政府；广陵书社2009年9月版点校本。《江苏旧方志提要》作“《续修震泽镇志》”，作者作“黄希髯”，误。

希髯（？—1946），本名应鹏，字季抟，钱塘籍。京师法律学堂专科毕业生，宣统二年（1910）部试奖给副榜贡生，以正七品推检官用，曾任法官。民国19年（1930），与沈秩安、杨剑秋等集资修整康庄别墅。抗战期间，整理《龚氏族谱》。《续志稿》悉依旧志体例，搜自道光朝二十五年起，迄清宣统帝三年九月二日止。眉批下限为民国26年。为了编写续稿，特意印了页脊标有“震泽镇志续稿”的十行稿纸。作者认为“图为志地要务”，故卷首有《震泽巡检司所辖图》《附镇水道图》《镇图》各一。又“凡篇中引用书目，自石修《府志》、沈修《县志》外，必注明本某书、参某书，全文则竟称某书，庶阅者了然有所参考云”。卷首除了《凡例》外，还有作者撰“续修震泽镇志管见”7条，认为“志首重体例。体者，学有本原；例者，条分部

次井然”。又云：“志非创作，宜酌述旧，不谬创新，恐蹈庄注化书之嫌。”颇有见地。卷末则“凡府县志所误，及来自传闻异词者，另刊正数条，附卷末”。

〔嘉庆〕儒林六都志 二卷 / (清)孙阳顾纂，曹翠亭增纂·一民国年间钞本，仅藏南京博物院；《中国地方志集成》本；广陵书社2010年版5月校注本。

阳顾，字奏幽，号南庐，吴江吴淞人。康熙乙丑(1685)乌程县(今属湖州)增广生。翠亭即曹吴霞，字象雷，八角亭人。乾隆壬午(1762)副贡。《儒林六都志》上下2卷，共分26个门类。每个类目有题解或小序。上卷分疆域、乡村、图圩、赋役、土田、水利、形胜、古迹、风俗、官署、寺庙、桥梁、进士、举人、贡生、监生；下卷分庠生、武途、吏仕、齿德、笃行、节烈、仙释、艺林、著述、摭馀。卷前有道光戊申孙文灯的谨识：“此志始修于我高祖南庐公，继辑于曹翠亭先生，详明且备，系翠亭先生手录。今得之我族，向为依园叔祖珍藏。蠹残漫漶，特为裱补蓄诸笥，以无忽前辈手泽云。此志系翠亭先生在乾隆十年后辑成，嘉庆中事迹不得混同载入，宜续纂”，道出了成志的过程和志书进行裱补的原因。全书由孙心梅抄录于民国32年(1943)。序后有心梅篆书阳文方形印章。上限追溯到勾吴时期，下限不一，最迟的断至嘉庆年间，如下卷“庠生”收录的最末一位庠生是嘉庆壬戌的于鸿藻。六都位于吴江西南部今七都境内，范围是稽鱼漾以北，庙港五界亭以西，滨临太湖，西接浙江胡淞。全书6万余字，主要记述了该区域内的历史、经济、人文，并注意突出人物、自然景观与文物古迹三方面的内容。这块地方“自宋元来，人文独盛，衣冠甲第冠于一邑，故以‘儒林’名六都”。本志人物共收857人，其中进士21人、

举人 37 人、贡生 30 人、监生 93 人、庠生 502 人，有功名者合计 680 人，占总人数的 79%。这正是书名冠以“儒林”的由来。但志书尚嫌粗糙，书中修改的痕迹与空白待补处还较多。如“土田”不记田地面积，只记地势和收成、作物和出产。

[天启]湖隐外史 (明)叶绍袁撰·一抄本，藏苏州图书馆；中华书局 1998 年 11 月版《午梦堂集》本；广陵书社 2008 年 9 月版《分湖三志》本。湖，此指分湖。——分湖，今属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旧时南半为浙江嘉善县之境，北半为吴江芦墟，可以说是江、浙两省的分界之湖，故名分湖。一作汾湖，误。

绍袁(1589—1648)，字仲韶，号天寥道人，明吴江人。天启五年(1625)进士，官工部主事。因厌恶官场生活，乞养归。明亡后弃家为僧，自号粟庵。著有《午梦堂全集》《甲行日注》等。明代末年，叶氏隐居分湖，此书当为是时所撰。书中所记，为环湖数里内之事。凡 38 目，主要记述风景、灵异、古迹、天行、社赛、祠寺、名哲、懿戚、文帷、令望、兴会、著作、殉难、武略、侠游、敦履、栖逸、容止、艺事、战功、义愤、侨聚、晦迹、流寓、遁合、梵衲、飞锡、灵章(乩仙诗)、冥秘、方钞、鸿术、庶姓、青衣、土产、村落、园墅、桥梁、冢墓。据顺德邓实所撰《湖隐外史跋》称“原书列目四十，后二目未成”。各目之前，均设有小序，用以提要钩玄。

[乾隆]分湖志 八卷/(清)沈刚中纂，陆燿订·一稿本，藏上海图书馆；广陵书社 2008 年 9 月版《分湖三志》本。

刚中，字需尊，家芦墟之北，自号北溪居士。以布衣终老。家中藏书甚富，博闻强记。曾游历江西、浙江、广东等地，足迹所至，或为文，或为诗。在撰修《赣州府志》时，提出要为唐末

保护地方的声光稠立传,开福寿沟以兴民利。他参加编修乾隆《吴江县志》(专任采访)后,把收集到的有关分湖内容辑成《分湖志》。燿,字青来,号朗夫,芦墟镇人。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恩科中明通榜,以清廉著称于时,乾隆皇帝赐“龙章宠锡”御书,卒于湖南巡抚任上。《分湖志》系手抄稿本,虽然仍署“吴江沈刚中纂,同里陆燿订”,其实已经柳树芳等人的续纂,下限至道光十年(1830)。稿本曾经“依佛龕主梦琴氏陈希恕”点校,并作了诸多眉批和尾注、旁注。希恕,字梦琴,芦墟人,医学世家,喜欢结交文人墨客,曾参加《分湖小识》的纂修。柳亚子亦对此抄本有一处眉批,并署“弃疾”。本志卷目:卷1本志、村市、河荡、人物;卷2人物、寓贤;卷3贞节、烈行、贞女、孝女、文行、节孝、人物、方外、列女、高僧(羽士附)、古迹、物产、习俗;卷4梵寺(野庙附)、冢墓、津梁、撰述;卷5赋、集诗;卷6集诗;卷7集文;卷8别录、旧事。

分湖小识 六卷/(清)柳树芳纂·一道光二十七年(1847)柳氏胜溪草堂刻本;清道光中胜溪草堂刊《养余斋全集》本;广陵书社2008年9月版《分湖三志》本。

树芳(1795—1850),字涓生,号胜溪居士,晚自号古查,居分湖滨之大胜村。道光前后,树芳欲纂里志,搜罗掌故轶闻达20余年,因家多故而未成。道光二十二年夏,树芳杜门养痾,爰将未竟之业,援据叶绍袁《湖隐外史》、沈刚中《分湖志》及各家谱牒、同人闻见,广加纂辑,遂成宿愿。原稿于二十七年夏已付梓,但闻有烈女事,急往采访,同年中秋补之,为《续采》,附在卷4之后。此志目录卷1古迹:村墅、桥梁、祠庙、墓域、宅第、寺观(野庙附);卷2~4人物:仕宦、隐逸、孝友、行谊、文学、流寓、释道、列女(已旌、未旌);卷5~6别录:

轶事、灵异、风俗、灾祥。编者于收录标准掌握颇严，凡邑志未收或可与邑志相发明者方予采录，否则概不登录。所收资料，一一注明出处。“流寓”中载有明张采、陈子龙、杨廷枢、徐枋等隐居此地的史料，尤其是对杨廷枢被逮在舟中“血书其衣”的记述，详细生动，很有资料价值。

〔乾隆〕湖浦志（清）吴重光撰·一佚。

重光生平见前。《〔乾隆〕震泽县志·纂志姓名》中有“布衣吴重光”，说明吴重光是乾隆年间人物，曾参与《〔乾隆〕震泽县志》的编修。本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民国〕镇志县志续·书目》著录，具体内容不详。《〔道光〕苏州府志》有云：“法明庵，在湖浦村。明崇祯十七年，无碍寺僧一乘建。”又：“圆通庵，在湖浦村，旧名宁教寺。明天启元年，僧松音改建。康熙六年，郡中寿圣寺僧体真修。”《〔同治〕苏州府志·寺观》云：“寿宁教寺，在二都湖墓村，建置无考。宋嘉定四年赐额，久废。”又：“吕律，字赓六，石门人，徙居吴江湖墓村，善画，工隶书，能诗词……”《〔嘉靖〕吴江县志·疆域》云：“以村名者二百五十，在一都曰南舍，曰白洋湾……在二都曰卓墓，曰黄墓……曰乌步，曰石里，曰梅里，曰湖墓（‘墓’今误作‘浦’）。”可见“湖浦”原称“湖墓”，在吴江二都。此志当为一部村志。

韭溪志稿（清）秦廷宝撰·一佚——《江苏旧方志提要》未著录。

《〔同治〕苏州府志》云：“秦廷宝，字秋原，诸生，家韭溪。咸丰庚申，贼既陷县城，同时吴江之同里镇、黎里镇并举团练，皆相持数十日。韭溪地尤僻，农夫数百家，唯秦氏世读书。廷宝率其乡人为守御计，曾杀贼八、贼酋一，夺旗一。至五月

十日，贼来众，乡人皆溃，廷宝受重伤投水死。”可见，该志作者是当地唯一的读书世家。咸丰十年（1860），他主动率领乡人抗击太平天国军，因“受重伤投水死”。据《[嘉靖]吴江县志》记载，韭溪之名由来已久：“越伐吴，方会食，谍知吴杀子胥，即进兵，弃韭于溪，故名。”在今天吴江横扇东10里，有一处古村叫溪港，村名即来自穿村而过的小溪韭溪。《垂虹识小录》《[光绪]平望续志》均有转引《韭溪志》的文字，至少有人物传方面的内容。

松陵别乘（清）周永年撰。

《[康熙]吴江县志》：“周永年，字安期，用曾孙。父祝，太常寺典簿，有诗名。永年少有才名，博涉经史，诗文敏给，如不注思，错互献酬，无不曲中，咸以通人目之。周氏世好释氏学，永年尤专精，又通晓时务，郡邑守令恒咨焉。遭乱坎坷，卜居吴中西山，未几卒。所辑有《吴都法乘》《中吴志余》《吴郡艺文志》《松陵别乘》等书藏于家。”《[乾隆]吴江县志·通例》云：“诸志之外，旧人所别撰而可取资者，有周永年之《松陵别乘》，潘怪章之《松陵献集》，朱鹤龄之《松陵文征》三书，《文征》于邑志诸类皆具，《别乘》止四类，名宦阙，仅存人物、诗文与杂志，亦颇散佚。”说明在乾隆年间此志尚存，共分名宦、人物、诗文、杂志4类，其中名宦已阙。

松陵文征 二十八卷 /（清）朱鹤龄撰。

鹤龄（1606—1683），字长孺，吴江人。幼颖悟嗜学，学使者奇其文，拔置冠军。嗣后每高等。五战棘闱不隽。明亡后，遂绝意进取。初专力词赋，尝笔注杜甫、李商隐诗，故所作颇出入二家。入清，屏居著述，晨夕不辍。行不识途路，坐不知

寒暑，人或谓之愚，遂自号愚庵。及与顾炎武友，思专力于经学，颇有造诣。著有《尚书裨传》《禹贡长笺》《诗经通义》《读左日抄》《杜工部集辑注》等。《松陵文征》在《[乾隆]吴江县志·通例》中提及，尚存世。

松陵文献 十五卷 / (清)潘恂章撰·一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本，藏苏州博物馆等。松陵，此指吴江区。是书实为吴江人物志。

恂章(1626—1663)，字圣木，一字力田，邑人，明诸生。明亡后隐居不仕，肆力于学。著有《国史考异》《今乐府》《辛丑历辨》《杜诗博议》《壬林韭溪集》等。其《国史考异》被顾炎武推为精审。曾与吴炎、王锡阐、戴笠仿《史记》体例著《明史记》，自撰本纪诸志，书未成，遭庄廷鑑明史案牵连被害。据潘氏自序，此书“‘献’以纪先贤之事迹，‘文’以录邑人之诗文”，但文集未成即遭灾而烬，故今存15卷均为人物志。卷1~7人物志一至七；卷8人物志：儒林、孝义；卷9人物志：文学；卷10人物志：隐逸；卷11人物志：高僧、道术、艺能；卷12人物志：列女、寓贤；卷13~15官师志。所收人物始于汉，迄于明，凡列传人物347，附传人物67。《[乾隆]吴江县志·通例》称之为“《松陵献集》”，尽管“止人物、官师二类，然并详而确”。

江震人物续志 十卷补遗一卷 / (清)赵兰佩撰·一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刻本。——藏于南京博物院。

兰佩，字眉山，清吴江人。诸生。著有《眉庵诗抄》。本志乃仿潘恂章《松陵文献》而成。书中收录清乾隆《吴江县志》、《震泽县志》以后两县人物，下限迄于道光年间。张履《序》云：“《江震人物续志》盖合并诸志，参以传志、状述、谱牒、诗

文、杂著，凡前人嘉言懿行，及文人墨士一艺之长，苟有可称，莫不摭入。”其中所谓“诸志”，乃乾隆《吴江县志》、《震泽县志》以后，盛湖、黎里、黄溪、同里、平望、震泽各镇所编镇志。

吴江人物志（清）钱云编·—清光绪间抄本。——藏于南京博物院。

云，字宛朱，一字厂渚。清吴江人。性好古，工诗及骈体文。为钮琇所称许。钮任广东高明知县时，座客常满，云雄谈豪语，旁若无人。衣服不洗，赠以新衣亦不受，人由是以狂目之，遂自号狂山人。著有《南塘狂山人集》。此志不分卷，凡5门：官师、武功、孝义、儒林、忠义。全书共收明洪武至清光绪间人物136人。《[乾隆]吴江县志·通例》称“钱云之《江震人物志》则皆随见闻所录，鲜考核功”，书名不同，且认为考核不甚精当。

历朝松陵人物汇编目录 十三卷 / 不著纂人·—清咸丰间抄本。——藏吴江图书馆。

不题撰人姓名。卷1~11汉至清人物；卷12官师；卷13流寓。书中只记姓名、年代，间有父子、兄弟等关系亦予提示，但不记事迹。

吴江耆旧传 三卷 /（清）史玄撰·—清抄本。——藏于上海图书馆。

玄（？—1648），号弱翁。清吴江人。自幼居柳胥村。学有根底，与吴易、赵涣以古文词相切劘，号为“东湖三子”。易死难，而玄与涣俱落魄不偶。留心经济，尝从水道至京师，著书论盐策、河漕之要。数游公卿间，以策干时，无所遇，困顿

死。诗宗杜甫，老健无敌，古体尤工。著《河行注》《盐法注》《旧京遗事》《梅西杂志》《弱翁诗集》《史玄文集》《东湖唱和集》《玉花记传奇》等。《[乾隆]吴江县志》卷46著录为“《松陵耆旧传》四卷”。

同里先哲志 四卷 / (明)吴骥撰·一抄本。——藏于吴江图书馆、苏州图书馆、上海图书馆。

骥，字良材。明吴江同里人。洪熙元年(1425)举明经，授浚县训导。正统元年(1436)改寿昌，迁清丰教谕。博学强记，教人严而有法，时称名师。山西、河南、陕西诸省乡试，凡五聘为考官，所取皆名士，卒年八十三。著有《蒙庵集》《归田稿》等。书中收录同里镇人物。每卷1门。卷1隐逸；卷2仕宦；卷3儒流；卷4释老。共收49人。所收人物止于明天顺年间。《[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为“《同里先哲记》”。

续同里先哲志 十卷首一卷 / (清)章梦易撰·一清抄本，藏上海图书馆；抄本，藏于吴江图书馆；清梧阴书舍抄本(2卷本)，藏苏州图书馆。

梦易，字宗立，一字两生，号勉斋。清吴江人。少工举子业，有盛名，为陈际泰、艾南英辈所称许。中年弃去，潜心经子，晚更喜佛典。年八十余卒。著有《诗经说略》《左氏兵法》《楚辞补注》《勉斋集》《昌谷集注》等。此志承继吴骥《同里先哲志》，所收人物始于明天顺，止于清康熙。卷首设序、凡例；卷1忠孝名贤；卷2仕宦名贤；卷3科贡未仕名贤；卷4著述名贤；卷5文学有德；卷6高隐名贤；卷7行寿善信；卷8艺术知名；卷9释道高流；卷10杂记。全书共收各类人物91人。

同里闺德志 二卷 / (清)章梦易撰·一佚。

梦易生平见前。本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乾隆]吴江县志》卷46、《[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同治]苏州府志》作“二卷”，《[乾隆]吴江县志》作“一卷”。

增辑先哲志 (清)吴洙纂·一佚。

洙，字泗传。清吴江人。诸生。著有《吴叔子集》。本志见《[嘉庆]同里志·艺文志上》著录。

慰志汇编 前后编 / 张嘉学撰·一民国11年(1922)铅印本。——《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未著录。藏于吴江图书馆。此为盛泽镇人物志。

此书收录本、寄籍节妇、宪奖节妇、列妇、孝妇、贞女、孝子、孝女、义绅、义夫、义民 153 人，分事略、传、坊表三个层次。

舜湖纪略 六卷 / (清)王致望辑·一清道光抄本。——藏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

致望(?—1857)，字少吕，又字渭征。清吴江人。鲲子。例贡生。著有《盛湖诗萃续编》。舜湖在吴江盛泽镇西。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此书共藏两部：一部不分卷，一部6卷，前者是后者的未定稿。定稿本6卷是：卷1别录，为人物传记，有周应侑、王家彦、周灿等，多辑自《吴江诗粹》《觚剩》等；卷2杂录，杂记有关地理、自然情况，如竹堂、海忠介祠、利济侯庙、金龙四大王庙、县丞署等，介绍其位置、历史，并录有相关轶事；卷3集文，所辑有卜梦熊《盛川题景记》、卜舜年《绿晓斋社叙》、潘一桂《与卜孟硕书》、计东《蛰庵记》、毛奇龄《倚

树堂诗选序》等；卷4集诗一（流寓）；卷5集诗二；卷6集诗三，均为“土著”。附录“方外”。

吴江水考（明）沈啓撰——《四库提要》作“江苏巡抚采进本”。

啓字子由，号江村，吴江人。嘉靖戊戌进士，官至湖广按察司副使。《[顺治]续吴江县志》称其“有水利考、南船、吴江等志行世，年七十余卒”。是书大旨以吴江为太湖之委，三江之首。凡苏、松、常、镇、杭、嘉、湖七郡之水，其潴于湖，流于江，而归于海者，皆总汇于此。故述其源委之要，蓄泄之方，辑为一编。前二卷曰《水图考》《水道考》《水源考》《水官考》《水则考》《水年考》《堤水岸式》《水蚀考》《水治考》《水栅考》，后三卷皆《水议考》，乃啓晚岁家居所辑。至清雍正中，其八世孙守义复为校正刊行。《江南通志》称其于水道最为详核。《四库提要》称：“今观其书，于治水条规，颇为明备。于支派曲折，尚不能一一缕载也。”

吴江运河志（明）史鉴撰——《吴中水利全书》本；广陵书社2013年10月版《吴中小志续编》本。

鉴，生平见前。《吴中水利全书》卷18《志》收录，并注明来历“成化十三年，南京户部右侍郎王恕征取”。全志分上、中、下三部分，没有序文、目录、凡例，主要记载运河吴江段的流经及塘路的修筑情况。旧志引用一般径作《运河志》。《吴郡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2月版）卷30“水利八”辑录时即作《运河志》，且称“《运河志》其一”“《运河志》其二”“《运河志》其三”。

吴江学志 (清)陈绍庆撰。

绍庆生平见前。本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

吴江县儒学志 七卷 / (清)董尔基撰。

尔基生平见前。此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乾隆]吴江县志》有引用。

吴江城隍庙志 一卷 / (清)费卿庭撰。

卿庭,字云临,号朵山。清吴江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选庶吉士,散馆归班需次。十四年(1809)撰万字文,贺仁宗50寿诞。南归,主讲徽州紫阳书院,以疾还,卒于家。著有《春秋左传列国地名考》《经说》《国朝经义考》《历朝讳考》《稽古编》《勾吴俚语考》等。本志见《[同治]苏州府志·艺文四》著录。

序跋汇编

序跋汇编



[洪武] 松陵志

序

松陵即吴江，系吴泰伯封内域。自泰伯来吴，吴人被其文化，渐沐休风，声教所暨，君子出焉。由是季札历聘诸华，先王礼乐，达于海隅。迨夫子胥治吴，建仓庾，峙兵库，创城郭，设守备，而苏州号称吴城，为东南甲郡。吴江乃苏州之属邑也，距苏州南四十五里，即古之笠泽，本隶吴县。至梁开平三年，钱镠奏划吴县地置吴江县。太湖环抱邑西南隅，《禹贡》之“震泽”也。《周·职方》：“扬州薺曰具区，其水多震而难定。”即今之湖翻是也。禹导水源至此，故曰“震泽底定”，言底于定而不震动也。距邑西南九十里，有桥曰底定，《吴越春秋》谓范蠡于此乘舟出三江口，其地亦有桥曰思范，至今遗迹不泯。

自春秋以下，秦汉及唐，兵皆不至兹境。钱镠保障百余年，纳土于宋，故民不知兵而庶且富。建炎南渡，驻蹕钱塘，兹邑乃为宋京畿供给之地，为上县。元朝丙子，丞相伯颜率师渡江，时有武将宁玉驻兵镇守，民皆赖之。元贞间，户口繁夥，遂升中州。至正丙申，张氏兵入据，始筑城障之。

本朝丙午冬十有一月，天戈东下，克湖州，自太湖直抵吴江，驻兵邑西石里。时统兵徐相国谕父老以恩信，兹邑遂归附焉。相国即单骑入，城安堵如故。洪武二年，仍改州为县。民阜物丰、山川胜概、疆域之广、古迹之多，顾志不可不辑，乃揽众说，采摭遗事，纂成是书，目之曰《松陵志》，使一邑之内、千载之间，其事可按书而索之矣。后之览者，取前人之成宪以为法，将见道德兴而习俗美。松陵之区，与邹鲁无异，则是书

有关于世不亦大乎？

洪武六年七月既望，礼部主客郎中竇德远序。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正统]松陵志

《增辑松陵志》序

《松陵志》，余家藏之久矣。数年之间，余亦究心焉，欲求他本一校，竟不可得其原本。所类古迹、土产、人物、异闻具少。余取《图经》及郡志诸书，凡系松陵者则采摭增入，用广其书，以便观览。集既成，又苦无缮写者，余于窗间复摩挲三月，始获脱稿。

呜呼！松陵风景人物，自《吴越春秋》迄今，不知几百年矣。余今所录，使后人一览而得之，亦将有系于政哉！第未审此书传去吾子孙彰湮谓何如耶？故临风三叹而叙其卷末，以识岁月云。

时正统七年龙集¹壬戌律值夷则²既望，云冈吴本谨书。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天顺]松陵志

《松陵志》序

古者有版有图，版则户口之数，图则四方厄塞要害之所关

1 龙集：犹言岁次。龙，指岁星。集，次于。

2 “夷则”之名源于十二律之一，夷则为七月之律。

也。藏诸盟府¹，非职方者无由得见。他如《方輿志》《山海经》《寰宇记》等作，又皆略而未详、简而未备，故天下郡邑皆得修志书以详其所有之事焉。

吴江，古松陵镇也。为州为邑余数百年，而志犹阙，非所以裨益世教而昭示将来也。旧有《图经》一编，莫详创始，而纪载弗经。我朝洪武、永乐中，虽有修者，惜乎旧无刻本，而传写舛讹，人亦罕能遍观尽识。岁甲戌秋，尝奉文修纂，意其迫于期限之严，未能详备，览者病之。旦生斯长斯，忝育庠序，因不自揣，于暇日编而辑之，重立例目，参以郡志，询诸故老，述诸见闻，损益补订。越一载，始克成编，为卷二十，为类二十有七，类各有序，名曰《松陵志》。于是，质诸掌教陈廷用先生，先生为之许可，以为有功世教，宜梓行之。而贰尹季公仕进辈，捐俸乐助，谓旦宜有序。

呜呼！旦寡闻陋识，荒辞浅学，岂敢以是而邀誉哉！重以松陵父母之邦，而志书政化之首，故拳拳为之计者如此。然未免管窥蠡测，挂一漏万，适足贻讥于多闻，而取议于广见也。然而较诸前志，似觉粗备，虽未足拟于古之版图诸作，其于检阅之资，庶或有助于一二。续而笔之，尚有望于后之君子。

天顺元年丁丑春三月既望，邑人莫旦景周书。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1 盟府：古代掌管保存盟约文书的官府。

[弘治]吴江志

《吴江志》序

昔《大明一统志》之纂也，朝廷先期遣使采天下事实，吴江县奉文集耆儒开局于圣寿寺，时旦与今致仕何训导升俱为邑庠生，为掌教陈先生宾所命，往总其事。稿成上郡，郡又类总进于朝，时景泰甲戌也。

后旦二人私相与议，曰：“奉文纂修者，乃天下之书，其法当略。至其一邑之中，亦自有书，其纪宜详。今略者就绪，而详者可遂已乎？况吴江为南畿重地，迭为州县五百年¹，而志书未闻有板行者，其疆域、山川、风俗、人才、户口、田赋、学校、科名、牧守、政治，与夫城池、坊市、官宇、桥梁，及诗文、著述之类，忍使其日就泯灭乎？泯灭无闻，后人兴慨，非吾辈责乎？”何君曰：“然。”于是，访得旧《图经》一册，纪载皆国朝以前事，而简略无文。既又得洪武戊午与永乐戊戌奉文修纂者，凡二册，而传写舛讹，视前益略。然亦为之喜曰：“得此三者，书不患其不成也。”未几，何君以举业不暇辞去，旦独不渝初志，谬加笔削，合而成书，凡十卷。

时嘉禾士人怀悦见之，遂为捐貲镌梓以传焉，天顺丁丑也。已而，严君²在任闻之，以书来曰：“古人著书，多在暮年。如孔子年六十余方定六经，汝为此书，何遽刊³行之骤也？”旦始悔之，遂停其板。成化乙酉，忝科名，待次数年，因暇再加

1 《[嘉靖]吴江县志》卷首作“余五百年”。

2 《[嘉靖]吴江县志》卷首作“家君”，下同。

3 《[嘉靖]吴江县志》卷首无“遽刊”二字。

编辑，重立例目，参以郡志诸书，于凡残碑断碣，无不搜剔；遗编故纸，无不检阅；鲐背鯢齿¹，无不访问，手录心思，至忘寝食。于是，闻者致讥，见者窃笑，以为迂谬。且亦自笑其愚者屡矣。日积月累，总成二十二卷，比前加详。会提学陈御史选行文立乡贤祠，时王尹迪询谋于众，得前辈之学行卓异者十五人，为之立祠，且以入志。方欲梓行，而王以升任²，不果。继为丘守弄，取以参修郡志，未成而丘去官，稿亦随失。丙申，忝教新昌，重录成书，而冯尹衡行文关取³，锐意欲刊，冯亦以事去官，又不果。乙巳，以内艰解官而还，女婿赵员外宽书来，且曰：“吾邑新尹孙侯显，陕之华州人，早岁登高科，有治材。其来，志书之获遇也必矣！幸留意焉。”且因掇拾旧稿，益以新闻新见⁴，再纂成书。已而侯至，即捐俸梓行，而邑人好义者咸乐相焉，谓且宜有序，因窃叹曰：“嗟乎！天下之事，为不为者人也，而遇不遇者时也。虽曰遇之有时，然亦不贵于成之之速焉。始且之为是书也，少年气锐，每有不遇时之叹，屡起屡仆，展转三十五年，始有遇于吾侯，使吴江千百年之事，一旦显然传之不朽，夫岂偶然者哉！宽可谓知人，而侯可谓达于政体者矣！然则前日之所以不遇者，盖天使有待于今日也。不然，安得若是之粗备哉！至此，而严君昔日之言方验。然遇则遇矣，窃念德不加修，学无寸进，安知后之视今不犹今之视昔⁵？续而笔之，尚有望于后之君子。

1 鯢齿，老人齿落后更生的细齿，被视为长寿之征。《尔雅》：“黄发、鯢齿、鲐背、耆老，寿也。”

2 “升任”，《[嘉靖]吴江县志》卷首作“迁去”。

3 “行文关取”，《[嘉靖]吴江县志》卷首作“得之”。

4 “新见”，上海图书馆藏抄本作“亲见”。

5 《[嘉靖]吴江县志》卷首此处有“乎”字。

弘治元年戊申春正月既望，莫旦序。

（辑自《[弘治]吴江志》）

刻莫氏《吴江志》序

纪载之书不可无也，尚矣。一方有一方之事，一时有一时之事，一人有一人之事，苟无纪载之书，则人将何所考信哉！然必秉笔者得其人，然后事核言信，而可以久传。不然，则亦覆瓿而已耳！

吴江，姑苏大邑也，其山川、风俗之美，户口、赋税之繁，衣冠、文物之盛，实甲于江南，而纪载独无全书，非缺典欤？余奉命出宰兹邑三年矣，尝有意于此，未暇也。适秋官员外郎邑人赵君栗夫赐告归省，询及之，乃曰：“外舅莫先生纂而成书三十余年矣！”余不觉惊喜，遂即先生求而得焉。阅之累日，见其叙事详允，笔力简健，不溢美，不蔓辞，深得纪事纂言之体。方议梓行，而邑士大夫皆力赞焉。乃与县丞铜仁卢君金、济南张君源、陕右张君翊，主簿香河孙君祥，典史东广叶君丛英，各捐俸为倡，而邑人好事者皆乐为助，遂命工绣梓。

秋官君谓余宜有序。嗟夫！自有天下即有此邑，上下数千百年之间，其事之泯没而无传者，岂可胜道哉！今此书一出，使吴江一邑之事，远播广传，而凡生于斯、仕于斯、游于斯者，亦得有所考信而兴起焉。先生可谓有功于吴江，有补于名教者哉！先生名旦，字景周，博雅好古，早以明经发解乡闾，为一方师表。所作又有《新昌志》《贞孝录》《鲈乡集》云。

弘治元年戊申三月朔日，吴江县知县华州孙显序。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正德] 吴江续志

《吴江续志》序

余友莫先生景周，昔在庠序时，尝纂《吴江志》二十二卷，垂三十年，县尹华州孙君显始刻以传。今又二十年，先生以南京国子学正致仕家居，再阅前志，谓“旧事有失收者，新事有未备者，宜加续入”。方欲举笔，适太守四会林公思绍聘纂《孝宗敬皇帝实录》。《实录》既成，乃取事迹有关于吴江者，为《续志》三卷，新旧毕录，可谓备矣。

余嗣子山以乡举待年于家，谓不可以不刻也，乃请于学谕柘城梁君策，略加校正，而邑之好义者咸乐然赞助，遂命工侵梓，与前志并行焉。山以书来京师，请文为序。盖吴江为姑苏大县，数千百年之事，得以远播而广传者¹，皆吾学正先生之功也。然此特其著述之一耳，此外又有《大明一统赋》《学业须知》等作，盖已名重士林久矣。今也²年跻八旬，老而弥健，《书》曰“天寿平格”，岂虚言哉！余与先生交游几四十年，相知最深，故僭言如此，以为序云。

正德二年丁卯春王正月人日³，赐进士出身嘉议大夫工部

1 《[乾隆]吴江县志》之《旧序》作“得以远播广传”。

2 《[乾隆]吴江县志》之《旧序》无“也”字。

3 人日：夏历正月初七。

右侍郎邑人吴洪¹书。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嘉靖]吴江志

读陈氏《吴江志》

嘉靖丁酉，余遭疟，凡五六十作而后瘳。病中不敢读他书，

1 《松陵文献》卷四《人物志四》：“吴洪，字禹畴。父璋，见《孝义传》中。洪年十二为县诸生，动必循礼。训导江晟待诸生过严，诸生将诉之督学御史。洪曰：‘弟子叛师，犹子叛父也，不可！’卒不署名，事遂已。举成化十二年进士，授南京刑部主事，累进郎中，擢贵州按察副使，以丧归。寻起广东巡视海道。弘治十二年，进福建按察使。又二年，入为太仆卿。又四年，擢工部右侍郎，督易州厂。正德元年，转左侍郎，理部事。四年，拜南京刑部尚书。又二年，致仕。洪有廉节，起家刑曹，精于法比，多所平反。在广东以海道兼摄盐政，皆号利藪，洪独无所染。御下不少假贷，宿弊顿革。御史王哲欲葺诸公署，而难其费。洪建议以为盐法引纳官钱若干，获利数倍，顾为权豪所专，请均之于商，使输值佐役。便从之。镇守中官初役四水，驿舟各一，久乃令输金，后又并征其舟。御史汪宗器锐意革之，洪请厘正，自今日始勿追所得金。于是中官帖服。徭人数为暴，官军往往滥杀要赏。遣廷臣往按之，悉以委洪，廉得其状，捕诛首恶而慰抚其余，边患遂息。在福建城北常有虎患，洪为文祷告，虎竟去。建宁、延平大水，民贫且互劫，辄便宜赈贷。汀漳军饷缺，盗贼蜂起，取征商之羡赈之。土徭戍者有所索，守臣集三司议，洪曰：‘不与则致叛，与之则为例，不若以赏为名而姑与之。’众皆称善。在工部，当刘瑾用事，怨刘大夏，诬以罪，欲杀之。下大臣议，惟洪与都御史屠应埈力辨之，乃得解。徙南京刑部，有宁河王邓愈之后与其弟争赐田者，恃瑾为援。洪执法不阿，瑾大怒，勒令致仕。洪曰：‘吾志也！’遂归，凡十三年卒，年七十八，赠太子少保。何乔远《闽书》曰：‘洪为人和而不侈，庄而不倨，在官听讼以情，数辨疑狱。’布政司吏有微罪，镇守中官衔其使欲重罪吏以为使累。洪厉声曰：‘杀人媚人，吾不为也。’子四人，其三并登进士：长山，次岩，幼昆。昆字美之，仕终严州知府。”

仅读莫氏《吴江志》，谓宜改作。时方从事举业，未暇及也。越十年丁未，叨举于春官，以疾乞归，思毕前志，闻陈君明¹氏一尝修之，未就而卒。余虽及见其人，而书则恨未睹也。会其孙从余问《易》，持稿见示，余受而卒業焉。其书视莫氏，删者过半，增者半，中间所录，亦或不尽可人。甚哉秉笔之难也。又闻余里人陈献可²亦尝属草，献可署教曹邑，卒于官。余就其家求之，稿已佚矣。则幸君明之书尚存，余得取之以参校也。然献可有《曹县志》已侵诸梓，观彼亦足以识此矣。

戊申十月九日，徐师曾识。

（辑自《[嘉靖]吴江县志》卷首）

[嘉靖]吴江县志

新修《吴江县志》序

岁丙辰，余释褐衣无何，即试选于天曹，乃拜命令吴江。吴江，江南巨邑也，且当浙直交会之冲，百务繁夥。余筮仕于兹，每苦无绪。爰求邑志于乡先生，谓志悉一邑政，苟持循以往，庶乃不迷耳！金曰：“邑旧有志，而给谏徐君师曾近为纠正而新之，颇备焉。”乃访诸徐君，君曰：“仆不敏，尝勉为之，

1 《[康熙]吴江县志·人物六》：“陈理，字君明，邑同里人。少为诸生，文笔雄健，博通子史、古今杂志及氏族、字学诸书。正德丙子，提学御史张璠甚奇其才，名振一时。吴中士大夫家记、传、序、铭，多出其手。所著有《同川集》《宋元遗事》，尝修邑志未成。”

2 《松陵文献》卷九《人物》云：“陈策，字献可，博极群书，为诗文冲畅典核。嘉靖改元，领乡荐，授曹县教谕，卒于官。继妻丁氏，抚尸恸哭，呕血数升，越次日亦卒，曹人异之。所著有《说铃》《九华集》《东行集》《曹县志》。”

然非求胜于旧志而讎之也。夫吴江水国也，顾遗水利一科，若戎政亦近年大事，所宜增入者，可无传乎？仆窃有志而未就也。若吾邑按察副使沈君密，稔知水利，乡进士周君大章尝从事军门者，其襄仆成之？”余如其言，造二君之第而请焉。周君即以数年倭夷稔恶颠末及防御料理之策，一一具白于徐君。沈君乃偕邑丞白君忠，驾轻舟，鼓短棹，浮水旬日，历四境而还，告余曰：“邑之水，吾悉得其源流支派矣！”遂出其手摹之图以示，且延徐君而授之。徐君携此，重上虎丘，杜门逾数月，而全书于是乎成焉。书成，持以示余。余拜而受之，作而叹曰：“美哉！彬彬乎天文、地理、人事之纪管是矣，文献有征，方幸其可以信今而传后，而矩矱¹不远。吾之所恃，以不忒²于官理者，亦或有在于斯乎？”于是鸠工殚梓，以永其传，用纪一念愿治之意云尔！若谓黜堊³时事、粉饰太平之观以自多，则吾岂敢！

嘉靖戊午一之日，赐进士第吴江县知县安丘曹一麟序。

新修《吴江县志》序

吴江为县，当南北之冲，左江右湖，民殷物阜，盖畿辅一钜邑也。成周之前，越在荒服。入句吴，而人文渐开。由汉迄元，千五百六十余年之间，或置为镇，或割为县，或升为州，则俗与时移，而人文彬彬然盛矣。我大明肇兴，定鼎建康，改州为县，遂为股肱重地，盖势使然，亦其地足以当之也。县故有志，昉于朱长文之《图经》，而元人续之，窦公德远、吴公本又

1 矩矱：规矩法度。

2 不忒：没有变更，没有差错。

3 黜堊：涂以黑色和白色。

续之，至莫公具而大备。然自莫公以至于今历七十年，闕略不修，而其书尚阙水利，又多芜词，则后人之所憾于公者也。余幼读之，即思自效其愚，而縻于举业，力不暇及。既壮，举于礼部，病不对制归，取其书芟而续之。然访求考核又非一人之私力所能为也，故书虽粗成而未敢出以示人。

嘉靖丁巳，余自谏垣丁内艰归，适安丘曹侯一麟来知县事，索观旧志，鲜有存者。询诸缙绅，金谓余尝从事乎此而未就也。侯遂卜日緘币顾余于郡城之寓舍，以志为请。余辞不获，则相与推沈宪副公密而共事焉。盖公博洽精敏，名重一时，而尤邃于水学。公既任而不辞，余然后启敝篋，检旧稿，订故实于父老，铨人物于学校，旁搜博采而删正之。公亦乘舫周游，考究水利。明年六月，余稿成，而公之书亦至。侯遂命工锓梓，贮诸公藏，以传于后人。工未竣，侯以事去。

又明年己未，李侯迂梧来代其任，取阅数卷，谓不可中辍也，命毕其事。辛酉夏，梓人告成，问序于余。余惟郡县有志，其来久矣。《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职方掌天下之图，而又有土训掌地图地慝，诵训掌方志方慝。”法甚悉焉。夫小史、职方、土训之所掌，皆谓诸侯之国；外史、诵训之所掌，则诸侯之下邑也。及秦罢侯置守，则邦国皆为郡邑，而周官制度荡然矣。然秦时图籍尚藏相府，则是官制虽更而职任不废，故萧何得以取之，亦周之遗意也。厥后，西京刘向著郡国之事，东汉南阳撰风俗之编。自是蔓延，而郡邑之纪载实充汗而莫能殫述。然其备一方之事，立为政之准，诚有不可阙者。矧我吴江雄冠众邑，而可使残腐若此哉？顾余謏劣无能为役，然窃自谓纂修之余，芜者以剔，阙者以增，而山水一类尤为特备，是惟宪副公之功，而余则未能也。自余初修以至脱稿，凡十有一年。又四年，梓工乃竣。中更两侯，岁月逾迈，然余窃

有喜焉。昔莫公之为志也，稿成于天顺丁丑，再成于弘治戊申，凡三十余年，始王侯迪求以入梓，会迁官不果。冯侯衡继之，寻以事去，亦不果，最后得孙侯显，侵事始成。嗟夫！书之难遇如此，然则余辈之遭逢诘不易欤？然闻莫志之修，居有馆，食有廩，服役有人，而后操管从事。兹余二人，各就其家辑之，廩饩服役不以烦官，则其难易有自来矣，敢并及之以谕同志。而邑之盛衰，财之赢拙，亦因以考见云。

嘉靖四十年辛酉夏六月二日，赐进士出身从仕郎吏科给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邑人徐师曾序。

[顺治]续吴江县志

《续吴江县志》序

郡县之有志何昉乎？昉于《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职方掌天下之图”，由来久矣。上以综政治，下以观风俗。前以纪往事，后以示来兹。邑之有志，亦犹朝之有史也，所关岂渺小哉！吴江，姑苏一巨邑也。为镇，为州，为县，千百余年，其志始于朱长文之《图经》，而元人续之。窦公德远、吴公本又续之，及莫公旦而稍备，至徐公师曾则彬彬乎集其成矣。第一时有一时之事，一人有一人之事，自《徐志》以来至于今，其间风俗、人物、户口、田赋、学校、科名、牧守、政治、绅氓、士女之忠孝节廉，与夫城池、坊市、官宇、桥梁，及艺术、释仙之类，躐古冠今，可以炳耀简册者，固自不乏，倘阙而不载，泯灭无闻，非所以继往哲而昭示后人也。董生宥密，具良史才，奋然有志焉，旁搜博览，重加纂辑，携其书来问序于余。余阅之累日，其叙事则详略得宜，其笔力则简健[健]有

法，无溢美，无蔓辞，深有当于纪事纂言之体。可谓“上综政治，下观风俗，纪往事以诏来兹”，其在斯乎？顾董生家甚贫，床头万卷而外四壁萧然。今记载盈笥，欲付之剞劂，以永其传，抑亦难矣。余固重嘉其志，而尤望于博物洽闻之君子，为之共襄厥成焉，此亦吾邑不朽盛事也。是为序。

康熙三年九月望日，太傅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和殿内秘书院大学士金之俊撰。

《续吴江县志》序

松陵，古之笠泽也。环水而居，因名吴江。《周·职方》：扬州藪曰具区，其水震而难定。禹王导水寻其源，至此始得震泽，为之底定也。若县治，若九镇，仅十分之一，而田分其三，盖水已居其六也。惟邑受盛于水，其山川风俗之美，户口赋税之繁，衣冠文物之盛，甲于江南而为天下望。志载之书，备于先达。自天顺丁丑以至弘治戊申，景周莫先生创其始，嗣是有鲁庵徐先生于嘉靖丁酉、戊申间，广而续之，无不悉备。第一时有一时之事，一人有一人之事，非逐时秉笔，缺而无考，亦何以取信于后，而永其传哉！况今甲申、乙酉之际，大为创革，丛谈野史，咸取本末纪事，而是书何可无损益也。于是有季衍陈子为之，繁者删之，阙者补之，以旧刻诗辞，文而寡要，尽行汰去。其博而归约，简而易观，较之昔，已甚便矣。衍以老病终，未卒其业。基繇是董成焉。其间事实，稍稍订之，未敢云润泽也。

顺治辛丑正月谷日，董尔基谨识。

昌自搜讨乡邦文献以来，志乘尤不遗余力。偶有所遇，无

不罗而致之，虽重价不惜也。其有求之而不得者，若《莫志》，若《徐志》，则旁求故家录副以藏，故邃汉斋中我邑城市新旧诸志，大略备矣。求之数十年，卒不得一遇者，朱长文之《图经》、窦德远之《县志》耳！庚申春，邑之宦京师者驰书相告曰：“京之图书馆皮有《续吴江县志》二册，为顺康间邑人所纂，要在《屈志》《叶志》外者，君亦见之否乎？”此不独余未始见，抑亦未始闻也。乃属其逐日赴馆，草录副本，历二月始竣事。寄余阅之，知为湖滨董尔基所纂辑，金文通公所序，以得行世者也。乡邦志乘而见之数千里外，得录副以归，良非偶然，喜可知矣。副本皆行草书，不可不重为录正，而又不得相当之书人，不获已，日于校务之暇，录写数行或一二叶，积半载始为写竟。而是书之优劣，亦可得而言矣。

是书续《徐志》之后，中丁甲申、乙酉朝市变迁，玉步更改。我邑人士甘为殷顽，身膏斧钺，遁迹江湖者，所在多有，宜核实大书，以彰天命之所在，而作其忠义之气，乃皆削而不书，已失志乘之本义矣。甚而鼎革之际，地方政务之因革损益者，亦多略而不具，将何以为后世考鉴之资？此不可为训者一也。城池、公署仅记顺康，而遗嘉靖后之数十年；守令、师儒两表迄于崇祯，而遗顺康之两朝，岂远者无可考，而近者不必书欤？适见其为偏驳不备而已。此不可为训者二也。自嘉靖以迄康熙，几及百年，而人物一志寥若晨星，其时文学则有叶绍袁、张隽、董二酉、张拱乾、朱长孺、沈君庸，忠节则有孙兆奎、吴易、史玄、吴炎、潘恽章、王锡阐、戴笠，经济则有周灿、计东，艺术则有顾樵之数子者，不独极一时之选，抑亦史乘之光也。而曾不得于乡邦志乘中书名氏，而传行谊，不且重诬古人乎？此不可为训者三也。志既以县名，则搜访当及于全县，乃城厢既阙而不备，市镇尤举一而遗百。东宁庵以一记而存，

圆满禅院以一记而载。列女一目所列较多，然全孺人以通家而详，翁氏、崔氏等以同族而备，徐氏、吴氏以乡里而列。曾是一邑之记载，仅足为宗族、师友表扬之资乎？而此外之阙略不顾也。此不可为训者四也。董氏自序谓是书作于陈季衍而成于宥密，以余观之，实一未成之书耳！例目既多阙陋，事实亦多未备。吾初不知季衍为何如人，吾又不知宥密何所取资，得以印行乎？其不如《叶志》远甚，即不如《屈志》又远甚也。然而世变以来，典籍沦亡，是书自徐无际《黎里志》例言中一举外，绝无所见，传本之稀少，不言可知。况以友人于数千里外，费一二月抄写之劳，其敢不琼瑰视之乎？

录正后率书其所见者于左，以附于责备贤者之例，并将以副本贻友人柳亚子，使之得未曾有云。

民国十年夏历五月，邑后学薛凤昌识于无锡之工商中学。

[康熙] 吴江县志

《[康熙] 吴江县志定本》序

皇上御极之二十有二年，直省大吏各奉诏旨，上所修《通志》于史馆。玉书承乏为礼官，得次第检阅，而府州县志藏诸有司，无寓目者。知吴江县事郭君，属邑绅叶君星期修县志成，特邮书京邸，问序于余。余受而卒業，见其发凡起例，纲举目张，视明莫学正、徐给事二志之旧，损益各半，蔚称定本，遂不辞舛陋而为之序曰：

县之有志，通志之权輿也。通志纪要，县志纪详。故辞宜该，事宜博，然而义例不具，持择不严，虽该且博无取焉。大凡物足以贍财贿、利器用，事足以厚风俗、备董劝，则虽草木、虫

鱼、畜牧、孳息之数，抔埴、轮斫、良窳、工拙之艺，与夫井陌、耕馑、委巷、纤悉之务，孤嫠、孝妇、幽忧、烦冤之隐，皆不厌琐赜，籍而记之，以是为尽心民瘼者之所有事。若乃琳宫、梵刹，倏创倏湮；园林、墟垄，或存或没，以及谀墓颂德之文，游讌赠处之什，一无系于得失，而沾沾载诸简策，是亦可谓不知类矣。

郭君之辑志也，义例秩然，宁严勿滥，不独资考索，抑亦寓政事焉。松陵邑称繁剧，地瘠以疲，其当务之急，无如水利、赋税，三江五湖，世食其泽而害亦因之，积潦不泄，沮洳弥望，则农事病矣。疆域延袤四百余里，岁输五十余万，版籍既定，赋不容减，则民力惫矣。

是编哀集群议，条列便宜，俾前有可稽，后有可效，所谓勤恤疾苦，为一邑规久远之利者，莫逾于此。至于辨星野之躔次，正疆域之鳞错，搜考艺文，证据轶事，订旧志之讹，而补葺其缺漏，盖兢兢乎慎之。而于人物、贞义、节烈之迹，品量论核，收录尤严。

夫昔人作史，稍徇爱憎，辄有曲希时旨、猥释私憾之讥。兹于一邑之乘，不妄毁誉进退如此，岂不可为良史之轨范而志乘之标准矣乎？郭君治邑五载，洁己而惠下，锄莠而植良。其侃侃砥节、不愆于职之义悉于志见其端，故曰以志寓政，郭君有焉。星期穿贯诸史，多闻而善断，能成郭君之美而传信于其乡之后人，是则可并书也。谨序。

时康熙甲子秋七月望后十日，经筵讲官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加一级支二品俸充纂修《平定方略》副总裁《明史》总裁京江张玉书拜撰。

《吴江县志》序

邑之建立，肇于五代钱氏，其前此之山川、疆域、人文、物土、故迹余风，历代统于古吴、会稽、吴郡、苏州见之，后世间有援而附会之于邑者。若欲求其凿然可据，若者为吴江，考唐以前诸史籍，实未之或见也。自皮、陆有《松陵倡和集》，而松陵之面目始大著。自钱氏筑城，而吴江之正名始建立。宋建炎南渡，为畿辅地，控南北兵冲，为大邑。然稽其时，赋粟不过四万余石也。及明初憊张士诚之僭乱，加赋于三吴，于是，天下之财赋首东南，东南之财赋首苏州，苏州之财赋駸駸乎首吴江矣，而吴江遂为东南巨邑冠。

今上康熙十八年，琇被命莅兹土。琇，齐人也。齐地称陆海，平原千里。乃吏于东南泽国之会，在古所称三江五湖襟带间。意其地阜而民殷，足以上供国家之急，而雄视大江以南。及初至于境，所见茭芦弥望，鳧汀鸥渚，随在而是。汪洋森邈，无培塿之阜、数里之隰，其四野居民如晨星落落，散处湖滨水涯。蓬风蓑雨，火耕而水耨。其力作不足以偿倍出，鱼鳖不足以供租赋。乃恍然于其民之瘠以疲。盖天下之平已久，而窃怪民力之何以犹未复也已。

徐考其文献，询山川、风土，凭吊昔贤，以求其遗泽流风，得邑莫、徐二氏之志读之。所称泰伯、仲雍之高躅，伍大夫之忠勇，张季鹰之遐举，其人与迹与遗风余韵，邈然略无一存。惟顾希冯之遗篇、陆鲁望之歌咏，披其撰述，想见其人与其时其地，并其风俗好尚，犹一一可凭而吊焉。

吴江之人文，实自此始著，而大昌于宋，盛于明。有明二百七十余年间，人才迭出，尤卓然不朽天壤者，得两人焉，为

周忠毅公宗建、为吴孝子璋，一以忠死，一以孝濒死而生，皆可与日月争光。而后叹吴江之为东南望邑，不独财赋甲天下，而亦以其人重欤！

二十二年，各直省奉诏纂修地书，省下于府，府下于县。琇不敏，咨于邑绅儒，皆曰：“旧有徐、莫二志，《莫志》在明弘治年间，《徐志》止于嘉靖末季，在明时已百年阙续。皇清定鼎四十余年而弗纂焉，何以称兹盛典？”于是，因旧志而为之删繁补遗，在明嘉靖以后者，博咨访，讨故实，考遗文，询舆评，核闻见，其难其慎，三阅月而书成焉。

琇，此土之吏也，簿书风尘，日在鞅掌间，赖诸绅士矻矻从事，劬勩不逮，虽弹丸之邑，亦得藉手以对扬天子休命，其敢不兢兢焉。

是役也，抚疆域，知肇造之维艰；校赋役，念民力之易尽。溯昔贤之高风劲节，慨然思有以砥其流式，维忠维孝，足以教后人而兴起也。琇幸吏斯土，朝夕惕焉勉焉，期仰副皇朝与民休养之至意，渐登于圣人既庶而富而教之治，庶几无负于所职者，即无负于斯志尔矣。

时康熙龙飞岁在甲子，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吴江县事山东即墨郭琇拜撰。

序

吴江县向有莫旦、徐师曾二志，前此有窦德远、吴本及陈卢王三家。诸志或辑而未就，或就而弗传，其传者惟莫、徐二氏之书。盖二书为邑之文献也久矣，《莫志》成于明弘治年间，《徐志》成于嘉靖年间，迄于皇清，其间一百四十余年，缺而未纂。

康熙二十二年，各直省奉命纂修地志，而下于郡、县。于是，吾邑侯郭公与邑绅士纂而续之。上自三代，以迄康熙二十三年。凡于例得书于策者，悉志之。为书四十六卷，二十余万言。其间删《莫志》者十之四，删《徐志》者十之三，补二志之遗并踵二志而续之者，俱十之二。有即其文而节之者，有即其事而详悉之者，俱十不及二。盖三阅月而书成，为《吴江县志》定本焉。

考《莫志》历三十余年而始就，《徐志》亦历十一年而就，今三月成书，何易也？则以前人劳于创，后人因而损益之，则较逸；且所续入者，以世近而得之，闻见采访又较易，故岁月省而功易以成。邑人叶燮，实与于是役，谨叙之曰：

原邑之初，于上古无闻，自泰伯开吴，始有句吴之号。从来开国建号，或得之分茅胙土、树屏建侯，舍此则未有不藉战伐力争而得，卒未闻以礼让开国建号如泰伯者也。迨千百年后，五代吴越钱氏始建吴江县。当唐末，天下大乱，凡称帝称王之所，无不荼毒糜烂其民，以逞所欲。独钱氏以兵诛暴乱、保境息民，不与中原抗衡。终五季之世，吴越之境不被一矢。卒之，奉版籍以归于宋，始终于生养安全之仁。二君者于此土，一开疆，一立县，一先之以让，一守之以仁，盖至于今犹不能泯其遗风也。故历观吾邑之风尚，荐绅士大夫常守约退处而不务乎外，小民勤本力作不逐末以营营于四方。历代鲜被兵革，而亦无犯上作乱之人之事。惟宋建炎时，大巇于金兵，然亦千年仅见，非如他处之日寻干戈者也。

从来史家善善而恶恶，志家止善善而无恶恶，盖志者以为彰而非以为瘡¹。若吴江者，历代以来，止有善可善，实无恶可

1 瘡，憎恨。语出《尚书·毕命》“彰善瘡恶”。

恶也。则岂非开先之风善而让与仁之泽远哉！然论世者又不能无升降污隆之虑，虑其让之流而失于弱，仁之流而失于暗，以汶其风之或日降也。

古称民富而礼义附，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未始不患其民之贫。吴江之民，从来谓其有三江五湖之利，而不知亦被三江五湖之害，故在官有履亩一定之常征，而在民无十年岁登之恒产，何也？江湖之水利，苟稍或失治，则其害旋至。吴江水利，近百年来，虽间小有开治，而不能复其初。计十年之中，未有三四年不伤于潦者，恒以六七年之收，供十年之输，则民力可知矣。且吴江在古扬州为下下之田，在今日则科上上之赋。乃因其上上之赋，遂且称为上上之田。惟其如是，故无一事不以十分为科率。乃究其一岁之收耕者，恒竭力作，称贷不足以输于有家，有家者有不暇计其妻子衣食，终岁拮据而不足以输之国。夫以水涯泽畔百里之地，岁赋五十余万，输惟正之供¹，其民力又可念矣。则“民富而礼义附”之言，所当深惟其本，而远追上世让与仁之源也已。

燮生长此土，窃不敏，承邑贤侯之命，得与闻志事，而厕纂修之末。盖上下千百年而反覆之，考其升降污隆之故，而得其大概如此。至于邑之疆域无名山大川之限，形胜非岩疆四塞之国，物产不足以供戎祀朝庙之用，勋庸不足以勒旗常钟鼎之文，惟是财赋甲天下，而忠孝、节义、文学之彦，彬彬乎间世不乏，以庶几三代之遗，此其志之大者也。

邑人叶燮拜手撰。

1 古代法定百姓缴纳的赋税。后指正税。

后 序

甲子十月，吴江邑志书成，客有问于包咸曰：“是书也，上自周秦，迄乎今日，其间典制之茂，人文之隆，宜莫可胜纪。兹之所纂，得毋太简欤？”咸曰：“不然。太史公网罗千古，然所述裁¹百三十篇，比于汉晋诸书，尚未及半。欧阳永叔著《五代史》，删繁去靡，识者谓得子长笔法，未有病其简者。何独于是书而疑之？且夫志也者，所以考古信今而传后者也。必其事与其人、其文足以重是邑，而他邑不得援以为重，则志之明乎其为邑之所有也云尔。若徒侈夫采摭之博洽、卷帙之繁重，毋乃非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意乎？”

今是书也，邑侯日与邑之人士旁搜广览，日夕讨论，事必举其要，人必核其真，文必择其典，其有非政教之所关，生平功业文章无可称述，言不衷诸道，其人不足为文重，或概见于省郡诸志者，悉置不录。诚如是，虽欲无简，得乎？乃若人物一志，则有为前志未备而增入者十之一，其续前志而修入者十之三四，较诸他卷，似为略备。然大要宁严毋滥，宁阙疑、毋附和，虽吾邑先达公卿，代不乏人。表章之责，姑以俟后有作者焉。然则，是书也，其文则简，其意加详矣。所谓考古信今而传后者，其在斯乎？又安得以简少之欤？”

邑人包咸拜手述。

1 通“才”。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序

《周官》：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职方掌天下之图，而又有土训掌道地图，诵训掌道方志。凡诸侯之国，与诸侯之下邑，皆有官以记其事。厥后，西京有郡国之志，南阳撰风俗之编。自是，郡邑各有纪载，盖皆备一方之典故，而立为政之规模，有不可阙焉者。

吴江当南北之冲，地大而赋繁。余筮仕兹邑，操刀欲割，而每苦于无绪。爰求邑乘之可考者：若莫、徐二志，固已年远而近事无征；得即墨郭公尹县时叶君星期所奉文纂修者，取而读之，知其疆域之沿革、赋役之重轻、风俗之变迁，一时有一时之事，无不较若列眉、瞭如指掌。因得有所张弛以为政。然自康熙甲子以后三十余年之间，其事实有所阙，未有举而志之者。因欲博采旁搜，补其未逮。而邑明经钱君适以其所著《续编》示余。

惟志事一书，大约与史相埒，苟非其人，陈寿有索米之举，沈约有秽史之讥矣。况公卿世禄之家，或以子孙而扬挖其祖父，或以爵位而不中于乡评。予夺好恶，任意师心。由县以达于郡，由郡以达于省，由省以达于朝。百年之后，嫫母、西施竟可易面，良以迫于功令，而成既非一人之手，难名一家之言，故致此耳！

惟钱君以宿儒老学，负一邑文献之望，凡数十年来之事，悉所目击而心识，闭户潜稽，著为成书，宜其简而备、严而核，典而有裁、信而足征也。至《叶志》之所未备，又复酌之旧志，

采之他书，以摭其遗而补其漏。由是而松陵一邑之事，庶可以无留恨矣。

今年春，钱君已歿世矣。其孙燮臣，抱遗编而伏于庭，谓而祖易箒时，惟以不得余一言为憾！因固以序请余，用嘉燮臣之善继先志。而又叹夫老成绝笔之书，为不可没也，因书以瞩燮臣，授之梓。

时康熙岁次庚子孟秋中浣，文林郎知吴江县事年家弟王前拜撰。

始余之与闻志事也，岁在甲子。时诏天下各以其地志上，由邑而郡而省，层累以达于朝，汇于史馆，编入统志焉。我邑先达叶先生已畦，应邑令郭公纂修之请，而我友南川包先生与共事。两先生不以余舛鄙，每虚怀下问，而邑志以成。书成，而体裁醇正，义例谨严，盖邑乘之良史也。

时则有耆儒骏声屈君，亦自以撰述雕板并行，其网罗虽备，而笔削寡裁，或者病焉。自甲子至今，阅三十余年矣，其职官、科第不可以莫之记也。将窃取褚先生之义，续叶氏之后。而论者又谓：志为一邑之书，凡邑之所有，例得并书于策，使后有所考者，可按籍而知，而叶志或遗焉，盍亦因今之续，补前之漏，则为叶氏之全书而可无憾矣！因复取莫、徐旧志与府志，参观酌存其所当载，而他书之有关邑事者，复为广辑而论定焉。凡为补者居其半，其续成者亦居其半，分为十卷，以踵叶氏之所未及。于是，乡村市镇之名、梵宇玄宫之旧，名贤为济时之望，节孝为砥世之型，以至修造有因时之建，耳目有希覩之奇，无不班班可考。

先是，稼堂潘氏序屈氏书云：后有作者，必将总览诸家之书，举要芟烦，以归至当。屈氏之书，为椎轮、为芻路可也。余

自顾浅学寡文，未能兼综条贯，勒成一书。然合叶氏所辑而并观焉，其亦可以信今而传后矣！

书既成，以质之南川，南川曰：“是固余之乐得观成者也。”适会邑侯王公之来，思欲纂修，得所厘正而授之梓。昔莫公之为志也，成于孙侯显；徐公之为志也，成于李侯迂梧；而《叶志》之成，则出自郭公琇之请。而余以累年编辑，一旦幸遇贤侯，董成其事，岂非是书之遭逢欤？

书作于城南之南墅书庄，故给谏徐鲁庵先生所居，今所传《吴江志》，其庄中著作也。余生也晚，窃自幸从二百年后得登先贤之堂，而续先贤所成之书也，并志之。

康熙五十七年九月既望，邑人钱霭述于南塘书屋。

[乾隆]吴江县志

《[乾隆]吴江县志》序

丙寅冬，陈君莫纘以滇南名进士奉命宰吴江。江故剧邑，陈君下车后，披星戴月，弗辞劳悴，不数月而政简民醇，讼庭日闲。簿书之暇，集绅士而咨邑志焉。僉曰：“前任丁公尝从事于此而未卒业，若有待者。”陈君曰：“是余之责也夫！”

于是，踵前人之业，删繁补阙，略加润色，务归雅驯，而后付诸梓。余得而读之，何其灿然明备也！

余自淮阳移守姑苏，凡在属邑，例得循行。间尝束轻装，造小艇，直抵垂虹亭畔。望城郭之巍峨，仰学宫之壮丽，暨衙署、仓库之宏整，而想见钱氏之所以兴。考其山川，稽绣壤之相错，慨然思禹之明德遶也。吊甫里、石湖之故墟，蔚乎文章领袖，钦忠毅之气节，慕廷用之芳徽。问忠孝遗泽，犹有存焉

者乎？揽长桥之胜，昔贤所流连歌咏之处，依依若或见之。至于过城市，历村落，士敦实行，民鲜奸慝，井里之间，熙熙皞皞，则皆我国家百年以来，列圣代兴，多方培养之所致也。若此者，或得之亲见，或访之故老，一一而记之，即按志而索之，若合符节者，夫乃叹陈君是志之精且详也。及旋郡时一开缄，犹不胜神往于吴淞江上云。故喜而为之序。

中宪大夫知苏州府事三韩傅椿撰。

修《吴江县志》序

《吴江县志》自郭公刻后，迄今六十余稔矣。政有因革，赋有增减，人物有盛衰，宦途之去来靡定，士习民风之升降攸殊，且分县后，疆域各判，乌可弗事纂修？前任丁公尝聘绅士之多学而能文者，开馆编辑，继以解组未竟其事。乾隆丙寅冬，予奉命宰江城，历三月，政事粗理，有意兹书。索阅丁公所订稿本，规模甫立，缺略尚多。爰仍延诸君，设馆讨论。余亦以公暇酌其繁简，参其义例，期于不滥不漏，而止书成，付之剞劂。

是役也，始于卯春，迄于冬底，约费千余金，赖诸绅士量力共襄，余亦分俸以助，而不觉有感于心也。夫山川、城郭、仓库、田野，千古常存；若夫科名之盛，士大夫后先蔚起，何以当时则荣，不数十年而泯没无闻？彼顾野王、周忠毅、吴廷用诸公，或以行谊显，或以文章著，何藉藉人口也。至于官斯土者，非不一一志之，顾其间政绩有裨于民，堪为师法者，亦大都屈指可数。然则，士君子读书稽古，将惟是功名富贵、炫耀乡党而已耶？抑将勉于忠孝廉洁、文章经济足垂不朽之为愈也。是志也成，直可作吾辈座右箴，用书简端，俾后之览者，慨然有

所兴感焉。

乾隆丁卯仲冬月长至后一日，赐进士出身知吴江县事滇南陈莫纘撰。

吴江自置县以来，历宋迄今八百余年。风土人物，往往散见史册，而其勒成一书，著为邑乘，则自前明以至我朝，不下数家。繁简纯疵，互有得失。要皆敷陈牖次，以庶几古人记载之体。乃自康熙甲子以后六十年来，邑中好学之士，或稍稍搜罗而未臻全备。官斯土者，或有志是书而未逮，或目为不急之务而高阁度之。

今上御极之八年，岁在癸亥，余方校雠史馆，适衡阳丁侯人都，晤言邸舍，即询及吾乡赋役政治之烦剧，与夫地方俗尚之利病，盖将大有造于斯邑者。余既粗陈梗概，谓凡厥事宜，具在邑志，可索而按也。但是书阙略不完久矣。雍正中，长沙陈侯尝与司教廖君商榷修纂而卒不果，君得毋有意斯举乎？洎余请假归里，丁侯莅任未匝岁，而修举废坠，政绩厘然可观，尤于邑乘惓惓致意。与震邑陈侯情孚道合，遂乃设馆授饩，聘礼名士，博采旁收，远稽近考，务变本以加厉，勿沿伪而袭讹。余虽养痾村庄，亦时扁舟往来，与闻斯役。纲举目张，条分缕析，将使吴淞数百里间赋役因革、地方利弊，展卷了然，不特备一时记载之体，而数百年风土人物，亦皆发微阐幽，灿列森布，非仅如散见他书者，貽挂漏谬悠之讥也。余故不暇视缕志中之委曲，而于修葺本末，撮举大略如此云。

赐进士出身翰林院编修震泽倪师孟书。

昔朱子每历治所，必先取志乘观之，非徒侈览山川名胜而已，盖人物、风土、疆圉，恒各自为风气，以成其俗，以适其

宜。欲修其教、齐其政，必周知其俗与其宜而轻重布之，然后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若是乎，志乘之资于治也，而或且以为具文、以为不急之务，亦惑矣。

余癸亥岁待罪吴江，每以制锦贻谓国侨是惧。常翻阅志书，欲以当治谱，而溯厥前修，已周甲子，运会迁流，今昔迥别。况自析县以来，幅员之广狭，户籍之多寡，田亩之盈缩，税课之增减，习尚之奢尚，人物之盛衰，风化之纯庞，以及水道源流之通塞，沟圩之蓄泄，已难披图籍而一一按之。又其间孝义节烈之流芳，政绩文章之著美，代不乏人，复多淹没散失。及今不辑，后有作者，将扼腕文献之无征，余不禁抚卷而三叹也。

会绅士以纂修为余言，余急请于上官，谋诸寮友，延邑中名宿硕彦，开局编纂，乃搜罗从前诸志及故家邻封所撰，旁及一切纪载之书，凡数十百种，核其异同，考其得失，审其详略，酌其义例，参之往古以证真膺，访之舆论以定去取，同心商确，矢公矢慎。逾年，粗有成书，而余竟不获卒其业，逝梁发笥，所为致慨，于我躬之不阅也。更逾年，石屏陈公以名进士宰是邦，乃取庋阁渐寝之稿，敬招同人，重加订补而自删润之，用付剞劂。期月竣事，盖陈公绝异同之私，忘彼我之见，治官事如家事，故乐成人之美如此也。抑又闻陈公之为政，士风恬熙，民气和乐，补偏救弊，百废具兴，则是志也，即以为陈公之治谱可也。余既幸其事之有成，尤为邑士民庆幸，故聊叙其源委，附诸简末。

时丁卯季冬，衡阳丁元正书。

吴江自雍正三年析置震泽县，而地止存其半。阅二十年，当乾隆甲子之季秋，邑宰衡阳丁公与震泽宰陈公，聘绅士数人，修辑县志，开馆于松陵书院，以翰林倪先生总其事，而彤

副之。会倪先生有疾，丁公遂命彤立纲目、举凡例，篇定其体。分纂稿脱，则稽其异同得失，整齐之，务核且详。彤逊谢不获，乃与诸君本旧志，参群籍，各殫其心力为之。凡事与人之可资考鉴而属今吴江地者，远迩巨细，无不书，书无不谨。而丁公时至馆点定焉。居数月，丁公去官，继之者为河内邹公，促其期，粗具稿以呈。丙寅春，府志馆索书，留焉。邹公寻去。其冬石屏陈公来，请其书于府。丁卯二月，谋卒业付刊。时倪先生已物故，仍属彤。乃日增订其阙谬，无敢忽。每易稿，辄取裁于陈公。至季冬而竣。盖是书，非丁公无由作，而非陈公则莫能成也。为书之不可不得其人若此。

始，彤建议：今县与旧县全半不同，《吴江志》于全县时之事与人宜悉载；既分，乃列其属今县者。倪先生谓：宜即割存之地，总今昔之事与人为之，而于震泽置县前，考其地所有而追慕焉，使两志可离可合。丁公因语彤：断以地非断以时者义周，专以地断者法径，今将与《震泽志》相出入其从径者，故兹志于分县前之事与人，自赋役、官制外，并即今所存地，编纂而不悉载，书凡五十九卷，十类、九十七篇。

邑人沈彤题。

江震续志

自序

任兆麟

善化唐侯宰吴江之明年，政教修举，遐迩辑洽，金谓百十年来，所仅观者也。嘉庆丙辰九月，乃聘金助教学诗、杨进士复吉、沈太学汝霖暨余四人，纂修邑志。继延邑文学数人佐之

采访云。邑志之不修于今五十年矣，宜续辑之是亟也。顾近世郡县志，类皆尚新弃旧，俾前人用心没不可稽，非谊也。乾隆邑志出沈丈果堂手，礼例尤雅善。是举也，宜于五十年以前补其所遗，五十年以来益其未及，则事易集而费较省。今兹所编，宜曰曰江震续志，将继此两三志、四志以迄无已也。然与前志类同者有六事焉：一引据必考核也。凡采摭人物事迹，必注明出处，俾后人可复证也；一阙略宜补辑也。吴江未置县以前，凡称吴人者多莫详其居址。幸有可考者，如钱林、顾荣、朱子奢诸人，亟当载入；一篇目不妨增易也。如古迹外别为金石一目，列女以贞节、贤媛分之，御寇依乾隆府志作纪兵，科第表后载会副、例仕、武职、荐辟、乡饮之属；一诗文宜附见也。所采之作，必择其有事实可征，散附各目，盖仿范氏《吴郡志》例也；一列传不可挂漏也。前传未尽详悉，据本人志传，特为更正，庶无不备之讥；一科第宜重编也。未分震泽以前，从乾隆长、元分志例，仍统之吴江。既隶分县后者，注明震泽可。唐侯曰善。阅五月，余以所撰具人物传若干篇畀之，而并志其缘起于简末。

嘉庆二年正月。

（辑自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版《吴郡文编》卷七《志序》七）

松陵见闻录

《松陵见闻录》序

窃谓志传异撰、编年与纪事殊科，古今称龙门之洁，为不可企及。岂非以事括义，精则所志为不诬欤？王君《松陵见闻

录》一书，松陵，固吴江旧邑名也。自乾隆初年，沈果堂修辑后，迄今将届百年矣。夫百年之间亦远亦近，远而固罕论定之书，近而未邀耳目之真，或讹或乖，极舛错漏阙之堪虞焉。旭楼王君，邑之世家耆绅也。年逾七旬而勤于学，洞精淹贯，驱驾一时。然非经纬乎刘、扬，编摹夫班、马，岁月营综，乌能臻此？是录也，裒然成集，自山川、人物，以泊乡城要害之防御，水利陂池之废兴，士习民风之淳漓，赋役征输之缓急，俾阅者犁然在目，知古今事势之殊也若是，后先纪述之不同也又如此。言乎吏，则礼、乐、兵、农，备六官之典；言乎籍，则书、年、表、传，兼志史之长。方策之与人与政，良如肤骨相丽，观之如数掌上纹。矧复援据各书，萃吴江、震泽两邑志乘，汇为一编，鲜有靡遗，洵足征信于后世焉。时道光六年丙戌三月。

钦命江苏督理苏松常镇太粮储道分巡苏州兼管水利事务加三级小岚宋潢撰。

尝谓邑之有志乘，所以备征信、考事实也。故义取赅括，词尚简要，而险僻怪诞与夫浮夸靡丽不足为据、不可为训者，在所屏焉。其于事迹已载者，虑有阙讹未刊者，患无纂续，故又必十数载一修，或数十载一修焉。《吴江县志》自乾隆初沈果堂重辑后，届今几及百年矣。此百年中，山川犹是，城邑犹是，而人物之出处臧否、事功之成毁废兴，不知凡几，使无一有心人学识兼到，而又不惮烦劳，溯其已往，考厥目前，殫所见闻，萃为成书，则后有辑修县志者，将何所据以资采择乎？余纂斯邑，知有王君旭楼，邑之世家也。令嗣致堂县试时，余拔取前列，亦翩然一读书子也。旭楼高年硕学，务为精醇，眼光如炬，见夫邑乘之失修历有年所，恐遗阙轶事，久愈湮没，心切忧之。乃裒集成编，曰《松陵见闻录》。余取而读之，喜

其援据博洽，采取核实，洵足为旧志之拾遗、续纂之津梁也，欣然为之跋致数语。昔唐马怀素上疏，请续王俭七志，上嘉许之。于是书成，藏之秘府，而学涉之士分部撰录，悉知所从矣。余于王君此录，亦以是望之云。

道光七年岁次丁亥夏五月重午前四日，署吴江县事松路周珩跋。

松陵据姑苏之上游，当吴越之要害。山则挹洞庭穹窿之翠，水则带五湖三泖之奇，荟萃精华，翕吸灵秀。山川既胜，闻见自多。余官震泽三载，尝从暇日有事采风，露冕频来，星宵间出。虽此邦文献志乘可征，而旷代搜罗湮没不少。吴江王君旭楼以所著《松陵闻见录》十卷示余，且索一言为序。余览其编辑，考其旨归，缘江、震两邑旧志修辑已久，其间星霜屡易，陵谷变迁，稗官既轶其文，外史莫名其妙，惧据摭之罕据，甚传闻而异辞。于是博采旧闻，网罗散失，事惟征实，义必求详，以备他日稽考之资、辘轩之采，亦可谓汲古好学之士用心良苦者矣。今夫羽陵蠹屑，筒著瑶华，汲冢虫文，代留竹素。他若《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类皆体号编珠，昉于《皇览》，驱辞耻俭，夸目尚奢。然流弊既滋，滥觞遂出。沿袭者或忘其祖，泛骛者必离其宗。甚且蛙鼠交讥，矛盾自苦，剥圭为秘，用鹜更鸡。菖蒲未考于《汉书》，卉服失征于《禹贡》。援引偶误，讹[纰]谬遂多。若斯之类，何可枚举？旭楼擅钩沉之诀，握记事之珠，萌柢百家，喉衿群籍，凡夫觚编斗简、鸟卜龟枚，下逮黄石内书、青囊秘笈，书沿五体，志别九流，莫不星宿森罗，云霞虬费，用是邮能考异，契乃参同，汲引兼饫乎谟觴，津逮不迷乎唐述。生乎其地，敬而不忘。模山范水而咸精，补阙拾遗而不愧，凿凿焉，炳炳焉。讵非著述之先声、志乘之圭臬也乎？

莺湖小住，凤册穷搜，大嚼未遑，小言何补。爱君博雅，是能读典坟丘索之书；许我编摩，识是邦文物声明之盛。

赐进士出身知震泽县事崇仁孙枝秀撰。

[道光]吴江县志续稿

跋

《吴江县志续稿》十二卷，不著撰人名字。当是嘉道间，前辈摭拾群书，以补《沈志》所未备，且赅续其后者。体例与赵眉山《松陵人物补志》相类，唯此多“书目”“集诗”两种耳。稿本未刊，与《震泽县志续稿》同藏芦墟陈丈祥叔文濬处。余觅人写副，以广流传。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吴江柳弃疾记。

卷中引用各书均注各传下，亦与《人物补志》同。其见《沈志》云云，则不知何人以小签另书，黏于书眉之上，钞胥者误并入正文。他日当用硃笔乙去之，以存其真。

弃疾又记。

[光绪]吴江县续志

序

郡县之有志，备国史也。天下省府州县志，例数十年一修。吴江之地，自雍正四年始析分为震泽县。分县后，果堂沈氏始一修，时在乾隆十一年。沈氏之志，赅备详赡，为时所称。至

今又一百三十年。咸丰庚申，粤贼之扰，档册所存，亦毁燬无余，其缺佚何可胜道！同治十三年，秀水金君荅人，始定续修之议，条例秩然矣。

光绪纪元，金君螺青继之。一年之中，稿已略具。余来兹土，首事此举。属诸君子续次具稿，捐廉付手民。金君螺青复助余所不逮。又阅一年之久，始将蒇事。为书凡四十卷，断自沈志以后，至于今日，其间详略各有义例，与沈氏之书可合行，可单行。诸君子于凡例能自言之矣。

考沈氏在乾隆初，国家极盛之秋也。其户口盈实，生理繁庶，天下皆然。而三吴财赋之区，尤甲于他省。吾邑百年之间，地域水利，无所沿革。自克复以后，仓库廨署，皆未有所兴建。境内六十余万之田，犹未垦。朝廷赋税既普减三分之一，而民岁输之数尚不及三分之二，民气凋敝，终岁而耕，不供数口一岁之食，兢兢焉，惟水旱偏灾之是惧。

今岁，飞蝗自大江以北至境内，几数千里，幸未为害。而雨雪偶多，收获不时。办赋不能如期，盖尝深求其故而不得其所以然。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亦曰：“井地不均，谷禄不平，自三代后，田得民间自买卖，均固难言矣！”然惟难言均，不得不于不均之中稍整齐而补救之。

鹏不敏，朝夕兢兢，惟恐失坠。幸获睹斯志之成，以贻后之来者。其亦有以考其得失盛衰之故欤！

光绪丁丑季冬月上浣，知吴江县事钱塘翰仙陈鹏撰。

序

吴江为苏郡属县，南邻浙界，北至省城，东连长白荡，西接太湖。四境分设汛地，近奉檄拨水师驻防，一要害邑也。雍正

初，因政繁赋重，析震泽县以分理。其巨区七十二峰之壮丽，钟灵毓秀，代产闻人，而左右水区，每多支港，匪类易藏，号难治。

澜于光绪纪元乙亥岁六月江阴卸事，奉檄权吴江。公余多暇，得与贤士大夫交。知邑中自克复后，百废以次递举。前署令茗人为澜同族，方捐廉续修县志，发凡起例，稍有端绪，属澜竟其事。

考《吴江县志》自乾隆丁卯修辑，迄今百余年矣。其间风俗之盛衰、户口之盈耗、赋税之轻重、兵勇之增减，与夫祠庙寺观之迁移，历年既久，不无变更。苟无志乘，曷由考镜？而纂修不得其人，非滥即遗，亦不足信今传后。茗人之为此举也，所延皆学识兼优、硕彦人望。主纂者青浦纯叔熊君，协修者本邑凌君磬生、砺生暨李君辛垞，年余将蒇事。丙子仲夏，澜去吴江赴昆山本任时，快睹新志之垂成。今令为钱唐翰仙陈君，以枣木来告，又获与闻，可不谓厚幸也欤！

志凡四十卷，接续前志，文简于昔，事详于今。毋滥毋遗，可传可信。诸君子之同心并力，亦可云敏于事矣。

是书也，茗人始之，翰仙终之。澜得假手以附名简端，岂徒是邦百余年文献之征不致散失？凡后之官斯土者，亦幸资以考镜，为善俗宜民之一助也夫！至于体例之合宜、文章之完美，茗人已叙之，不复赘云。

光绪三年丁丑九月，嘉兴金吴澜胪青氏叙于玉峰署中。

序

同治十三年之冬，福曾来权吴江县事。时遭兵燹阅十年矣，废坠略已修举，而城郭萧条，犹如村舍。既与其邑人士游，冀稍讲求利弊，补裨于万一。凌君砺生来，谓与青浦熊君纯叔、

同邑李君辛垞辑《松陵文录》一书已成，因及邑志事。谓去前修之岁已百余年，凌君慨然愿任之也。福曾即以属凌君，与熊、李二君共谋之。福曾即于次年谢去，志事已有端绪。来者为嘉兴族叔父螺青，任一年而稿具。后至钱唐陈君翰仙，力任劖劂，方将增补阙漏，排比纂辑，而熊君复与修《青浦县志》。

是年，中州大饥，凌君、熊君与福曾先后罄金驰赈，志事一以委李君，随辑随刊。熊君既歿于卫辉赈所，凌君与福曾先后归，则志亦将告成矣。福曾前读其所辑《松陵文录》一书，义类一以桐城姚氏为归，庶几知体要者也。

今天下州县例皆有志，而能合为书之体要者盖寡。大都辞繁而不能简，事庞而不能择。矫之者若康氏之《武功》、韩氏之《朝邑》，以为成一家之言则可矣，合于志之体要则未也。

此书但续前志之后，以前志为果堂沈先生所修，不敢轻有改易，盖慎之焉。书中详略去取皆有义，庶几即文录意乎？

今年晋省犹饥，福曾复为同人牵率以去，乃执笔而序其书，惜熊君已不及见之也。

光绪五年己卯，前署吴江县事秀水金福曾序。

[乾隆] 震泽县志

《[乾隆] 震泽县志》序

邑之有志也，由《一统志》而分焉者也。我朝幅圆之广，亘古所无。自漠北以至琼台，西极流沙，东抵日出，莫不称臣置吏，入我版图。爰敕儒臣纂修《一统志》，普天下之山川、城郭、仓库、田粮、风土、人物，靡不瞭若指掌，诚一朝之盛典也。下此则以次而分焉，省有省志，郡有郡志，州有州志，县有

县志，不啻一本而万殊。《吴江县志》其一也。

雍正四年，又分吴江之半，建震泽县。于是，山川、城郭、仓库、田粮、风土、人物，皆判而为二。乾隆辛酉，栳城陈君命宰是邦，莅繁剧之地，当分设之初，政务交错，最称难治。陈君精白一心，夙夜不遑自逸，每以公事与民相见。或巡历所至，事无大小，必一一咨访，以得周知境内之务。凡山川之夷险，田赋之高下，道里之远近，城池、仓库之广狭，以至风土、人物、气节、文章，网罗殆遍，强识无遗。是陈君已具有全志于胸中矣。

乃以簿书余暇，与绅士谋作县志，皆曰：“因旧易，创始难，公将何以教之？”陈君曰：“无难也，惟在江邑分界则置之，在震邑分界则登之，如是而已。”于是，诸绅士任其事，陈君总其成，再阅寒暑，甫获告竣。

适余守苏之二年，陈君以序请余。读其书，如入宝山，明珠象贝，触目皆是。尤叹其剖晰详明，援据精确。乃知陈君胸中自有分水灵犀在，爰书此弁其首。

中宪大夫知苏州府事三韩傅椿撰。

《震泽县志》序

震泽旧隶吴江，自我世宗宪皇帝御极之三年，诏州县大者设官分治，始析吴江之西偏为新邑。余以乾隆辛酉岁来莅兹土，窃念国家建置之大、民生利病之实，具备而可考者，莫如志邑之置。于今两纪，而吴江志之修，历今且六十年，凡疆域、田赋、人物、土风、水利，较曩时亦少异，宜各有专书。顾搜罗不广则漏，考核不精则讹，编纂无法则无且殽¹。且震泽之志，

1 且，宜也。古“且”与“宜”相通；殽音肴，混杂。

事创体分，非两邑并纂，则出入详略，参差无当，欲求其信今传后实难。是用逡巡，未之举行。

洎癸亥，余同年衡阳丁君宰江邑，与余有同志，访知是邦文献足征，因共请两邑先达名宿任其事。余亦获于公暇，与诸君子从容商榷。始事于甲子冬，岁余书成，而付之梓，数月讫功。夫分土以理民，圣天子之仁也。记载详且慎，绅士秉笔之良也。籍有成书，不致散佚，俾常官可考镜而史家可据依，则宰斯土者之责也。

余縻¹于兹六年矣，自愧德薄能鲜，难以称职，窃幸此书之纂，邦之人士相与踊跃襄事，以底²于成，此亦足见风俗之厚、国家之所涵濡者深，而余向之兢兢致虑于创始之难者，其亦可以自慰也已。因为之纪其本末如此云。

乾隆十一年岁在丙寅十二月既望，署震泽县知县栾城陈和志撰。

东南财赋甲天下，吾吴尤甲他郡。州县牧令向常以催科不及置下考，非必材力之绌，亦地大难理致然也。我朝重熙累洽，轸恤民命，蠲减频施，封疆大吏又以邑之巨者，地广民稠，政繁赋重，请析一为二，上告天子，凡分数县，而割吴江之半为震泽。世宗宪皇帝亲署其名，以为字最古典，此雍正三年事也。

自后，宰斯邑者，各治其地，各子其民，政无不举，赋无不清，一切仓库、刑狱、学宫、官廨，亦皆兴修增饰，粲然就理。独于邑志，则逡巡有待。先是，岳阳邓侯恂恂儒雅，曾与邑之

1 音縻，牛缰绳，引申为牵绊、拖累。

2 通“抵”。

绅士咨諏商榷，有愿未逮。今栾城陈侯，慷慨任事，遂与吴江令丁侯，同心协力，开局授餐共事，诸君覃思竭智，编纂岁余，而观厥成。

夫自吴江置县以来，入[八]百余年，其记载不可谓不多矣。今欲分若者为江，若者为震，则必援据明确，考证详审，乃可笔之于书。于是乎采访不惮其烦，搜罗不厌其富，事核而语真，择精而义慎。江志主于因，则于由旧之中寓维新之象；震志主于创，则于半面之局具全体之规。凡农田水利之变通随时，忠孝节义之彪炳终古，土俗物产之淳茂蕃滋，胜迹名区之苍凉秀润，两邑虽均，分隶各异。居官者，诚得是书而斟酌古今，因革损益与时宜之，董率倡导以身先之。催科不见其扰，赋税不阙于供。兴教化，美风俗，于以奏最当宁¹，式嘉乃勋。俾大江以南数郡之分县，即以吾邑为之先声，岂不休哉！余故以是书所系匪浅而深，幸贤侯之能务其远者大者也。是为序。

赐进士出身翰林院编修邑人倪师孟书。

栾城陈公宰震泽之四年，与吴江宰丁公聘绅士数人纂县志，而彤副编修，倪先生总其事。馆初设，陈公集议，彤谓县之置也新，凡所纂皆即从置县时始，庶有断制。陈公曰：“县分旧吴江以置，志县事惟以地为断。子之言于土田、丁赋、职官、公署、营汛之属诚宜，若其他事迹人文，虽极之数百年以前追纂而并载，亦何伤？”倪先生遂曰：“纂事备则可为法戒者多，侯言是也。且自昔志新置县者，固然仿其例为之其可。”彤诺焉。

时倪先生方有疾，彤乃本吴江旧志，为十纲七十八目，发

¹ 处在门屏之间。宁，古代宫室门内屏外之地，君主在此接受诸侯的朝见。引申为帝王。

凡起例，篇定其体，而诸君各执所长分纂之。每脱稿，则为之考其异同得失，整齐其文辞，远近细大，无敢或苟，要与纂吴江志同稿。既具，就正于倪先生，然后决之于陈公。有未完善，则更增订焉。

书凡三十九卷，盖开馆于甲子之仲冬，竣事于丙寅之季冬，阅二年有余而始克成此书，以不负陈公之盛心也。因略序其颠末如此。至其书之用，则陈公与倪先生之序详言之，更不多述。

吴江沈彤题。

重刊《[乾隆]震泽县志》跋

右《震泽县志》四十卷，乾隆十一年纂本，而仁杰于光绪十九年覆刊者也。震泽自雍正四年奉诏分吴江之半为县，越十余年，而溧[栾]城陈侯和志始有编志之举。嗣后，私家著述容有属草，而官修之书则迄未举行。仁杰于江右视学归里后，颇欲网罗旧闻，步倪、沈两先生之后。维时，邑宰张君小蓉首捐廉俸，礼延邑士，而费吉甫广文、钱觉莲比部实主其事，若柳君蒔庵、柳君子屏、王君更梅、翁君稚鸥、周君竹岩等，则皆任采访之劳，佐编辑之事，众擎毕举，期于有成。

盖自乾隆以来，瞬已百数十年，其间户口之数，廨署学校之兴废，名宦、乡贤、列女、流寓之日新月异。粤匪之乱，师武臣力之经略规画，洎夫营汛之因革分合，皆当博取详采，以示将来。其荦荦大者，同治初年，大吏奏请减赋，而此志所载，实征本邑米一十一万四千二十三石有奇者，减至六万七千五百二十二石有奇，其遇闰加征与实征折色银、随正五分耗羨银诸细数具载，重订赋役全书与科则表内，宜句稽比较，一一详

书，以章国家浩荡之仁，以杜胥吏朦侵之弊。

吾邑濒湖为治，潞港为咽喉要地。同治十年，南皮张抚军设水利局，以永康应方伯总其事，其疏浚之功专属邑境者，则有胡潞港、薛埠港、丁家港、吴潞港、张港、叶港、蒋家港、双板石家港、西邱庙港、徐杨港、南盛港、大庙港、鸿雁港、南仁港、南舍港、唐家港、马家港、沈家港、西港、湖墓港。近百年来，此为大工，视开浪打穿直港者，盖远过之。

庚申之乱，邑之殉难者崖略见于《昭忠录》，而吾家遭祸尤剧，先中议公誓不避贼，愤以身殉；而吾妻夏氏，死于水；吾弟吉生，死于先中议公身侧，一时赴义，邑人至今能言，尤当据实大书，以影风教。盖即幸能成书，而时更兵火，故老传闻、公中案牘，云沉雨绝，哀集綦难，审定有人，已不能免前略后详之消。而乃杀青未竟，费、钱二君既先后殁谢，同志诸君子亦且晨星硕果，不能合并。幸有存者，已两鬓飘萧，非复曩昔。予则杜门养痾，渐次颓唐。坐念独木难支，未有观成之日，而此志之有关邑故者，并有若存若亡之间，万不获已，姑出旧藏，加以订补，付之剞劂，为续修者椎轮积水之资。所愿邑之大夫与吾党之贤达，奋然以兴，颉颃前哲，不以覆刊此本置重修为缓图，转有以激其气而坚其志，则固吾邑之大幸，夫亦区区之心所朝祈而夕祷者也。

甲午季冬，邑人吴仁杰敬跋。

[民国]震泽县志续稿

跋

《震泽县志续稿》十一卷，亦不著撰人姓名，体例与《吴

《江安县志续稿》从同，当出一人手笔无疑。稿本未刊，藏陈丈祥叔文潜处，余从借抄。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吴江柳弃疾记。

同里志

阎序

去邑治十里而近，古曰富土，析其字为同里。地濒湖堦，泽浸环市，阡陌骈接，民物丰阜，风土之盛，蔚然可观。明故有志，散佚不可考。里人周生之楨搜讨旧闻，甄择文献，沿故革新，综为一书。葢尔方隅，其间风俗政赋、先畴旧德，伟节畸行之彦，文章艺术之林，罔不具备。信志乘之不可阙，而益嘉周生之志也。

夫观风化者，必先于乡。《周礼》：乡大夫颁教法于乡吏以兴贤能，下逮州长党正之属，读法饮射，考其德行，正其奇邪。使者輶轩采揽，所谓礼乐政治为一书，康乐和亲为一书，录而陈之，以别醇漓、宣教化、察政令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又曰：“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推而放之，准于四海。”

今同里地虽褊隘，顾其习尚淳朴，人先礼让，士读书敦气节，无浮靡器竞之习，駸駸乎殆近于古。自有明迄今，擢科第、登仕版、卓有声称者，指不胜屈。远迩向慕，卉然兴道而迁义，莫不寻究是书，以资征信，夫岂小补哉！然吾考其地，澶漫靡迤，吐欬具区，则疏泄之事宜先；广衍沃野，土宜粳稻，则种植之经宜讲；沐浴膏泽，士安弦诵，则董劝之术宜勤。夫桑梓敬恭，网罗故实，里党有志者之为也。拊循乐育，导宣风化，守兹

土者之责也。予滋凜凜矣！

嘉庆十七年岁次壬申孟夏，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吴江县事关中阁登云序。

周 序

志之作，非徒纪山川之美，夸形势之胜，侈田畴之广与物产之蕃也。网罗爬剔，缕晰条分，不惮其明且尽者，所以表人心浑噩，风俗醇茂，俾斯世顽廉懦立，薰其德而善良，而在上亦藉为章志贞教之助焉。吴江地当冲要，分湖、盛泽在其南，而其北独以同里名。夫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忍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故谋闭而不兴，盗贼不作，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古圣人道以德，齐以礼，俾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死徙无出乡，皆以致天下之大同也。兹里虽邑之一隅，而竟以同名，非敦古处，崇信义，饬廉隅，励忠贞，人心风俗醇之又醇，何以称乎？方今圣天子一道同风，登三咸五，海隅日出，罔不遵道遵路，以副同伦同轨同文之治。斯里之在今日，诚足以表扬圣化，著天下之大同焉，不可以不志。辛未夏，余来摄是邑，见《分湖》《盛泽》二志，窃疑斯里之独阙也。会周生之楨以所辑《同里志》二十四卷问序于余，其网罗爬剔，缕晰条分，于地輿、建置、典制、官政、赋役、选举、人物、艺文，诚不惮其明且尽者。要其大旨，特以表人心浑噩，风俗醇茂，无悖于大同之治为归。余既嘉生之能见其大，而非徒纪山川之美，夸形势之胜，侈田畴之广与物产之蕃也。又幸生斯里者，睹斯志而顽廉懦立，薰其德而善良，在上者，因之章志贞教，将化理蒸蒸日上，益宣播盛朝一道同风之化也，则

斯志之作岂偶然哉？是为序。

嘉庆十六年岁次辛未夏六月既望，敕授文林郎署吴江县知县大梁周履福序。

李 序

輿地纪载之不可无志也尚已，自《一统志》以逮省郡州县，靡不具焉。即州县中之山川名胜、关镇偏隅，亦概有之。余宰莅吴江，知盛湖有志矣，黎里有志矣。若同里仅有《先哲记》，而未闻以志名者。今周生之楨以其所辑《同里志》二十四卷问序于余。余阅之，搜罗淹贯，条目井然，自疆域以迄诗文，征引该备，其体例一符邑乘，实堪备后来之采择。今上初元，本邑志前任唐公尝聘绅士修之，稿略具而唐公调去，未克藏事。余欲续为戢菴成书，顾以公事卒卒未暇为愧也。周生以乡贤学宪公文孙，甄综是编，虽原本于先正之记述，父师之传授，执旧之教益，而抉择精详，折衷允当，其为功于斯里者，正匪浅鲜。《雅》诗所咏桑梓恭敬者，周生有焉。循览一周，爰题数语于简首。

嘉庆十三年岁次戊辰夏五月既望，敕授文林郎知吴江县事解梁李汝栋序。

陈 序

同里古名富士，距吴江城十里而东。前朝吴蒙庵、章颐斋两先生有《先哲记》，俱未行世，而缙绅钜族犹能藏之。是同里之有志也，匪今伊始已。嘉庆乙丑夏，余分巡斯土，见其地平奥衍沃，四面环抱叶泽、庞山、九里诸湖，镇独负土而起。此

中鸡犬桑麻，民淳俗厚，自宋元以来，儒士大夫彬彬辈出。虽蕞尔地，无异通邑大都焉。惟是周镇湖滨，时多窃发，因于各港口设栅增柵，以戒不虞。又复兴里塾，延经师，以与士讲学。独富观桥议修未果，余心不无缺憾。兹复捐廉，劝里人亟图之。闻绅富士民输将踊跃，不逾时而可望告厥成功也。往岁，周子省庵以其所辑《同里志》请正于余，余乃忻然喜、蹶然起曰：“朝廷一统有志，郡县有志，即如吴江之盛湖、黎川亦皆有志。同里钟四湖之秀，五百年来贤人君子相继而起者，指不胜数，乌可以无志？虽然，征引考订固非朝夕事，当需之以时。”周子曰：“唯唯。”爰是谘访耆旧，拾遗补阙，稿略具。而余适奉檄协理宝苏局，去同已三载矣。地隔音疏，每深眷顾。今夏书成，将付剞劂，任徵士心斋携以视余，并属叙言。余阅一周，凡二十四卷，体例、条目一如邑乘。余何能赞一词？噫！余之心至此亦可少慰矣。他日辘轳采纳，文绌固不足传，而创修诸君子当与斯志共不朽也已。余故乐而为之序。

时嘉庆十有六年仲夏，宝苏局协理官同里司巡检加一级钱江陈锡华撰。

王 序

夫志者志也，里志与邑志一也。同里为吴江东南一隅，自宋元以来，有善可风，有事可纪者，悉录而存之，使前人芳懿不至湮没无闻焉。此纪载之实不可缓也。庚午春，予分巡斯土，曾见屯村有志，而同里向未有以志名者。今知周君省庵为故家儒宿，夙嗜著述，积十馀年，成《同里志》二十四卷。凡旧闻逸事无不搜讨，诸家载籍无不捃摭，孜孜汲汲，其用心可谓勤矣。予观其书有三善焉。忠臣义士与孝子节妇，天壤正气，

不容磨灭。是书褒忠录节，炳如日星，发潜表微，有裨风教，此一善也。凡著述家或有喜行剽窃袭取他人之书，以为己出。是书有所援引，必详注本某传，见何书，一无剽掠，此二善也。及观条目，自形胜以迄诗文，考订详明，条分缕晰，粲若列眉，不致后人无所稽考，此三善也。至于体裁、义例，具详李、周两宪台序文中，予何烦赘一词。兹因诸君子敛资付刊，具呈详报，蒙宪批阅并飭示采访，予于是捐廉以助斯盛举。是举也，微周君，孰能勤求博考，殚精耗神，为斯里之创？又微诸君子采访摭拾相助为力，亦乌能腋狐成集，镌板成书哉？予甚幸邑志之外，又有里志，故略备数言，以附简末。

嘉庆十六年岁次辛未秋七月，署同里司巡检加一级山左王毓祥撰。

任 序

地志曷昉乎？《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小史掌邦国之志；诵训掌方志，以知地俗；职方氏掌天下图与地，盖总为史官之职。汉制，计书上太史，郡国地志皆在焉，班令史因之撰《地理志》。迨六朝时，挚太常撰《畿服经》，陆光禄先中丞并撰《地记》《地理书》，顾黄门撰《舆地志》。其列《隋志》者，曰经、曰记、曰志、曰录、曰图、曰传纪录章矣。吴之地志曷昉乎？若晋顾夷《吴郡记》，唐陆广微《吴地记》，宋李宗谔《图经》、朱长文《续记》、范成大郡志诸家，类多文献故家学士为之。江浙为人文诞萃之区，然阅郡邑志，多肇元明间。吴江邑志，创自明初窦德远，今传者无过莫鲈乡本，莫志成于弘治年。《同里志》创自吴蒙庵，吴志成于天顺年。嗣是续志则章两生、吴泗传、顾蔚云。周子省庵，文献故家子也，尊

甫墨庄夙承裕哉先生家学，尝荟粹吴、章诸编，为《采录同里志》，未卒业而遽歿。省庵发愤矢志，成先人未竟之绪。爰偕兄云湄，更为广搜载籍，综述旧闻。里中柴丈淞渔洽闻殫见，为博通之彦，常时就质。而一时尊宿若庞芷香、凌吟香、王香溪，暨同人陈竹村、顾剑峰、陈云坞、王蔗芴诸君子，订正赞襄之力为多，俾得集众广益，以溃于成，盖其慎其难。书成，乞余序言。余读甫终卷，辄不禁慨然惜、輶然幸者之交集也。吾里巡检官始于宋，彼时已号邑东钜镇，奚为事迹、人文，元代以前无征若斯？余是以不能无慨于前失记载，遂致茫昧无稽也。吾里志先哲，序于天顺丁丑，迄今三百五十年。辑更四贤之手，皮藏仅有草本。今得镌勒以广流传，将自北宋七百年来，遗文佚献日就湮晦者，至是辉如星日，则又不能不为之忻幸而愉快也。至此书之体裁闳整，征引典博，抉择详审，周而不徇，质而不陋，赅而不支，洵堪迈越前修，远绍顾、陆、朱、范诸先正之撰述，而为斯里实录，以当辘轩之采择者，又无俟余言已。

时嘉庆十有六年岁次辛未孟冬月朔，里人任兆麟心斋氏撰。

黎里志

《黎里志》序

天地之气，自西北日趋东南，何以见之？秦汉以来，西北郡县倍于东南。今归化城、嘉峪关以外，以迄流沙、西海、河湟、朔漠诸地，皆秦汉以来郡县也。今则有一郡并作一县，又或有全郡皆荒弃者矣。东南则不然，即如汉会稽一郡，今分作

五布政司；东治一县，今分作二布政司；甚至鄞县回浦一乡，今亦分作大府六七。盖天地之气所趋，则人民、户口、城郭、镇堡之兴替，视之有不期然而然者。

黎里为吴江县一镇，今其土壤之富庶、民居之稠密，于西北可比大县，于东南则中下县或有不及焉。民居户籍既繁，则风气亦日开、文采亦日盛，人物轩冕亦遂擅于东南。推之而园亭、祠宇、艺文、金石，皆可各立一门，此而不及今条记之，则后此者将何所考焉。

吾友徐君山民，以翰林待诏起家，不一岁即告归。所著诗文，皆有专集。又以其暇撰《黎里志》。书成，以示余。余叹其搜采之博、用力之勤，以为黎里不可无是书，吴江、震泽二县亦不可无是书，推之而府志、通志亦不可无是书，以为之先导矣。志凡若干卷，其义例皆见徐君所自撰序录中，不赘。

嘉庆九年岁在甲子长至前一日，阳湖洪亮吉撰。

《黎里志》序

镇于古如党鄙，古之党正、鄙师，以下大夫、上士为之。书其德行道艺，稽其祭祀、丧纪、冠昏，登其夫家众寡、六畜之数。今镇统于州县，州县大者或五六十镇，无党正、鄙师，仅设保甲，同于胥徒。余尝以为贤士大夫留心经世之务，各籍其乡里风土民物为书，如古都邑簿，良有司下车，有所考察，修志乘有所据依，后进子弟亦以知高曾遗矩，而有所惩劝，则《周官》之意存焉。

往余知吴江县事，县东南黎里镇为大乡，多文学士。吴江民既安余政，余得以公暇与其贤士大夫游。徐山民待诏，黎里人也。文采彬彀，词章之外，精研史学，往往纵谈经世之务。既

余量移吴，再迁海州，去吴江益远，而山民书来，寄所纂《黎里志》以属余序。

夫志者，史之一体。《地里志》萌牙班掾，至挚虞《畿服经》，始于分野、封略、山陵、水泉、乡亭、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巨细毕具。地志之体，始专而该。今则邑有其书，求如杜君卿所言“辨区域，征因革，知要害，察风土”者，盖难其选。而山民志一镇，乃精括有裁制如此。

余尝再官吴江，习于其土，其民水耕巷织，士皆泽文而敦义，有淳懿风。余方征文考献，补莫、沈诸志之残缺，未及脱稿，遽受代以去。而贤士大夫如山民辈，犹至今思余不置，远寄所为书以相商定，伊可怀也。

今读其书，于山水见宣抒之宜，于人物见褒誉之谨，其于风俗、祭祀、冠昏、丧纪之节，尤拳拳焉。嗟乎！此德行道艺所由以污隆，而夫家六畜所由以登耗也。循是以求，将荟萃而成州郡之书，无难也。然则山民真留心经世之务者哉！

甲子孟冬，善化唐仲冕陶山氏序。

山民翰林阁下：

叶条生至，获诵手书，惊悉阁下有幽忧之戚，深为悼叹。承示《黎里志》，体例谨严，小中见大，有良史才。

唯艺文既采辑，分列各门，甚合古法，则似不必如近来州邑志，别设艺文一门，钞录诗文，致居全集之半，仍当分散附录，低格大书。其艺文一门，亦如史家，将所著书名目，分四部编次为合也。

承属作序，谨撰一首呈政。仆僻居海隅，吏事丛残，荒于笔墨。霞城又以病归，离索萧条，恋栈之意索然矣。大著付梓，仆当助刊。

此时心绪甚恶，容当措寄。草此奉报，顺问近履。不宣。
愚弟唐仲冕顿首。

自序

达源少时即喜人谈里中往事，间有所闻，辄笔于书。及长，阅新旧县志与黎里有关涉者，不满三数页，心窃陋之。庚申岁，达源自京师归，索居无俚，因录旧闻，博采掌故，自唐代迄国朝，千有馀年，凡于吾里有一字相及，购同珍宝。寒暑既忘，眠食亦废。阅岁成书，十有六卷。断手于嘉庆八年。脱稿后，诸相知更相参订，各求其是。又二年，并醴资付刊。非是书之厚幸欤？后之采风者，庶几有所考证，而里中文献，亦藉是略存梗概云。

里人徐达源无际氏书于孚远堂。

黎里续志

序

无缘则涣，有缘则萃，未闻有缘反涣而无缘反萃者也。余于介眉直刺，则独异焉。介眉籍隶吴江，余皖定人，涣也无缘也。丙申季秋，余来治吴江，萃也，是与吴江有缘也。

戊戌秋，介眉邮寄所著《黎里续志》属序于余。余不敏，胡敢言文？窃尝考之，国朝之治古文者实繁有徒，其最显者有三：一曰不立宗派，一曰桐城派，一曰阳湖派。介眉之文，不立宗派之文也。夫不立宗派者，蓄道德者能文章，茂绩勋者多著作。推之清流硕彦、名士高人，各书一己之性情，以写有生

之遭际。使世之诵读其文，想像斯人，宛肖其形容，如闻其警欬，往往大笔淋漓，而不屑求工于字句间者，一阅而知为何人之文，非他人之文所能淆混。仲尼所谓辞达而已，此不立宗派之文，率多类是。故曰介眉之文，不立宗派之文也。余心酷喜是，苦于学之不能逮，盖为才限也。

阅是志，有十六卷，其文之考核经史，举凡古今形势、疆域山川、前后废兴、因益损革，笔之綦详。苟入其乡，而知有隐君子在也。至忠孝节义，有关于一乡之风化者，美不胜书，文质彬彬，抑亦仁里俾览者有所奋兴焉。介眉有是志，其学可谓晚成矣。

介眉老而多疾，足不出户，余固无一面之缘也。谓无缘也，余胡来治斯邑邪？谓有缘也，介眉胡未一见邪？要之，无萃非涣，亦无涣非萃，天下事须达观可耳，奚必询其缘之有无也！介眉之文，余序之。吴江之来，盖结一文字之缘也，其它非吾所敢知已！

光绪戊戌九月，皖定方道济序。

自序

黎里之有志，创自乡先辈徐山民先生。体例谨严，搜采该博，纂成在嘉庆初，迄于今，阙纪载者九十余年矣。顾地虽僻壤，而人文之秀与夫忠孝节义之表见，岂无卓卓可传者？中更粤寇之乱，而故家文献多半摧残，然其载诸诗文，传于父老者，犹昭昭在人耳目间。窃欲续为之，而学殖荒落，未敢以修辑为己任。乃见近年《吴江县续志》载黎里事独略，且多遗漏谬讹，不觉怦然心动者久之。席先人之泽，世居斯里，乐操土风，不忘本也。苟不及今条记之，更阅岁时，益复零落无考，不

亦重吾里之耻耶？爰考论掌故，网罗旧闻，附以管见，积年得书十六卷，为《黎里续志》，冀后之来者有所考镜焉尔。《诗》曰“维桑与梓，必恭敬止”，此则余之志也。若曰“文献无征，后生之责”，则非余所敢承矣。

光绪二十有三年太岁在丁酉冬至日，蔡丙圻。

[顺治] 盛湖志

《盛湖志》序

余留心《盛湖志》者有年，而不得所本也。辛卯，始于友人斋得睹卜景川先生行略，谓曾辑《盛湖志》一卷。余不胜向往，及遍求终不可得。既见景川《题景记》及八景诸诗，亦多与当境不合，殆景川所谓“世异风殊，废举靡一，不敢弦辙，存为羊筏”者也。既阅府县志，得轶事种种，遂手录之。而节庵二兄亦出《水利》一篇相示，不禁跃然曰：“志有本矣。”因以所见为经，所闻为纬，凡里中耆老备历咨询，务得其真信者书之，疑者阙焉。更以溪湖为四方之限，南起麻溪，北抵红蕖，西接烂溪，东距前姚，袤延各十里，广纵四十里，暨村落穷僻、津桥祠宇躬历而考询其实，爰书于策。又浮一叶，溯洄观之，周知大概。乃合四十里而为图，举地方形胜、前言往行、诗文事实，集成一书，名之曰志，庶几有所权舆矣。虽然，古之隐君子不遇于时，身居穷巷，其文章、行事湮没无闻。迄于今，传述不足信，文献无可征，名之曰志，而志之遗焉者多也。余能无怵然，然愈不能已也。所望好古之彦、景行之贤，或家有真藏，或地有实录，缄寄不遗，为征古之助，盖亦梓里一胜事云。

顺治十年癸巳暮春既望，仲沈洙撰。

《盛湖志》序

志之传世也，夥矣。统志、通志之外，若府与县莫不有志，区区草镇复何志哉？虽然，远者近之推，大者小之积，画井始于亩，建国视乎野，选贤与能，搜乘简卒，莫不肇于乡，孰谓吾盛湖之为草镇也而忽诸？然余尝有意于斯矣，特以无稽者不确，弗询者不公，不确不公，何以信今而传后？若吾弟孺文竟成书焉。问其所录，虽不及数十纸，而疆域之错杂者井然，营建之纷纭者厘然也。宦游与隐处并列，孝友偕节义咸伸，盖数十里之境，数百年之人与事如指诸掌。若是者，其谓之信今传后之志欤。抑不谓之信今传后之志欤，要其成之也实难，手指心追，远稽近考，矻矻孜孜，几易寒暑。至予与仲兄节庵之参酌损益，补缺拾遗，更无论也。自是梓行焉，即谓一镇之志，有裨于州县郡者之志可。

顺治十年癸巳荷月五日，仲时镛撰。

《盛湖志》叙

盛湖之志，自卜景川始也。景川以桑梓之地，高曾规矩之所存不可不传，故志之也。余阅景川行述，谓确有是志也，而竟不获见也。或曰倡之而未终之也，或曰成之而复轶之也。询之其家，亦等之乌有之事，惟题景一记、八景诸诗则彰彰较著。噫！景川先我数十年，其所闻所见犹为近古，商彝周鼎必多可观，乃竟不传，不可惜哉？幸也孺文弟之复有是志也，经之纬之，大而弗夸；综之核之，细而弗诞。故有是志而地始不朽，有斯志而人亦不朽。有斯志，而凡系于地，关于人者皆不

朽。以景川之载而复灭者，今得再发于孺文焉，是吾镇之幸，而亦景川之幸也。虽然，康有附鄙俚于末者，使传于后而有识者焉，不几詈骂之，诟谯之，亦不朽也欤？用供一笑。

顺治十有一年甲午孟春，仲绍康撰。

《盛湖志》序

《盛湖志》创自孺文仲先生，此不朽事也。是役也，与风化相表里，志道学以励操，诗文以励修，古迹以彰胜，概水利以明趋避，维持安全之意详矣。夫盛湖一隅耳，往哲题咏甚多，久远亦渐遗落。尝读卜景川先生书，有“张季鹰翰绘图”之语，不知何据？盖先晋事也。又许声虞称陈学录善画，所绘八景图妙绝，则近事也。余欲得见之，觅之，今亡已，夫可慨也。语云，恨我不见古人，又恨古人不见我。此盛湖事实之失，而好古君子所为快快也。兹览先生此志，考订详明，同异辨悉，数百年来泯泯之贤、泯泯之迹，读之了然，余自此释然矣。又于镇中民风土习、有关利病得失者，每惓惓致意。先生不惟有不朽之文，更有不朽之心云。

顺治十有一年甲午，目澜衲子正因撰。

[康熙]盛湖志

《盛湖志》序

盛湖一志，先耕云府君命不肖曰：“此若祖之手编，吾欲梓之行世，而力未逮者也。”不谓栻兢兢受之，而仍未逮也。然非有所退托而勿逮也，特以举子为业，则毕力于应制，授时而不

暇，兼以馆谷为生，则役役于句读词章而不暇，且不特如此而已。我怡静公之距今凡六十年，其间形胜之迁变几何，建设之兴废几何，风俗之盛衰、人才之隐见又几何，即欲守其前而遗其后，亦不得矣。今丙申夏，偶至拱宸弟处，见《盛湖外编》一册，甚为惊心动魄，叹赏者久之。弟以怡静公《盛湖志》为询，枻因矍然蹙然曰：“志在当日为已成之书，在今日犹为未成之书也。其未成者，皆吾之固陋而未能张皇梓里，以纡述前人之过也。今则幸矣，有弟为参考较订，则缺者补之，略者详之，陋者文之，志其有成矣乎。”拱宸欣然任之曰：“谨如命。”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阳月，在制仲枻识。

[乾隆]盛湖志

后 序

间尝考王文恪、徐鲁庵二公郡邑旧志，吴江之以镇名者有四，而盛泽不与焉。今盛泽独俨然以志闻，得毋近于妄且诞与？而非也，前此五十余年，我世父亦山公搜罗考订，虽未授梓，早有成书。更前此六十年，曾叔祖怡静公实手编之。更前此六十年，卜景川先生实肇始之。盖志之由来久矣。夫前人不能无待于后，后人不能不资于前，随时增损，理势固然，无足怪者。且盛泽之盛，固视天下之盛以为盛，而不在一镇也。

前明嘉靖年间，志称“居民百家，以绵绫为市”而已。厥后《叶志》则云“如一都会”，《屈志》又云“诸镇第一”。迄于今，烟户稠叠，至不可纪极，而人文蔚起，科目相望，设分防，添汛弁，书院、义塾、社仓，以次毕举，遍天下莫不啧啧艳盛泽名，此岂适然之遭哉！

惟我国家，圣圣相承，湛恩汪涉，幅员之式廓，民物之繁昌，靡不超越前代，属当焕乎有文之会。溥海内外寒暑衣被之所需，与夫冠婚丧祭、黼黻文章之所用，悉萃而取给于区区之一镇。入市交易，日逾万金，人情趋利如鹜，靡肩侧颈，奔走恐后，一岁中率以为常。诗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国”，洵然。然则斯志之有事于续也，固将发扬久道之成，歌咏太平之盛，俾观者得所考信，忠敬之心油然而生，岂仅为一镇志土风而兢兢于先世之手泽已哉！抑读景川题景序，谆谆致意于还醇去害。以今例昔，不啻倍蓰过之。防微杜渐，所望于职司风教者。予之心视卜氏之心，而加切已。爰谨述其原委于末。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秋，仲周需盥跋。

盛湖志

陶 序

余家世居秀水之王江泾镇，浙地而接苏壤，西北去吴江之盛泽镇才七里许。庚申之难，泾成焦土。先祖光禄公、先考勤肃公被掳，脱归，转徙至盛，倚硯田为生。泾之士商同时避乱迁盛者，无虑数百家。小庙港顾氏旧有华阳堂，以藏华阳真人陶贞白《馆坛碑》而名。光禄公之卒，勤肃公之登第，余小子之生，皆在华阳堂东北偏院，似与吾陶氏有宿缘者。洎余毁齿就塾，师长、同学多盛泽人。久之，迁赁后街徐氏，勤肃公复构数椽于柏孝子桥南。时余年十八，幸博一衿，所见闻，所钓游，不出盛泾左右数十里中。习知盛镇之风土人情，宜莫余若矣。光绪乙酉，省亲畿辅，始离盛泽。自是而秦陇，而西域岭表，迄今三十馀年。余弟奉母氏徙宅嘉兴，亦二十馀年。勤肃公见背，

余奔走在外，绝少家食。还念童稚所栖，几等沧桑。长老戚友强半凋零，未尝不凄然以悲。然寤寐之间，冥想陈迹，人物、风景历历犹刻画心目间。欲笔其梗概，苦于不文。尝闻仲支仙观察丈有《盛湖志》十六卷，哲嗣嘯生都戎复为《补遗》四卷。嘯生少时受业于勤肃公，余亦频得瞻仰支仙丈丰范。人事变迁，先后作古。屡询其遗著，未获一观。今年春，乌程周君梦坡示余全稿。盖梦坡与仲氏姻连，述嘯生之子冕臣意，浼余弁言。读竟，谬为校误，并增删数处，作而言曰“盛泽古为青草滩一荒村耳”。志稿以盛镇为青草滩，然《黄溪志》以黄家溪为青草滩，则滩之所赅者广，不专属于盛镇矣。后梁开平三年，割嘉兴北境平望、震泽等六乡为吴江县。则唐及五代，盛泽当为嘉兴之澄源乡地。或云三国吴司马盛斌结寨，由是得名。西有大水，宋人称“盛寨荡”，“寨”又转为“泽”。前明《吴江县志》尚无盛泽镇。嘉靖以后，居民渐众。自入有清，丝绸之利日扩，南北商贾咸萃焉，遂成巨镇。论者以其湫隘，訾为市井之区，顾文人硕士未尝不挺生其间，踵背相望，与吾泾镇尤若唇齿相依。错居两镇间，试于有司者，或家泾而贯吴江，如宋氏、李氏及余陶氏族祖，多有载《吴江县志》者。或家盛而贯秀水。如万历中，进士仲景亨、副贡仲绍颜；天启初，举人仲闻韶，皆秀水籍。又名士计甫草嘉兴籍，卜孟硕秀水籍。此外尚多。自明以来，洽比之情，不以畛域歧视，特盛为隩区，得保全于乱世。泾当孔道，被兵后什九瓦砾。幸与不幸，虽曰天灾，人事亦半系于地势欤。

窃羨盛镇之邀天幸，居是土者，当思所以保守世德，承先启后之道，使非征文考献，何由动其敬恭，伸其景仰之意乎？盛之有志，创自仲氏，顺、康、乾隆相继纂辑。支仙丈集其成，嘯生补其阙。体例谨严，甄采博洽。惜緘藏逾久，未寿枣梨。颇闻毁之者，谓此书多叙仲氏事迹，无异一家谱牒。余详细翻阅，

始知其说之诬。呜呼！肯构肯堂，清芬罕继，子孙失学，显扬靡由，幸能操觚撰箒，阐明祖德，正其分所当。然盛泽二百年来，修志者皆出仲氏，何怪稍详于一姓？若平时因循忘祖，见人成作，复怀嫉妒吹求之言，何足与较？昔道光中，平湖陆秋山撰《鸚鵡湖棹歌》，载陆氏事迹独多。平湖人艳称之，不闻有所訾议。何古今人度量悬绝若是耶？《盛湖志》稿具在，有目者可共读之。一乡幅员四十里，风土、人物朗若列眉，果有所偏私否？余方为唐印僧茂才校订所辑《泾镇志》，又获读《盛湖志》，僭为之序。虽自惭弃陋，而缔缘翰墨与夫吊古感旧之情油然不能自己。尤望冕臣哀贲付梓，俾前贤掌故历久勿谗。不仅能守楹书，实粉榆之幸事也。

岁在庚申秋八月，秀水陶葆廉识于上海寓庐。

周 序

昔白石道人泊垂虹亭，曾有“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之句，想见其缥缈清幽，光景独绝。松陵即今吴江，密迩太湖，有镇曰盛泽，亦名盛湖，本村落也。明嘉靖间，渐成市集。逮清初而始大，川流回环，烟火稠密，四方商旅帆檣相望，士大夫家在云烟水竹间，饮湖光而吸水渌，溪山清远，疑入画图。汪氏《尧峰文钞》、李氏《盛湖诗萃》序，胥详言之。呜呼，盛已！居民竞治丝枲，以漉以统，以染以织，而盛湖之名益著。然非独物华之可宝也，地灵人杰要亦有足称者。其门曹以仲氏为巨擘，而兰舫观察、支仙太守，文章忠义，流泽尤长。观察备兵甬东，寇至身殉。无嗣，以太守子嘯生为子，荫都尉，仕松江偏裨。博雅媚古，有汤贞愍之风，固儒将也。余娶张氏，与嘯生亚，因得见太守公颜色，并所辑盛志引旧序。言以所见

为经，所闻为纬，信者书之，疑者阙焉。盖卜氏景川原本既不获覩，则征文考献，实创而非因，有功乡里，夫岂浅鲜？惜搜讨止于同治末叶，而太守遽归道山。啸生于讲武之暇，取陈编次第之，得书一十六卷。复摭采光绪以后掌故，续成四卷。风钞雪纂，用力弥勤。乃未及校刊，啸生又奄忽殁谢。一书之成，固若是其难哉！岁庚申，啸生子冕臣从其乡携志稿来质于余。时余方辑《南浔志》。浔之去盛百里而弱，风土人情不甚相远。披览一过，谓足信今传后，怱怱付梓，愿督手民之工，以期其成，且转乞陶拙存参议为之校订。参议尊甫勤肃公昔馆盛湖，啸生北面居弟子列，又与参议有同砚之雅，鸡鸣风雨，谊故不辞。倘起啸生于九原问之，亦当叹敬礼定文，为不负死友也已。于其剞劂之竟也，为叙其颠末而归之。

癸亥元夕，乌程周庆云序于淞北晨风庐。

[光绪]盛湖志补

《盛湖志补》序

里志权舆于明卜景川乡荐梦熊，书久失传。然晋张季鹰流寓于此，昔贤谓见诸《卜志》。又明陈子昭学录宣曾绘《盛湖八景图》，刻石置古竹堂壁间，即卜氏《题景记》所谓不敢弦辙，流风馀韵足以兴起后人者也。迨国朝顺治时，余八世叔祖怡静公创为志稿，最称简核。康熙间，六世伯祖亦山公踵事甄采，尚未详备。乾隆庚寅，五世祖前村公耆年致仕，无暇广搜，遂付剞劂。文献有征，公之力也，读者乌得以未备为病哉？嗣后阙纪载者，又百馀年。地虽一隅，而人文渊藪甲于全邑。同治甲子，先大夫支仙公既赋遂初，留心掌故，尝阅叶横山明府

曼、屈骏声文学运隆、钱东喈明经霏、沈果堂徵君彤邑志、石琢堂廉访樞玉府志中，涉及我里者，悉移录之。参以名家诗文、杂著，凡名胜古迹、断碣残碑、忠孝节义之事，见闻所逮，夙夜濡毫，积十馀年哀然成帙。正拟写付手民，而先大夫遽捐馆舍。腾不忍先人遗著泯没云烟，瞻仰楹书，冀承馀绪，乃因受羈薄宦，参订未遑。乙未夏，云间卸篆，家食偷闲，爰取陈编潜心勘对，再更寒暑，全帙告竣，厘为一十六卷。但先大夫所辑，断止于同治末叶，距今又二十六年矣。世务纷纭，足资惩劝，非急措摭，后更无稽。爰不辞管见，并蓄兼收，续成补遗四卷。其体例一遵前辑，不敢妄为增损。惟族葬、义夫、金石三目，前所阙如，特为采入。自是里中故事朗若列眉，昭示来兹，毋忘数典。尚冀博物君子详加纠正，是则腾之幸，亦吾先大夫之志也夫。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夏五月，仲虎腾识。

跋

《盛湖志》刊板在杭垣琵琶街近文斋，为予所介绍。甲子夏，全书垂成。不意六月初九之夕，为邻居失火殃及，该斋各种板片尽付劫灰。犹幸初印校本尚存，则覆刻稍省写样之资。然斋主张莲舟力所不及，予为代偿。计覆刻之字二十六万二百七十字，共费银圆二百四十一元有奇。其初刊二十七万三百八十七字，并写样费五百六十八元有奇，此则归冕臣独力担任。备书于此。

乙丑六月，周庆云识。

后 跋

我盛湖之有志也，肇始于明卜景川先生。然书已久佚，今仅存《题景记》及八景诗数章。先九世祖怡静公及七世祖亦山公，先后均有所辑，旋亦散佚。至五世祖前村公综辑前后遗稿，梓以行世。然乾隆迄今亦百有馀年，其间遭兵燹，饱蠹鱼者不知凡几，存者仅吉光片羽耳。而里中人文蔚起，甲第相望，民烟稠密，人事日繁，职官制度早异前代，且中经洪杨一役，忠孝节烈事迹昭然。若非继续修辑，何以彰潜德之幽光，传之久远乎？先祖支仙公耆年致仕后，旁搜博采，与里乘有关系者，俱录之，裒然大成，只以未及写付手民，遽归道山。先大夫啸生公于既卸都戎篆后，家居闲暇，爰取先祖所辑，更为损益厘订，成为一十六卷，复辑《补遗》四卷，共成二十卷。将梓以行世，不意先大夫又忽弃养。雄不忍两世手泽泯没不传，亟拟剞劂，而又独力难举，乃以遗稿商之南浔周湘舲姨丈。经周丈力赞其成，并允任督促手民之责。嘉兴陶拙存世丈又允任校正，遂决意雕镂开刊。凡两阅寒暑，工将竣，不意又遭秦劫，书板荡然。闻耗之下，惊忧交集。何区区一镇志见忌于造物之深，而使之不得其成，以罹此劫耶？且原刊工资，以镇上公款竭蹶，由雄独力筹措。家不素丰，只以累世心精所结，手泽所贻，不忍弃置，稍鬻藏书以襄此举，勉强奏工。复经波折，乃叹一书之成，其难如此。嗣后更安能继吾镇，其将终不得有志矣。周丈湘舲惜此志之功败垂成，来书慨任复刊之资。此役也，造浮屠七级之层颠，进为山九仞之一簣。存亡绝续，不独雄先祖父两世苦心孤诣积累成帙不致湮没不传，而吾镇自卜景川后文献得藉以流传者，皆周君力也。兹以复刊将竣，为述其厓略如

此。俾后之人不没周君之德，并知周君之于吾镇，曾有一番翰墨缘也。雄惭不文，犹希当世大雅有以教正之，幸甚。

时在乙丑季冬之月，孙冠雄谨跋。

黄溪志

序

吾里黄溪，邑之南乡也。毗浙境，临运河，地方三里许。其在孙吴，曰蔡湖。历唐与宋，曰青草滩，曰合路村，见李白诗及陆游《入蜀记》。最后，尚书黄由筑别墅居之，因名黄溪云。居人业织缣，耕且读者什无二三。芦漪紫带，吴梗被畴。地虽偏隅，实为南北通道，是以青莲酒瓢、剑南诗舫亦尝过而问焉。迄于前明中叶，徵士史西村先生以布衣鸿望，遍交吴中群彦，一时如沈石田、吴匏庵、都元敬诸先生扁舟造访，文酒之燕殆无虚月，风流胜轨于斯为盛。曩尝搜辑前闻作诗百首，略纪一乡之事。然而地僻小，生事微，其执经于家，宦游于外者，又寥寥寡徒。欲仿邑志例荟为一书，则艺林、文学不过数人。至于甲乙科第，则三百年来靡得而纪，以故迟之未逮。顾念一家之书则有族谱、家乘矣，古者比閭州党各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志无大小，纪其人，存其实可也。钱子舞丹有志是书，远摭博采，积有年所，书成，邮寄示余。条目悉备，详简得宜。余嘉钱子之用心为能不忘原本，且与余向者作诗之旨有合也。《诗》不云乎“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夫阐述前徽，搜罗遗美，以备采风恭敬之有焉，即以是书为一乡之志也可。

时嘉庆七年秋九月，同里赵基书于梁溪学署。

序

古今著作，一纵一横而已。纵则历代史书、裨官野史，与夫谱牒志铭、金石文字之类是也；横则山经地志、风俗通、岁时记，与夫绝域海外、诸国之纪之类是也。志书，横中之一体耳，其实与作史相表里，苟不具才、识、学三长以纂录之，断未能信今而传后。

黄溪为吴江一小村落，考之《图经》，吴赤乌三年，命司马盛斌领濠寨，分拨地界，建围作田，自青草滩筑寨至野和溪，时属吴兴郡。今滩在溪东，与寨湖相属。吴越时，始属吴江县。宋庆历中，尚书黄由筑别业于此，遂名黄溪。嗣后，居民蕃衍，往往有伟奇高旷才笔之士挺生其间，而物产交易日盛一日，是不可以无志。

前明史义维曾草创黄溪小志数页，颇多罅漏。于是，其里中钱子春翹奋然以作志自任，所采录史传及名人别集多至数十种，凡几阅寒暑而成。缮写既毕，而乞余为序¹。

余惟《史记》所载，自人物外，惟天官、律历、礼乐诸书而已。自两《汉书》创为地里、郡国等志，则纵之中有横焉。自《元和郡县志》杂引古人事迹，而后世志书遂详核于文献，则横之中有纵焉。然则志与史实互相发明，秉笔者殆所谓一纵一

1 《[光绪]吴江县续志》抄本之“书序”辑录此序，略有改易：“黄溪为吴江一小村落，考之《图经》，吴赤乌三年，命司马盛斌领濠寨，分拨地界，建围作田，自青草滩至野和溪。今滩在溪东，寨湖在溪北。宋庆历中，尚书黄由筑别业于此，遂名黄溪。嗣后，居民蕃衍，往往有奇伟特达高旷之士出乎其间。前明史义维草创《黄溪志》，未免冗杂。钱君奋然以之自任，所采录史传及名人别集，多至数十种。再阅寒暑而成，其体例无愧作者云。”

横，论者莫当否耶？

余与春翘交几三十年，尝以韵语相唱和。今此志成，其体例、辞句皆可登作者之堂。假使春翘身列国史馆，以表彰昭代名公卿之丰功伟绩，当非难事，而浮湛祭酒、布衣、诸生间，特时未至耳！是则黄溪一志，其春翘著作之嚆矢乎？

嘉庆乙丑岁仲春月十有九日，愚弟翁广平海村撰。

自序

岁丙辰，邑侯唐陶山先生将有事邑志，延缙绅先生设馆纂修，惟时邑中无不兴起，欲相与有成。余亦留心采访，得二三百条，大半系黄溪之遗闻佚事，益喜不自胜，以为吾里之人文庶可附以传焉。无何，唐侯量移吴邑，其事中止，则邑志竟不克成矣。邑志不成，向之所采者其亦遂舍之矣乎？曰非也，吾将以成《黄溪志》也。黄溪旧有志，始于前明乡先辈史义维先生。余尝求其原稿，渺不可得，仅得其家乘中所录一卷，殆非全本也。况入国朝来，迄今又百七十年，则凡人物之表异，风景之迭更，与夫故老传闻、友朋佳话詎无足纪，而不为之增辑耶？因更于课业之暇，已志者详加引证，未志者广为搜罗，凡数阅寒暑，五易稿而成。纵言之无文，犹幸所记之不失其实也。今日者唐侯虽去，邑志虽寝，而吾里之志以采访而得成，则即谓唐侯之大有造于黄溪，并有造于余可也。

道光辛卯春三月望日，里人钱墀舞丹甫书。

[宣德]平望志

序

天下名都大邑，必有志书，以载其事故、山川、人物之胜概，古迹之奇观者，得有考据而无异也。姑苏为东南甲郡，松陵又姑苏壮县，土宜物产、古今名贤，已载于郡邑之志矣。自松陵而上，循长桥以南，迤邐一舍馀，有平望驿。其地南通闽越，北达荆扬，客使之经由，航檣之往返，日不暇千万焉。唐宋来，生聚渐蕃，市廛联络，景之胜者，已入于词人之翰墨，虽云亭传，拟于城邑。我朝海内隆平，东南富庶。兹地为东南吴之要冲，左具区，右吴淞，林屋之山在其背，苕霅之水流于前。仙迹神祠，市桥官宇，渔人屋，酒家村。看跃马于顿塘，望归舟于极浦。夜泛莺湖之月，晓听山寺之钟。若夫天造地设，临之者俨然画图中行。视曩时之胜，愈可观也。于是文人才子又从而标新摘奇，名曰“平湖八景”，往往游览其间，以歌咏文明之治。里中士雪轩陈克礼氏裒集成编，附于志后，将锓诸梓以永其传。请予序之。予以鄙陋为辞，勿获，且嘉克礼之志有在也。遂僭书大略，以示同志云尔。

宣德二年孟春中浣望日丙子，乡贡进士云间李学撰。

（辑自《[雍正]平望镇志》）

按志载，平湖之境据三郡之要津，石塘、土堤绵亘二百馀里，南抵嘉禾，北至松陵，西则吴兴，固为要道焉。其景也，雪练平波，水光浴日，势欲吞乎沧溟。吴淞之横于东也，烟波浩渺，气凌苍穹，量欲包乎天地。具区之浸于西也，又如石梁架

空，翠洞环月，碧流中走乎玉龙，云帆下通于彩鹢，有垂虹之起于苍波焉。金塔干霄，朱甍隐雾，鸿钟之递乎晨风，宝铎之鸣于暮雨，有金刹之建于斯土焉。灵迹则有张玄真之来水戏而上，许叔微之泊津亭而感。岳祠建创之明，莺脰辨名之异。柳影荷香之见乎游赏，秋蟾冬雪之入乎品题。名贤之记述，人物之出处，又不可殫举焉。此平湖志之所以作也。观夫《莺湖》二赋，韵语奇逸，其兴飘飘然。至若咏玄真子，赧和长诗，中多隽语可敬。仆衰老退闲于诸名作，健羨不已，而不能续貂也，姑书其后云。

宣德二年九月望后三日，退庵夏尚忠书于雪轩中。

（辑自《[雍正]平望镇志》）

由姑苏而南四十里，曰松陵。循长桥以南，聚而为落，曰平望。地濒于水，右带具区，南经苕霅，东接吴淞，北达荆扬、淮泗、齐鲁之域。衍而为通津，坦而为要途。薨栋鳞次，商舶之走集无虚日。塵市憧憧，罗络旁午，实东吴之胜地。始，予曾大父中书舍人尝为郡志，而松陵之胜已登载于其间。今年春，予忝科名，以恩赐归。访旧兹邑，而佳士陈克礼氏欢然延致，谓予曰：“昔公曾大父歿若干年，而郡志之传信于今者，有足征矣。松陵之地，土宜物产。唐宋以来，民物富庶，逮我国朝，尤为蕃阜。求其名观伟迹，见咏于文人才子，岂特如是而已。若玄真之祠，于頔之塘，莺湖之月，殊胜之钟，其他若驿楼览胜、远浦归帆，与夫渔家野市，依隐约见，恍若画图。士大夫喜幽寻而乐胜游者，往往吟眺其间。而“平湖八景”之胜，已入题咏久矣。予每裒集成编，总若干卷，将侵诸梓，用附其志之末，愿丐一言弁其端。予惟天下名胜不能自传，必因人而后传，必托诸文以永其传。故兰亭不遭右军，则激湍清流芜没于荒榛矣。

今松陵胜概已载于志文，而八景篇什复修于文士，俾后之来者谈松陵之胜，必曰平湖；举平湖之胜，必拟八景。即事以验其人，亦犹昔之有征于今。我见兹胜之传而名永存，必由克礼始也。

时宣德五年正月，赐进士出身吴郡卢瑛书。

（辑自《[雍正]平望镇志》）

去松陵一舍远，其地曰平望。林树稠密，居民栉比，修衢石梁，琳宫梵宇，金碧辉映。具区、吴淞之流襟带左右，俨然城郭气象也。我友陈克礼居在焉。克礼清修硕德，有学有文，下帷教授，而从者翕然咕哔。暇则幅巾藜杖轻衣，散步于闲旷之地，以适清兴。即其所居之处，揽秀探奇，遂获八景，昕夕之间常得游目骋怀。缙绅先生能言之者，每造其庐，发为声诗，吟咏胜概，积而成帙。未有序其简端，特征余言以弁其首。余惟古之硕人畸士，恒放浪乎山水间，驰骋所抱负，舒豁所抑郁。或吟啸于清风明月之下，以陶写性情，光华羶香薰灼远迩，虽遐陬僻壤，人咸仰其高风，必著显所居之地，故其地因人而得名焉。如子厚之愚溪，知章之鉴湖，庚桑楚之畏垒是也。矧平湖当苏湖秀之腹心，土地膏腴，风景明媚。且克礼襟怀冲淡，德业昭著，其八景芳名，必因克礼传于悠久，岂下于先哲而已哉？惜余椎鲁，汲汲涉历于艰险之途，每见幽岩岑寂之境，欲一步憩不能遂愿。今虽归老丘园，駸駸衰迈。见克礼之高情雅趣，不觉有动于中，故不辞其请。而才识肤陋，僭厕群玉之冠，如鼓缶于黄钟之侧，岂不貽大雅之诮哉？

宣德七年壬子三月望日，桂林屠胤书。

（辑自《[雍正]平望镇志》）

〔 正统 〕平望镇志

序

天下之广，大而山川、郡邑、古迹、陵坛，小而乡庐、间巷、桥梁、市廛，莫知几千万焉。不有前人志之，后世安知何由始？故咏泮水者必思禹迹，观河洛者必思禹功。苟不考其志，而念其人，我恐虚劳创始，徒费造端，非传信之道也。雪轩陈公克礼世居平望，欲知其地因何事而得名，自何时而肇始，由何人而辑志，可谓甚盛心矣。惜载籍无闻，不无憾焉。乃述父老相传，以为此地略无山林间隔，四望皆平，故名平望，若可近乎理矣。然虑其相传之舛谬，又引颜鲁公《登桥题驿》诗以实之，则平望之名可据，足以遗后世而不泯矣。又恐世远年湮，不无变迁，复记桥梁、寺院之创始，大川、人物之显奇，隐仙、异迹之胜概，衙门、仓库之存革，宣咏歌以赅次，取八景以联诗。将以永其传而不朽，虽变迁而可征也。呜呼！其草创之心，可谓劳矣；其垂远之虑，可谓深矣；其遗后之名，公实始矣；传之后世，足有据矣；播绅诗章，发明备矣。后之人览斯志，而知其由来者，亦将有感于斯人。爰书之志右，以期同天地而永终也。天地不终，则斯志亦不终。斯志不终，则克礼芳名亦随而不终。诎不信夫？

正统戊辰秋八月望日，前兵科给事中云间陶育序。

（辑自《〔 雍正 〕平望镇志》）

[崇祯]平望镇志

序

今上之初建元也，中丞曹公甫下车，便以纂修郡乘为诸生言。尔时邑侯熊公实董其事。余惟平望为吴江巨镇，民风土物纪载已久，旧有里人陈雪轩克礼、曹枫江孚相继辑志，惜乎梓本不传。先王父隐泉公锦尝手录数则，以当掌故。余从游有年，习之深，乃祖述遗志，稍以己意附益之，共六卷，献之邑侯。未几，曹以召对领司马，而熊又给事黄门，余前所编遂散轶弗存。友人潘岂凡数为余言，平望一志非郑重厥劳，详核厥始，无以快舆喙而不朽。余愧未能文，且悔成书之蚤。复设局于莺湖悟珠庵，综核故实，则岂凡任之，采访则史义维册、赵素民秉彝，订补则沈徵仲潜，校订则李云，取裁则王氏鳌《姑苏志》，莫氏旦、徐氏师曾《吴江志》，以至《图经》、史集、野老纪闻，城池、署宇之沿革，桥塘、人物之兴亡，鲜弗攷考[攷]搜剔，櫟括殆遍，总若干卷。视向之疑而未晰，阙而有待者更加精详[详]。初，余未属稿。时里中某某相与诮而笑之，谓古人五十始著书，何自苦乃尔？且士得时则驾，否则蓬累而行垂世之业，当俟诸稗官者流若何为者？时余亦自诧为迂，阁笔者再，而诸友毅然请成胜事。嗟乎！古云：“履句者识地，不出户知天下”，况有践其土，而弗能举其籍综览之谓何？而况桑梓情深，弓冶传永者乎？夫豪杰之士，以经纶拓皇图，以著述光千古。出其山川风物奇古灏淼之胜，使世之采风谣者，得以按籍而知繁简所在，厝注所宜，则《平望志》虽小乘，未必非皇图之少补也。余本布衣，躬耕湖畔，每于当世之故，若

名贤，若古迹，若断碑荒宇，以迄足之所历、目之所睹，常不敢以度外置之，徘徊瞻顾间颇有苦心焉。故于是编因革取舍、离合异同处，调停之功倍多。中丞讳文衡，号薇垣，梁唐县人，丙辰进士。邑侯讳开元，字元升，号鱼山，楚嘉鱼人，乙丑进士。潘君讳凯，字仲和，一字岂凡。其先以名进士起家，博学，善属文，通经术，为一方冠冕，自号为农山居士云。

崇禎四年辛未阳月既望，芑湖小史杨楨字贞木题于东塘之仙藏阁中。

（辑自《[雍正]平望镇志》）

士未遇而思有以易天下，其道何从？言行，我身闲也。雍穆，我家政也。“维桑与梓，必恭敬止”，道行自近。首善于乡，然而乡之人莫信焉，则当取乡所已信者传之。述往事，称先民，溯流离以示防，谭农桑以饬惰，谁谓蕞尔地可任湮没者？称文约而行义大，纪载近而为虑长，君子不病其偏也。吾郡之为邑者七，吾邑之为镇者四，平望居其中。邑固水国，镇尤滨芑湖，车、黄、烂、穆、急五溪之水渚于是。湖之北，具区在焉，折而东为娄、为泖，天目亘其乾，海盐位乎兑，钱塘列乎坤，不竟日可四达。故往者徐海之乱，于此入，亦于此死。苟緝比未可忘，此洋洋者，敢忽诸？我闻在昔有建议立县者，即不果，而为寨、为场、为所、为务、为城，前此罔不列，则亦不县而称强藩矣。其在于今，铺司、驿传具，顾未闻有建学教弟子者，何古人之财赋详而经术略也？镇多贾少儒，财伸而文拙。以进士起家者，观察少翁潘先生为之，昉后乃駸駸焉。观察内行醇挚，廉而不刿，乡之人化之。一人而教乎人人，一世而概乎世世。镇往迹，其堂构；镇英贤，其师友也。镇之兴革而建置，前者其纒绪后者。其诒谋也，实维烈祖，爰启文孙。我友岂凡氏，取

镇事详志之。譬以家人谈家事，详核周确，而无取于夸视。夫据牒钞传，葩实莫辨者有间矣。岂凡端身范慎，取舍有人伦称，言出而人重之，且历稽广询，识济乎才。岂凡更有以自重，使都市所聚，地各有贤，贤各有志。风土眉列，利弊胪陈，即剧邑可卧治也。邑广之郡，郡广之天下，圣天子亦宁烦宵旰哉？由是观之，遇不遇皆有乡之责焉。若夫身历而心筹，目览而手述，则遇者反有所未遑言。斯信斯征，职方让详，太史让博，在吾党今日矣。余志震泽，稿具而未敢出。先以岂凡之《平望志》行之，知我辈为此非务博，非好事，非求名。居先人之乡，而不欲其无传，诚不得以未遇委也。事谢于退，成于任，吾将以告天下之善任者。社弟吴允夏。

（辑自《[道光]平望志》）

[雍正]平望镇志

序

地志有四，曰一统志，曰通志，曰府志，曰县志。就中惟县志为地未甚广，纪载较详。然至村若镇，亦岂能纤悉备书？则村镇之有志，所以补邑乘之阙也。按：平望镇在吴江长桥之南，西连具区，东接吴淞，南指嘉禾，北走淮扬，盖四达之要津，估帆百货之所争集也。汉建平中，谏大夫钱林弃官隐平望乡，而其名始见。自唐以来，四方文士词人经行流连，寄情题咏，而平望之名益著。南宋都临安，其地为三辅要冲，尝以重臣镇之。元末，张士诚据吴，筑城平望，砖石坚厚，周三里馀，为中山王徐达所毁。使其尚在，岂不屹然偏阳之固也哉？且其地历尘劫者屡矣。方其被割据，困倭寇，战争流离，人烟萧条，直一荒墟

而已。洎今日而土风物产之美，民居市廛之稠密，仙宫佛刹之壮丽，并为松陵生色，何其盛也。盖我国家承平日久，海内富庶，故虽一镇之地，犹足称雄吴越间。此可无以传示天下后世哉！吴江旧有莫氏、徐氏志。今平望里中诸君子，复专就平望一镇之地，辑成一书。观其纪载，不必步顿塘，泛莺脰，已若身历其地，周览所谓“平望八景”者。余虽不文，窃喜此志之匪苟作也，遂为之序。

时雍正十年岁次壬子孟春之月，赐进士出身苏州府学教授宜兴储元升撰。

[道光]平望志

序

松陵翁叔均出其尊甫海村先生所辑《平望志》，问序于余。余惟郡县皆有志，而村镇则无专书，以村镇附于郡县也。平望为吴江巨镇，非县志所能详载。自先生纂辑是书成尺，镇之地輿、沿革、官署、建置、风土、物产、梵宇、贝宫，无不搜罗考核。其所以信今而传后者，岂第侈骋博雅、综核名实云尔哉？则是书洵足以补邑乘之所未备。为弁数语于简端而归之。先生曾为《吾妻镜补》，仅刊数卷，行将与是书次第付梓，亦艺林之幸也。先生年逾八旬，著述不辍。余在京师耳其名于许珊林刺史。守郡四阅月，深以未式其庐为憾。叔均与其兄小海，皆能绍其家学，先生之业愈不朽矣。

道光廿年岁在庚子三月既望，赐进士出身江南盐巡道知苏州府事诸城李璋煜撰。

重刻《平望志》后序

甚矣！著书难而刻书之亦不易也，吾里翁叔均先生于道光初刻其尊甫海村征君《平望志》，顾以仓卒成书，未加厘订，而又无印本行世。咸丰八年，征君孙稚欧茂才有校勘之议，就旧板修补残缺，粗有端绪。十年夏，粤贼窜陷，板木尽毁，而此议遂寝。于是，稚欧挟其家藏孤本，出入贼窟中，兢兢保护，垂三十年，幸为完书。又恐年久散佚，已贰之，将重梓矣。亡何，稚欧物故，而此事又几乎寝，何其难与！

余与唐君指莫及家弟甘叔，惧其败于垂成，毅然引为已责，分任校讎，且就所知者为之订讹补漏，周慎详核，爰质同人，醵资付刊。始于光绪十二年孟冬，十阅月而工竣。是举也，盖藉以竟翁氏三世未竟之业，且以备异日邑乘之甄采云尔。

光绪十三年丁亥七月朔，里人黄兆怪书。

平望续志

序

平望为吴江巨镇，帆樯云萃，粟米之所聚，百物喧填，驾邑城而上之。邑志已刊有成书，而黄君复修《平望志》者，盖继翁徵君广平而有是举也。苏属殷阜甲他郡，即村墟市集，屋比鳞次，亦蔚然可观。有志之士居其乡者，往往罔罗嘉懿，访求沿革，以备邑乘之采掇。譬之河流如带，其间分支别派，如涧如沼，难更仆数，谓非出于河之一源不得也。国初，削平海宇，诞敷文德，百废具举，于时瑰奇鸿博之士迭生其间。而《通志》

之辑，未尝不赖私家之零星杂著，如淮之庙湾、苏之练塘、《扬州水道记》、《甘棠小志》之例，指不胜屈。虽一圩一堡，苟有士君子莅斯土，而画沙聚米，纲举目张，地必藉人以传焉。则夫平望镇之有志，岂得以其琐琐而忽之，而续修之举又乌能已哉？子眉侍御家居多暇，续斯志于六十年以后。阅其“凡例”，谨严翔实，堪与《翁志》后先辉映。爰缀数语于简端，以谕后之君子。

时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孟冬，抚吴使者叶赫瓜尔佳崧骏序。

序

凡事之创始难，即守成尤非易易也。丁亥夏，予忝授震邑宰。甫下车，即谒同年黄子眉侍御于莺湖之上，知伊有《续平望志》之役。

先是，翁海村征士广平著有《平望志》。咸丰庚申，板毁于寇，所存样本，赖其文孙稚欧茂才槩宝守于兵燹之中，颠沛流离，拳拳弗失。迨贼氛扫荡，平望数十里片瓦无存，而是书独完。稚欧于是伤时事之凌夷，人物之凋丧，思为之逐类增补，以备遗忘。乃有志未逮，忽忽数载，竟归道山矣。子眉侍御论古有识，博雅多闻，遂毅然曰：“是书不成，一乡之文献何征？是不可不竟其业！”爰取《翁志》，重加厘订，复广事搜罗，萃《翁志》后六十年事，为《平望续志》。力筹资斧，亟付剞劂，不特《翁志》赖以不坠，且使六十年中沧桑之变，及轮船、电线，我国家因时善政，灿然大备已。至于去取之谨严，考据之精当，有裨于邑志、府志、通志者不鲜，已详中丞序中，兹不赘。

光绪十四年戊子孟春，知震泽县事武原张大任拜序。

《平望续志》序

去岁冬，有重刻翁徵君广平《平望志》之举。同人金谓计《翁志》告成之岁，迄今已六十稔。历年久，则更事多，加以沧桑之变，人物凋谢，书册灰烬，及今不早为厘订，大惧岁久湮没，使后之考故事者无以核其真，子盍踵其事，而续志之？予自愧问学疏浅，未能副诸君相属之意。顾尝读前志《旧序》曰：“事谢于退，成于任。居桑梓之乡，而不欲其无传，在吾党今日矣。”曩[曩]者乙亥岁，吴江续修县志，予以奉讳南旋，膺邑侯金君吴澜之聘，遂偕翁稚欧茂才桀，同事采访，旧闻轶事，已稍稍罔罗，即为异日续《平望志》张本。今稚欧既逝，不获共成斯事。顾其考据之学夙有家法，凡地方之废兴，人物之臧否，罔不考论翔实，咸笔于册。而予又为之博稽旁证，荟萃成编。然孤陋之见无所折衷，倘蒙大雅多闻之君子匡其不逮，是则予之厚幸也夫。爰缀数语以志缘起，惜稚欧已不及见其成也。

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孟冬，里人黄兆怪序。

吾里之有《志》，自明陈氏克礼始。后曹氏孚、潘氏凯、杨氏楨各有《志》，均采入《县志》。国朝邹氏焕续修之，又有公辑《志》，顾皆未梓，传者恒鲜。道光初，翁氏广平复加纂辑，始刻《平望志》十八卷，然未及印行，仅存样本。去冬，同人集议重刊，盖距翁氏纂修之岁已花甲一周矣。地当孔道，宋建炎南渡，为三辅要冲。元则有张士诚，明则有倭寇，固四战之地也。庚申之变，尤为前数百年所未有，故蹂躏亦益甚。戡定后，曾文正国藩奏设经制水师及留防营分驻平望镇，又军政一大

关键也。至若电线、轮船，尤骇闻见，若不及时纪载，则建置兴废与大忠义、节孝、旧闻、轶事皆湮没而无考，后何镜焉？同人以家孟子眉曾直枢垣，熟治国闻，爰以续志事相属。于是搜求故实，咨访耆旧，八阅月而稿成，连卷首共十三卷。于前志阙者补之，讹者正之。兆棠方辑《遯齋金石考》，因补“金石”一门附书其后。家孟白以问学疏浅，未敢出而问世。重以同人怂恿，谓是书也因而兼创为足，与《翁志》相辅并行，因付剞劂，至今冬而工竣。较雠之役，则周览数次云。书成，爰记其颠末如此。

光绪十有三年丁亥冬，里人黄兆棠书于鹤舫。

震泽镇志

叙

曩余权高邮牧，纂志乘，得茅君雩水《甓社余闻》一书，订讹辨正多取资焉。癸卯冬，来治震泽。甫下车，披阅邑志，则乾隆丙寅岁所修，洎今盖百年焉。余纂邮志，距前修之年，仅三十稔。非茅君之书采访者，已不免文献无征。况百年间，遗老既尽，即散见于简策者，又涣漫无归，搢绅先生，亦不能道之。余深虑一日修志之无可考证也。越旬月，俞少甫学博以沈君子绥所著《震泽镇志》见示。余受而读之，始知沈君穷数年之力，又得乌程纪君互相讨论，故其为书，据事精核，下笔谨严，与茅书名异而实同，皆可以励风俗、维人心，匪特备一方掌故也。余又闻沈君积学力行，不求闻达，课里中子弟，循循有礼法，所谓君子为善于乡者耶。异日簿领之暇，苟得与邑中士大夫取是书及《平望志》《江震人物志》集为一编，如高邮故事，

此则余之所愿也。沈君其有以匡我不逮焉。

道光二十四年春二月上丁日，湘乡左辉春序。

序

震泽，故乡也。宋绍兴初，始为镇。自宋以上，荒远难稽。虽间有遗迹，若唐张景遵之震泽馆、陆鲁望之震泽别业，已不能尽指其地，故风土人物，必至宋而详。然自宋至今，历年七百，文人之纪述，故老之流传，亦仅十存一二。而前后修邑志者，又以蕞尔偏隅，不复加深考。诚于此，网罗散失，缀辑前闻，以垂信将来，非生斯土者之责与？

吾友沈君子绥，笃学好古，自弱冠时，即留意里中文献，思创为镇志，未及成书。道光七年，乌程纪君位三客授我镇。两人晨夕过从，因相约分纂。自邑志外，博采群书，参以故家谱牒，又时时访残碑、寻废址，怀槩握管，踟躕于荒榛宿莽之间。有获而归，则篝灯编次。每一篇成，辄互相讨论。凡再易暑寒，三易稿，可付胥钞，而纪君别去。

今年春，同里周君事贞见之，谋为刊行。于是，沈君竭旬月之力，重加删润，而问序于余。发而读之，自沿革、道里、物产、风俗，以至为表、为传、为杂录、为刊讹，凡分卷十六、列目数十。其搜摭广，其考核精，而其立传之例又简而严。苟事无实征，虽见邑志者必削；苟人无足传，虽其子孙求请，不以徇。

迩者与吾接壤诸镇，若黎里、同川、平望、盛泽及乌程之南浔，莫不有志。是志出，当翕然称服矣。

抑闻世之论者，谓我镇虽小，独以儒术重。盖在昔绍兴时，则有若王著作师弟；在嘉定时，则有若白鹿书院院长沈伯时；在

国初时，则有若王寅旭先生。自寅旭先生之后，学者众矣。求其能自拔等夷，希踪履哲，岂遂无人也。因序是志，为眷焉者久之。

道光二十二年孟冬月，同里张履书于句容学舍。

跋

余家自桐乡迁震泽镇，已历三世，其风俗固知之稔矣。至欲考其文献，以无志而莫可征也。夫古人不出户而知天下，今生于是乡，而乡之前言往行且茫焉不知，又何论其他。己亥岁，乌程纪君位三馆余家，出其所为《震泽镇志·序》示余，始知沈君子绥与纪君已有创稿，思一睹为快。惟余虽与沈君同里，而踪迹殊疏，未敢造次，独心识之不忘。今春特造庐相访，得而读之，乃知鲁望高风尚存遗迹，著作儒教未坠真传。两君于此书，其用力勤，而为功亦良伟矣。于是力怂恿沈君成书。沈君因余言，遂更加删润，精核谨严，殆无遗憾。余固陋，不能以一辞赞，而深幸两君之益我也多，为述其欣赏之意如此。

道光壬寅嘉平月，同里周翰书。

分湖小识

自序

国家纂修官书，自《统志》而下，有一省之志，有一郡一邑之志等，而至于一里微乎微者也。然凡事莫不积小以成大，河海之大不择细流，泰山之高不让土壤。古君子格致之功，必一名一物精析无遗，而后全体大用无不明。况十室之邑必有忠

信，忽近图远，岂诗人敬恭之义乎？

分湖地属吴江，去县治东南六十里。唐宋以来，代有闻人，其得登邑乘者未易更仆数。然自乾隆丁卯年，沈徵君修志后，迄今将及百年。邑中诸镇若同里、盛泽、黄溪、黎里均有人焉，刻其里志，以备采访，独分湖无闻焉。生其地者，忍听其文献无传、废坠而不知举耶？抑或尚有待于来者，谓此事非我责耶？树芳志在搜罗，阅二十馀年矣。家庭多故，岁月少闲，惟兹一事拳拳于寝兴食息之余，而不忍释。昔者，莫氏之创修邑志也，积三十一年；后徐氏继之，亦阅二十有四年，撰述之难如此。树与莫、徐诸公无能为役，而区区好尚之志，则固今昔之所同也。

今年夏，杜门养痾，罕接人事，爰将未竟之业重加补辑，得若干卷，其大略悉见诸“凡例”中。然其见闻未及，与见闻虽及而无文字可征者，尚少登录。日月逝矣，老之将至，不急出而公诸世，恐同志日鲜将并此而忘之。

夫分湖虽一隅地，百年以来，其人才之出亦有足以盖一省者、盖一郡一邑者。是书虽纪载无多，使后之贤有司，复有如郭华野、唐六枳其人者，征文考献，容亦备什一于千百云。

道光二十二年岁次壬寅四月上浣，胜溪居士柳树芳书于养馀斋。

凡例辑录



[弘治] 吴江志

一、事实始末，前元有旧图经，残缺不全。本朝洪武十一年、永乐十六年、景泰五年，俱曾奉文纂修，意当时必迫于限期，拘于凡例，未免得此失彼。而稿之存者，又多传写舛讹，人亦罕见。今取三稿，与前图经合而一之。又参之以范氏《吴郡志》、卢氏《苏州府志》及诸史百氏、古今碑刻、谱牒，与夫故老之所传诵、平日之所见闻，一一录之，以备编辑。

一、门类题目，凡三十又八，各有小序。

一、人物行实，国有史，家有传，墓有志铭、传状，皆节取其要语，全无者缺之。其于乡贤去思，则称某人讳某，其他则直名之而已。

一、诗文，不拘今古，惟善是取。俱以朝代为先后。其寺院碑文，俱不录。

一、字书，一遵《洪武正韵》，其遇回避字样，每字留一笔，不敢尽书。

一、吴江本旦父母之邦，父祖之名称，于志中有所不讳者，非一家之私书故也。观子思称仲尼曰可见。

一、吴江迭为州、县，若称《吴江县志》，则遗其州；称《吴江州志》，则遗其县。今止题《吴江志》而已。

[康熙] 吴江县志

一、邑旧有卢、王、吴、陈、窦诸志，今俱不传。传者惟莫、徐二志。徐志最后出，在明嘉靖中年止，迄今一百四十余年，阙而未辑，今汇而续辑之。

一、莫、徐二志互有异同，而徐志为胜。莫志杂而不该、纷而无统，文缛而辞俚，颇似稗官杂记。徐氏有志之体裁，其议论是非，亦能折衷于义礼。然或烦简失中，详略交病，有正文伤于简（如名臣、名宦等传），旁文伤于冗（如名宦祠，详叙夏忠靖公原吉等传；三忠祠，详叙伍大夫、张睢阳、岳忠武传），更有知其非而不能断（如祠庙、寺观等类），踵其习而不能革（如风俗、物产等类），此皆徐志之亘讨论者。今酌烦简、慎去留，以俟知我者焉。

一、旧志俱无星野，盖吴之分野统属古扬州，而总于斗、牛、女三宿。邑旧不志星野者，以统于省于府也。然百里之邑，区乎地必丽于天，则在天成象者，其在地必有分属矣。今仍志星野，从例也。其说详星野文中。

一、旧志于疆域一类，广列乡都鬲保之目，琐及市廛闾閻间巷之名，今则亘简者简，亘删者删，盖鬲保丘甲圩亩之目，版籍充栋，掌于邑之胥史，有专司焉。胪而列之志，则广而不可举也。至于里巷街衢之名，市井无稽，鄙谚相仍。夫乌衣通德，轶井专诸，若巷若里，古皆地以人传，苟非其人，安能传其地乎。概削不录，不敢乖于雅驯也。

一、关系吴江大利病者，惟水利为要务。历宋元明以来，名臣之章奏、老成之筹画，裒其书且盈数百卷，然其间或概论东南大势，或条晰苏松并浙西郡邑源流，胪而志之。吴江则博而寡要，且其说亦陈陈相因，层见叠出。今择其切于吴江者，节取而著之篇。其他名论如云，不能旁及。

一、县建于五代吴越时，前此闻人寥寥无几。自宋迄今，名贤代出。考之二志，遗失犹多。且其诸类列传间，有一人不过二三十十字者，或仅以二字、四字为评，略无实迹登载，不知采自何书。书之策，似不足以起后人，且使后之人欲援而入者，

得藉口以希幸也。故今慎之又慎，删之等于阙疑也。其徐志所遗者，则博采旁搜，时有增入。至续入人物，皆耳闻目见，灼有多评，详慎备至，方敢授简。邑人朱鹤龄向有《松陵文征》一书，颇为时称，详确堪采。若夫谀墓之文、述德之笔，弗敢滥觞以自贻不信也。

一、邑自兵后，文献寥寥，艰于稽核。考徐、莫二书，有错误者、有遗漏者，今正其误而误者犹多，补其遗而遗者复不少。此亦从来史家通病，而区区邑乘，其能免乎？昔春秋赵氏下宫之难，左氏遗之而子长传之，千古不以遗漏病左氏也。《史》《汉》子长云然，孟坚不然，千古不以异同病班马也。且公羊、穀梁同在圣人之门，居见知、闻知之列，而二家及左氏之书各互异同不一，而况地异世异者乎！夫作史须具三长，百里邑志，敢妄诮此？然其大者，在是非之介必严、公私之畔必判，此其志也，非敢曰能也。若曰叛道而违经，其知免矣。

一、旧志列八景之目，此凡直省郡邑之志，列是目者十恒八九。吴江旧志不但邑著八景，并震泽、平望、同里、黎川等村镇，亦皆各著八景。而以时人之诗详注其中，志家且列之于形势，此亦可异矣！夫景而必数八，不知始于何时？天地之布列是景也，庸詎不可七、不可九乎？彼鄙儒村夫子者，欲炫其才以点缀风土，袭陈剿腐，不敢不及八、不敢溢于八，一人倡而咏之，众人属而和之，连几充案，其为风雅之累甚矣。今尽去其目，而凡为八景咏者，大约篇章多无可观，今并诗不存。此亦志家廓清扫除一大快事也。

一、孝子、节妇，至行维均，今志中严以核孝子、广以章节妇。盖孝，庸德也，人子之职。苟非有子，蹇伯奇之行何足以称？若妇人以节著，此其志虑甚于孤臣孽子，实有大不堪者。称曰未亡人，亦可想见其情矣。且人子有亲而得尽其孝，无一

日非人子承欢之乐境也。妇人之守节，无一日非茹茶饮槩之苦境也。此于列女志中已详论之。至割股为孝，非先王之法，概不入。

一、徐志有园第之目，园第以人著者也，其人已化为异物，其迹已为丘墟，所为园第安在？若将取生人之园第而志之，又安足志也。其为古人所经始者，虽泯而不可泯。今并入古迹中。

一、徐志于公署、古迹二志，互有错出入，今判然于亘人废署者、亘人古迹者，各不相混，俱一一正之。

一、职官、科第等表，悉仍徐志之旧。时有订正，今续而增之。旧无武科第表，今增辑入。

一、县治、学宫碑记之文，固属巨作，然玩其辞，率多肤而不鲜，大约俱为应酬之笔，似无足采，概不登入。至寺观、祠庙诸碑记，盈千累百，愈无关系，亦不敢滥。今于艺文各体，仅存十之一二，以存风尚云。

一、凡郡邑志，于分类前各有小序以为引，然皆陈腐相仍，滥恶满札。如序建置沿革，必曰“《周礼·职方氏》云云”；序分野，必曰“《周礼·保章氏》云云”；序形势、城池，必曰王公设险；序田赋，凡在江南者必曰“《禹贡》扬州厥田”等语，千篇一律。举九州之大，十室之小，无不冠以是语。不特数见不鲜也，故今各类概不撰小序云。

一、编辑考订采访诸绅士，皆现在籍者，朝夕稽考，叙列于目。其仕宦京朝及莅任司牧以及客游者，道远不能邮致往返，讨论阙然，俱徐俟就正焉。

一、事系五代吴越钱氏初年者，旧志俱冠以朱梁开平年号，今止称吴越钱氏某年，遵紫阳朱子纲目书法，不与朱梁以正统也。

[康熙] 吴江县志续编

一、志自甲子年修后三十余年，莫为修辑，后恐淹没不传，今特续之。

一、前志载笔谨严，似无疏漏待补，然地志从其所有阙略，亦非全书，故酌补之。其引用必详所自出。

一、原志条分类析，其建置、星野、山川、城池、水利、土田、人丁、贡赋、表坊、风俗、物产、官制，前志已载，后无所益，不复更赘。

一、乡都市镇，前志并入疆域中，兹复与坊巷并详。问俗采风，必自地里，故复申之。

一、释寺建立已详前志，兹因地序之便稽考也。其有圯毁修葺则书，其余庵院以及祠庙创建既久，除已废不载外，参之郡志，存其著者。

一、前志科第止于康熙二十三年，其出仕官职尚有未备。今自康熙开科为始，贡士如之。

一、纳费入仕，近时登进一途，因例载之，遵国典也。其已援例而未出仕者，不录。

一、增补人物，本《松陵文献》及旧志核入，间有新增，皆素著乡评，灼有实迹，慎之又慎，不敢滥登。

一、百行莫先于孝，故立孝行一门，其卓行可纪，概入别录中。

一、妇人守节，非旌奖亦书，以无力上闻也。其矢志贞确、苦行可风，与例相合，虽生存，间录以待旌，一仍前志之旧。

[乾隆] 吴江县志

《吴江县志》与《震泽县志》同纂而各为一书，凡分县前之记载，各随所画地界中分之，故今《吴江志》于旧志止存其半。

旧吴江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五：一明成化间《莫旦志》，一弘正间《旦续志》，一嘉靖间《徐师曾志》，一国朝康熙中《叶燮志》，皆有刊本传世，惟《旦续志》散佚耳；一成化间《史鉴志》，其书乃写本，藏于家。鉴后人或增益之，所传多异，然真笔自可考见。五志外，有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六：一莫旦《松陵志》，明景泰间所辑；一董尔基《续徐志》（董全本陈季衍稿）；一尔基《儒学志》，并国朝顺治间所纂；一《屈运隆志》，与《叶志》并修；一《钱霭续叶志》，修于康熙末，亦皆刊行。今所修，以莫、徐、叶三志为稿本，而莫《松陵志》及史、董、屈、钱五志辅之。

诸志之外，旧人所别撰而可取资者，有周永年之《松陵别乘》、潘怪章之《松陵献集》、朱鹤龄之《松陵文征》三书。《文征》于邑志诸类皆具；《别乘》止四类，名宦阙，仅存人物、诗文与杂志，亦颇散佚；《献集》止人物、官师二类，然并详而确。至周廷谔之《吴江诗粹小传》、钱云之《江震人物志》，则皆随见闻所录，鲜考核功，故今采五书，多寡有甚不齐者。

由县志而上为府志、省志，其体虽简严，而必有县志所未载，及彼此互异者，并可参用。今所采若宋朱长文之《吴郡图经续记》、范成大之《吴郡志》，明卢熊之《苏州府志》、王鏊之《姑苏志》，国朝康熙间之重修府志、雍正末之重修省志，皆是也。至若邻封诸志、一统志、历代方輿记、正史、实录、会典

与野史、别集、总集、杂家之书，所以参稽采用者，又不下数百种焉。

诸书之外，有上官所颁上谕部咨及各署文册，又有本县各署文册，或写或刊，要不下百余种，编近制近事悉取资焉。若明知县霍维华之《履亩清册》，于都图初制丈田事宜，并可考见，取资尤大。

书册之外，有谱传、行状、墓铭、碑记、逸事之属，或综数十人、数十事为一编，或片纸而略具一二人、一二事者，不可胜数。其中精核者固多，傅会凿空者亦不少，皆必参考载籍，遍访舆论，得显征确据，而后用之。

志与史，其体例有同异。史以君为主，志以地为主，异也。然所载事与人，于国势民生有关涉而可为法戒，则同也。县志与府志、省志，体例悉同，仅异详略，故今志所载，必其实有关于地与民而可法戒者，亦不敢过求简省，致览者憾于事辞之不足。

县中人物，上者不多得，则其次与一节之长者，自不可遗，诸旧志已然。今所列悉仍其例，其或立传，或载别录，或入旧事，与下语之轻重，仍各如其人之分量，不敢意为轩轻。

一县之事与人实繁，故志书多有纲目。今志为纲者十，为目者七十有七，较旧志颇增改分并，或更其次第，盖时势有今昔，意见有彼此，总难归一，非故求异也。

纲以分类，目以分篇。昔人于每类每篇之前，多冠以小序，亦有嫌其陈腐而不为者。今惟于义例当发明者为之，余悉从略。

今志除卷首外，凡九十四篇，或篇各一体，或数篇同一体，或两篇事近而各一体，皆因其义理、文势裁之，故有定例而无定体。

今县志采旧县成书，故每篇多先叙旧县之全，而后及今之所分。其中凡与震泽地相交相入，及事与人前后相际者，尤必谨书其分界，使新旧沿革分合，无不秩然井然。盖今去分县时近，书于县志，足资采用，不欲貽后人以无稽也。置县初可稽者，亦用此例。

诸旧志之采入今志也，有全用一志原文者，有全用原文而易其篇次或加删正者，有用其原文而别次第之，或参以他志、他书，或以所闻见增损之者，有直以所闻见自为者，有以所闻见为主而参用各志、他书者，凡皆以求事之核且详，与义理、文势之无甚窒碍而已。

志中诸篇所采群籍，于全用一书原文者，除莫、徐、叶三志为今志稿本，不注所出，其他则皆注曰“见某书”。于用原文而以今所闻见附益者，则注曰“本某书”。于用一书为主，而参以他书者，则注曰“本某书、参某书”。所参用止一二语者不注，或即注语下。于用数书无适主者，则注曰“本某书、某书云云”，或标其书名之尤著者而注曰“本某某等书”。若所本、所参见莫、徐、叶三志者不注。于别二书之是非而专用其是者，则注曰“此从某书，其某书云云误”。总欲人一览而知其所自，可即取原书对勘耳。诸篇中惟传必用此例，余亦有从略者。

今志之采用旧籍，于其有阙误而为之补正也，其大而著者，亚一字书本文之后，或细字注正文之间；其小而未著者，直增改之，不暇辨也；其互异难定者，两存之。其疑者阙之，又有非补正群籍而自于本文有论若注者，亦并用亚字、细字法书之，或出前人，或出今所为，凡一千五百九十余通。其注与正文相倚成章者在外。诸旧志与《猷集》《文征》等所采书，皆各有增损改易，故今用之。而例当注者，但注诸志与《猷集》《文征》等名，不复注所自出。即对勘而微有补正者，亦如之。惟

别乘所采，悉用原文，故并其所自出者注之。

县志备省志采择，而省志必进御，故公家纂修，则志中所载古今之有德、有爵者，无不称名，非私撰者可比，此旧时通例，今亦从之。

志之纂，先立纲目，次定体例，然后将旧志群书综集之。其册籍及所采访者，次第而至，复依目续之、补之。每一篇成，即相与讨论。有未当，辄改窜，或三四易稿。至全书之成，历十四月矣。及付刊，复考订终岁而止，然见闻未周，才识未裕，恐其中尚多阙误，冀高明更为补正。

《吴江志》与《震泽志》并纂，每吴江一稿就，震泽稿即继之，故书成于一时。至订补付刊，则震泽以成书之明年，吴江在震泽讫工之后。

右通例凡十九条，其每类每篇与图之例，自于序跋（凡篇中、篇末亚一字按语，皆为跋）注发之。

[乾隆] 震泽县志

震泽县分旧吴江之半以置，凡其地所当记载者，多在旧吴江诸志中，故今纂《震泽志》，大半取材焉。

旧吴江诸志之典核可信者有四：一《莫志》，明成化中莫旦所纂也；一《徐志》，嘉靖中徐师曾所修也；一《叶志》，国朝康熙中叶燮所修也，皆有刊本，通行至今。一《史志》，明史鉴所辑也，亦在成化中，是书昔未刊行，其写本藏于家者，鉴后人从而增益之，所传往往互异，然真笔自存其中，审观可得。四志之外，有不甚典核而稍可采者亦四：一《董志》，董尔基续《徐志》者也，尔基又有《儒学志》，并纂于国朝顺治中；一《屈志》，屈运隆所修，与《叶志》同时刊者也；一《钱志》，钱

雷续《叶志》者也，修于康熙之末。今所纂以莫、徐、叶三志为稿本，而史、董、屈、钱五志辅之。

诸志之外，旧人所别撰而可取资者，有周永年之《松陵别乘》、潘怪章之《松陵献集》、朱鹤龄之《松陵文征》三书。《文征》于邑志诸类略具；《别乘》止人物、诗文、杂志三类，亦颇散佚；《献集》止人物、官师二类，然并详而确。至周廷谔之《吴江诗粹小传》、钱云之《江震人物志》，则皆随见闻所录，鲜考核之功，故今于五书之采，其多寡有甚不齐者。

旧县志乘之外，若省志、府志，虽体尚简严，而必有邑志未载及彼此互异者，并可参用。今所采者，若宋朱长文之《吴郡图经续记》、范成大之《吴郡志》，明卢熊之《苏州府志》、王鏊之《姑苏志》，国朝康熙间之重修府志、雍正末之重修省志，皆是也。至若邻封诸志、《一统志》、历代方輿记、正史、实录、会典与野史、别集、总集、杂家之书，所以参稽采用者，又不下数百种焉。

诸书之外，有上官所颁发上谕部咨及各署文册，又有本县各署文册，或写或刊，要亦不下百余种，编近制近事，悉取资焉。若旧吴江知县霍维华之《履亩清册》，于都图初制丈田事宜并可考见，取益尤大。

书册之外，有谱传、行状、墓铭、碑记、逸事之属，或综数十人、数十事而为一编，或片纸而略具一二人、一二事者，不可胜数。其中精核者固多，傅会凿空者亦不少，皆必参考载籍，遍访舆论，得显征确据而后取用之。

志与史，其体例有同有异，史以君为主，志以地为主，异也。然所载之事与人，必实于国势民生有关涉而可为法戒，则同也。县志与府志、省志，体例悉同，仅异详略，故今志所载，必其实有关于地与民而可法戒者，而亦不敢过求简省，致览者

憾于事辞之不足。

县中人物，上者不多得，则其次与一节之长者，自不可遗。吴江旧志已然，今所列悉循其例，其或立传，或载别录，或入旧事，与下语之轻重，仍各如其人之分量，不敢意为轩轾也。

一县之事与人实繁，故志书多有纲目，今志为纲者十，为目者七十有八，较吴江旧志颇有增改、分并，或更其次第，盖今昔时势、彼此意见实有未能归一者，非故立异也。

纲以分类，目以分篇，昔人于每类、每篇之首往往有小序为之引，亦有嫌其陈腐而不屑为者，今惟于义例当发明者为之，余悉从略。

今志凡八十五篇，或篇各一体，或数篇同一体，或两篇事相近而各为一体，皆因其义理文势裁之，故有定例而无定体。

《震泽志》出于吴江旧志，故每篇多推本旧吴江之全叙之，而后及于今之所分。其中凡涉于地之彼此相交相入，事与人之前后相接者，尤必谨书其分界，使其新旧、沿革、分合无不秩然井然，盖今去析置时近，书册具存，足资采用，不欲貽后人以无稽也。

旧吴江志诸篇之采入今志也，有全用一志之原文者，有全用原文而易其所列篇次，或加辨正者，有用其原文而别次第之，或参以他志、他书，或以所闻见增损之者，有直以所闻见自为者，有以所闻见为主而参用各志、他书者，凡皆以求事之核且详，与义理文势之无甚窒碍而已。

志中诸篇所采群籍于全用一书原文者，除莫、徐、叶三志为今志稿本，不注所出，其他则皆注曰“见某书”；于用原文而以今所闻见附益者，则注曰“本某书”；于用一书为主而参以他书者，则注曰“本某书、参某书”；所参用止一二语者，不

注或即注语下；于用数书无适主者，则注曰“本某书、某书云云”，或标其书名之尤著者，而注曰“本某某等书”；若所本、所参见莫、徐、叶三志者不注；于别二书之是非而专用其是者，则注曰“此从某书，其某书云云误”。总欲人一览而知其所自，可即取原书对勘耳。诸篇中惟传必用此例，余亦有从略者。

今志之采用旧籍，于其有阙误而为之补正也，其大而著者，或亚一字书于本文之后，或细字注于正文之间；其小而未著者，则直增改之，不暇辨也；其互异难定者，则两存之；其疑者，则阙之。又有非补正群籍而自于本文有论若注者，亦并用亚字、细字法书之，或出前人或出今所为，凡九百七十余通。其注与正文相倚成章者在外。

旧吴江诸志与《猷集》《文征》等所采他书，皆各有增损改易，故今志用之而例当注者，但注诸志与《猷集》《文征》等名，不复注其所自出。即对勘而微有补正者，亦如之。惟别乘所采，悉用原文，故俱并其所自出者注之。

《震泽志》与《吴江志》同纂，故纲目体制悉同，而每类、每篇及图之序跋凡篇中篇末亚一字按语皆是。注亦多通用，盖义例苟明，辨证苟核，不必复求异于文辞也。至地与事为两县所共者，其叙次之语，亦不得殊。

县志所以备省志之采择，而省志必进御，故公家开馆纂集，则志中所载古今之有德、有爵者，无不称名，非私撰者可比。此旧时通例，今亦从之。

志之纂，先立纲目，次定体例，然后将旧志群书综集之。其册籍及所采访者，次第而至，复依目续之、补之。每一篇成，即相与讨论，有未当辄改窜，或三四易其稿。至全书之成，历十四月矣。及付刊，复考订数月而止。然见闻未周，才识未裕，恐其中尚多阙误，惟冀高明之君子，更为补正焉。

右通例十九条，略与《吴江志》同。其每类、每篇及图之例，则自于序跋注发之。

松陵见闻录

一、我邑两志乘，于乾隆初间，得沈果堂诸前辈总理编辑，援据明确，考核精详，洵足为诸志之冠。惟因邑宰聘修，设馆授馆，促期而成，虽博采旁收，只就一时之闻见，未能遍搜群籍，网罗殆尽，故尚有遗珠可拾。鯤自抱痼症以来，艰于跨鞍登辙，远志旋消，惟闭门把卷，聊以自适。每有关于邑事，而志乘未采者，及近有一隅见闻者，悉为录出，以备博雅者之采择焉。

一、是书曰《松陵见闻录》。取松陵旧名，可赅吴江、震泽两邑之事。盖因江、震地界虽分，而考籍、仕籍仍可互隶，故不析载，窃仿王侍御峻修《昆新合志》之例。

一、摭拾职官、仕宦之遗漏者，全赖他省各志为正鹄，辅以一切纪载之书而成之。至他处志乘，寒家旧有所藏，更向亲友处辗转乞假。虽可采者十不得一，而积日既久，披阅亦广，抄撮渐可盈帙矣。

一、抄撮群书甚多，虑观者莫究其始，必分注于下。非以侈摭采之博，盖欲免攘善之嫌、杜撰之消也。间从节省，则曰参，曰本，要不失乎古人之本意。昔卫正叔尝纂《礼记集说》，病世儒剿取前人之说为己出。鯤虽不敏，敢不窃取正叔之义？或有择焉不精，未臻尽善者，阅者谅之。

一、类分为八。曰拾遗者，拾旧时之遗漏也。曰备采者，备他日之采取也。曰补略者，补旧载之简略也。曰订讹者，有确据前人之说，足资厘正，以冀参考也。曰轶事者，有可征以故

实,用彰前徽,不致久而失传也。曰微显者,就蠡见所及,以显列女之坚贞苦节,俾荒僻年湮,以资后采焉。曰丛谭者,有可藉以娱情,聊供谈柄,非必尽期入志也。曰集诗者,因两邑志所载诗篇失之阙略,今于唐、宋、元、明、国朝名家诸集,见有关涉我邑风土,及与邑名人酬答之作,选录一帙,以征昔时胜景、人物之盛。

一、我邑诗人鸿篇巨制,屈指而数,不胜枚举,其稿或梓以传世,或选刻汇编,昭然在目。中有题咏兹土风物者,何无之?盖因钓游桑梓,托歌寄兴,亦人之常情耳。兹缘集隘,概从缓刻。

一、见闻所及,随得随录,不次前后。惟职官、科目仍照志乘之例,编年纪载。

一、鯤僻居乡曲,学殖荒芜,何敢以修辑为己任,只就见闻所及从事抄撮,不计其挂一漏百也。惟其中草率疏谬,实有望于爱我者之不吝教焉。

[光绪] 吴江县续志

前《沈彤志》修于乾隆十一年丁卯,今志续《沈彤志》之后,断自十二年始,至光绪四年止,为续志告成之岁也。

续志体例一遵《沈志》,然有不尽同者,如前志界域、山水、形胜、乡都图圩、镇市、村、田荡之类,无可续,风俗亦然,经略一门亦阙,有则入营建矣。

卷首恭纪一篇,纪巡幸也,前志所无。天文则补经纬表,疆域则补沿革表及图,图用同治中省垣舆图局测量所定本缩摹之,皆是前志所有而补之者也。

军兴以后,营汛增设,水师田赋减额,为莫大之政,其所

载较详。祠祀不在祀典者，慎载。寺观多毁废，特略焉，入杂志中。

善堂，前志未有，于地方政治有关，今附营建。

职官多阙失，以军兴后档册无存也。选举、科第，私家尚有记载。例仕今多于昔，已分发到省者，载之。然亦不能尽也。封赠更不胜载，前志亦无之。

人物、名臣，今易为治绩，以其名难副也。忠义一卷，军兴后死难者众，其事迹不详者，则以省中所修《昭忠录表》关吴江者附之。妇女死者，苟有可载，悉入列女不遗。孝友事迹多同，特变例为之，其异者，必详言之也。其余各篇，亦有合数人为一传者。僧道不入人物，附寺观后。

前志人物有别录一卷，谨严之至焉。今无之，不敢有所进退轩轻，亦前志意尔。

艺文例集诗文，前志亦然。吴江自袁氏景辂辑《松陵诗征》、陆氏日爱辑《续诗征》刊行，同治十二年，青浦熊其英、邑人凌淦、李龄寿已先有《松陵文录》之辑，故续志不另集诗文，以诗征文录与志自相经纬也。其有关事实者，附各卷中。

书目约分经、史、子、集，先列《四库全书》所收，并依《简明目录》略载书之原委。前志已收之书，一概列入。次以附存目录，后依四部分载有序跋可发明此书，删节载之，仿朱氏彝尊《经义考》例也。

杂志中纪兵一篇，为咸丰十年至同治三年一大变故，就耳目所见闻，并采《吴中平寇纪略》为之。

厘捐为军兴以来一大政，吴江就盛泽镇厘局计之，岁可十余万缗，合邑而论，为数亦巨矣。本拟别纂为篇，谕者谓之一时权宜，非经常之政，故但杂志中附见之。

《同里镇志》《黎里镇志》《黄溪志》，嘉庆中辑；《分湖小

志》《松陵见闻录》《江震人物续志》《舜湖纪略》，道光中辑；惟城中独无前辑者，事迹较不得详。军兴后，档册荡然，其稍可稽者，仅赖此尔。

此志为纲者八，为目者五十二，为卷者四十。疆土、营建、赋役，青浦熊其英为之；职官、选举、人物、艺文、杂志，李龄寿为之；讨论增损，凌泗、凌淦为之。光绪元年六月开纂于莘塔凌氏，二年八月稿具。缮录开雕，又阅二年余也。

《吴江县乡土志》编辑大意

本书专述吴江县各市乡地势、物产、风俗、教育、交通以及其他要项。

每课授两小时，凡十八课，足供国民学校四年级一学年之用。三年级可用口述法。

各市乡次序照学区排列，简单者两乡合一课。

各市乡学校列表于课后，在乡村者下加◎之记号以为分别。

本书另有各市乡分图在编辑中，今以急于应用，故先以此书付印。教授者可暂以吴江县分区图供参照之用。

黎里志

一、黎里在吴江县之东南，去县治四十五里。廛市蕃阜，土俗淳庞，城远地偏，不当孔道，无兵燹之虞，无淫靡之风，四方商贾不至，市无珍货，啬于用财，男耕女织，称仁里焉。自唐陆补阙龟蒙筑别业其间，厥后宋魏学士宪、赵侍郎礪老，元杨岚明、尹宽辈，硕儒名辅，接踵而起。逮我国朝，尤为庶富。

忠孝、节义、文学之士，炳炳烺烺，蔚为国华，谓非一邑之巨镇哉！乃历世既久，未闻有濡笔志之者。源恐愈久而湮没愈多也，不揣陋劣，为哀集，存其大略云。

一、县志《疆域》载黎里属二十三都东，似宜以二十三都东为界。乃查本镇比连之圩，即有非二十三都者，因就一镇四栅及附镇五里以内者入黎里，越此皆不泛及。

一、黎里地极渺小，然亦在分野之内，因谨遵御制时宪书，详经度数，并绘图焉。

一、村镇八景之目，与诸人题咏，《叶志》以为袭陈剿腐，尽行删去。然点缀风土，正以见一乡一邑之胜概，故仍从旧县志例，并存之。

一、志书旧有乡都、高圩、户口、丁田、赋役之类，今不备载。未敢上拟于县志也。

一、里中家祠，即建置于别处者，亦得附祠庙后，所以重报本也。

一、园亭已见府县志与有记文题咏及本人已故者，悉附古迹后。

一、墓域，凡科第、节孝及身膺民社，与有诰敕、墓志可考者，均得书。即非本镇人，而葬于黎里者，亦载入。如人系本镇，而葬他处者，已详本传，不复赘。

一、县志职官、科第、贡生、荐辟等表，旧有未备，今悉增入。

一、封赠必书，重王章也。

一、县志人物，向分名臣、节义等目。今仅志一里，人物较少，且儒林本难其人。故就莫旦、徐师曾、叶燮、沈彤四志为本，辅以史鉴、董尔基、屈运隆、钱霁诸志，约略分类而编次之。凡郡省志、正史、通鉴、名人别集、杂录及家乘、墓志、行状等，无

不详阅采辑，补其阙，正其误。或亚一字书本文后，或细字注正文下。有疑者阙之，互异者两存之，非有所本，与乡评素著、确凿可信者，未敢妄置一辞。宁严毋滥，宁简毋烦，自谓详且慎焉。

一、割股等事虽非，不敢毁伤正义，然人子爱亲之极，至于不顾其身，亦足感人心性，故仍书入。

一、列女，凡本镇人适他处者，亦得列，重闺范也。

一、里中自唐陆补阙流寓后，历世名贤憩息其间，不能备载。今录其有诗文题识及事迹关涉者，寥寥数人，弥见珍重。

一、里志原以备县志采择，凡遇人物，遵临文不讳之例，一概书名。

一、旧县志每类多附诗文，黎里地僻，前人名作较少，故凡有原委可资考订者，不论存没，一体收入。源作亦间附焉。

一、撰述与艺文，县志中无论同邑、寓贤，凡有著作，均载人。今撰述皆黎里人，艺文皆非黎里人，概不混书。

一、源学殖荒落，兼之家少藏书，鲜见寡闻。草创是编，未免疏漏。纠缪补遗，实有望于爱我者。

黎里续志

一、前志断自嘉庆八年，距今九十年矣。恐他日更不可稽，爰不揣固陋，续成是编。已详前志者，今概不录。间有前志未载者，亦补纂之。

一、是编体例一遵前志，不敢有所损益也。如分星、形胜、山水、风俗，皆无可续。至祠庙、桥梁、寺院之兴废，人物之出处，与夫荒刹古冢、断碣残碑、故老传闻、缙流谈往，足可征信者，靡不搜罗，聊以备府县志之采择尔。

一、前志载黎里四栅及附镇五里以内者，今悉遵之。如附近之池亭、长田、大月、西濠港等处，前志已有收入者，因推广及之。

一、里志与县志、府志体例悉同，仅异详略，故凡事与人之可资考鉴者，巨细无不书，不敢过求简省，致览者憾于事辞之不足。

一、社仓、善堂、义渡、义庄，皆前志未有，今以社仓附“官舍”后，余悉附“善堂”后。

一、忠义，前志所无，今特立一表，援先行后文之例，列科第之前。

一、撰述，诸书无论已刻、未刻，或但目见于其传与他人之书而有可称述者，皆为胪列，盖不敢没操觚者之苦志也。惟著书之人尚存者，姑俟异目录焉。

一、水利、纪兵、袭荫诸篇，前志皆未有，今增入。

一、仕宦、政事、布衣、独行，有一艺可称者，自不可遗。其或立传，或载“杂录”。其下语之轻重，各如其人之分量，不敢意为轩轻。

一、京、外官实任及候补、候选者所请封典，悉载入；其例捐职衔者不录。

一、列女先后次序，无从考证，只就旌表年月略为编次。其未旌者，既符年例，随时汇请旌表。及贤淑有才者，不限年岁，一律载入。

一、流寓，凡同郡人例不得书，此县志则然耳。若纪载一隅之地，不特他邑应书，即同邑而隶别处者，亦可谓之流寓，今一并收入。或偶尔经游，未尝淹留者，概不妄为攀附。

一、集诗、集文，择其于地与人与事无傅会、有阐发者录之，非专取词之工也。若其制出钜公名人，可增光一里而非傅

会者，虽无甚阐发，亦录之。

一、采用诸书有全用原文者，则直注书名；有用其原文而别次第之，或加辨正者，则曰本。或以所见增损之者，则曰参。凡以求事之核且详而已，不敢攘善也。

一、书册之外，有谱传、行状、墓铭、碑记、逸事之属，其中精核者固多，博会凿空者亦不少，皆必参考载籍，遍访舆论，得显征确据，而后取用之。

一、昔人于每篇之首多冠以小序，今惟于义例当发明者为之，余悉从略。

一、旧闻、轶事及人物事迹，实有可载，一时采访未周，或散见他书不及稽考，以一人之心力，搜辑遗僻，自知挂漏实繁，惟冀博雅教以不逮，应补、应易，即当改正。

盛湖志

一、《盛湖志》始于明卜景川先生梦熊，久佚，仅存《题景记》与诗。国朝顺治时，我七世叔祖怡静公沈洙始辑之。康熙间，五世伯祖亦山公禔增修之。乾隆中，高祖前村公周霈稍加采辑，并详旧序。

一、旧志虽刊于乾隆时，悉遵康熙间定本。故记载寥寥，今益以郡邑志所载，间用旧志，并采所见各籍焉。

一、里自国朝始成镇，初无沿革。惟旧据盛谱，谓由宋盛章食邑兹土得名，似于古籍无征，未敢沿袭。

一、界限，旧稍越境，今以盛泽五汛所辖诸圩为准。

一、郡邑志为史之流，里志又郡邑之支流也。分星即天文志，界域、形胜、水土、风俗即地里志，物产即食货志，学舍、坛庙即礼志，桥梁即河渠志，灾变即五行志，书目即艺文志。

至于政绩、人物，则近乎世家、列传矣。所述虽只偏隅，扩之即为郡邑志。立言宜慎，毋滥毋遗。

一、职官表，例不载署理。今以王鲲《松陵见闻录》所载甚详，特存之，并续采焉。

一、褒荫，有恩，有难。恩以酬庸，难以旌忠。近所旌者广矣，然必守土殉难、军营病故予荫者，始载。例仕，今多于昔，惟曾经实授署事者，载之。但发省禀到者，弗及焉。封赠更不胜数，乾隆丁卯邑志亦无之。至于议叙、军功、吏仕，则亦必补缺委署者为断。

一、名宦、名臣、节义、寓贤传，今仿他处郡邑志，酌更为政绩、宦绩、义行、殉节。流寓非敢臆改。

一、桥梁以通往来，不载所跨之圩。虽邑志不能无误，兹不嫌琐屑，悉详载之，惟阙所不知焉。

一、人物不及其存，以待论定于后人。惟列女、节妇守志已逾三十年，例应请旌，存者亦载。邑志只载节、烈，兹循史例，于节、烈外，增贞、孝、才，析为五类。

一、流寓非是偶尔往还，见诸题咏，须历有年所者志之。其他江震名流，虽久居我里，亦殊不乏人。因同在桑梓，未可称寓，概不阑入。

一、书籍，邑志只存其目。兹仿朱彝尊《经义考》例，注明存、佚、未见及已刊、未刊。或其人未经立传者，即于书下详注履历。其有采入四库馆者，恭录钦定提要于前。有序、跋可发明书旨者，或全录，或节录，以见梗概。

一、邑志于疆域、建置各分篇内不载诗文。今变其例，如徐达源《黎里志》，各载诗文于分篇，以征怀古。而以与人物有关涉者，为集诗、集文。

一、旧事异闻，亦所不废。凡散见他集，有关我里者，广为

采人。邑志于人物正传外，另有“别录”。兹则无分人事，总为杂识，以附于后。

一、篇中引用书籍，自府《石志》、邑《沈志》外，必注明本某书，参某书。凡初见，则标著书人姓名及书名全目。自后止称其书，不举其全，以省繁文。阅者庶乎了然，有所参考云。

揅叟仲廷机识。

黄溪志

一、是书为一乡之志，其体例略仿郡邑志。

一、郡邑志俱有四至，所谓界域是也。兹志南至大珣圩，北至官塘，东至积庆，西至吴泾村，东南至施塔村，东北至官塘七里湾桥，西南至南山田，西北至官塘南六里桥。较旧志增广什之二三，以无相近市镇可附，故援及之。

一、绫绸丝线，邑中所产亦不少，而黄溪人家务此者什有八九。志之以重生业。

一、表坊为职官、节孝立者，自明迄国朝不及数人，兹即并入职官、列女本传。

一、旧志园第如西村别构、松丘深居之类，今皆莫详其处，即其址或存，亦多改建，概入“古迹”。

一、国初设守镇官一员，数年后即裁去。官止四五人，不另立表，其姓名即附“旧事”中。

一、史氏为黄溪著姓，有明一代仕宦者惟史为盛。但细阅其谱，有仕而不家于溪者，不敢仍旧志滥入。

一、岁贡有邑志所未载，大约史姓半仍浙籍，谱内亦不尽详注，姑存之以俟考。

一、封赠所以广仁孝，乡饮所以重齿德，但前代无考，只

就国朝载起。

一、旧志有“书目”一门，今皆载入其人本传，以著述无多也。

一、志中每条下俱引证诸书，间或因文增删。其不注者，明以前悉仍史氏旧志，国朝以来皆得之闻见云。

一、此志之辑，埤适馆谷于外，仅得于岁时解馆搜寻采访，恐遗佚尚多。同里诸君子有以惠我幸甚。

埤又识。

[雍正] 平望镇志

一、镇志必先分界限。盖所载不过一隅之地，界限不清，未免贻讥混杂。今立四至以清界限，东至陆家壩及湾黎港，西至姚田及六里桥，南至五景村及上昇村，北至耕读村及东首港。四至之外，概不滥收。

一、自统志至邑乘，必立总裁、纂修、采访各项名色，以及同修诸公履历，所以存体统也。镇志非官志体裁，不过同里诸君子存其目之所睹，足之所历，以为一镇之文献而已。今脱尽俗套，仅云里人公辑。

一、志中人物列传只扬已往，以显潜德幽光。其现存者，概不具载。其文行优嘉，将来高掇巍科，正未有艾，止列现年科目、爵秩、名号而已。

一、贞节乃妇人所难得，表章彤管，是宜悉录无遗，以显扬松筠之节操也。但国朝定制，立有年例。不合例者，不敢滥收。非不佞有所去取，亦恐有初鲜终，反被讥评耳。

一、本镇土产。弹丸之地，凡飞潜动植之物，何处蔑有？惟同为一物，较之他处所产，而本镇独称擅美者载入，馀不滥收。

一、诗词艺文。凡已刊行者载入，其未刊私稿，虽珠玑锦绣，不敢妄登。何也？本镇人文渊藪，不佞落落寡交，才疏学浅，未免挂一漏万，获罪靡穷。

一、本镇人物忽迁他处，或向居他处，今为本镇土著者，俱一体收入。

一、本镇四至之外，或有巍科显爵，可以为人楷模，或异节奇贞，可以令人起敬，则格外表章，特为收入，注一“附”字，欲免滥收之诮也。

西郊草堂主人谨识。

[道光] 平望志

一、《平望志》始于前明里人陈克礼《八景志》。徐师曾《吴江县志》云：《平望八景志》，陈克礼所定是也。后曹孚有《平望志》，见《县志·书目》，今不传。崇祯时，潘凯、杨楨各有《志》。潘较详，沈彤多采入《县志》。国朝雍正中，邹焕续修《平望志》，其体例似未尽合。同时又有里人公辑《志》，不署撰述姓名，当是王梁、王藻、潘昶、张栋诸公所辑，殆以正《邹志》之讹也。以上诸《志》皆未付梓。先君子亦曾纂辑而未竟。平不揣固陋，续成是编。其体例仿潘、杨二《志》，而《邹志》《公辑志》中亦采录焉。

一、平追忆先君子庭训时尝曰：“儒者不出户知天下，况桑梓之地乎？”故凡于地輿之沿革、官署之建置、人物之出处，与夫荒祠古冢、断碣残碑、故老传闻、緇流谈往，靡不搜罗。凡数阅寒暑而成，非敢问世，聊以备郡县志之采访，且以成先君子未竟之业云。

一、人物，旧志所载毋庸更改。其于略者，则加详焉。在

国朝者，则从省志、郡县志、名人别集、杂记、家乘、墓志、行状录出，又访之舆论，然后载入。

一、人物遵“盖棺论定”之例，故存者不载。其载者，科第、仕宦之年而已。其贞节，年例合者亦载焉。

一、风俗，于邑中无甚异同，只载其略。灾祥，旧志自前明始，今仍之。土产，载平望所独有者，或他处同有而平望尤美者，亦载焉。

一、旧志所载艺文甚多，《八景诗》多至二十余人，兹仅存里中四人之无专集行世者。其古迹、寺院、土产等之诗文，即附于各门之后。其著述之序跋与赠答、题咏之作，分诗、文各二卷。

一、艺文，仅载已往之人。至祠庙、园亭记文之已刻石者，与孝义、贞节之序记，虽存者亦载焉。

一、平一人之见闻有限，颇得亲友之相伙，终不能无遗漏。兹自镂板后，如有见闻，即当补刻。

附问答

或问：作志于“沿革”一门，悉遵旧志。今子独有所更定，何也？余曰：非敢更定也，以考据之不可不详也。即如《潘志·沿革》有“汉建初三年，封北海王基弟毅为平望侯”，余考《汉书·地理[理]志》，此乃北海郡平望县，非吴江也。况平望侯与地名平望者不一，如《汉书·王子侯表》有“平望夷侯赏”，伏琛《齐地纪》“平寿城西北八十里平望亭”，亦古县也。岂可以有“平望”二字即引之乎？余之更定，盖有考据也。

或问：旧志有曰：“汉建平中，钱林为谏大夫。王莽专政，弃官隐于平望乡陂门里。”见《湖州府志》。故潘、杨二《志》以林入“隐逸传”。《邹志》、《公辑志》以林为“寓贤”，因林

实徐州人也。乾隆吴江县《沈志》亦以《平望志》为确，且以引唐陆羽《经钱林故里》诗为可证，则平望之名之始于东汉，断然无疑矣。今子之志平望沿革，仍断自东汉始，而不为钱林立传，何也？余曰：此所以必当考据也。《西吴里语》云：“林隐于长兴陂门里，其故宅在子山。”《万姓通谱》曰：“林隐长兴陂门里。”湖州府《劳志》：“陂门里即上阁步。”湖州府《胡志》：“上阁步，在长兴县北十里吉祥乡。”又《胡志·寓贤传》：“林隐平望乡陂门里。”下注云：“平望乡，今属吴江县，唐以前属乌程县。”此则《胡志》自相矛盾，由于地里〔理〕沿革之界限叙述不详也。盖汉之平望，西至湖州，南至秀州，北至苏州，为地甚广，非若今之数里而已。《胡志》之曰“长兴县北”者，乃汉时平望之西偏，是钱林所寓。曰“今属吴江县”者，乃汉时平望之东偏，非钱林所寓也。按陆羽诗曰：“子山之阳百百塘，宦隐先生庐其旁。寄语莽儿休再妒，好将骸骨到平望。”明系汉时之长兴、子山，皆平望乡所属，而平望之地之广益可见矣。观此，知林之隐实在长兴，不当列平望寓贤，而平望之名实始于此也。故《平望志·沿革》断自东汉始。

或问：《吴兴统记》：唐开元时，割太湖洞庭三乡易乌程之平望，则平望已属吴县矣。而郑芷畦《湖录》、朱竹垞《曝书亭集》载：天宁寺石幢于乾符六年仍称“乌程县平望驿南”，二者必有一失乎？余曰：皆是也。开元时所易之平望，王守溪《姑苏志》曰：自平望驿西至南浔五十里，皆易之，此则驿西属吴县，而驿南仍属乌程也。故乾符时仍称“乌程县平望驿南”。《县志》虽载易地之事，而不引郑、朱等书，于“沿革”一门殊嫌脱略。

或问：范文穆《吴郡志》载“殊胜院”云，丞相蔡京趋朝，道出平望，因观寺僧书《华严经》，僧以寺额为请。蔡问：“书经

至何品？”僧云：“至‘殊胜功德品’。”蔡笑曰：“当以‘殊胜’为额。”已而蔡当轴，遂得“殊胜”敕额。《一统志》、省、府、县志皆仍之。今子改《华严经》为《金光明经》，其有所据乎？余曰：《华严经》无“殊胜功德品”。周永年尝辨之云：《华严经》八十一卷，始“世主妙庄严品”，终“普贤行愿品”，四十品中从无以“殊胜功德”为品。见《县志》。惟《金光明经·四天王品》有“殊胜功德”句。考宋咸淳七年孙锐撰《重建殊胜寺碑记》云：建中靖国元年，大臣取道南征，纵步至院。适遇昇师书《金光明经》，至“殊胜功德品”，一时投合，欣然洒翰，许以回京当奏以“殊胜”为额。又案徐崧著《百城烟水》云：“昇师书《金光明经》，见蔡京，以寺额请。京问书经至何品，云至殊胜功德品。京笑曰：‘是宜名矣。’京当国，奏赐今额。”则宋人碑记与《百城烟水》皆云《金光明经》，未尝云《华严经》也。文穆云《华严经》，偶未考核而误耳。

或问：平望诸志与钱霭《续县志》，皆有史惟则兄弟列传，今子删之，何也？余按诸志，惟则溧阳人，仕晋为集贤院学士，工八分、飞白二书。唐以八分书名家者四人：韩择木、蔡有邻、李潮与惟则也。宋兴，以曹彬荐，诏起之。惟则匿平望之堆字小湾。弟怀则，唐末进士，仕集贤院学士，以曹彬荐，召掌史局，赐绯鱼袋，进三品秩。不受，隐于浮屠，卒谥静宪。余谓此当是五代时人，与盛唐之史惟则同姓名者。然岂有姓名同，官爵同，书法亦同乎？即皆同矣，而与韩择木四人齐名，仍是盛唐之史惟则也。如果即盛唐之史惟则，至宋初尚存，已有二百馀岁矣。此必无之事也。其谬本不待辨，但不知此说何自而来。又考《宋史》，曹彬平蜀回，太祖询官吏善否，对曰：“军旅之外非臣所闻也。”固问，始荐随军转运使沈伦，廉谨可任。则知彬不敢以荐人为己责矣。兹惟则兄弟皆云以曹彬荐，则尤谬也。

或问：宋恭圣仁烈杨皇后，郡县志俱不载。杨桢《平望志》载之，下注曰：“不知何据以为平望人也。”潘凯《平望志》引《灌园记》为证，则后之为平望有可据矣。然与《宋史》不符，何也？余按《宋史》“后少入宫，忘其姓氏”，或云会稽人。有杨次山者亦会稽人，后自谓其兄也，遂姓杨氏，盖疑辞也。按《灌园记》事，杨郡王讳懿，世居平望里，流徙临安。妻张氏，隶德寿乐部，诞女仙韶后院。后膺宁庙，贵进位正宫，迎懿至京，与其二子亲承显册，分封茅土，实发轫于此，即恭圣仁烈皇后也。又《四朝闻见录》：慈明杨太后，越人，母张氏以乐部被宪圣幸。宪圣常因乐部不协，顾左右曰：“我记得张家安在？”左右对：“已死矣，有女颇聪慧。”召后人，侍晏长乐。宁王日后有意，宪圣晏宁王，赐之。所载事迹与《灌园》相符，而曰越人者，盖既由平望徙临安，何不可更徙越耶？孙锐《耕闲集》有《杨郡王还乡》诗，潘凯采入《平望志》。志中有“杨郡王第在下塘”，则后之为平望人凿然无疑也。书画题跋，杨皇后题朱锐册，赐大少保，即兄次山《四部稿》。后兄子石，位太师，称大两府。书两府者，即石也，则后实次山妹也。

平望续志

翁广平《志》纂于道光七年。今《志》续《翁志》之后，断自道光八年始，至光绪十三年告成之岁止。书目、金石二门，《翁志》所无，故金石则自前代始。书目在七年以前，《翁志》已分隶列传者，不复赘。馀有事虽在七年以前，而《翁志》未采者，亦补纂之，意在赅备不遗，不敢拘以年限焉。

《续志》为纲者八，为目者四十四，为卷者连卷首十有三。界域、形胜、水泉、街坊、隐逸无可续。名臣、孝义、文苑、别

录，今仿《苏州府志》例，统列“人物传”，不区品目，约序时代先后。馀亦有分并增改处，则以时势迥异，意见各殊，不能强同也。

每篇每类之前有义例，当发明者冠以小序，馀悉从略。

艺文仅载已往之人，惟祠庙、园亭及孝义、贞节之记文，虽存亦载，仍翁例也。至有诗文专集，已列书目者不再见于集诗、集文，以免挂一漏万。

志与史体例有同异。叶燮《吴江县志》序云：“史家善善而恶恶，志家止善善而无恶恶，是其异也。所载事与人之可为法戒，则志与史同也。”今《续志》有彰善而无瘡恶，且近在桑梓，本难逃清议。至事与人之足为法戒者，则不敢过求简略，以资省览。

住址在本镇者，不复载何圩何街人。附近村墟，如韭溪、六里舍等处，则仍载明某处人，以期一目了然。其向系土著续经迁住他处者，其后嗣不复纂入。

震泽镇志

一、震泽镇旧有吴允夏《志》，而传本绝少。近有沈金渠《备志》，亦未成书。故今惟就府县志，及所见闻者录为若干卷，以备一隅掌故。第学识肤浅，罅漏良多，识者鉴之。

一、震泽镇巡检司所辖，居县之半，详考未能。故今惟就附镇数里以内者志之，东至双杨，西至马赋，南至蠡泽，北至唐白漾。馀不泛及。而乡、都、图、圩则全载焉，以备稽核。

一、是编篇次略仿《县志》，先地后人，而稍易其前后。有细目，无大纲。每篇之首不列序、引。义有应发明者，即于凡例中著之。

一、图为志地要务。震泽巡检司所辖方数十里，形势、要害兼具。兹绘全图及附镇水道图、镇图各一，以便循览。

一、凡设官防遏者，谓之镇。震泽镇之设官，始宋南渡，则镇之名应断自宋。而其地即《禹贡》“震泽”地，其得名又先于县，故自虞夏，迄国朝，历详其所属云。

一、震泽水乡，尤以水为重。今特考其源委、分合次于篇，而以井泉、塘路附焉。

一、风俗大抵一县所同，然亦间有小异，故详列之，以备参考。

一、灾祥亦一县所同，然自《县志》创修以来，历年几百，缺之则无所考证，故自宋元迄明，志其尤者。国朝则备书之，蠲赈、平糶即附见。

一、坊表所以旌善。今自本镇人外，有人非震泽而坊建于此者，亦列之，使不没其实。

一、桥梁以通往来。镇为水乡，所在多有。然率架木者多，并无名目可称，今故列其尤著者，余不悉载。

一、祠庙悉遵《县志》。凡祀典所载，及镇所应祀者列于前，余悉附后。

一、寺观例不志女庵。存“守真”一庵，所以重贞节也。

一、职官并无名宦可列，间有事迹可述者，即附著表中。

一、人物自府县志后，或向来府县志所遗者，自应随时增人，然必博考舆论，非确有可据，概不敢滥。其传闻异同者，于旧志稍有增损，非擅删改，亦取其详核而已。

一、封赠所以勤忠而教孝也，《县志》未载，兹特补入。

一、列女。《县志》只载节烈，兹循史例，于节烈外增孝妇、贤妇。其节烈之已旌、未旌者仍析为二类。

一、流寓。必考其久寓，及生卒于斯者志之。若偶焉托足，

或无确据者，概从割爱。或疑范蠡、张志和之类似嫌附会，然地以人传，蠡泽、张墩之名由来已久，兹故录之。

一、书籍。《县志》只存其目，兹仿朱彝尊《经义考》例，注明存佚、未见及已刊、未刊。或其人未经立传者，即于书下注明履历。其有采入四库馆者，恭录钦定《提要》于前。而序文之有相发明者，亦间附录。

一、凡名人诗文，悉依吴江旧志例，并系各条下，使阅者有所考证。疏引虽非碑记可比，然叙其事之缘起，亦足以资考证，兹择其文之雅饬者存之。其有难以分系及投赠、寿挽等作，仍纂入“集文”“集诗”。

一、《县志》人物，于正传外有“别录”，而旧事、异闻另为编辑。兹则无分人事，总为杂录以附于后。

一、凡府县志所误，及来自传闻异词者，另刊正数条，附卷末。然未敢自信必是，尚俟博雅君子正之。

一、凡篇中引用书目，自石修《府志》、沈修《县志》外，必注明本某书、参某书，全文则竟称某书，庶阅者了然有所参考云。

《续修震泽镇志》管见

龚希髯

一、志首重体例。体者，学有本原。例者，条分部次井然。乡土志亦然。

一、乡土志为乡土小史，本春秋之旨。以原有名物为经，经过事实为传，证以其他诗文，亦庶矣。

一、诗文附各门后，本范成大《吴郡志》例。乡土志亦可。

一、志非创作，宜酌述旧，不谬创新，恐蹈庄注化书之嫌。

章实斋言“志当递续，不当迭改”，可师法也。

一、有因时势关系而改易名称者，如书院等改设学堂，可比类附益之。

一、书目中，凡稿已刊行者，序、跋、题辞，可勿赘录。集诗文，凡有关政治、学术、名节散见其他诗文集者，概应搜录。

一、续稿悉依旧制体例，搜自道光朝二十五年起，迄宣统帝三年止。纵无璞鼠之嫌，难免续貂之诮，愿就有道正焉。

分湖小识

一、分湖向有纪载，如叶虞部绍袁《湖隐外史》乃一家之言，未经完稿；沈北溪刚中《分湖志》多袭邑志所已言，其未见者寥寥。兹就两书及各家谱牒、同人闻见广加纂辑，所采录诸书一一注明，不敢攘善也。

一、凡志书门类颇多，如天文、星野、疆域、形胜等目，尤所首重。分湖，县之一隅，故诸条不更登列。

一、是书专就未登邑志及与邑志有相发明者，若已见邑志者，概不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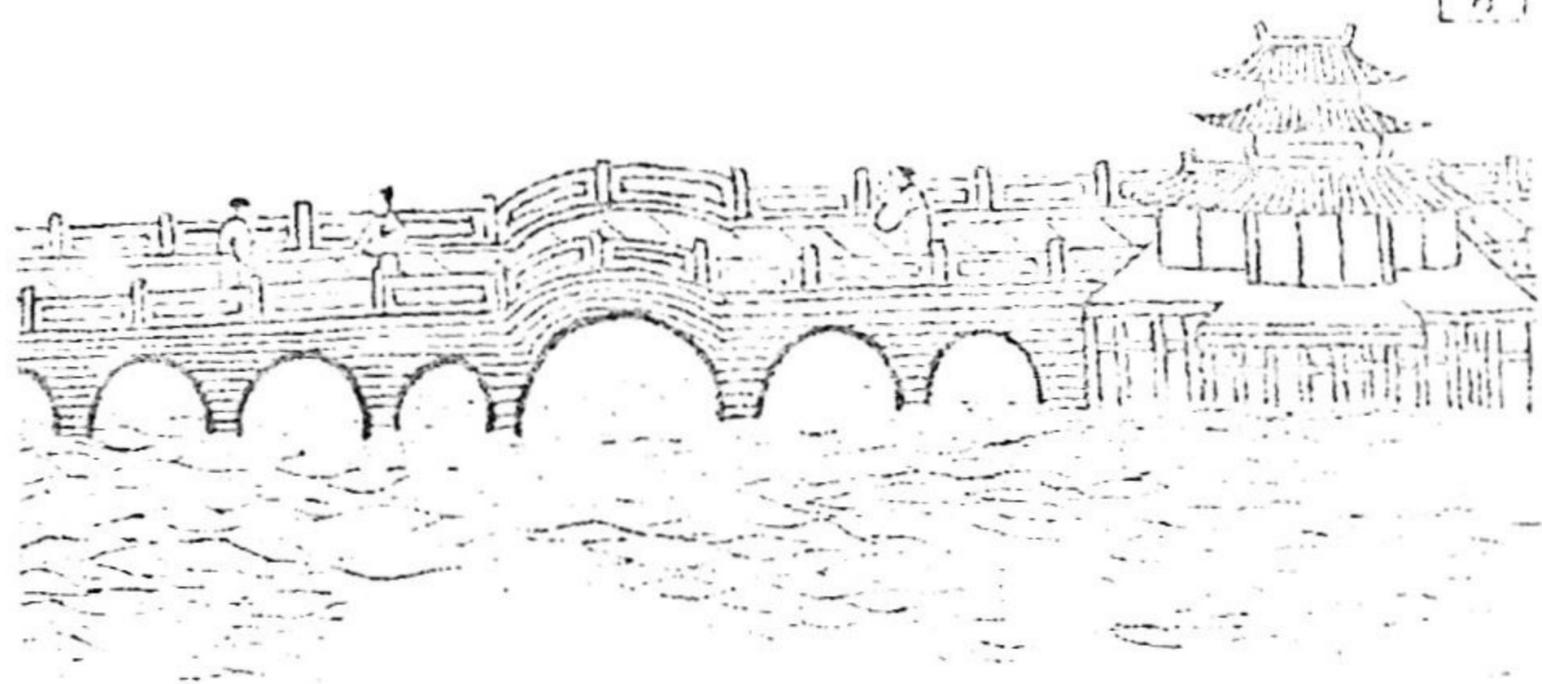
一、分湖巡检署向在芦墟，今移黎里，其姓字题名自当次长贰之后。今不敢僭列职官表。其所辖地极广，除盛泽、黎里、黄溪三镇已有志外，如八尺下塘一带地势较近，其中人物兹亦附入。

一、分湖界江浙之间，地与嘉善接壤。其在陶庄镇一带尤为濒湖，故亦广为采入。

一、人物略仿《松陵献集》体，分门虽不敢滥，亦不敢过严，里志之体不得不然。名曰“小识”，盖识其小者也。

吴江集景

垂虹夜月



松陵八景

莫旦《吴江志》云：“吴江旧有八景，题曰平湖落雁、太湖春波、洞庭白云、垂虹夜月、华严晓钟、海云夕照、夹浦归帆、龙庙甘泉，又有雪滩独钓、塔寺钟声、筒村归帆、直溪春水等题，莫知何人所定，各见于赋咏，然大同小异，未免得此失彼。今为槩括定为题云。”

莫旦所定松陵八景为：一曰具区云涛，二曰鲈乡烟雨，三曰垂虹夜月，四曰塔寺朝阳，五曰西山爽气，六曰龙湫甘泉，七曰筒村远帆，八曰雪滩钓艇。

另外，莫旦《吴江志》中收录三种题目不同的八景诗：

周忱《松陵八景》诗作：垂虹夜月、塔寺钟声、平湖落雁、雪滩独钓、直溪春水、夹浦归帆、海云夕照。

吴骥《松陵八景》诗作：垂虹夜月、塔寺钟声、雪滩独钓、吴山白云、夹浦归帆、直溪春水、海云夕照、平湖落雁。

《松陵八景普天乐》：垂虹夜月、龙湫甘泉、筒村远帆、雪滩独钓、太湖春波、洞庭白云、华严晓钟、海云夕照。

《[嘉靖]吴江县志》云：“松陵八景：一曰平湖落雁，二曰太湖春波，三曰洞庭白云，四曰垂虹夜月，五曰华严晓钟，六曰海云夕照，七曰夹浦归帆，八曰龙庙甘泉。以上旧定。”

震泽八景¹

《[乾隆]震泽县志》载栾城陈和志云：“旧吴江志并列八景，后人续增者不一而足，分县后于旧列八景中，所存不及其

1 此为雍正二年吴江、震泽分县后，陈和志在编纂《[乾隆]震泽县志》时所拟震泽县八景。

半。余自莅任以来，每以公事经行乡镇，目接诸景，颇有足爱玩者，爰增损旧列，与所续增者图之，仍足其八，并各系之诗，以资浏览：一具区云涛，二西山爽气，三梅里春花，四平沙落雁，五筒村远帆，六麻漾渔歌，七莺湖秋月，八慈云塔影云。”

同里八景

同里八景，一作同川八景，莫旦《吴江志》收录吴骥《同川八景》诗题为：长山岚翠、九里晴澜、林皋春雨、莲浦香风、南市晓烟、西津晚渡、水村渔笛、野寺昏钟。

《[嘉靖]吴江县志》收录吴骥诗作《同里八景》：一曰长山岚翠、二曰九里晴澜、三曰林皋春雨、四曰莲浦香风、五曰南市晓烟、六曰西津晚渡。

最后有徐师曾按云：《莫志》载“同里八景”云吴骥定，今按骥诗，仅存六景，而无所谓“野寺昏钟”“水村渔笛”者，疑骥时止六景，《莫志》增入二景而概之骥所定欤？然不可晓矣。

《同里志》有“续定八景”：法喜骄祥、洞真灵迹、仁济元宇、翊灵古祠、东溪望月、西皈夕照、北山春眺、忤院钟声。

《同里志》按：此续定八景，吴骥亦仅有诗四首，并前六首，共成十景诗。因疑骥当时或共定同里十景，即成诗十首。后人误以前六首下续二景，乃为吴定八景。后四诗下又续四景，为续定八景，未可知也。

庞村八景

《庞村志》云：“旧载为景有八：一曰古寺钟声，二曰筠山梵语，三曰神诞同欢，四曰曹溪夜月，五曰东津商舶，六曰西山落照，七曰濂溪小观，八曰南浦渔歌。”

《庵村志》云：“今窃以筠山、濂溪二景俱废，更定庵村八景：一曰古寺钟声，二曰神诞同欢，三曰东津商舶，四曰西山落照，五曰曹溪夜月，六曰界泾远眺，旧十景有迎云远眺，迎云桥在后村人舍中，不若界泾桥天空野旷，可豁登临之目。七曰南浦渔歌，八曰丛林万绿。可括筠山梵语。”

盛湖八景

《[乾隆]盛湖志》著录盛湖八景：竹堂古祠、凌巷寻芳、西湾渔舍、龙庵待渡、东漾划船、圆明晓钟、目澜夕照、五桥晴市

平望八景

莫旦《吴江志》收录俞睦《平望八景》诗题为：莺湖夜月、殊胜钟声、远浦归帆、驿楼览胜、顿塘跃马、玄真仙迹、溪桥酒店、桑盘渔舍。

《[嘉靖]吴江县志》收录俞睦《平望八景》诗题为：一曰莺湖夜月、二曰荻塘跃马、三曰玄真仙迹、四曰殊胜钟声、五曰驿楼览胜、六曰远浦归帆、七曰桑盘渔舍、八曰溪桥酒店。

两志所载平望八景诗名，除了“荻塘”二字用法不同外，其余一致。在《[嘉靖]吴江县志》最后又云“以上陈克礼定”。

黄溪八景

《黄溪志》云：“黄溪八景，前明有咏之者，中有‘青磴晓风’‘落霞隐树’‘德海银涛’‘侍郎泉井’，已多成陈迹。至国朝，更定八景：一曰帝阁朝霞、龙湾夕照、长春夜月、积庆晓钟、合路风帆、寨湖烟屿、南滩问渡、北角观渔；一曰东阁朝

霞、西亭晚渡、龙湾夕照、积庆晓钟、合路风帆、寨湖烟屿、绿葭渔唱、芦荻归航。”

黎川八景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为黎川八景：一曰吴山耸翠，二曰黎水澄清，三曰拙庵故居，四曰登瀛遗迹，五曰罗汉寺名钟声，六曰岳宫幡影，七曰楔湖夜月，八曰月湾渔舍。以上原定。

一曰瀛桥联袂，二曰楔湖流觞，三曰毗卢晚眺，四曰玛瑙庵名春游，五曰焦泽菱舟，六曰月湾渔舍，七曰鸭泾帆影，八曰鹤野歌声。以上秦登新定。

庞山八景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庞山八景为：一曰湖开似镜，二曰土阜如山，三曰甘泉古墓，四曰长渠清流，五曰前村牧笛，六曰远浦渔舟，七曰野花如染，八曰湖草长春。

梅墩八景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梅墩八景为：一曰三村土秀，二曰九里湖清，三曰龙珠夜月，四曰岳庙晓钟，五曰梅窗书屋，六曰茅店酒帘，七曰石桥渔艇，八曰古井龙光。

六都十八景

《儒林六都志》著录为旧定湖干十景：

塘陌春花、湖心秋月、石桥渔鼓、古寺梵钟、远浦归帆、群山耸翠、渔舟晚唱、鳧阵寒飞、笠泽惊涛、莫釐晴雪。

新定六都八景：

春塘叠翠、秋野游灯、刘漾菱歌、吴村烟市、朱圩渔舍、因

渚要帆、双桥峙塔、古杏笼庵。

震泽八景¹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震泽八咏：一曰陆子幽居，二曰鸱夷烟艇，三曰洞庭菴画，四曰太湖巨浸，五曰龙宫芷药，六曰镇学弦歌，七曰三贤祠，八曰旌孝坊。

绮川九景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绮川九咏为：一曰绮川亭，二曰仙人里，三曰南村，四曰时思庵，五曰东村，六曰西陂，七曰湖翻，八曰山翠，九曰寿朴。以上朱应辰定。

韭溪八景

《[嘉靖]吴江县志》著录韭溪八咏为：一曰溪桥晚眺，二曰龙舌渔翁，三曰东林精舍，四曰唐塔灵祠，五曰沈望烟林，六曰平湖雨霁，七曰湖浦帆归，八曰沟渎夜泊。以上吴本定。

《[光绪]平望续志》载韭溪人秦元文《韭溪八景》诗题作：平沙落雁、芦渚新涨、远浦归帆、溪桥晚眺、东林精舍、龙舌渔翁、唐塔灵祠、耕读夜泊。

水月禅院八景

《湖隐外史》云：水月禅院，在汾湖西南。宋绍定间建，元末兵毁，明洪武初重建。院有八景：

古殿灯辉、崇楼钟韵、龙潭印月、马鬣蒸云、汾湖客帆、丰溪渔唱、苔溪睡鹤、竹坞栖鸾。

1 此乃震泽镇八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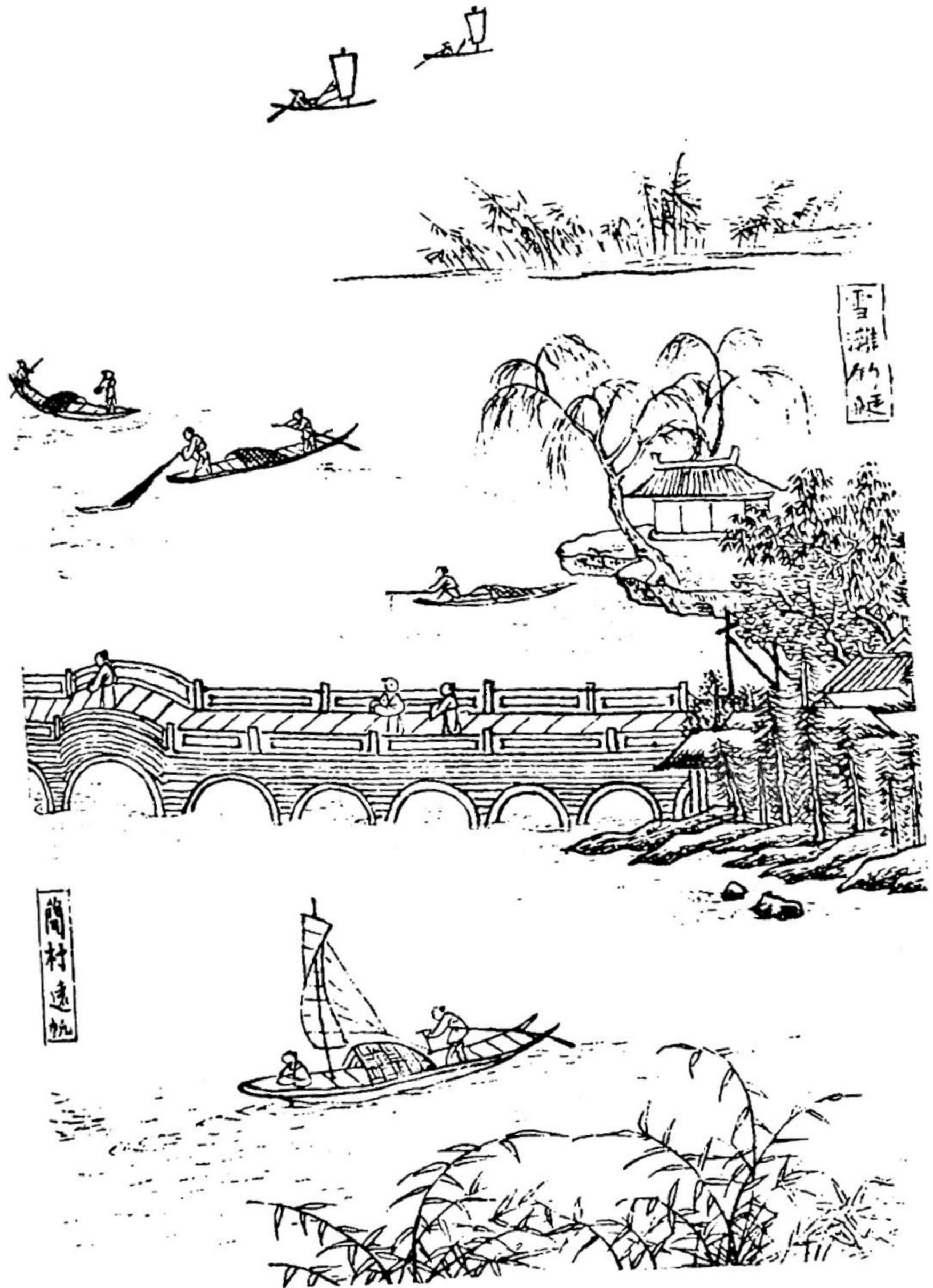
圆明寺小八景

《[乾隆]盛湖志》著录为：寺桥待月、古木归鸦、洞庭远翠、葭岸僧归、深芦钓艇、午市鸡鸣、别浦归帆、古院钟声。

八景圖



松陵八景：塔寺朝陽、龍湫甘泉（輯自《[弘治]吳江志》）



松陵八景：雪滩钓艇、筒村远帆（辑自《[弘治]吴江志》）



松陵八景：西山爽气、垂虹夜月、鲈乡烟雨（辑自《[弘治]吴江志》）



松陵八景：具区云涛（辑自《[弘治]吴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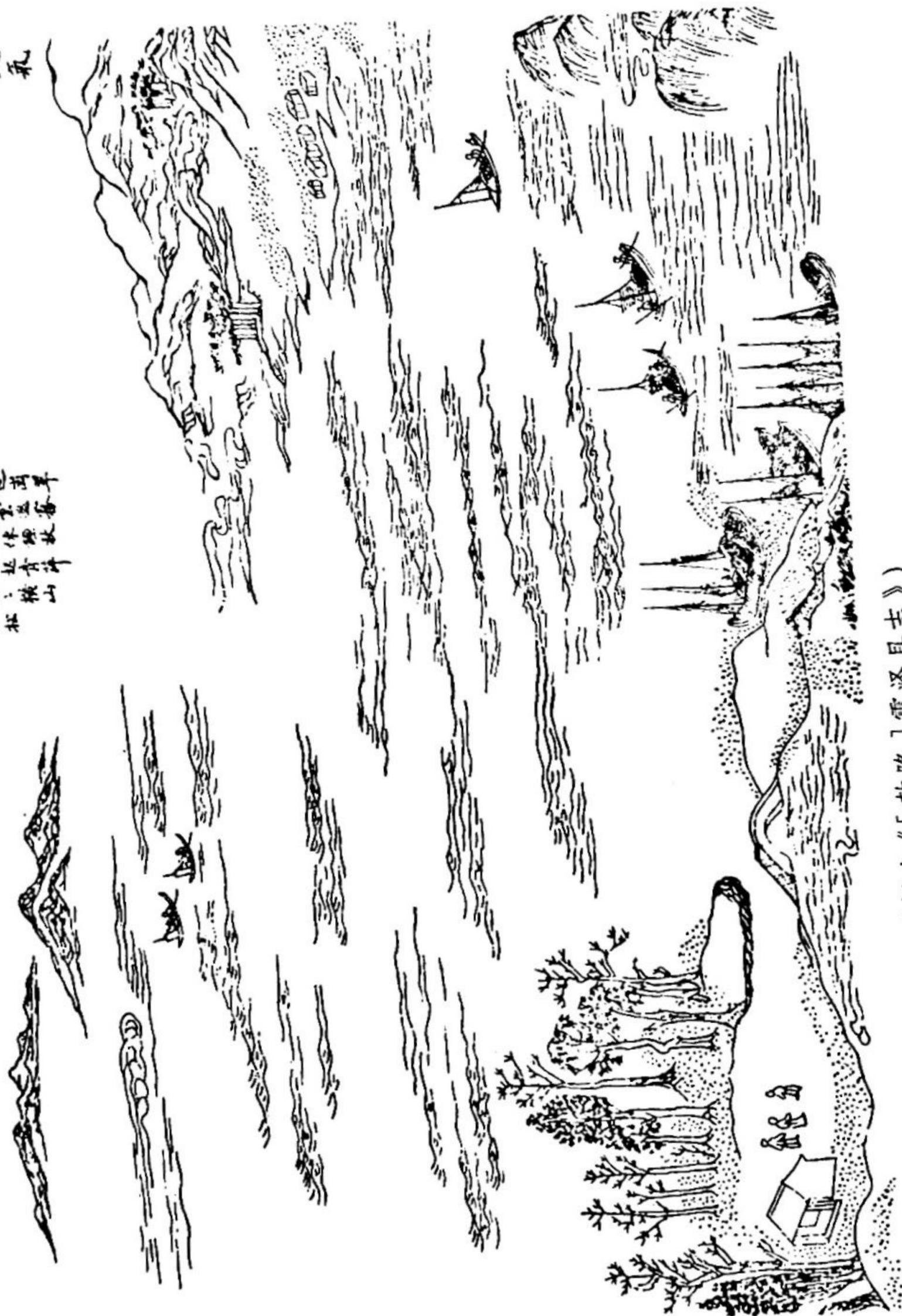
具區雲濤



濤起連滄溟
 生去河底東南
 質灌漑虎澤遍
 生五

西山爽气

湖上逸高阜
色翠玉盘春
晓风松林绿
木殿起青萍
顶上松



震泽(县)八景:西山爽气 (辑自《[乾隆]震泽县志》)

梅里春花

小橋茅屋兩三家
傍舍沿簷盡種花
更有千年老梅樹
頂邊猶放數枝斜



震澤(具)八景：梅里春花 (輯自《乾隆震澤縣志》)

平沙落雁

楓葉紅如錦
蘆花白似錦
天際鴈陣落
湖邊



震泽(县)八景:平沙落雁 (辑自《[乾隆]震泽县志》)



简村远帆

萬頃洪波三面
山繞村塢荻白
隔開飛遠百幅
參差見極目
從鳥道還



震泽(县)八景：简村远帆（辑自《[乾隆]震泽县志》）

麻漾漁歌

昔言西來水
長清夏草黃
不說江橫得
無便向溪邊
得
千載
有



震澤(县)八景:麻漾漁歌 (辑自《[乾隆]震泽县志》)

鸞湖秋月

歌
 聽
 蓬
 窗
 遙
 好
 風
 葉
 同
 間
 欲
 羨
 碧
 波
 映
 樓
 臺
 隔
 水
 清
 光
 偏
 向
 女
 門



震澤(县)八景: 鸞湖秋月 (輯自《[乾隆]震澤县志》)

慈云塔影

四不州无塔中
江塔影慈云
第而士思性
事路村田



震泽(县)八景:慈云塔影 (辑自《[乾隆]震泽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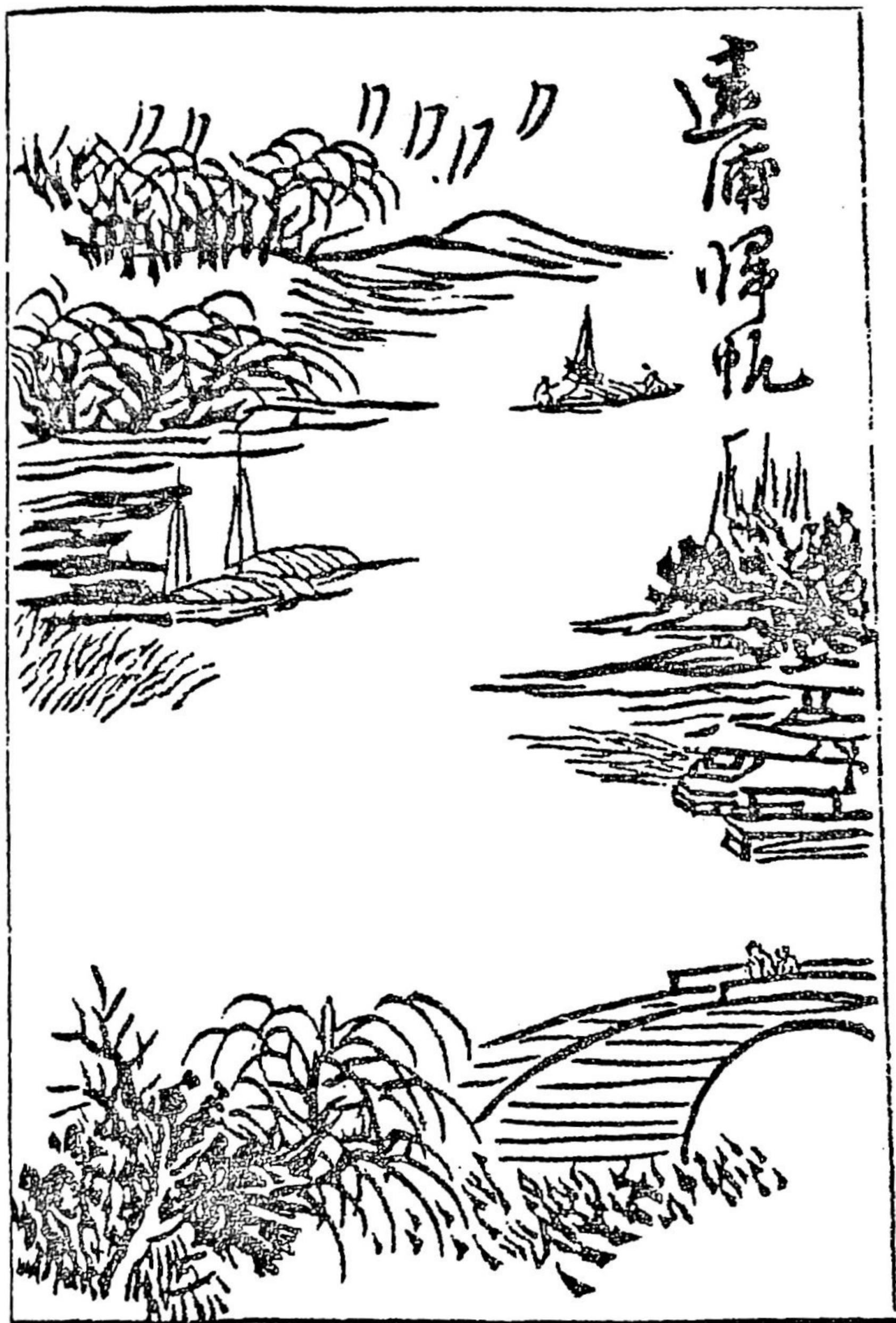
平望八景：莺湖夜月（辑自《平望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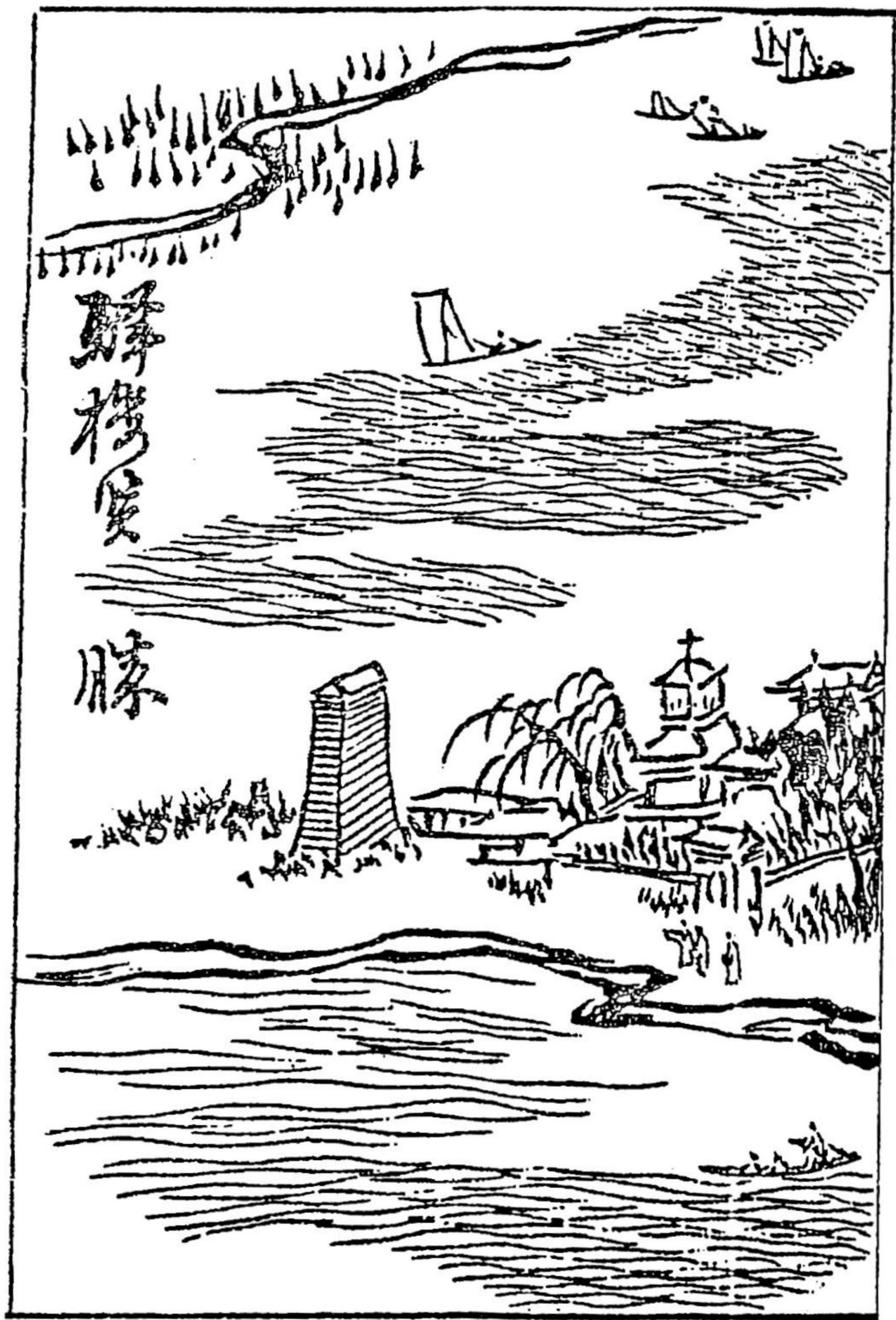
平望八景：殊胜晓钟（辑自《平望续志》）



平望八景：溪桥野店（辑自《平望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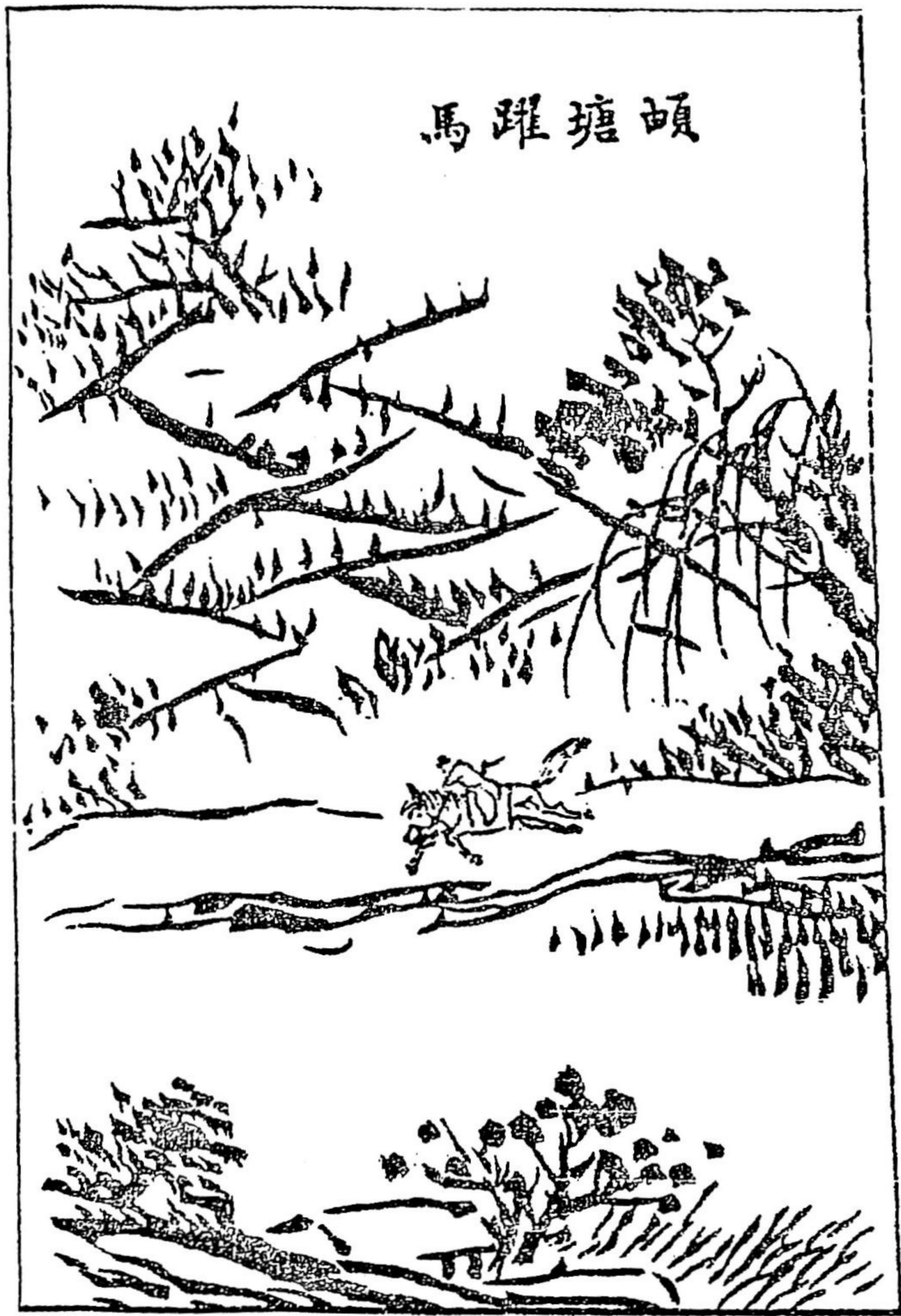


平望八景：远浦归帆（辑自《平望续志》）



平望八景：驛樓覽勝（輯自《平望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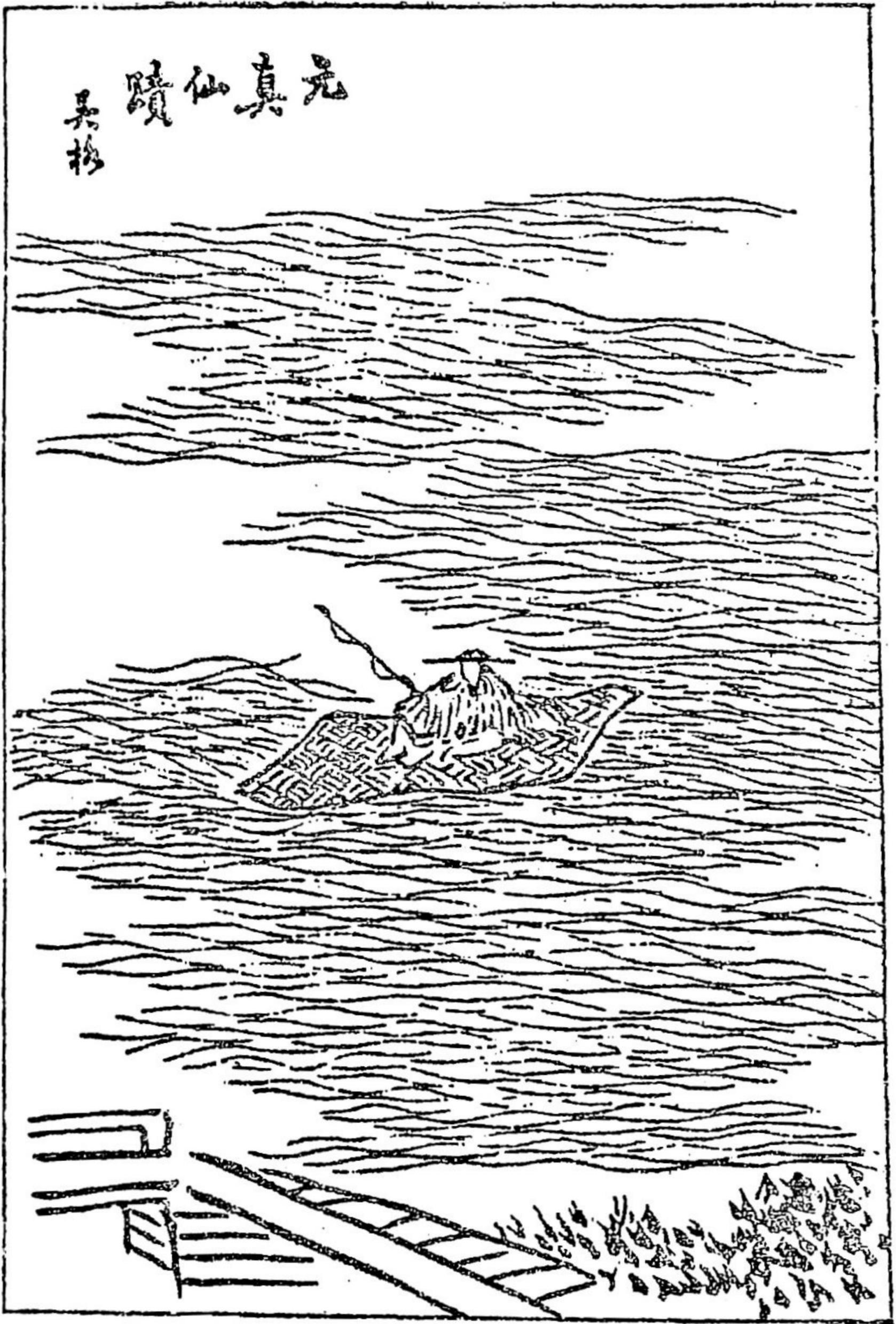
頓塘躍馬



平望八景：頓塘躍馬（輯自《平望續志》）



平望八景：桑磐渔舍（辑自《平望续志》）



平望八景：元真仙迹（辑自《平望续志》）



黎里志

卷首 玛瑙春游图

一

（印）

春風輕撲塵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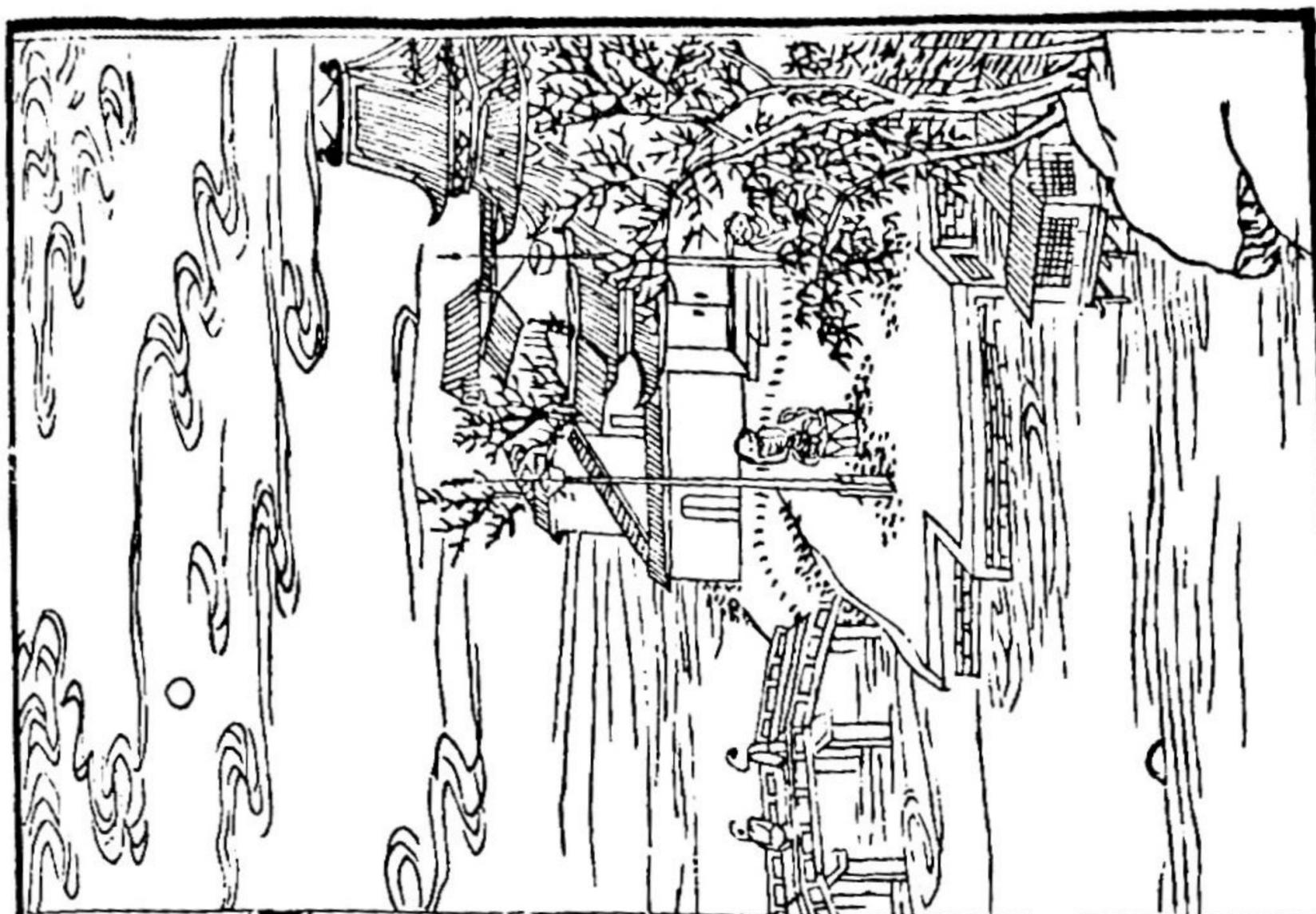
酥雨五色飛空已

瑞

（印）

（印）

黎川八景：玛瑙春游图（辑自《黎里志》）



黎里志

卷首 楔湖秋月圖

二

詞

湖聲撼秋月秋入畫人

多似破老蛟白寒風送

將飛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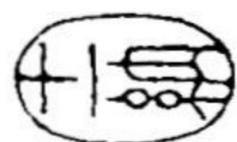
不



黎里志

卷首 羅漢曉鐘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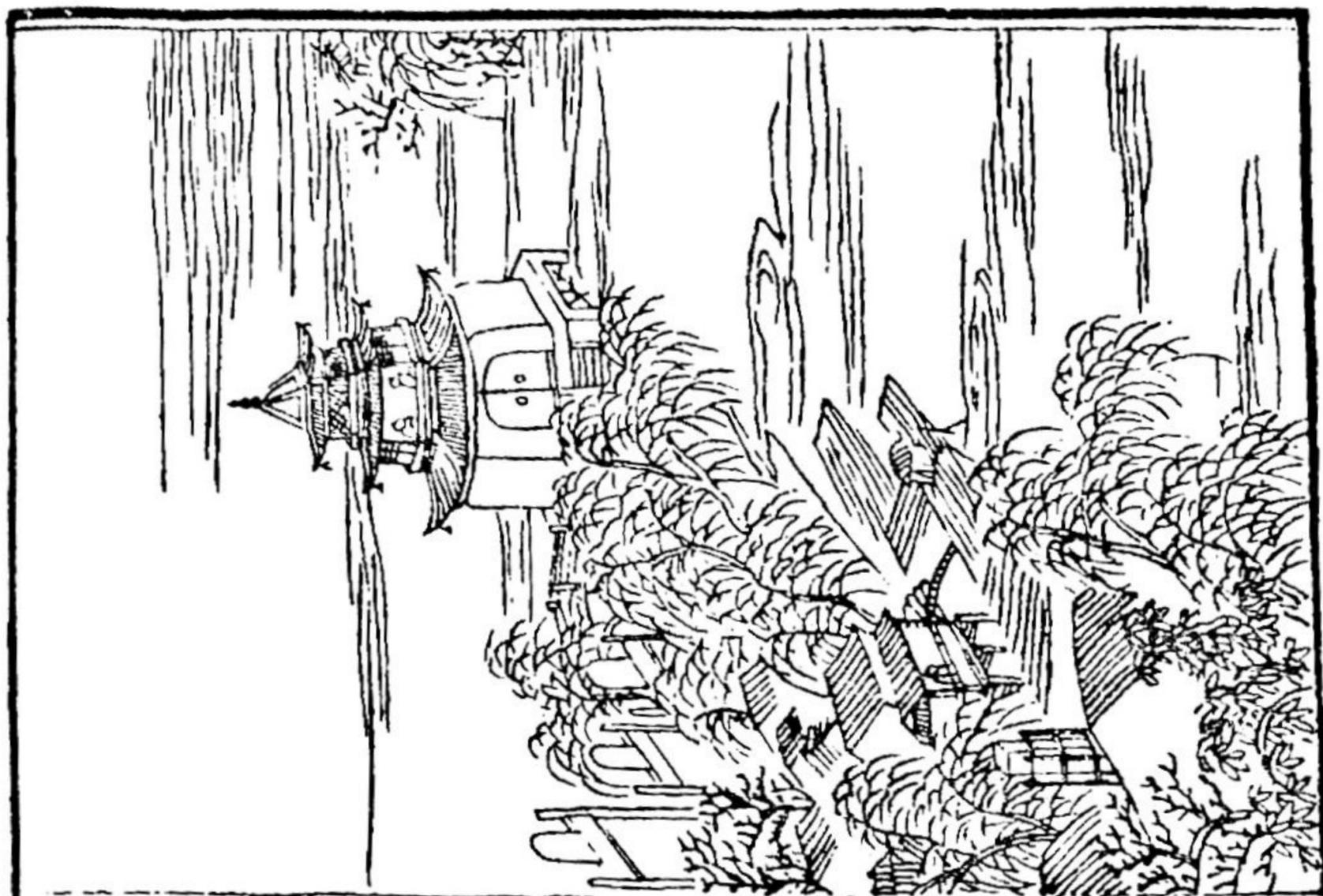
水檻示孤徒半曉

鐘聲宿鳥鳴

鐘聲



黎川八景：羅漢曉鐘圖（輯自《黎里志》）



黎里志

卷首中立晚眺图

四

十

披襟亦卷包陶都深清

还近上層樓古天峰

意然

迎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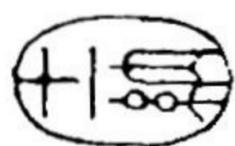
不



黎里志

卷首鴨欄帆影圖

五



鴨欄春水風塵

帆影深

時畫





黎里志

卷首鶴渚漁歌圖

六

十知

一琴安老鶴十里歌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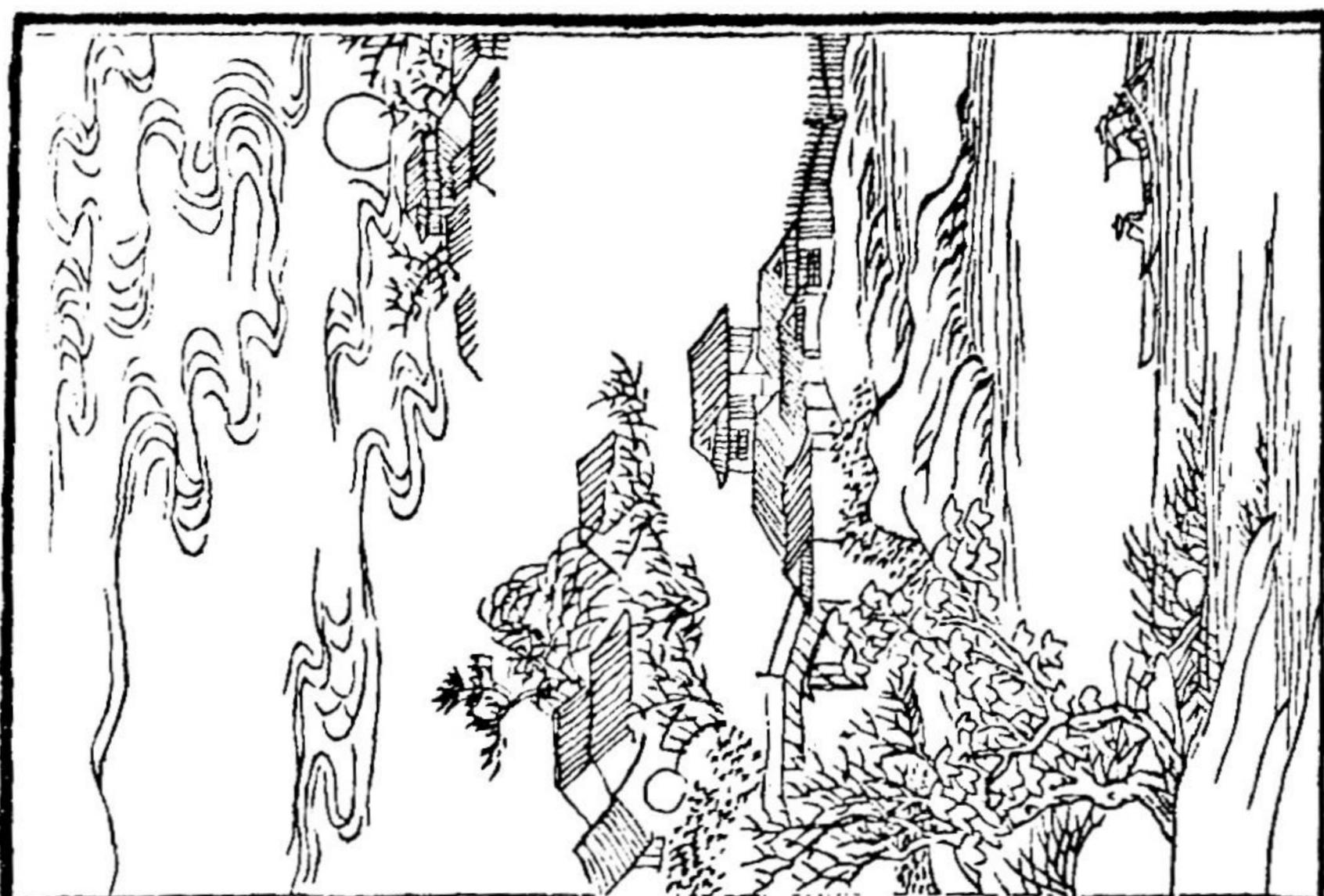
孔鶴亦有情在死之正

得第

迎鶴

不

黎川八景：鶴渚漁歌圖（輯自《黎里志》）



黎里志

卷首江村夕照图

七

十知

夕杪红一片 柳苍绿深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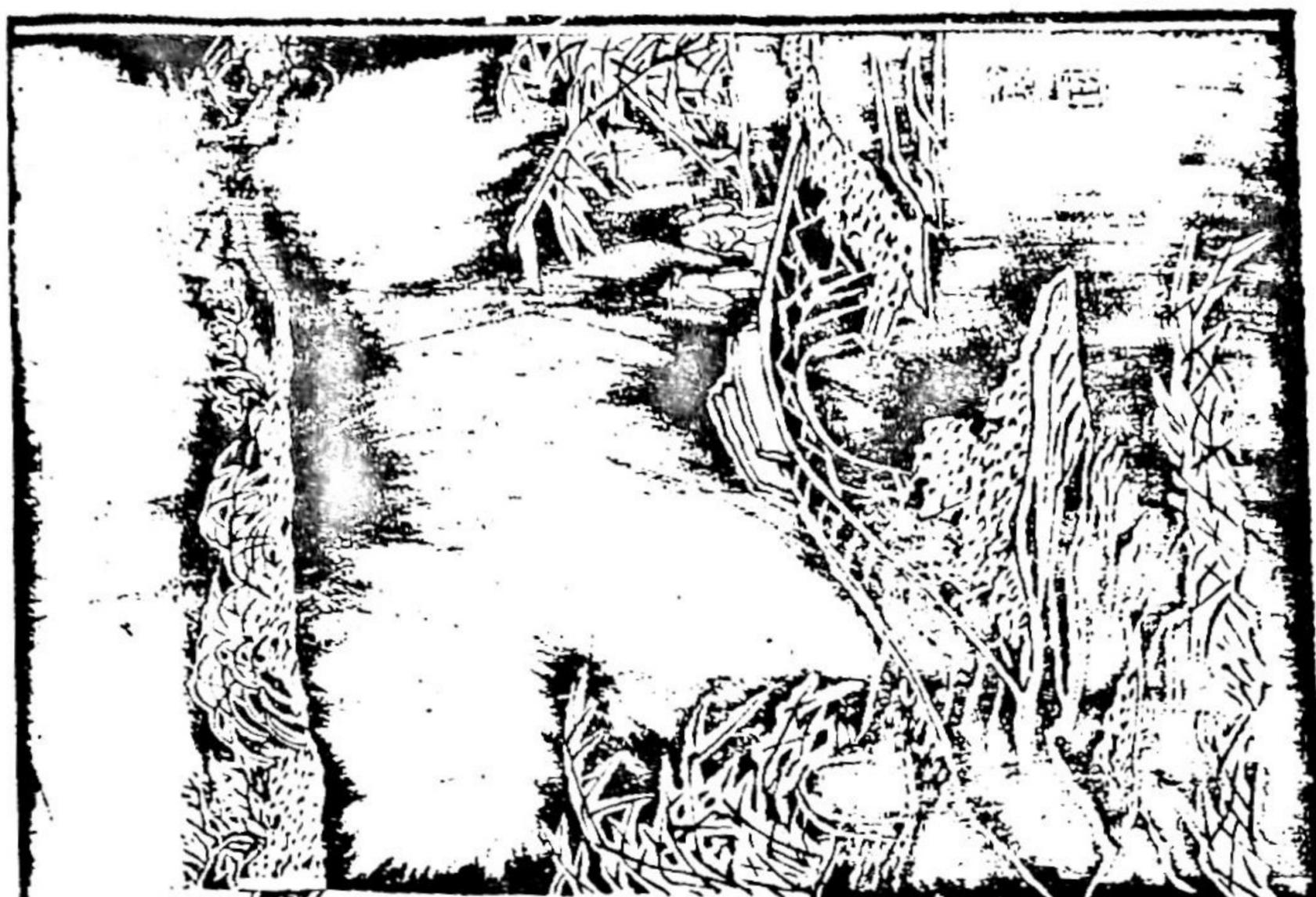
云影疏如雁 鹭鹭白如雪

知知

知知

黎里

黎川八景：江村夕照图（辑自《黎里志》）



黎里志

卷首 攬橋殘雪圖

八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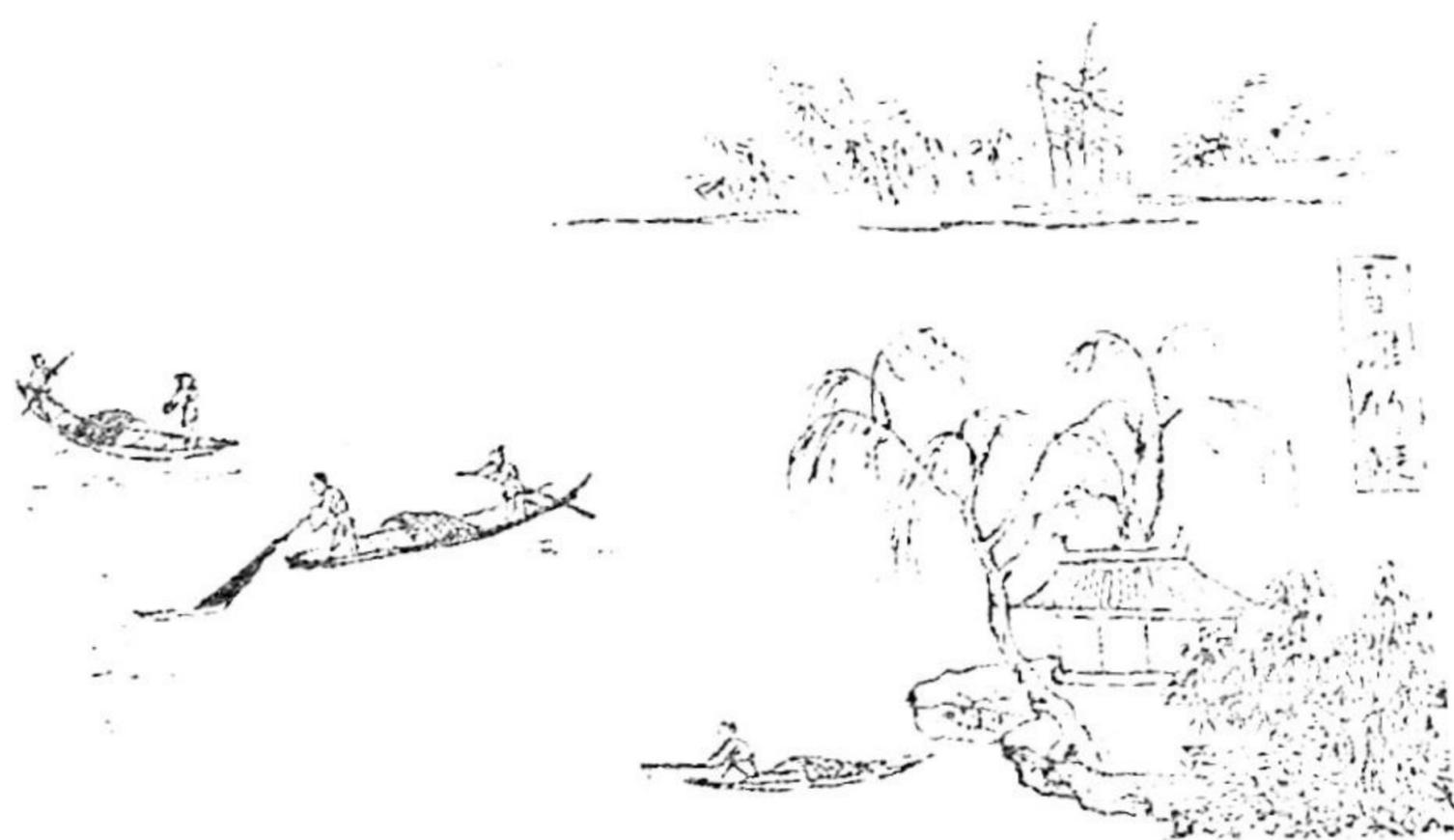
以情愔之觀據不
 搗碎雪寒花石
 洞前

詞

黎

黎川八景：攬橋殘雪圖（輯自《黎里志》）

旧志研究



莫旦修志

吴江是苏州的属邑，古称松陵，在距苏州城南四十五里处，本来隶属吴县。至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吴越王钱缪奏划吴县地置吴江县，属苏州。虽然元代曾经编过《图经》，明代洪武、永乐、景泰年间均编过专门的志书。可惜都没有传世。吴江现存最早的县志是莫旦编纂的《[弘治]吴江志》22卷。

据《[康熙]吴江县志》卷35人物记载：

莫旦，字景周，震之子。博学工文。成化改元，领乡荐，卒業太学，作《一统》《贤关》二赋，名动京师。授新昌训导。九年，迁南京国子监学正。乞归，年八十余卒。旦尝论吴澄以宋臣仕元，不当列从祀；赵孟頫以宗室事讎，不得为名臣，皆笃论也。平生著作甚多，所存有《鲈乡集》，新昌、嘉鱼、吴江三志。

从莫旦的传记资料获悉，莫旦是莫震的儿子，莫震曾编纂过《石湖志》6卷。看来莫旦修志与家学有关。他除了《吴江志》外，还编纂过《新昌县志》《嘉鱼县志》，一生中编过三部县志，可谓对修志情有独钟。如果，我们认真爬疏几篇吴江旧志序文，可以发现莫旦对于修志的贡献远不止于此。《[嘉靖]吴江县志》卷首“旧序”，收录了一篇莫旦写于“天顺元年丁丑春三月既望”的《松陵志序》，其中有段文字云：

吴江……旧有《图经》一编，莫详创始，而纪载弗经。我朝洪武、永乐中，虽有修者，惜乎旧无刻本，而传写舛

讹，人亦罕能遍观尽识。岁甲戌秋，尝奉文修纂，意其迫于期限之严，未能详备，览者病之。旦生斯长斯，忝育庠序，因不自揣，于暇日编而辑之，重立例目，参以郡志，询诸故老，述诸见闻，损益补订。越一载，始克成编，为卷二十，为类二十有七，类各有序，名曰《松陵志》。

可见，莫旦首次参与修志是在甲戌年秋，即景泰五年（1454）。这次修志是为了《大明一统志》的编纂。据莫旦写于“弘治元年戊申春正月既望”的《吴江志序》称：“朝廷先期遣使采天下事实，吴江县奉文集耆儒开局于圣寿寺，时旦与今致仕何训导升俱为邑庠生，为掌教陈先生宾所命，往总其事。稿成上郡，郡又类进于朝，时景泰甲戌也。”

但是由于是“奉文修纂”，且“迫于期限”，导致“未能详备”，莫旦很不满意。于是，重新立例设目，花了一年多时间，于天顺元年（1457）编成了22卷的《松陵志》初稿，之后又“谬加笔削，合而成书，凡十卷”。这是莫旦的二次修志。原本有人愿意捐资准备付印的，此时莫旦的父亲听说了此事，来信说“古人著书，多在暮年。如孔子年六十余方定六经，汝为此书，何行之骤也？”莫旦看后便后悔了，于是刻印的事情就搁置下来了。

到了成化元年（1465），莫旦获得了举人的科名，待在家里数年，《吴江志序》称：

因暇再加编辑，重立例目，参以郡志诸书，于凡残碑断碣，无不搜剔；遗编故纸，无不检阅；鲐背鮓齿，无不访问，手录心思，至忘寝食……日积月累，总成二十二卷，比前加详。会提学陈御史选行文立乡贤祠，时王尹迪询

谋于众，得前辈之学行卓异者十五人，为之立祠，且以入志。方欲梓行，而王以迂去，不果。继为丘守霖，取以参修郡志，未成而丘去官，稿亦随失。

这是莫旦第三次修订《吴江志》。可惜的是，由于官员的更迭，不但没有刊行，反而将志稿弄丢了。

1476年，莫旦在新昌训导任上，根据底稿，重录成书，并交给当时的吴江县令冯衡，意欲刊行，结果“冯亦以事去官，又不果”。这是莫旦第四次修订并誊清《吴江志》。

1485年，莫旦因母丧解官还家。莫旦“因掇拾旧稿，益以新闻新见，再纂成书”。终于在新县尹孙显手里“捐俸梓行”。

莫旦的这本《吴江志》，算上“奉文修纂”的那次，前后三十年，经过五次修改增删，“使吴江千百年之事，一旦显然传之不朽”，可见，修志之难，确非空谈。莫旦的修志情结，于此可见一斑。

然而，莫旦的修志情结并未随《吴江志》的刊刻而告结。正德二年（1507），他又编纂了《吴江续志》3卷。此志尽管没有传世，体例当与《吴江志》相同。该志吴洪《吴江续志序》见于《[嘉靖]吴江县志》的卷首《旧序》，有云：

余友莫先生景周，昔在庠序时，尝纂《吴江志》二十二卷，垂三十年，县尹华州孙君显始刻以传。今又二十年，先生以南京国子学正致仕家居，再阅前志，谓“旧事有失收者，新事有未备者，宜加续入”。方欲举笔，适太守四会林公思绍聘纂《孝宗敬皇帝实录》。《实录》既成，乃取事迹有关于吴江者，为《续志》三卷，新旧毕录，可谓备矣。

在莫旦 80 余年的生命里,有 50 年时间在修志,特别是六修《吴江志》。那份执著的修志情结,缘于对家乡的爱。他不但为我们留下了一部《吴江志》,更为我们树立了为了修志事业不懈努力的榜样,值得后人崇敬和学习。

沈彤修志

沈彤,字冠云,又字果堂,康熙二十六年(1687)出生于吴江县松陵镇。其曾祖是顺治十二年(1655)进士沈自南。出身书香门第的沈彤,少年受业于长洲名士何焯,后游学于张伯行、杨名时等名贤门下。沈彤读书发愤刻苦,熟读儒家经典和杂家著作,喜欢穷经问底,并将前人的各类学说贯穿其中,在折中之余寻找自己的独特见解,而且追求学以致用,以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缘于性格不喜张扬,力求淡泊,因此虽饱读经书、学富五车,其才能也很少为世人知晓。乾隆元年(1736),人到中年的沈彤被内阁学士吴家麒荐举为博学鸿词。这本是莘莘学子学而优则仕的一条快车道。然命运与沈彤开了一个不小的玩笑。由于奏赋于夜半到达,沈彤来不及成诗应考,遂不入选。

仕途的失意,并没有给追求淡泊明志的沈彤带来什么打击,相反,使他更加专心于学术研究。而后,沈彤又因吴家麒荐举参加了《一统志》及《三礼》的编纂工作。书成后,沈彤被朝廷授予九品官职,然沈彤已无意为官,遂以父母年老为由坚辞不受,告归故里。在返回吴江途中,沈彤一路游山玩水。在齐鲁,他历游泰山、泗水、孔林、颜子墓;到南阳,登桐柏山,寻访淮河源头;到浙江,过钱塘江,游山阴,登越王台,谒禹陵,访贺知章故居。告归游历途中,不仅使沈彤在美好景色中寻找

着文学的灵感,使其文学功底愈加深厚,而且使他对历史类典籍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为他日后成为一位著名的考据学家和方志学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沈彤除了参加《一统志》《三礼》的编纂工作以外,他还给后人留下了两部承载吴江历史的县志,分别是乾隆年间的《震泽县志》和《吴江县志》。雍正四年(1726),吴江县正式析为吴江和震泽两县。乾隆九年(1744)秋,沈彤应吴江知县丁元正和震泽知县陈和志邀请,在松陵书院(现松陵镇红旗路大润发超市一带)辅助翰林院编修倪师孟,共同主持《吴江县志》和《震泽县志》的编纂工作。后来倪师孟身患疾病,难于坚持工作(后于乾隆十二年,即1747年病逝),实际上立纲目、举凡例以及组织开展编纂工作的重任,都落到了沈彤一人身上。一县析为两县,两本志书同时分开编纂,并且要做到“使两志可离可合”,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针对这一实际,沈彤建议:“今县与旧县全半不同。《吴江(县)志》于全县时之事与人,宜悉载。既分,乃列其属今县者。”沈彤的观点得到了倪师孟的推崇,然吴江知县丁元正认为“断以地非断以时”,因此沈彤只能采取折中的办法,《吴江县志》“于分县前之事与人,自赋役、官制外,并即今所存地编纂,而不悉载”。沈彤苦心编纂,历时两年有余,《震泽县志》于乾隆十一年(1746)成书刊印。该志连卷首共三十九卷、十大类、八十七篇,是震泽单独置县后的第一部县志。《吴江县志》也于乾隆十二年(1747)刊印,全志共分五十九卷、十大类、九十七篇。因此,乾隆年间的《震泽县志》《吴江县志》,习惯上被方家称为“沈彤志”。清光绪年间熊其英编纂的《吴江县续志》对这两本志书十分推崇,其引用全祖望的原话称赞道:“二志经纬分合有法,可为分邑修志者式。”可见,沈彤在县志编纂上,特别是针对当时一

县析为两县的特殊情况编纂分邑志，是有所建树的。

《清代七百名人传》中沈彤恩师何焯的传记称：“（何焯）门人著录盛众，吴江沈彤、长洲陈景云为尤著。”

《[乾隆]分湖志》背后的故事

分湖（今作汾湖），在吴江松陵镇东南 30 公里。2008 年 5 月 28 日，汾湖镇被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

分湖之名始见于《吴越春秋》，是古代吴越发源地之一。《[乾隆]分湖志》作为吴江的一部乡镇小志，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是部已佚之书。《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江苏地区期刊与方志综录》（戴国林编著）两书即未收录。几年前，芦墟镇志办顾永翔先生因编修《芦墟镇志》，多方收集资料，在上海图书馆找到了她的踪迹，并作为修志的参考资料，其价值不言而喻。

细观该志，虽以分湖命名，却实非湖志，志中所记乃环湖数里内的风土人物。现在能见到的《分湖志》手抄稿本，全书共八卷，约 5 万字。下限记至道光十年（1830）。卷首无序目、凡例，卷末无跋文，志体尚未划一，如卷一至卷六的卷首均有“吴江沈刚中纂，同里陆燿订”，卷末有“《分湖志》卷某终”字样，而卷七的卷首作“吴江沈刚中需尊纂 同里陆燿青来订”，卷七的卷末及卷八的卷首卷末则未署一字。除最后三卷文字较为工整清晰外，稿中勾勒涂改极多，天头多随文校语性眉批，亦有多处文中按语。如“叶重第传”后面的按语：“此本史册《吴江志·人物传》，尚嫌其略。袁黄有《叶重第墓志》，当抄录补成一传”，卷三“贞节”目下“此为标题，行款尚须斟

酌”。“津梁”后面的按语，更是明确指出有些内容尚需留候补录查明。由此看来，此书乃未定手稿无疑。从志稿的文字看，有多种笔迹，当然包括沈、陆二位作者，也曾经“依佛龕主梦琴氏陈希恕”点校，并作了诸多眉批和尾注。

原作者沈刚中，字需尊，家芦墟之北，自号北溪居士。其父沈芳，字纫佩，号水村，师长洲何焯，友陆瓚，工篆、隶。乾隆十二年聘修江震县志。刚中家多藏书秘册，博物强记。中年曾渡钱塘江入豫章，越梅岭抵南粤，浮海至惠州，还客居赣江，撰《赣州府志》。时移书当事，认为当为卢光稠立传，并请开福寿沟以兴民利，前后数百言，皆非泛泛而论。其足迹所至，一发之于文，虽常困于无资用之境地，以布衣终老，却不屑与一般曲儒较短长。

《分湖志》的校订者陆燿（1723—1785），字青来，一字朗夫，吴江芦墟人，官至湖南巡抚，在乾隆朝，以“清节为天下第一”。陆燿曾说：“院司贪，不能令知府不贪……利莫大于阜民之财，害莫深于夺民之食。上司不贪，则属员之仓库可期充实，正供之外不致苛累。一旦有急，民亦输将恐后，如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何待督责敲扑，愁痛之声人人骨髓哉！今或抗差殴役，目无官长，缓则致长刁风，急者因而生变。此非百姓之过，有司之过也。亦非有司之过，大吏之过也。”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才铸就了他清廉为民的为官之道。

初至湖南巡抚任所，有位盐商抬来白金三万两。问其故，盐商说：“这是老规矩了。前任巡抚号称廉洁，却也照收不误。今天先送这些，以后会按时送来。”陆燿坚决不收，并且明言禁止再送。盐商为难地说：“如果大人不收，那么，这些白金就没有去处了。”陆燿说：“那就用它如数平抑盐价吧！”一时

间,湖南的盐价为之而低。

陆燿为巡抚时,正是和珅当朝,全国各地的官吏以重金贿赂和珅已习以为常,但陆燿却从来不送一物,也不惧怕和珅借口嫁祸。哪怕是送给皇上,也只是一般土产而已。乾隆知道他廉洁,总是很高兴地接受他敬献的土产。陆燿为山东布政使时,某次进京入觐,守城门的胥吏对封疆大吏入城必索重资,而陆燿实在身无长物,没带什么值钱的东西,只好把衣被放在城外,充作一般人员,仅带一个仆人入城。进城后,从朋友家借用被褥,用毕归还。

他不但为官清廉,教育子女亦称楷模,从不让他们仗着父亲是封疆大吏而搞特殊。在湖南巡抚任上,因有事要让他儿子还江南,临行,再三叮嘱随行的塾师陈驾千:“过郡县,勿使官吏知吾子。”且行李也很简单,一路上果真无人知道巡抚之子过境,以实际行动做到了不扰民。他官至巡抚,却崇尚节俭,从不奢华,也懂得感恩。在箱子里一直珍藏着一件破棉衣,时常拿出来展视,说:“此吾风雪中就塾师读,吾母分己衣中絮足之,以衣我者也。”睹物思情,借以怀念自己的母亲,也以此告诫子女及随从要以节俭为本。

对于民生问题,陆燿却能竭其所能。某年湖南大旱,那时恰逢陆燿有病在身,可是为了百姓,他还是拖着病体,每天冒着酷暑奋战在抗旱第一线,最后终于积劳成疾,因病离任。几天后,即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卒,终年63岁。比较遗憾的是,也许是因为经费问题,也可能是没时间,陆燿没在有生之年完成朋友沈刚中的托付,将《分湖志》校订出版。可以告慰陆燿的是,所幸《分湖志》稿本转辗被上海图书馆收藏,如今已经人整理刊登在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与苏州政协文史委员会联合编辑的《苏州史志资料选辑》总第三十三辑上了。

《分湖志》的卷目如下：卷一本志、村市、河荡、人物；卷二人物、寓贤；卷三贞节、烈行、贞女、孝女、文行、节孝、高僧（羽士附）、古迹、物产、习俗；卷四梵寺（野庙附）、冢墓、津梁、撰述；卷五赋、集诗；卷六集诗；卷七集文；卷八集文、别录、旧事。从列目中可以看出编者侧重于“人物”和“艺文”，这两部分内容要占到全志的三分之二强。大概曾为《[乾隆]吴江县志》采访的沈刚中有感于府县志往往载其大者而细者遗之，恐乡贤文献之无传，乃利用《[乾隆]吴江县志》采访之机，系统地收集环湖的人物艺文汇成是稿，洵可补志乘之未备。

盛泽仲氏五世修志

盛湖，即盛泽镇，盛产丝绸，自古以来就是有名的绸都。早在明代，就有先贤为该镇修志立言。有案可查的是卜梦熊辑《盛湖志》一卷。卜梦熊（1536—1601），字仲登，号景川。明吴江人。万历元年（1573）举人。会试不售，遂游塞外。纵观山水，始返吴江，杜门著述，日事吟咏。所居石林西墅，时驾小艇垂钓盛湖。兴至，写幽岩瀑布，画理入妙。著有《晚香亭集》。可是，在清顺治时，仲沈洙为重修《盛湖志》，要查找卜梦熊所辑《盛湖志》，除了《景川题景记》和《八景诗》外，其他的都已散佚。

仲沈洙，字儒文，吴江盛泽人。年十七补秀水籍诸生。以馆谷为生，讲学浙西。明亡，无意举业，惟著述自娱。著有《采真游集》《四书析疑》《尚书集解》《易论古》《周礼纂》《家礼补注》《性理集要》。年四十四卒。门人私谥为怡静先生。顺治十年（1653），仲沈洙纂《盛湖志》，虽不满数十纸而雏形已

具,但未梓行,却开启了盛泽仲氏五世修《盛湖志》之先河。

仲枢,字拱宸,号亦山,仲沈洙孙。康熙癸巳年(1713)恩科举人,任苏州府宗学教习。淹贯百家,精通易理,诗文并负重名,为长洲汪琬高足。著有《亦山诗文稿》。康熙五十五年(1716),在祖父仲沈洙《盛湖志》基础上,仲枢拾遗补阙,增纂该志。

至乾隆时,仲枢之侄仲周需,又在仲枢《盛湖志》基础上再次增纂,这就是《[乾隆]盛湖志》。周需,榜姓周,中式后复姓。字思则,号资万,别名前村。雍正二年(1724)由副榜中举,充补宗人府宗学教习,选授泰州学正。历办赈灾。乾隆初升任直隶深泽知县。乾隆二十七年致仕归,年85卒。著有《前村吟稿》。

《[乾隆]盛湖志》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付梓,凡上下2卷。卷上分野、輿地(沿革)、疆域、图、山水、坊巷、桥梁、井泉、形胜、祠庙;卷下风俗、土产、古迹、墓域、园林、建置、职官表、寓贤、人物志、荐举、武科、隐逸、齿德、义行、孝弟、艺文、序、墓志铭、诗、节烈、仙释、后序。该志收有清兵屠掠盛湖之事,资料弥足珍贵。

到了同治年间,仲家出了个仲廷机。他原名仲孙机,字组纒,号支仙。道光乙未年(1835)举人,曾任景山教习、浙江知府等职。生平笃志好学,手不释卷。著有《舫斋诗文稿》,年七十四卒。廷机继其七世叔祖仲沈洙纂及五世伯祖枢、高祖周需增纂之《[乾隆]盛湖志》,又广采郡、邑志之所载,兼及各家诗文、杂录、碑碣、旌表和所见所闻,于同治十三年(1874)草成志稿,记事断于同治末叶。可惜,未及厘订而卒。

仲廷机之子虎腾,字啸生,同治七年(1868)荫袭宁绍台道,后又任江南左营中军守备。为完成父亲遗愿,将志稿校录

整理成16卷,这就是《[同治]盛湖志》。该志在体例上完全继承范成大《吴郡志》以来的并列门目式,凡59门。卷首旧序、凡例、图;卷1沿革、分星、界域、乡都图圩;卷2形胜、水(池、泉、井、塘)、村庄、方言;卷3物产、风俗、灾变(蠲赈);卷4公署(公所、社仓、会馆)、学舍、营汛(水栅)、表坊、街里、桥梁;卷5古迹、园宅、墓域、厉坛(普同塔、义冢);卷6祠庙、寺观;卷7官制、职官、政绩;卷8科第、武科第、贡生、荐辟、钦取、恩赐、议叙、军功、袭荫、吏仕、例仕;卷9宦绩、儒林、孝友、义行、殉节、文苑、隐逸、艺能、人瑞;卷10列女(贞、节、烈、孝、才、流寓、名妓);卷11流寓、方外、羽客;卷12书目;卷13集文;卷14集诗;卷末旧事、异闻、杂识。卷首收有仲沈洙、仲时谔、释正因、仲栻、仲绍康、仲周需、陶葆廉、周庆云所撰八《序》。“物产”“风俗”“形胜”“村庄”4门,反映了盛泽丝织业的兴旺、市镇的繁华。如“物产”门中有“吴绫……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富商大贾辇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如一都会焉”的记述,“风俗”门中有“近镇四五十里间,居民尽逐绸绫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红不事纺织,日夕治丝,故女儿自十岁以外皆朝暮拮据以糊其口”及“镇之丰歉,不仅视田亩之荒熟,而视绸业之盛衰。倘商贩稀少,机户利薄,则凋弊立形,生计萧索,市肆亦为减色矣”的记述等等。这些记载反映了盛泽丝绸业的发达,传统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相分离的经济现象。此外,“风俗”门对于男女婚嫁,从议婚到嫁娶的一套繁文缛节,也比别的志书记载更详,还载有当地水葬、火葬的习俗,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仲虎腾并不满足于完成父亲未竟之事,在校录整理《[同治]盛湖志》的同时,又续补光绪朝20多年之一镇史事,成

《盛湖志补》4卷，完稿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但未及枣梨即卒。

后来，《盛湖志补》经陶葆廉校订，与《[同治]盛湖志》一并付梓。陶葆廉（1862—1938），字拙存，别署淡庵居士，秀水（今嘉兴）人。对史地考证、医学、算术，都颇有研究。一生淡于名利，倾向维新。光绪二十八年（1902），代理浙江大学堂总理。1914年，被浙江通志局聘为分纂，对整理地方史料颇多贡献。校阅过《闻川志稿》《盛湖志》《竹林八圩志》等志书，并为之作序跋。

可是好事多磨，《盛湖志补》庚申（1920）开雕，甲子（1924）夏全书垂成，版片不幸被焚，仅存初印校本。幸得有“贵人”相助，吴江周庆云为之出资覆刻。《盛湖志补》除增益“族葬”“义夫”“金石”3目外，其余一遵仲廷机同治志体例，唯每卷所领各门不同。在内容上，不但续撰光绪朝事，还对原志阙漏处进行了增补。“金石”中所记之碑刻铭文，现多不存，可为研究金石之一助。“旧事”中有关于倭寇、太湖枪船、太平军活动的记载，可补正史之阙。“杂识”中对明末清初名妓柳如是的记载也很详细。

翻开盛泽的历史，看到的几乎只有两个字——丝绸。如果把盛泽的历史比作一条河，那么这条长河里流淌的便是丝绸文化。可以这么说吧，盛泽的历史，就是一部丝绸发展史。盛泽的先辈曾经创造了“日出万匹，衣被天下”的辉煌，今日盛泽仍是全国四大绸都之一。

回望盛泽历史，留得住乡愁的是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先后编修的《盛湖志》，仲氏五世修志人功不可没！

《黎里志》与《黎里续志》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最新公布的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中,我市又有3镇3村入围。分别是,吴江区的黎里镇、震泽镇和常熟市的古里镇,吴中区东山镇的杨湾村、金庭镇的东村和东山镇三山村。

黎里在吴江之东南,距离松陵镇约22公里,是柳亚子先生的故乡,柳亚子故居就位于古镇中心街上。

黎里古镇所在区域的历史可上溯至春秋时期。相传周敬王二十四年(前496),吴越之间著名的携李之战就发生在古镇西南圩甘南村陆家荡一带,后来此处就成为吴越的分界线。直至今今天,陆家荡仍然是江浙的界湖。黎里现在还留存的两个很怪的地名御儿滢、鬼头潭,也与这段历史有关。“御儿”乃“御吴”的同音,这点在今天浙江嘉善田乐(与黎里隔水相望)一带的方言中可以得到证实,那里至今“儿”与“吴”“鱼”同音。《[嘉靖]吴江县志》在“御儿滢”下注称“越伐吴,御于此”。鬼头潭乃因吴俘越兵,埋头颅于此而得名。

地方志是地方历史文化的基础和源泉,要了解黎里古镇的历史人文,《[嘉庆]黎里志》16卷是不可多得的宝库。该志设沿革、分星、界域、形胜、山水、里巷、桥梁、井泉、祠庙、官舍、汛地、学舍、表坊、古迹、风俗、物产、寺院、墓域、撰述、职官表、科第表、贡生表、荐辟表、议叙表、吏仕表、封赠、乡饮、人物、列女、寓贤、释道、杂录、艺文等33个类目。卷首有《黎里全镇图》,清晰地展示了嘉庆年间黎里镇的全貌。继之为黎川学舍图、玛瑙春游图、楔湖秋月图、罗汉晓钟图、中立晚眺图、鸭栏帆影图、鹤渚渔歌图、江村夕照图、揽桥残雪图,

每景一图，每图一诗。对应黎里镇全图的诗云：“梨花十里开，水乡半垂钓。渔父惯迷津，此间曾未到。”很具有水乡的诗情画意。

《[嘉庆]黎里志》是黎里乡贤徐达源的著作。徐达源(1767—1846)，字岷江，又字无际，号山民，别号小峨山人。吴江黎里人。达源的族祖父徐电发，为康熙时的翰林院检讨。达源由太学候选布政司理问，后为翰林院额外待诏。博雅工诗文。诗宗杨万里，晚学黄庭坚。所交皆海内名士。性豪迈，喜宾客，特善洪亮吉，与妻吴琼仙双双拜清代诗人、散文家袁枚为师。晚年家道中落，居镇南之南溪草堂。著有《吴郡甫里人物考》6卷、《涧上草堂纪略》2卷、《楔湖诗拾》8卷、《紫藤花馆文钞》等。善画墨梅，简老疏古，得杨无咎法。间作山水小幅，亦脱略畦径。

《黎里志》作者徐达源及夫人吴琼仙夫妻双双拜清代诗人、散文家袁枚为师，因此在袁枚的诗文中经常会提及黎里的风土人情，其《随园诗话》中有一段文字记载黎里昔日景象：“余过吴江黎里，爱其风俗醇美，家无司阍，以路无乞丐也。夜户不闭，以邻无盗贼也。行者不乘车、不着履，以左右皆长廊也。士大夫互结婚姻，丝萝不断，家制小舟，荡摇自便，有古桃源风。”此诗极力赞美了黎里淳朴的民风。

《黎里志》中记载“黎里，宋时号村。建炎中，遭寇焚掠甚惨。至元始成聚落”。又说“(黎里)一名黎川，又号梨花里。旧传村南多梨花”。古镇“东西距三里半，周八里余。民居稠密，瓦屋鳞次，沿街有廊，不需雨具。镇之中曰中市，有上下两岸、东西南北四栅，上岸多士夫之家，崇尚学术，入夜诵读声不绝。镇之东曰东栅，每日黎明，乡人咸集，百货贸易，而米及油饼为尤多。舟楫塞港，街道肩摩，其繁阜喧盛为一镇之冠”。

寥寥数笔，交代了黎里的来历，以及古镇街巷的面貌和特点。

徐达源在《自序》中说：“达源少时即喜人谈里中往事，间有所闻，辄笔于书。及长，阅新旧县志与黎里有关涉者，不满三数页，心窃陋之。庚申岁，达源自京师归，索居无俚，因录旧闻，博采掌故。自唐代迄国朝，千有余年，凡于吾里有一字相及，购同珍宝。寒暑既忘，眠食亦废。阅岁成书，十有六卷。断手于嘉庆八年。脱稿后，诸相知更相参订，各求其是。又二年，并醵资付刊。”志中收录了陆游、徐有贞、王世贞、范允临、陈继儒、陈仁锡、吴宽、王鏊、祝允明、文徵明、冯梦龙、赵宦光、韩茨、汤斌、徐乾学、王鸣盛、朱彝尊、沈德潜、赵翼等260多位历代文人对黎里各处景观的题咏和撰写的文章，昭示着这些文人雅士曾在黎里境内流连徜徉。

由于作者与清代“乾嘉学派”的代表人物洪亮吉等文人过往甚密，故于洪亮吉等人在黎里活动的资料记载颇多。洪亮吉在《黎里志·序》中也极力推重徐达源《黎里志》说：“余叹其搜采之博、用力之勤，以为黎里不可无是书，吴江、震泽二县亦不可无是书，推之而府志、通志亦不可无是书，以为之先导矣。”该志“杂录”中记有清初巡抚土国宝屠戮黎里事，为一般官修志书所不收。而且纠正了《吴江县志》将屠镇者记作“湖盗”之误。此事的前因后果，书中记载得很清楚，是研究这段历史的一手材料，值得珍视。

黎里镇中心位置有条街叫浒泾弄，原以为是因为曾经有条叫浒泾的河而得名的，研读《黎里志》后，方知此乃望文生义之误。志书“杂录”中云：“康熙初，罗汉寺竹园中忽踞一虎，里人戒恐。有南栅胡大腹者，素有胆，只身往观。潜至竹林边，为虎所觉，陡起一爪，中大腹左腿。大腹负痛逃，腿遂废，故浒泾弄又名虎径云。”又云：“康熙六十一年四月，虎突至永安圩

民家，众逐之，伤三人，一毙。往来田间两昼夜，居民大恐，鸣之官。守备张光玉率兵下乡，虎已去，不知所之。”从这两则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在康熙年间，江南一带尚有野生华南虎存在。

众所周知，华南虎为我国特有，是世界濒危物种之一。《黎里志》中记载两次野虎的出现，说明苏州的地理环境完全适合华南虎的生存。事实也证明此事不假。苏州动物园从1983年起引进1对华南虎进行移地保护研究。1997~1999年，接受并完成了苏州市科技局下达的“华南虎移地保护研究”科研项目，3年繁殖成活幼虎13头，创造了老虎保护史上两项世界纪录，为保护世界十大濒危物种之首的华南虎做出了重大贡献。1999年，苏州动物园搬七八头虎到石湖蠡岛华南虎培育基地，加大保护力度，进行半野化培育，基地总面积为57亩，其中陆地面积34亩。据悉，明年，将迁往上方山新基地，占地面积约83亩。届时，每只老虎的住所面积将由20余平方米扩大到15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由一个共用的2000平方米的“百草园”，发展为每只老虎拥有一个单独的山地“运动场”，面积约1000平方米。为进一步野化训练作准备……

下面再说《黎里续志》。光绪年间蔡丙圻撰《黎里续志》时，距徐达源《黎里志》编成已90余年。作者蔡丙圻，字颂华，号南离。吴江人，监生。同治十三年（1874），候选县丞，后授分省候补知县。光绪十年（1884），征讨新疆回民起义。以转运功保留甘肃，授补用直隶肃州知州。晚年多疾，著书以终，有《黎里忠节录》2卷传世。

关于续志遵循的原则，在《黎里续志》的《凡例》中称“已详前志者，今概不录。间有前志未载者，亦补纂之”。又云：“体例一遵前志，不敢有所损益也。如分星、形胜、山水、

风俗，皆无可续，至祠庙、桥梁、寺院之兴废，人物之出处，与夫荒刹古冢、断碣残碑、故老传闻、缙流谈往，足可征信者，靡不搜罗，聊以备府县志之采择尔。”《[光绪]吴江县续志》中记载黎里独略，且多遗漏讹谬，因此蔡丙圻考论掌故，网罗旧闻，积年而成《续志》16卷。门目设置参照《徐志》旧例，唯于卷首增忠义祠图、众善堂图、育婴堂图、楔湖书院图，省去黎川八景图，正文增“社仓”“善堂”“义渡”“义庄”“忠义”“水利”“纪兵”“袭荫”等目。

《黎里续志》非常重视资料来源，《凡例》称：“采用诸书有全用原文者，则直注书名；有用其原文而别次第之，或加辨正者，则曰‘本’。或以所见增损之者，则曰‘参’。凡以求事之核且详而已，不敢攘善也。”因此此志所收材料翔实，可正县志之讹。“纪兵”详记太平军在苏州的活动情况，可补正史之阙。

方道济在《序》中是这样评价此志的：“阅是志，有十六卷，其文之考核经史，举凡古今形势、疆域山川、前后废兴、因益损革，笔之綦详。苟入其乡，而知有隐君子在也。至忠孝节义，有关于一乡之风化者，美不胜书，文质彬彬，抑亦仁里俾览者有所奋兴焉。介眉有是志，其学可谓晚成矣。”评价堪称允当。

在首轮修志期间，黎里镇继续延续了为家乡、为后代留下人文资料的传统。1991年，新编《黎里镇志》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成为苏州首轮新编乡镇志的首批正式出版物，对于后续其他乡镇的修志具有示范意义。2014年9月，110万字的新版《黎里镇志》由上海社科院出版社出版，再次为人们全面梳理了历史文化名城的文脉。

如今，周边水乡古镇周庄、同里、甪直、木渎、沙溪、千灯

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都已经开发成为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有的还是五A级旅游景区了，而黎里却依然保持着那份恬静，“丁”字形的三里半长街依然如故，特别是“两街夹一河”的水乡古镇风貌没变，整条市河的石驳岸完好无损。沿河自东而西的跨河石桥有十几座之多。下岸的长廊还断断续续地保留着那份古朴，市河里的水还可以作为一般的洗刷之用，99条颇有特色的弄堂没有被经济的大潮冲垮，周、陈、李、蒯、汝、陆、徐、蔡黎里八大家族的故事仍然在老人的口中流传。除了城隍庙、东圣堂等寺庙已被修复外，东岳庙尚有残存建筑，玛瑙庵、罗汉寺、八角亭都只保留了个名称。

黎里古镇有古桥、古庙、古廊棚，现存明清和民国历史建筑近16万平方米。保留至今的115条弄堂中，弄深超过100米的有11条。黎里古镇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上出过特奏名状元1名、进士26名、举人61名、贡生43名。近现代著名人物更多，除了人所皆知的柳亚子外，还有蒋介石的结拜兄弟、曾为孙中山把过脉的名医金诵盘，著名国际大法官倪征燠等黎里名人。这些底蕴和特色，毫不逊色于浙江的西塘、乌镇，足以撑起一个江南水乡古镇的旅游事业。开发和利用好这些文化旅游资源，对于提升吴江的文化软实力无疑也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挖掘和开发利用好先人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

2012年1月30日，总投资4.1亿元的黎里古镇综合开发拉开序幕。现在，新的揽胜桥、端本园等景点已经修建完成，沿街廊棚正在逐渐修复。可以预见，通过3至5年努力，黎里一定能够成为吴江乃至长三角古镇旅游圈的一张靓丽名片。

三位吴江人与京杭大运河(山东段)

大运河自元代全线贯通，至明代规模始大定，与黄河结下不解之缘。清中期为大运河的极盛期，至晚清而日趋衰落。在长达数百年的岁月里，无数仁人志士为之付出了聪明的才智和艰苦的劳动，建立了不朽功勋。苏州为江南水乡，到苏州为官者，总免不了要与水打交道。而熟悉水利的苏州人，到别处异地为官，也往往能在治水上作出成绩，名载史册。就治理山东运河而言，苏州吴江就出了三位大家：徐有贞、盛应期、陆燿。

徐有贞(1407—1472)，初名理，字元玉，号天全。一般史志记载为吴县人，是祝允明的外祖父。其实据《垂虹识小录》记载，他确实是吴江芦墟人：“徐有贞父，本芦墟人，以医行，侨居吴中。有贞遂赘于郡，为长洲诸生，登进士第。立朝事迹，详《天顺名臣录》。”。有贞平生深究经济之学，凡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阴阳方术之书，无不研究。宣德八年进士。正统末，黄河决堤，北冲断运河于沙湾，屡堵屡决。景泰三年(1452)，徐有贞任右谏德，擢为左佥都御史前往治理。他提出三条建议：置水闸、开支河、浚运河。先不急于堵决口，而是集中大量民夫，自张秋向西南开渠置闸，渠长数百里，上接河沁。经550日而工成。渠名广济，闸名通源，用以引水济漕。凡旁出的支河，又筑九堰，建闸以控制水位，九堰各长至万丈。于是水不东出沙湾而决口堵，运堤成。东岸为大堰，筑水门，又浚运河，自沙湾北至临清240里，南至济宁310里。景泰六年，全部完工，晋升为副都御史。七年，复出巡视河漕，奏免济宁十三州县河夫所负官债。又增建减水闸若干，以排水患。因

拥护英宗复辟，封武功伯，官至大学士。

盛应期(1474—1535)，字思徵，号值庵，南直隶苏州府吴江人，是御医盛寅的四世孙。弘治六年(1493)进士，授都水主事，辖济宁诸闸，累迁工部侍郎。嘉靖六年(1527)，黄河决沛县，淤运道。工部尚书胡世宁等认为运河之塞是因为黄河，假使运道不经黄河，则易防淤积。建议可于昭阳湖东岸滕、沛、鱼台、邹县界选择土坚无石之地另开一河，南接留城，北接沙河口。取其土厚筑西岸，为湖的东堤，防黄水漫入、山水漫出。隔昭阳湖在外，为黄流散漫地。盛应期用其建议，役丁夫9.8万人开渠，自南阳经三河口，过夏村至留域共140里。历时四月，督工严急。后因流言免职，并停开渠。从此以言及改河为禁区。整个嘉靖时期，黄河共6次决口，冲坏运河。最后，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之下，终于接着盛氏未完成的工程，开南阳新河行运而解决问题。

另一位曾为运河作出贡献的人是吴江芦墟人陆燿(1722—1785)。《分湖小识》卷二人物云：“陆燿，字青来，号朗夫，芦墟人，瓚子。自幼寒苦，太夫人陈氏手制冥镪，籍以抚养。既长，笃志于学，以古君子自励。乾隆十七年壬申，举于京兆。甲戌会试明通榜，考授内阁中书。遭父丧，服除，入军机处，洊历户部郎中，出授山东登州府知府，调济南，升运河道按察使、布政使，至湖南巡抚。”陆燿是乾隆朝“以清节为天下第一”的清官，他在山东任上，较多关注山东运河的治理，并撰写了《山东运河备览》。

《山东运河备览》是关于京杭运河山东段的一部水利专著，时任山东运河道的陆燿撰，乾隆四十年(1775)成书。本书内容除序、凡例、目录等外，首载山东运河全图并图说4篇。沿革表、职官表，以年表形式分别记述元至元十六年至清乾隆

四十年(1279~1775)运河工程沿革和主管官员姓名、任职年份。这两种表在有关山东运河的多种水利专著里未有先例,系此书新创。从南向北依次记述泇河厅、运河厅、捕河厅、上河厅、下河厅以及泉河厅、沂河厅等河段的水利工程和航运管理,尤其对峰县至临清间49座单式船闸的启闭运用,以及济运水源、水柜调节蓄泄等经验教训,记述更详。记载有关挑河人夫、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为对运河有贡献的主管官员编撰小传,计元代14人、明代25人、清代14人。辑录前人论述黄运相关、运河大势、经理漕河、疏浚泉源、清理水柜、南旺大挑、加速漕运诸法等方面的著作,连同本书引用的有关文献古籍多达80种。是书为研究山东运河、展示山东运河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三十四《艺文三》辑录了《山东运河备览》的12篇《自序》,颇具史料价值和存史价值。

举其一《运河厅河道自序》云:

运河同知所辖,踞山东全省运河之上流。其水则汶、泗、沂、洸,其淤泄则蜀山、南旺、马踏、马场、南阳、独山、昭阳诸湖,而署在济宁,又为河帅监司治所,号称繁剧。先是,济宁、宁阳、南旺先后设有分司,虽兼泉职,实专漕务。同知一员,俯首受成而已。自分司裁,而同知之责斯重。始明正德七年,嘉靖中裁而复设,利导节宣,实司机要。故运河厅二百七十五里之河湖既治,即通省一千二百里之闸漕无不治也。其间,兴革源流,古今殊势。摘要缀录,篇幅较多,厘为运河厅河道。

在京杭大运河“申遗”成功之际,缅怀先人对运河的贡

献,挖掘先贤留给我们的运河史料,显得尤为必要。

吴江两部失传的乡镇志

——《韭溪志》和《震泽备志》

在吴江的历史上,有一座桥堪称是吴江的代表,那就是始建于宋庆历八年(1048)的垂虹桥。当时吴江县治松陵镇,被古松江(即吴淞江)一分为二,今东门外还是一片泱泱泽国,百姓半居江南,半居江北,晨往暮归,均靠舟楫摆渡,而此处风大浪急,险象环生。于是垂虹桥便应势而建。初为木桥,东西长千余尺,取名利往桥。为方便路人歇息,桥两堍分别建有“汇泽”“底定”两凉亭,桥中心则建“垂虹亭”。元代易木为石,下开62个桥洞,后增至72个、85个,明代改为62孔。后世又称之为长桥或垂虹桥。历代300多位文人墨客对此桥情有独钟,留下众多的诗词画作。

民国年间,吴江人费善庆编纂过一部未整理完成的吴江县志稿《垂虹识小录》,志名即来自于垂虹桥。显然,在作者眼中,犹如姑苏台之姑苏成为苏州代称一样,垂虹桥不仅仅是一座桥,它已经从吴江特有的标志符号,演变成吴江的代称。该志稿保存了许多已佚方志的信息和文献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以《垂虹识小录》所收《史惟则传》为例,分别依据《钱志·艺能》、翁《平望志》、《图经续纪》和《韭溪志》四种志稿合成。其中《钱志》当指钱霭纂《[康熙]吴江县志续编》,“翁《平望志》”即翁广平撰《平望志》,“《图经续纪》”则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上述三志均传世。唯独《韭溪志》在《江苏旧方志提要》中未见著录,应该是部佚志。据《[嘉靖]吴江县

志》记载，韭溪之名由来已久：“越伐吴，方会食，谍知吴杀子胥，即进兵，弃韭于溪，故名。”在今天吴江横扇东面10里，有一处古村叫溪港，村名即来自穿村而过的小溪韭溪。

在《史惟则传》中，《垂虹识小录》转引《韭溪志》的文字云：“弟怀则，唐末进士。宋兴，曹彬荐，召掌史局，亦工书。后进三品秩，赐绯鱼袋，不受。隐于浮屠，卒谥静宪。”无独有偶，《[光绪]平望续志》既著录了“《韭溪志稿》，秦廷宝撰”，也转引了一则《韭溪志稿》云：“金氏，韭溪范大为妻。年二十寡，抚孤鸣玉成立。娶媳赵氏，甫半载，鸣玉病且死，嘱赵曰：‘尔已有娠，倘男也，当俟离襁褓，然后去留惟汝。’赵大哭，以节自矢。金又与媳抚遗腹孙，数十年无间言。一门双节，尤农家所难云。”从《[光绪]平望续志》的记录中，我们可以进一步得知，《韭溪志》可能是一部未刻稿本，其中内容至少有人物传，作者叫秦廷宝。关于秦廷宝的生平，《[同治]苏州府志》给出了答案：“秦廷宝，字秋原，诸生，家韭溪。咸丰庚申，贼既陷县城，同时吴江之同里镇、黎里镇并举团练，皆相持数十日。韭溪地尤僻，农夫数百家，唯秦氏世读书。廷宝率其乡人为守御计，曾杀贼八、贼酋一，夺旗一。至五月十日，贼来众，乡人皆溃，廷宝受重伤投水死。”

可见，《韭溪志》的作者是当地唯一的读书世家。咸丰十年（1860），他主动率领乡人抗击太平天国军，因受“重伤投水死”。

另一部吴江佚志的信息同样来自《垂虹识小录》。该志记载“慈云禅寺”云：“在震泽镇东，周九亩，建于宋。中有浮图五成。”并以《震泽备志》作注：“或云：吴赤乌中，慈云公主建，高十一丈。一名七井塔。相传初建时土尝坟起，有异人过，命穿其地，得井七而塔成，故名。今三井尚存，一在寺左偏，一

在慈云桥东祠山庙，一在东方丈花台下。”进一步说明慈云禅寺的修建始末。

《震泽备志》在《江苏旧方志提要》中也未见著录。据《[同治]苏州府志》著录，“《震泽备志》二卷”，并注“《人物续志》作十二卷，误”。又有《震泽备志》作者传云：“沈金渠，字汉甫，少颖悟，善属文。为诸生，有声。继乃肆力于诗，高华典贵，一以新城为宗。著《震泽备志》《乙卯编》以存文献。厥后沈眉寿偕乌程纪磊成《震泽志》，多取资焉。”《震泽镇志》亦有《沈金渠传》云：“沈金渠，字汉甫，号春桥。少颖悟，善属文。为诸生，试辄冠其曹，乡闾屡荐不售，乃肆力于诗。其诗高华典贵，一以新城为宗。著有《春风庐集》。没后，弟玉渠梓而行之。又有《震泽备志》二卷藏于家。”

前文所说“《人物续志》”是指赵兰佩所撰《江震人物续志》十卷补遗一卷，有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南京博物院有藏本。“《震泽志》”当即纪磊、沈眉寿合纂的《震泽镇志》十四卷，有道光二十四年刻本，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辑》。从《震泽镇志·沈金渠传》“有《震泽备志》二卷藏于家”的行文可以推测，《震泽备志》是部稿本。《[同治]苏州府志》称：“眉寿，字子绥，少孤，秉生母教，狷介力学。所为志计十四卷，谨严具史法，同时为镇志者皆不能及。”从《[同治]苏州府志》的评价来看，这部《震泽镇志》应该说是“同时为镇志者皆不能及”的乡镇志中精品。一句“沈眉寿偕乌程纪磊成《震泽志》，多取资焉”，充分说明《震泽镇志》之所以成为“谨严具史法”的善志，其中有沈金渠《震泽备志》的一份功劳在里面。

《震泽镇志》卷末《刊讹》云：“赵兰佩《江震人物续志》卷四《文学传》：‘沈金渠以邑志久不修，于典籍所载、故老所

传，凡前人遗事与民风士习，录成《震泽备志》十二卷，没后散逸，仅存《乙卯编》四卷。’下注：‘张士元撰诗集序’。按《备志》所纂实一镇之事，并非一邑，且止二卷，悉县志旧文，间增附传闻之事及近人题咏，原书具在，亦非没后散逸。《续志》所云，未知何据。且下注‘张士元撰诗集序’，今序中亦无此言。”说明《震泽镇志》的作者是看到《震泽备志》的，只不过呢是二卷，而非《江震人物续志》所说的十二卷。如果两人所说均属实，最大的可能是赵兰佩看到的是全本十二卷，而沈眉寿、纪磊看到的是散逸后剩下的残稿二卷，而且是开头两卷，因此没有残稿的感觉，反而觉得《江震人物续志》有误，故有“原书具在，亦非没后散逸。《续志》所云，未知何据”一说。

柳亚子修志

今年是南社成立 100 周年纪念年，提起南社，不能不提南社的发起人柳亚子。柳亚子是一名革命诗人，特别是他与毛泽东的诗词交往逸事，常为人津津乐道。然而，说到柳亚子与地方志的关系恐怕就鲜为人知了。

柳亚子（1887—1958），原名慰高，字安如，后改名人权，字亚卢，再更名弃疾，字亚子。柳亚子出身于江苏吴江分湖之滨北厍大胜村的一个世代耕读之家，也就是常人说的书香门第。他 12 岁随家人移居黎里镇，1922 年正式迁居黎里，即今天黎里中心街 30 号柳亚子故居处。

柳亚子修志是有家学渊源的，其祖父柳树芳（1795—1850）曾花了 20 多年的时间，在清道光二十二年辑录成《分湖小识》6 卷，卷一古迹：村墅、桥梁、祠庙、墓域、宅第、寺观

(野庙附);卷二至卷四人物:仕宦、隐逸、孝友、行谊、文学、流寓、释道、列女(已旌、未旌);卷五卷六别录:轶事、灵异、风俗、灾祥。从上述卷目来看,此志偏重人文。从志书的《凡例》看,志书收录标准掌握颇严,凡邑志未收或可与邑志相发明者方予采录,否则概不登录。所采录诸书一一注明出处,体现了作者的严谨治学态度,至今仍值得我们修志后辈学习。该志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之“乡镇志专辑”,2008年经人点校整理后,收入广陵书社出版《分湖三志》。上述两种本子,苏州市方志馆都有收藏。

话说1930年代初期,上海为了编修《上海市通志》,成立了上海通志馆,柳亚子任馆长。为了收集资料,发现了一直以为已佚的明代《[弘治]上海志》。尽管因为时局动荡,最后没有完成《上海市通志》的编修,但也形成了90多万字的《上海研究资料》。它的内容包括上海的沿革、政治、外事、财政金融、实业、文化教育、体育娱乐、名胜古迹、风土人情、古今名流,以及气象、地质,无所不包。还有一些历史图照,如小刀会的货币“日月钱”等,都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从这些类目和具体的文字记载来看,《上海研究资料》实际上已经是一部通志的初稿,只是没有经过进一步的总纂和统稿而已。这些文字首先发表在当时上海的一份晚报《大晚报》上,从1934年2月15日起,每逢周四开辟一个“上海通”版,专门刊登上海通社社员的文章。上海通社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学艺团体,它实际上是《上海市通志》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组成的。在馆长柳亚子的鼓励下,这些人工作时间写通志,业余时间搞副业。正如柳亚子在《上海研究资料》序文中所说“讲句老实话,上海通社和市通志馆的关系,正是孪生的姊妹呢”。《大晚报》凭藉《上海通》周刊而风行,社会上希望分类汇编成为手册,作为一部

“小地方志”使用的呼声日高。于是上海中华书局相继出版了《上海研究资料》正续集。在《上海研究资料》序中，柳亚子是这么说的：“上海市通志馆开办到现在，已经有三个半年头了。最初以为一年可以完成草稿，现在是觉得非四年没有办法。——注意注意这是草稿，并非定本。为什么这样迟缓呢，我觉得我们的研究是太深刻而同时也是太广大了！”

可见，柳亚子不但是个大诗人，对地方志的认识也同样到位。与他祖父一样，对于地方志书的编写同样是作为学问来看待的，把编修地方志说成“研究”，还反复强调这是草稿，体现了一个史志工作者应有的严谨作风，值得我们学习。

《上海研究资料》（正续）在1984年已由上海书店影印出版，苏州市方志馆有藏。

（2009年11月6日）

吴江现存旧志一览

一、县志

[弘治]吴江志 22卷,(明)莫旦纂,据弘治元年刻本影印本,见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中国方志丛书》;又据清抄本影印,见《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

[嘉靖]吴江县志 28卷首1卷,(明)曹一麟等修,徐师曾等纂,嘉靖四十年刻本,吴江图书馆藏;又见1987年台湾学生书局据嘉靖四十年刻本影印本;又见2013年广陵书社点校本。

[崇祯]吴江县志 22卷首1卷,(明)史册撰,清史在相增补,清初抄本,藏南京图书馆,孤本。

[顺治]续吴江县志 不分卷,(清)董尔基纂修,据民国抄本影印,见《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

[康熙]吴江县志 46卷首1卷,(清)郭琇修,叶燮纂,康熙二十三年刻本,苏州博物馆等藏;清光绪间抄本,南京博物院藏;民国吴江柳氏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康熙]吴江县志 16卷首1卷,(清)郭琇修,屈运隆纂,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南京图书馆等藏;康熙三十九年屈培增补本,南京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六年屈文珩增补本;民国吴江柳

氏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康熙]吴江县志续编 10卷，(清)王前修，包咸、钱霭纂，康熙六十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据清抄本影印，见《南京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

[乾隆]吴江县志 58卷首1卷，(清)陈莫纘、丁元正修，倪师孟、沈彤纂，乾隆十二年刻本；据民国石印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

[乾隆]震泽县志 38卷首1卷，(清)陈和志修，倪师孟、沈彤纂，据清光绪十九年吴郡徐元圃刻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

[道光]吴江县志续稿 12卷，(清)佚名纂，据民国9年吴江柳氏抄本影印，见《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又见2010年广陵书社《道光吴江县志汇编》点校本。

松陵见闻录 10卷首1卷，(清)王鯤辑，道光九年刻本，苏州图书馆、吴江图书馆藏；又见2010年广陵书社《道光吴江县志汇编》点校本。

[光绪]吴江县续志 40卷首1卷，(清)金福曾等修，熊其英等纂，据清光绪五年刻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

[光绪]吴江县续志 清抄本，苏州博物馆藏。

震泽县志续稿 不分卷，佚名纂，据民国9年吴江柳氏抄本影印，见《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又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又见2010年广陵书社《道光吴江县志汇编》点校本。

垂虹识小录 8卷附录江震科第贡举考 1卷松陵费氏诗集 2卷，(清)费善庆纂，据抄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府县志辑》；又见2014年广陵书社点校本。

吴江县乡土志 1卷,范烟桥纂,民国6年铅印本,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等藏。

二、乡镇志

[乾隆]盛湖志 2卷,(清)仲沈洙纂,据乾隆三十五年刻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盛湖志(四种)》点校本。

[同治]盛湖志 14卷首末各1卷(清)仲廷机纂,据民国14年乌程周庆云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盛湖志(四种)》点校本。

[光绪]盛湖志补 4卷,(清)仲虎腾撰,陶葆廉校订,民国14年周庆云覆刻吴江仲氏本;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盛湖志(四种)》点校本。

庵村志 1卷,(明)曹焯纂,据民国23年铅印《甲戌丛编》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同里志(两种)》点校本。

儒林六都志 2卷,(清)孙阳顾纂,据民国抄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0年广陵书社点校本。

黄溪志 12卷,(清)钱墀纂,据道光十一年亦陶轩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盛湖志(四种)》点校本。

同里志 24卷首1卷,(清)阎登云纂,民国6年叶嘉棣铅印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同里志(两种)》点校本。

[天启]湖隐外史 (明)叶绍袁撰,抄本,藏苏州图书馆;1998年中华书局《午梦堂集》本;又2008年广陵书社《分湖三

志》点校本。

[乾隆]分湖志 8卷,沈刚中纂,陆燿订,稿本,藏上海图书馆;又2008年广陵书社《分湖三志》点校本。

分湖小识 6卷,(清)柳树芳纂,道光二十七年,柳氏胜溪草堂刻本;清道光中胜溪草堂刊《养余斋全集》本;又2008年广陵书社《分湖三志》点校本。

黎里志 16卷首1卷,(清)徐达源纂,据嘉庆十年吴江徐氏孚远堂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黎里志(两种)》点校本。

黎里续志 16卷首1卷,(清)蔡丙圻纂,光绪二十五年据禊湖书院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黎里志(两种)》点校本。

[雍正]平望镇志 4卷首1卷,原题“里人公辑”,编纂人实为王梁、王藻、潘昶等。据清西郊草堂抄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平望志(三种)》点校本。

平望志 18卷首1卷,(清)翁广平纂,据光绪十三年吴江黄兆桎重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平望志(三种)》点校本。

平望续志 12卷首1卷,(清)黄兆桎撰,据光绪十三年吴江黄兆桎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又见2011年广陵书社《平望志(三种)》点校本。

震泽镇志 14卷首末各1卷,(清)纪磊、沈眉寿纂,据道光二十四年刊本影印,见《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

震泽镇志续稿 14卷,龚希髯撰,民国稿本,藏吴江区政府;又见2009年广陵书社《震泽镇志续稿》点校本。

[民国]同里乡土志 (民国)教育研究会编,范烟桥、袁

同孙、严渭渔校订，民国 10 年铅印本。

三、专志

吴江水考 5 卷，（明）沈岱撰，广陵书社《中国水利志丛刊》本。

吴江运河志（明）史鉴撰，《吴中水利全书》本；又 2013 年广陵书社《吴中小志续编》点校本。

松陵文献 15 卷，（清）潘怪章撰，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藏苏州博物馆等；又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历朝松陵人物汇编目录 13 卷，清咸丰间抄本，藏吴江图书馆；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又见广陵书社《清代地方人物传记丛刊》。

江震人物志初稿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又见广陵书社《清代地方人物传记丛刊》。

江震人物续志 10 卷补遗 1 卷，（清）赵兰佩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刻本，藏于南京博物院；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又见广陵书社《清代地方人物传记丛刊》。

吴江耆旧传 3 卷，（清）史玄撰，清抄本，藏于上海图书馆；又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江震人物备考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松陵文录作者姓氏爵里著述考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松陵画友诗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吴江沈氏家传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彤奩续些 见广陵书社《江苏人物传记丛刊》。

同里先哲志 4 卷，（明）吴骥撰，抄本，藏于吴江图书馆、苏州图书馆、上海图书馆。

续同里先哲志 10卷首1卷 / 章梦易撰，清抄本，藏上海图书馆；抄本，藏于吴江图书馆；清梧阴书舍抄本（2卷本），藏苏州市图书馆。

慰志汇编 前后编，张嘉荣撰，民国11年铅印本，藏于吴江图书馆。此为盛泽镇人物志。

舜湖纪略 6卷，（清）王致望辑，清道光抄本，藏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